董来运 著

汉字的文化解析

探索丛书 ● 语言文字学

上海古籍出版社

H12
D65

董来运 著

汉字的文化解析

探索丛书 ● 语言文字学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字的文化解析 / 董来运著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8
(探索丛书·语言文字学)
ISBN 7—5325—3241—0

Ⅰ. 汉... Ⅱ. 董... Ⅲ. 汉字 - 研究 Ⅳ. H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7797 号

探索丛书·语言文字学
汉字的文化解析
董来运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www. guji. com. cn
(2)E - mail:gujil@ guji. com. cn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3. 25 插页 4 字数 283,000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3241—0
H·26 定价:30. 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64063949

引　言

中国的汉字，自从造出来以后，大概从春秋战国时起，就不断遭到曲解。春秋霸主之一的楚庄王说，“夫文，止戈为武”。战国思想家韩非子说，“古者仓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他们已经试图解释这些汉字的初义，但这些说法都错了。到了东汉，文字学家许慎写了一部《说文解字》，虽然对汉字的研究有巨大贡献，但由于许慎没有条件见到甲骨文和大量的金文，见不到文字的初形，根据字体已经讹变的小篆立论，所以也说错了许多。一错在对不少字的说解上，二错在汉字偏旁部首的编排上，三错在所谓的“省形”、“省声”说上，四错在对汉字造字理论的说法上，即所谓的“六书”。尤其是后者，影响甚巨，至今仍被奉为金科玉律，写在关于汉字理论的书籍里，成了阻碍汉字研究向前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1899 年发现甲骨文，至今已历一个世纪，经过历代学者的努力，甲骨文研究已取得巨大成绩，对汉字研究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有目共睹，不在本书论述之列。但由于人们囿于许慎的错误理论，在对甲骨文、金文进行考释时，又回到了“六书”的老路，滞缓了甲、金文研究的发展，从而也滞缓了整个汉字研究的发展，且莫说甲骨文的四千六百多个单字已

识者仅千余个，还有三分之二以上者未识，就是已识的千余字，每个单字的初形初义究竟是什么，很多至今并未解决。它又分以下几种情况：

1. 对某一个字有多种解释，没有一种是正确的。

如辛，说法有象施黥刑之刻(jī)劂(jué)刀，象斧形，象人股，象钎形，象柴形，即薪之本字。庚，象有耳之乐器，即钲，象筛糠之器，象人脐。允，象人回顾之形，象人诚敬之形，象人低头双手向后下垂以表示恭敬之形，干脆认为就是人形。土，象土块形，象牡器形，象地有堆形，即堆的本字，象石柱形。方，象架上悬刀形，象耒形，象柄形，是柄字的初文。周，象田形，象田中碱卤之形，象田中有禾之形，本是金字。正，象人立正之形，象鹄的行进之形，象趾胫相连之形。等等。这些说法都是错误的，实则辛是信的本字，庚是滴漏计时的铜壶，允是吮的本字，土是肚的本字，方是筏的本字，周是舟的本字，正是斗柄指向北极星以定时辰的定字。

2. 对某一个字有多种解释，只有一种是正确的，却得不到大家公认。

如丁，说法有象钉形，象人顶形，象金饼形，象东西南北四方之形，象人心形，象鱼睛形，象祊形，象鱼枕形，象真牙形。帝，象花蒂形，象束柴祭祀之形，象女阴之形，象草制偶象之形。且，象男根形，象俎形，象神主形。等等。这些说法中，只有丁为真牙，帝即花蒂，且为俎的说法是正确的。

3. 对某一个字的解释，本来是错误的，许多人却认为是正确的。

如自，普遍认为是師(师)字，实则它是棺的本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用为军字，不读师。 ，《甲骨文编》隶定为系字，

实则它是卵的本字。卯，很多人认为象牲体对剖之形，实则卯象树干上长瘤之形，柳、瘤等字由此而来。臣，很多人认为是竖目之形，实则臣是肾的本字，睾丸也称肾，古代被阉割睾丸者其身份就是臣。人，很多人认为象人侧立之形，实则人是胎儿蜷曲之形，人与仁初本一字，桃李核内之仁最初只作人。行，很多人认为象十字路口之形，以此表示行走，实则行是古代竹编、苇编的人字形编纹。民，很多人认为象锐物刺伤左目之形，以此作为奴隶的象征，实则民是以针文面之形，本义是人。等等。

4. 对某一个字的形与义，不能重新加以解释，反而接受《说文》旧说，实际上也是不正确的。

如未，研究者皆本许说，认为字象木形，实则未字象牛头形，字形与字义由古代割牛耳歃血为盟而来。才，研究者多承袭许说，认为字象草木初生之形，实则才字象裁制人的头骨之形，字形与字义源于古代的头颅崇拜。等等。

5. 对许多字虽已认出，但对它的字形感到莫名其妙，无从索解，只好“还需再考”。

如癸、圭、乞、亥等，很多人根本不知道它们所象何形，故而不知其义其声由何而得。实则癸与圭本一字，是测日影之圭，人们据此发明了画圆之规，癸与圭都是规字的初文。乞象契刻之形，由契刻记事而来。亥也源于刻木记事，是刻的本字。等等。

上述情况说明，很多汉字，人们并不知其“庐山真面目”，很多汉字被曲解了，甚至被曲解到非常严重的程度，以至于汉字中蕴涵的丰富的古代文化信息至今仍被埋藏着。目前的古文字研究之所以存在着上述问题，是因为古文字研究还

停留在猜想阶段，还没有真正发展为科学，对某一个汉字的考释，其结论正确与否，还没有一个大家公认的客观标准。正因为如此，符合汉字实际的科学汉字理论并未建立起来，汉字的文化内涵远远没有被大家认识。笔者认为，要想使汉字研究由猜想发展为科学，必须解决汉字的起源这一根本问题。汉字究竟是怎样造出来的，笔者的基本观点是古人依据自己的社会生活，造出了汉字。读者从这本书里自可发现这一点。

本书利用了不少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没有这些成果，就不会有这本书的出现。因此，除在正文或注释中指明材料或观点的来源外，特借此机会深表谢意。又本书所引甲骨文和金文，凡标出页码者，均采自《甲骨文编》和《金文编》，否则则另注出处。

由于笔者学识有限，书中的错误或纰漏在所难免，恳请方家批评指正。

目　录

英文序 …… 1
引言 …… 1

一、刻木为信 …… 1
1. 释辛 …… 1
2. 释對(对) …… 20
3. 释史 …… 22
4. 释竟、競 …… 29
5. 释王 …… 32
二、结绳记事 …… 48
1. 释己 …… 48
2. 释五、午 …… 54
三、滴漏计时 …… 64
1. 释庚 …… 64
2. 释商 …… 71
四、文身习俗 …… 80
1. 释文 …… 80
2. 释民 …… 84
3. 释殷 …… 91

五、地母崇拜 …… 95
1. 释土 …… 95
2. 释帝 …… 100
3. 释不 …… 110
4. 释示、宗 …… 116
六、葫芦祖先 …… 141
1. 释大 …… 146
2. 释于 …… 150
3. 释夸 …… 162
4. 释易 …… 165
5. 释古 …… 186
6. 释壺(壶) …… 201
7. 释華(华) …… 207
七、头颅崇拜 …… 214
1. 释白 …… 214
2. 释才 …… 227
3. 释天 …… 238
4. 释伐 …… 242
八、灵魂观念 …… 252
1. 释云 …… 252
2. 释员 …… 256
3. 释鬼 …… 261
4. 释夭 …… 268
九、丧葬习俗 …… 280
1. 释自 …… 280
2. 释辛 …… 301

3. 释弟、夷、尸 …… 323
十、古代奴隶制 …… 338
1. 释臣 …… 338
2. 释女 …… 347
十一、古代刑罚 …… 355
1. 释井、荆、楚 …… 355
2. 释去 …… 364
十二、歃血为盟 …… 372
1. 释未 …… 372
2. 释末 …… 380
十三、水上交通 …… 383
1. 释方 …… 383
2. 释周 …… 393
3. 释度 …… 402
4. 释服 …… 404
附一:主要参考书目 …… 408
附二:甲骨文著录简称表 …… 412

一、刻木为信

1. 释辛

甲骨文：p. 553 （③采自《续》4·29·2）

① ② ③ ④

金 文：p. 972

① ② ③ ④

辛字由古代刻木记事而来，字的竖画象木条，上边的三角形象契券的刻齿，古人刻木为信，所以辛是信的本字。

辛字由古代木刻记事而来，辛是信的本字。为了使问题更清楚，也便于考证其他的由木刻记事产生的字，不妨多征引一些关于古代木刻记事的材料。

《中国风俗辞典》：

木契：古代瑶族通信风俗，流行于广西灵川等县。以两块木板联在一起，在上面刻划纹痕，然后双方各执一块，作为契据凭证。向官府告状时，亦用木板一块，长约尺余，上刻大小纹痕，并以火烧痕迹，钻孔穿以短稻杆等办法，表达种种意义。

木刻：独龙族通信、记事方式。流行于今云南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如两人约定若干天后在某处相会时，即以一根木棒在两边刻有相等的格数，一格代表一天。然后从中对劈分开，两人各持一根，每天削去一格，待木刻上的数削尽以后，就到了约定相会的一天，便可依约前往。

见于古籍记载：《易·系辞》："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孔安国《尚书·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书契即木契、木刻。

徐珂《清稗类钞·风俗类》：

滇夷以木刻记事：滇夷无文字，以木板深刻记事，谓之木刻。每一事，即横刻一痕，剖而为二，彼此各持，无论年月久暂，持木刻以比对，誓不悔。盖即古代结绳、合符之遗意也。

傈以木刻为符号：四川宁远之傈，无文字。有报告，必预定一木刻之式，或弓箭刀剑，或禽兽鱼介。且预约，若借银钱，若有急待援，若被围，若疾病，若约斗，则于式之某处用刀刻木，或直画，或横画，或人或×，或十或一，以为符号。

木刻记事也是一种世界文化现象。林耀华《原始社会史》说，澳大利亚人有一种传达消息的木刻，把所要传达的主要内容刻在木棒上，由传送人携带到各有关部落去。斯里兰卡的僧加罗人在蔓藤上刻痕，用布包起来送交对方，表示邀请的意思。事情越紧急，刻痕的数目越多。北美印第安人阿耳贡金部落用一种称为华拉姆奥卢姆的记事方法保存他们的神话和历史，最初用约六寸长的木条，在上面绘纹记事，捆扎成束保存起来，后来进一步改在木牌上烧痕、绘纹和刻缺，还刻划一些象征符号。

古代的木刻有一个发展过程。直接利用自然界的树或藤条刻上痕记，是一种较为原始的形态，经过精心制作制成板状长方形木条并在上边刻上规则的锯齿形符号，是木刻记事的高级形态。如《简明中国历史图册·原始社会》载有解放前景颇族的记事木刻（图一，右下为记事结绳），林耀华《原始社会史》载有佤族的记事木刻（图二）和独龙族的记事木刻（图三）。佤族的木刻上方刻着三个齿，第一个表示借债人，第二个表示中间人，第三个表示债主。下方刻有八个齿，表示借贷数目为八元。独龙族的木刻是传达藏族土司命令的，左上所刻的较大的一个齿，表示土司所派来的这个官员是个大管事；右上方较小的三个齿，表示大管事有三个随从。右下方的四个齿表示管事随带的背子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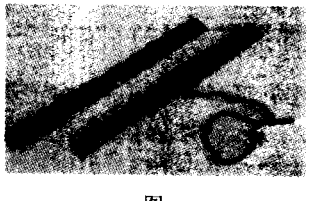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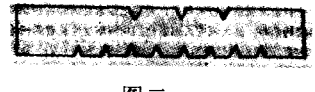

图二

图三

上引这些木刻，刻痕都作锯齿状。典籍中也不乏这方面的记载。如《管子·轻重甲》："夫有五谷菽粟者，勿敢左右，请以平价取之子，与之定其券契之齿，釜鬴之数。"《列子·说符》："宋人有游于道得人之遗契者，归而藏之，密数其齿，告邻人曰，吾富可待矣。"

木刻是古人传递信息和记事的实物性符号，由于人们长期使用这种木刻，对其形状及其含义都已谙熟，这就为以木刻为依托创制出相应的文字提供了社会条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加，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相互交往也越来越频繁和复杂，需要用更高级的符号来表示时，古代那些文明程度较高的部族就在木刻记事的基础上造出了与之相关的文字。

由此我们来分析一下辛字。

先说辛字的字形。上引辛字由上下两部分构成，上部之▽象木刻上尖端朝下之锯齿形，下部是口朝上之丫形，以甲③最为明显，直画象木刻长条形，直画上之∨形表示刻齿另一半的凹陷部分，上之▽形可以和下之下∨形相对合。但甲骨文和金文的大多数辛字上部尖端朝下的刻齿向下延伸出一小竖画作 形，则与下边之丫形连接在一起，上下两部分反而不甚明了，这是很多研究者不懂辛字字形的一个重要原因。辛字上下两部分连与不连，其构成如下：

甲①②上下相连：

甲③④上下不连：

甲②金③④上部有一小横画，仍应是表示木刻有两半。

辛字的字形特点正由古代刻木为信而来。《墨子·号令》："大将使人行，守操信符，信不合及号不相应者，伯长以上辄止之。"《后汉书·乌桓传》："大人有所召呼，则刻木为信，虽无文字，而部众不敢违犯。"《正字通·人部》："符契曰信。"古代刻木为信是辛字形与义的历史渊源。辛字齿状符号的上下对合，正是表达了持信双方通过刻齿的对合来验证真伪的古代习俗。实际上，文字和木刻一样，从本质上讲，都具有记事符号的性质，作为文字符号的辛，与作为实物的木刻之信，不同的仅仅是由具体到抽象，由实物到线条而已。

再考查一下辛字的字义。

《玉篇·辛部》："辛，辣也。"辛字为什么有辣义？历来不得其解，原来与古代的信有关。古代木刻传信的同时，还往往伴随有实物，即所谓的实物信。如旧时的佤族，一个村寨如果送甘蔗、芭蕉、盐巴等物给另一个村寨，是表示友好；如果送辣椒，则表示对另一个村寨的愤慨。再如，拉祜族以木刻传递信息时，如果外加3根鸡毛，则是希望对方像鸟一样速来议事；如果外加了3棵辣椒，则是表示对对方的行为痛心，从此断绝交往。一方一旦接到辣椒信，就是得到了坏消息，随之而来的很可能是双方的仇杀等激烈冲突。因此，送辣椒最刺激人们的神经，人们对此有深刻印象。自然界蔬菜类的辣椒本无名，因辣椒之味给人以感官上难以忍受的刺激，所以古人就以辛字来形容这种味道，也称辣味叫辛。再看辣字，本有辛旁，右边加束旁，束字中从木，仍是信，从口，是表示信是包裹函封的，也可表信义（参阅束字说解），可见辣确

由信而得义，辛即信的本字。古代送信人风尘仆仆，鞍马劳顿，澳大利亚土著称送信人为“跑腿者”，中国古人称送信者的奔走叫競（参阅竞字说解），古希腊英勇的信使斐力庇第斯，从马拉松平原跑回雅典，报告前线胜利的消息，以致于壮烈牺牲；中国周代有一种叫做“徒”的，则为急行步传，让善于快跑的人传递公函或信息；《水浒传》中有个神行太保戴宗，是跑步送信的化身。德国学者罗曼·赫尔佐克说，许多古代的大帝国特别是波斯帝国及其后继国家，也包括中国和罗马，一律有着极为庞大发达的信息传送网，是由一批善于疾行的驿卒和骑马飞奔的信使以及一张遍布全国的密集的驿站网所组成的（1）。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他的名著《历史》中，对波斯信使有生动的记载：

> 世间没有哪一样东西能像波斯信使那样快速行进，……为了以最快的速度跑完要走的路程，他们不畏任何艰难险阻，大雪纷飞、风雨交加、烈日炎炎或长夜漫漫，都无法挡住他们的脚步。第一位骑手将信件传给第二位，第二位再交给第三位，在整条大道上，像传递希腊火炬比赛中的火把那样，接连传递下去。

中国的著名典籍《孟子》中记载春秋时代的孔子说过的话：“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也可以说明中国在春秋时期已有了完备的快速传递信息的驿站系统。可见古代的送

（1）［德］罗曼·赫尔佐克《古代的国家——起源和统治形式》p. 179。

信者风餐露宿，必须跑步前往，非常劳累，这就是辛，辛苦，辛劳，它最初是指送信者过度疲劳引起的筋肉酸困，后来成了所有劳累者表达此种体验的共同辞汇了。所以辛字又有辛苦、劳苦义。

考之古音，辛，心纽真部，信亦心纽真部，辛、信双声叠韵，信正由辛得声。

附带考释金文中的信字。

信。

① ② ③

①为战国中山王譽方壶铭文临摹（采自《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下同），学者释为信，其铭文曰："余知其忠信也而专任之邦。"释信文从字顺，是可信的。字左从言，言字上从辛，仍为信（见下文），右从身，身有亲身义，古代之信收信一方须亲身验过，所以身在字中辅助表义。②为譽鼎铭文临摹，学者据上引③任字之形，也把②上视为任，它的下边从心，于是这个字成了"恁"字，"恁"字在铭文中字义难通，就视"恁"为佞之"假借"字。其实这个字并不是恁字，③上之任其工形中间有一圆点，后来演变为一横，即干支之壬字，因此③释任是没有问题的，任下之贝为辅助性符号。但②上之右侧，其工形中不是一个圆点，而是一个倒三角形符号，两者之形相去甚远，不能视为一字。实际上，这个字也应释为信字，工为木条形，上之倒三角形就是信上之刻齿，与辛字上边的倒三角形

是一样的，人旁表送信之人，下加心表示心所相信，也是辅助表义的。再证之铭文："寡人闻之，事少如长，事愚如智，此易言而难行也，非信与忠，其谁能之"，文中仍是忠与信并举，文从字顺，释为信，应无疑问。

由此可以说，信字字形的基本特征是呈三角状的锯齿形符号，即以木刻之齿来表信形。据此再来考证一下信字何以演变为"人言为信"。

言。

甲骨文：p. 97

① ② ③ ④

金 文：p. 138

① ②

言字上从辛，甲②③只有一个刻齿形，是辛的简体。下从口。辛即信。林耀华《原始社会史》指出，古代的木刻传信，由传信人携带到有关部落去，但仅凭木契上的刻痕还不能完全精确地表达原意，因此必须由传信人作出口头解释。这样，辛字就有了把某些事情用口头表达的方式告诉给别人的含义；再者，信中实际上隐含着送信人要说的话，这就是言字从辛的道理。引申为陈述、解释、见解，又泛指言论。言字下部从口，如果指人之口腔，话自口出，于字义亦通。但是，如果结合古人的社会生活来考虑，这个口非人之口腔，而应该是指地穴，也称地窖、窖。林耀华说，古代印第安人有些部

落靠掘地穴记载部落大事，熟悉部落历史的老人常常把儿童带到这里来，告诉他们每个地穴所代表的意义。于是，这些地穴也就有了用口头表达的方式告诉给别人一些事情的意义。中国古代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等遗址、几乎都发现有许多地穴遗迹，考古工作者对其用途作了种种推测。有些地穴后来装满了灰烬，考古界习惯上称它们为灰坑，显然它们最初并不是用来盛灰的。古代生产力落后，人们不会花那么大的力气去挖深几米甚至更深的大坑专门收藏灰烬。不排除其中有用作贮藏物品的窖穴，但有些地穴呈竖井状，不便贮物；有些地穴难于上下，也不像是专为贮物之用。所以这些地穴有可能像印第安人一样是用来记载部落大事的。一个部落不能不知道自己的历史，所以古人才不惜花费很大力气来挖掘这些窖穴。由此可见，言字的字形结构为联合式，辛表信，口表地穴，都与人们讲述事情有关，而且木刻传递的信息和地窖中讲述的事情都是部落的大事，这就是言字的由来。

由此，我们才真正弄清楚信字本作辛，后来何以演变为从人从言的"信"。古人云"人言为信"，言由辛而来，应为"人辛为信"。言即信，是第二代信字。《诗·彤弓》："受言藏之。"笺谓"王策命也"；《国语·周语》："不祀则修言。"注："号令也。"王策命也好，号令也好，都是首领发出的信息，言在这里仍然保留着初义。辛为符信，人持辛而往，与另一半相对合，带来的消息才是可靠的。于是信就有了真实、靠得住、诚实不欺的含义。否则，如果人言泛指人与人之间的言论，难道古代就没有说谎之人吗？所以，辛即信，辛为本字，孳乳为言，又孳乳为信。信字的演变过程为：

辛——→言——→信

信由古代刻木符契而来，引申为一般的书信，又引申为相信、信任，进而引申为信仰，信奉等义。

这样，我们又会明白另一个问题，即信字的声源，信即辛，心纽真部，这就不是偶然的了，信是使人相信之物，是真诚不欺的，故而古代韵在真部；真诚是靠心去建立和感悟的，所以古声又为心纽。

再回到言字。言下之口为地穴的象形，还可以从音字得到证明。

音。

甲骨文：p. 97

金　文：p.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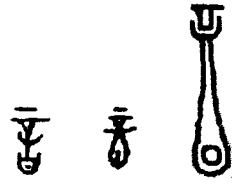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指出，言与音初本同名，后世以用各有当，遂分化为二。并指出甲骨文中有些言字应读为音，典籍中也有言、音通用者，如《墨子·非乐》"黄言孔章"，即"簧音孔章"；《吕览·顺说》"言之与响"，即"音之与响"。这些都是对的。但言与音何以相通，并不是简单地归之于"通假"说就可以使问题得到解决的。

按：言为本字，音为言的孳乳字。从字形分析，言与音本同形，上为辛，下为口，金文口中加点指事，表字义之所在，即

在字形上取全体之一部分来决定字义。所以，音字的字义在言下之口，口为地穴，金文③之口作简状圆形，更符合地穴的形状。地穴也称窨，所以，音应是窨的本字。后来，音字主要用来表声音，又于其上加一穴字表其类属作窨，遂成窨穴之专字。人在地穴中说话，地穴的四壁会使讲话产生很显著的回声，这样，"音"就有了声的含义。但声和音是有区别的，物体振动先发出的为声，声遇到障碍产生的回声叫音。声和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例如，现在人们做一只音箱，以增加音响，这种工具人们习惯上不称它为"声箱"，也不说增加"声响"；北京天坛的"回音壁"，通常大家也不称它是"回声壁"，可见声和音是有区别的，今人的音箱、回音等词汇，仍保留了音字的古义。《礼记·乐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心之动，物使之然，感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顾野王按："直出于响曰声，以声相应曰音。故《乐记》曰：'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其说近是。人们在地窨里说话，最容易产生回声，窨之本字即音，声音之音是其引申义，之所以把回声称音，是因为窨里这种瓮声瓮气的声音效果最明显。

可见，言字下边的口表地穴无疑。

据此，我们才能明白，言字的一个很特殊的令人感到纳闷的字义，即大箫。《尔雅·释乐》："大箫谓之言。"大箫管粗，管粗则其声瓮声瓮气，像从窨中发出，而窨之本字为音，音之本字为言，所以古人称大箫为言。

证之从音字。

窨。《说文》："窨，地室也，从穴，音声。"后人听信许慎，把窨看作所谓的"形声字"，认为音只表声。误。朱骏声："今

苏俗犹曰地窨子。《诗·七月》:'三之日纳于凌阴'即《周礼》'凌人纳于凌室'也。今以油、酒等物藏地中曰窨。"周代藏冰凌和酒于地窨中,称之为阴,是因为内中阴暗无光,阴即窨也,本作音,后加穴旁表其类属。

暗。字从日从音,日表日光,日光消失则昏黑不明;音即窨,窨中光线很弱,所以暗字由音旁得义得声。《说文》:"暗,日无光也,从日,音声。"许慎又认为这也是一个很规范的"形声字",不知音在暗字中的表义作用,所以不知日无光乃暗之引申义。段注:"暗,引申为凡深沉不明之称。"此义正由窨中光线弱而来。又引申为夜,天黑,进而引申为政治黑暗。字亦作黯。更日旁为黑旁。也写作闇。朱骏声:"暗,经传皆以闇为之。"一所房子,开了门,光线射进,就明亮,如果关上门,屋里就黑暗了。尤其是在原始社会,人们建的半地穴式的草房,门很小,关上门,屋里更显得不明,所以暗字也作门旁。日旁也好,黑旁也好,门旁也好,在暗字中只起辅助表义作用,故可以替换,其主体为音,这一部分是不能缺少的。

谙。《说文》:"谙,悉也。从言,音声。"谙义为熟悉、知晓,这是对的。但许慎又把音作为谙字单纯的声符,则不知谙字的字义由何而来。音即窨。下过地窨的人都知道,刚进去,会感到里边很黑,什么也看不见,但过一会儿,眼睛会适应里边的光线,窨里的东西逐渐就看清了,熟悉了。所以谙有熟悉义、明晓义,由音得义。这样我们就明白谙所含有的熟悉义,是指对事物经过一段适应后了解了它,所以谙又有经历、经受义。《增韵》:"谙,历也。"元代佚名《张资鸳鸯灯》:"吃了万千控持,谙了无限磨难,受了多少忐上忑下。"谙即经受。字加言旁是因为很多事情需要用话解释别人才能明白。

滀。《说文》:"滀,幽湿也。从水,音声。"实则音亦表义。音即窖,窖在地下,由于土壤中含有水分,会从窖壁上渗出,尤其是多雨季节,窖壁上会有许多水珠。所以滀之本义为窖中潮湿,后泛指,字加水旁表其类属。

猹。《说文》:"猹,窦中犬声,从犬从音会意,音亦声。"许慎认为"音亦声",意为音也表义,这比把猹视为单纯的"形声字"前进了一步。但许慎的"音亦声"之音指的是狗的叫声,所以字从音,这又把问题简单化了。狗在窦中的叫声瓮声瓮气,像从地窖中发出的声音,所以字从音即窖,加犬旁辅助表义。

瘖。声音哑,失音病古代叫瘖,字由音得义,音即声音,加疒表其为病态。

喑。《说文》:"宋齐间谓儿啼不止曰喑。"儿啼不止必发声,且有回音,所以字从音,加口旁表其类属。

罯(ǎn)。《广韵》:"罯,覆盖也。"字上从四即网之讹,有覆盖义;音即窖,古代窖中藏物,窖口也覆盖起来,所以罯有覆盖义。朱骏声:"罯,字亦作揜,作暗。《方言》六:'揜,藏也,荆楚曰揜。'《广雅·释器》:'覮(qīn)谓之暗。'按:豆豉(chǐ)也,造者覆之幽暗处,故曰暗。"此说近之,但不知音即窖,豆豉需贮存于窖中,所以字从豆从音作暗。音加手旁,表示藏是一种动作。字义的主体部分是音。《广韵》又曰:"罯,鱼网。"字上即网,但罯是什么样的鱼网,当从音考之。音即窖,淮河流域、长江中下游流域和东北部分地区曾流行一种罩类捕鱼工具,高约1米,由厚竹片或柳条编系成桶状,上口小,下口大,放在浅水中捕鱼,此类捕鱼工具亦系网状,形如地窖,非如平时可撒开与收拢之鱼网。罯类鱼网殆此乎?

（参阅《中国风俗辞典·生产·职业类》：罩鱼）

歆（xīn）。《诗·大雅·生民》："其香始升，上帝居歆。"郑玄注："其馨香始上行，上帝则安歆享之。"《论衡·祀义》："歆者内气也。"《说文》："歆，神食气也。从欠，音声。"各家都认为歆为气，郑玄、许慎且知此为神所享用之香气，字义应由音而得，音即窨，古代酒常埋在地窨中，在窨中藏的时间越长，酒味越浓越香（参阅本人另文酷字说解），所以歆有香气义，加欠旁表气，表其类属。后歆字泛指。引申为喜爱、喜悦，进而引申为悦服、欣羡、贪等义。

殷墟甲骨刻辞：

贞，王𠂤言且丁，正。（《乙》四七〇八）

贞，求匕辛，其言日酓。（《粹》三八八）

于省吾认为其中的"言字均应读作音，音与歆通"。按，于说近之。但言为本字，音为言的孳乳字，歆又是音的孳乳字。学者们在考释古文字讲不通时，往往归之于"通假"，可见"通假"说误人匪浅。上引言字，径读为歆也是可以的，卜辞意为供品让其祖先歆享。

最后，再考察一下带辛旁的字。

辠。罪的本字。其结构是上自下辛。自是鼻的本字（另具文），辛有辣义，人受到辣味的刺激，往往会辣得流鼻涕。吃过芥籽汁的人知道，这种辣味直冲鼻腔，鼻子受到的刺激尤为强烈。《说文》也说"辛痛即泣出"，可见辠的本义是指辣味给人感官上难以忍受的刺激。如果有人犯了罪被制裁，心理上或肉体上所受的折磨也使人难以忍受，于是，人们就把它与辣味使人难以忍受的体验相比，也称为辠。这已是辠的引申义了。今天人们常把难以忍受的事称作"受罪（辠）"，此

罪(辠)字义为难受,仍由辠之初义引申而来。

辜。《说文》:"辜,罪也。从辛,古声。"又说:"辛,罪也。"辜有罪义,并非辜之初义,也并非从辛而得。《周礼·夏官·小子》:"沈辜侯禳,饰其牲。"郑玄注引郑司农:"辜谓磔牲以祭。"这才是辜字的本义。古人祭祀神灵,常以牛、羊、豕作为牺牲。凡杀牲,今人常从牲体脊柱处一剖为二,古人磔牲以祭亦当如此,这就叫辜。字从古从辛,古为葫芦(参阅古字说解),常被人从中间一剖为二作成瓢。辛即信的本字,古人常把木刻作成的信一剖为二,当事者双方各持一半。可见,古和辛都有从中间对剖义,所以辜字也取其对剖义,于字形结构为联合式。辜为剖裂牲体,以此比拟对罪人剖裂肢体的酷刑。《韩非子·内储说上》:"罪莫重辜磔于市。"辜即剖裂罪人肢体的酷刑,此为辜之引申义。

辩(biàn)。《说文》:"辩,罪人相与讼也,从二辛。"许慎固执地认为辛表罪,故有是说。当然也是错误的。辩由二辛组成,辛即古代的木刻之信,一剖为二,二辛表示信的两半,发信者与接信者各保持其半,如有事,送信者送到后,接信者必使自己持有的一半与之合齿,以辨别其真伪。所以辩应为辨别之辨的本字。后,此义又由二辛之中加刀旁来表示,刀可断物,使物体区分开来,所以,辨遂成为辨别之专字,辩之本义遂晦。《说文》:"辨,判也。"《广韵》:"辨,别也。"引申为察看、明察、明判,进而引申为定、确定等义。

辩。辩有辨别义,人与人之间争论是非曲直,亦有辨别义。争论必有言辞,所以辩中加言作辩,本义为辩论,辩驳。引申为辩正、纠正,又引申为慧、聪明,进而引申为治理。又与辨字通,皆用为辨别义。

瓣。辩有一物剖作两半义。瓜，人食用时首先要剖为两半，如切西瓜，先从中间切为两半，葫芦从中破为两半可作水瓢。所以瓣的本义是把瓜切成两半，后泛指，凡物体被分为两半或许多半均可称瓣。花萼有许多片，也称花瓣。

辫。《增韵》："辫，结也。"《洪武正韵》："辫，亦作编。"字从辩，表两半，字从丝，表联结，由两半联结在一起会意，义为编、纺织。引申为发辫。

辦。今简作办。字从辩，表符信的两半，凡传信，两半对合后会有相应的行动和措施，"若借银钱，若有急待援，若被围，若疾病，若约斗"，都是需要去办理的事。所以辦的本义是处理、办理，引申为兴办、创办、治理，又引申为惩处、惩办等义。

上述几个从辩的字，皆由古代契信的两半得义。考之古音，半，帮纽元部；辩，并纽元部。两个字不但同部，其声纽帮和并古代皆属唇音，亦相近，古字声由义得，辩有半义，也由半而得声。

親。今简作亲。

金 文：p. 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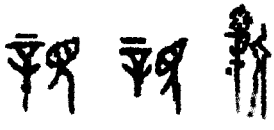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金文①②从辛，③从新，新有辛旁，实则亦从辛。①②从见，③虽无见旁，但辛上有目，与见同义。字从辛即信，字从见或目均表看、视。古代一方给另一方送信，接信一方，其首领必亲自审视验合，辨其真伪，所以亲字有亲自、自己参与义。《诗·小雅·节南山》："弗躬弗亲，庶民弗信。"亲与信对

举，亲即亲自，引申为接触、接近。古代送信者必为本族首领关系密切之人，所以亲又引申为亲密、亲近。再者，古代聚族而居，如约期举事，首领即派人送信到有关部落或村寨，他们之间往往有血缘关系，所以亲又有亲属义。引申为双亲。亲由辛字而来，辛为信，两半的刻齿凸出部分和凹陷部分可以对合，字又有亲密义，所以又引申为男女婚配，叫结亲、亲事。古韵亲在真部，与辛字迭韵。亲由辛得义得声。

新。

甲骨文：p. 529

①　②　③

金　文：p. 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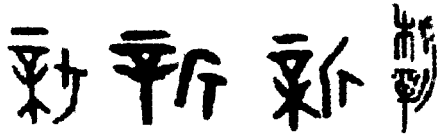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新字从辛从斤会意。辛为信，也可表示契券，如前所引："符契曰信。"债权人与债务人各持一半，结帐时，相与合齿，然后烧毁，以防节外生枝。如《史记·孟尝君列传》：

> 召诸取钱者能与息者皆来，不能与息者亦来，皆持取钱之券。书合之齐，为会日杀牛置酒，酒酣，乃持券如前合之，能与息者与为期，贫不能与息者，取其券而烧之。

这就是孟尝君的食客冯谖为孟尝君收买人心，烧掉他的封国债务人契券的著名故事。再如旧时的独龙族，交换物品

的双方结帐时也将木契当面烧毁，因为契券为信物，结帐后如果再持有，就违背了人们使用契券的初衷了，所以都要烧掉。于是人们煮饭或取暖要烧柴草也称之为辛，道理就在这里，可见，辛用为柴义，是辛的引申义。为了突出或限制辛借为柴的意义，古人又在辛旁加砍柴之工具斧斤，同时，如上引甲①②和金①③，辛字直画下部添加两斜画表木，金④左部辛上则为一个完整的木字，突出新为柴的字义。《马王堆汉墓帛书·称》："百姓斩木艾新而各取富焉。"新即柴，后来新又多用其新鲜、新奇等义，古人又在新上加草旁作薪，成为薪柴之专字。

新为薪之本字，又有新鲜义，与陈旧义相对。此义仍由辛而得，辛有柴义，有些已砍倒或干枯要被人用作柴的树木会发出嫩芽，即民间所说的"死树犟发芽"。《书·盘庚》"若颠木之有由蘖"，即已仆倒的树木又发了芽。（参阅辛字说解）。再如，茵陈蒿类草本植物干枯后常作为柴草，但已干枯的蒿茎下部在来年春又会发芽，这些芽与干枯的旧茎相比，显得特别的嫩和鲜。而且它们往往早于别的植物而发芽，可谓得风气之先，所以有柴义的新字就有了新鲜义。《左传》成公十年，"晋侯梦大厉，……觉，召桑田巫，巫言如梦，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新指的是刚收获的庄稼，即新鲜的粮食。引申为刚出现的、刚经验过的，又泛指凡非旧的即可称为新。《书·金縢》"惟朕小子其新逆"陆德明释文："新逆，马本作亲迎。"可知新又用为亲，即亲自前往迎接，因为新、亲皆由辛得义，所以二者可以替代。朱骏声："新，假借为亲。"误。

新，韵在真部，也由辛得声。

瘁。《正字通》："瘁，今感寒体战曰瘁。"字从疒，表瘁为

一种病态，疒旁表其类属。字从辛，辛为有刻齿之木契，且需两半对合；人寒而发颤时上下牙齿磕动，以两半契券之齿相对作比，可见字义不光由疒而来，也由辛而得。瘁，韵在真部，也由辛而得声。

櫬。棺木的别称。字从木，表棺木之材质，字从親即辛，古代棺木由木板制成，木板与木板之间的结合要用榫卯结构，凸凹互相叩合，如辛之两半刻齿牝牡相合。考古工作者在马家窑文化柳湾遗址首次发现榫卯结构的木棺葬具，直到今天，实行土葬的地区其棺木仍沿用这种结构，所以棺木亦称櫬，辛表义兼表声。又，櫬从親，有近义，棺木为死者遗体所近，故櫬字从親。

亲(zhēn)。

金 文：p.390

字上从辛，下从木。《说文》："亲，果实如小栗，从木，辛声。"王念孙疏证："亲之言辛，物小之称也，若《方言》芜菁小者谓之辛芥矣，字通作榛。"许慎认为辛只表声。误。王念孙认为辛在亲字中表义也是对的，但辛为什么有小义，他却语焉不详。按，亲即通用的榛字是正确的。不同的是，榛由秦表义，亲由辛表义，各从不同的角度来反映榛树的某些特性。《简明生物学词典》指出：榛叶的"边缘有不规则的锯齿和小裂片"。榛树称亲，当由其叶之锯齿状与辛之刻齿相比附而来，由辛得义得声。亲树又称榛，是因为其果有坚硬的外壳，需舂破始可得到里边的果仁，此义由秦而得(详见本人另文秦字说解)。秦与辛古韵相同，皆在真部，秦亦表声。王念孙引《方言》"芜菁之小者谓之辛芥"，辛怎么可以和小芜

菁相比？是因为芜菁之根茎像橄形，亦即上宽下锐之锯齿形，可以与辛上之刻齿相比拟，契券之齿小于芜菁，所以古人把小芜菁称辛芥。

莘。《集韵》："莘，细辛。药草。"《本草纲目》释名："细辛，根细而味极辛，故名之曰细辛。"又，集解："味极辛，嚼之习习如椒而更甚于椒。"莘为细辛，因其味辛辣而得名，辛表义兼表声，后加草旁表其类属。细辛之根稠密细长，所以莘字又引申为长义，众义。

梓。古代雕刻印书的木板称梓。字从木表其类属，从辛，是因为辛即古代的木刻，所以把雕刻印书称"付梓"。引申为治木器和治木器之人。楸木的别名叫梓。《埤雅·释木》："今呼牡丹谓之花王，梓为木王，盖木莫良于梓。"李时珍《本草纲目》曰："梓木处处有之。"木莫良于梓且处处有之，所以古人称家乡、故乡为桑梓。时珍曰："楸叶大而早脱，故谓之楸。"秋季草木凋零，而秋叶先落，它给人们带来了季节转换的信息，所谓"一叶知秋"，所以古人又称梓木为楸木，乃古人物候知识的文字反映。秋在楸字中表义兼表声（参阅本人另文秋字说解）。

2. 释對（对）

甲骨文：p. 99

① ② ③

金 文：p. 155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对字象手持契券或符信之形，契信分为两半，刻齿可以牝牡相合，以此作为检验真伪的凭证。所以对字有对合义、核对义、成对成双义、正确义等。

對，今简化为对。观其初形，则知由古代木刻记事而来。甲①②左部上下各有一锯齿状符号相连，应是表示古代的契信分为两半，凸出的刻齿和凹陷的刻齿可以对合，在上的三小竖画代表木刻上有很多刻齿。右边加又表手持契信之意。甲③虽然竖画的下边没有刻齿状符号，但上部有一个填实的锯齿形，仍表示字有刻齿。金文与甲骨文字形特征基本相同，金①左上之三小画亦作锯齿状，代表木刻之齿无庸置疑。金③上有四小竖画仍表示木刻有多齿而已，金④之又在直画上，表木刻为人所持之物更为明显。金⑤直画旁有左右两手，仍表所持，金⑥右部作𠂤形，仍有持义，金①③⑥直画下有圆点为指事符号，表所持部位。金⑦左从辛，可知其他几字无非是辛字的繁构。金①③④⑤⑥⑧直画上都有两组向上开口之V形，表的是刻齿的凹陷部分，可与上边尖朝下之刻齿相合。金②直画上有两短横画，仍表刻齿。值得注意的是金⑧下有一个贝字，贝在古代表示财物，说明对字与古代人们之间的经济活动有关，即木刻常常用作借贷双方之信物的契约。对字由古代木刻而来，本义是木刻的两半相吻合，通过两半的对合来验其真伪，所以对字有核对、正确等义，又有成对成双义，引申为相配、对等、敌对等义。木刻的两半凸凹相向对合，所以对又引申为面对、朝向义，又有相互义，如“对换”、“对骂”。对也有答义，此亦对之引申义。

周代金文屡言“对扬王休”，“对扬天子丕显休命”。此对

字应为对合义。《诗》:“王遣申伯,路车乘马,……锡尔介圭,以作尔宝”;“韩侯入觐,以其介圭”。《周礼·考工记·玉人》注:“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执焉,居则守之。”又,周代贵族墓葬,每每有玉圭出土。可知周代诸侯受王命发遣,有圭作为信物。《尚书大传》说:“古者有圭必有冒……,天子执冒以朝诸侯,见则覆之。故冒圭者,天子所与诸侯为瑞也。……无过行者得复其圭;有过行者留其圭。能改过者复其圭。”许倬云《西周史》指出:“冒即瑁,即古之圭瓒,用来和圭相合,以验其真伪,牝牡相合,便是真圭,其制可与战国秦汉时期的符相比。”准此,我们可知“对扬天子丕显休命”,对即诸侯所执之圭与天子所执之冒相对合,如木刻之齿相合。天子之冒如与之相合,则等于仍然承认赐予诸侯之权利,所以诸侯每每要“对扬王休”,即称颂周王之恩命。

3. 释史

甲骨文:p.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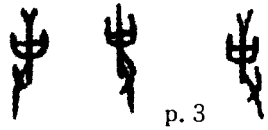 p. 3

① ② ③

金 文:p. 195

① ② ③ ④

史字象手持刻木之信之形。古代社会,凡遇大事需要联络,则派人持信前往,所派之人即使者,字本作史。所传达者即事,本亦作史。传

达事情的使者即官吏，本亦作史。这些大事往往记录在案，构成某部落的历史。所以，使者、事情、官吏、历史，最初只作史。

《甲骨文编》把上引甲①释为事，甲②释为史，甲③释为吏；《金文编》把上引金①②释为史，金③④释为事。实则史、事、吏三字，在文字之初，本为一字。

参阅辛字说解，可以知道甲①③的丫形象木刻之信上有刻齿之形，它是表示古代竹札或木札作成的符信，中间的口应是表示符信被布或囊类包裹而函封之，今人仍称包信之物为信封，下边的又表手。甲②和金①②中间只作一竖画，应视为符信之简形。金③④竖作丫形，应象木形。古人刻木为信，以此传递信息，木制的符信分为两半，一半在发信人，一半在收信人，发信人之符信与收信人之符信相对合，则证明符信为真。甲①③表符信的刻齿不封口，正是要表明要与另一半对合。证之金文对字（见下），字的左边与史字略同，竖画两旁各有一点，是指事符号，表示符信之两半刻齿可以对合，右边之又旁仍是手形，也是手持符信之形，与史字之结构本质上完全相同，只不过一是上下结构，一是左右结构而已。

金文對（对）：p. 157

史字就是由手持符信会意，应为出使之使的本字，即古代部落首领或君长派人持符信到某地去联络。例如澳洲有一种“使者”的制度，使者是首领会议或其他方面所用以传达消息的。使者有临时选派的，有固定任职的，使者在路上无

被侵犯的危险，使者常携带“通信棒”，上面刻齿以助记忆（1）。派使者送信进行联络，必有重要事情要做，所以史字又孳乳为事字。首领或君长所派送信之人是他们的亲信，在他们身边奔走效命，从属于他们，所以史字又孳乳为官吏之吏字。三字皆源出于史，后来人事日繁，文字也孳乳浸多，在史字的基础上分化出使、事、史、吏四个字。

古代某方派人出使另一方，常有盟会、婚媾、战争等大事，这些大事构成了某一部落或某一方国的重要内容，常常被记下来传授下去，所以史又有了历史、史实的意义。

事由史孳乳而来，首领派人送信，事就有了役使、任命之义，被役使者也有了奉行、从事之义。有变故往往才送信联络，所以事又有事故义。后事字泛指人们要干的工作，又引申为事业。

剚(zì)。《集韵》：“剚，插刀也。”《洪武正韵》：“剚，置也。”李奇曰：“东方人以物插地皆为剚。”字从事，表插义。事、史古一字，有派人送信义，如事情紧急，则在信上插上鸡毛或其他鸟类的毛，表示要像鸟飞一样快快来议事，称“鸡毛信”或“羽檄”、“羽书”。《史记·韩信卢绾传》：“吾以羽檄征天下兵，未有至者。”裴骃《集解》：“推其言，则以鸟插檄书，谓之羽檄，取其急速若飞鸟也。”旧时拉祜族靠竹片传信，如在竹片上插三根鸡毛，外加一块火碳，是表示有燃眉之急，希望对方速来援救（2）。《太平御览》里也有记载，紧急文书要“插羽”，即插上羽毛。古代信上有插羽毛的习俗，所以事有插义，后加刀旁，表插刀。后又泛指把某物插于地上均叫剚。

（1） 参阅林惠祥《文化人类学》p. 198。

（2） 《中国风俗辞典》“鸡毛传信”条 p. 303。

鬯(shǐ)。《说文》:"鬯,列也。从鬯,吏声。读若迅。"段注:"列当从《玉篇》作烈,字之误也。烈,火猛也,引申为凡猛之称,鬯,谓酒气酷烈。"字从鬯,鬯是古代用郁金香草合黑黍酿成的香酒,可表酒,字从吏即史,史有符信义,古代某方与另一方交恶,信上往往加辣椒表示仇恨心情,所以史有辛辣义(见辛字说解)。可见鬯字的本义是酒味辣。《说文》和段注都没有真正理解鬯字初义(参阅辣字说解)。

段玉裁:"鬯,引申为迅疾之义。今俗用驶疾字当作此。"鬯之迅疾义也由吏即史而得,古代凡有大事,必使人持信疾速送达。如南美的印加人,传递信息的人被称为"跑腿者"。字作驶,史仍表送信义,加马旁表骑马送信。德国学者罗曼·赫尔佐克说:

> 希罗多德就记述了波斯国王薛西斯的信息传递系统,当他于纪元前480年出征希腊时,这一系统保证了他同他的开拔基地萨尔德斯(当然从那里又同帝国首都苏撒)之间的联络:"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批波斯信使跑得更快的了。他们是波斯人的一大发明。他们说,路程需要多少天,也就有多少匹马和多少个男人分布在道路沿线整装待发。每天的路程配备一个骑马信使和一匹马。不论下雪还是下雨,不论天气炎热还是夜间道路难行,都不能阻挡他们以最快的速度跑完规定的路程。(1)"

中国古代官府传送公文设有驿站,备有快马,一站一站

(1) 罗曼·赫尔佐克《古代的国家——起源和统治形式》p.180。

传递，情况与古代波斯的传息系统相同，例如三国时的曹魏，围绕着五个军事重镇建立了四通八达的联络通信网，绝大多数是军事文书，主要是靠快马投递，也有一些善于快跑的人，专程邮递，这些人被称为“健步”，后来称为“急脚子”或“快行子”（1）。汉字中的驶字，就是这种文化的符号记录，骑马快速传递信息就叫驶，字从史，史就是送信的使者，字从马，辅助表义。字又作𨟠，右从吏即史，仍由古代快速送信表示迅疾义。𨟠字虽不从马，但吏旁仍可表示送信的那些“急脚子”或“快行子”们。

由此再来考释一下金文中的烈字。

剌。

p. 423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铭文有“用作朕剌考日庚尊簋”、“剌祖文考”、“用康惠朕皇文剌祖考”、“以追庸先王之功剌”，剌字均释烈。“剌城数十”剌应释列。剌字何以有烈义，学者归之于文字之“通假”，误。剌字为左右结构，左边是木形，是表示刻木之信的，中间的圆形或口形，是表示包裹信的，①②之内有两点，应是表示信上所刻之记号，这一半应隶作柬，柬有信札、请柬之义，正合古人刻木为信以邀约。④左从工，是砍去根梢，即加工过的木形（参阅方字说解），中间部分与①②同。⑤之口中为一横，是指信上之刻画。⑦⑧木形左右有手形，表示手持符信之义。剌字的右部，①②③⑤⑦为刀旁，可表刻义；④为人

（1） 见臧嵘《中国古代驿站与邮传》p. 66-67。

旁，可表人持信前往，信字即从人旁；⑧之右旁作办，是荆的本字，荆条古作刑人之鞭，因而办有刑义（参阅荆字说解），古代传信有为讨伐异族之故，所以字从办与信义也是吻合的。总之，剌字左边仍是刻木之信，右边的刀形人形和办形均辅助表义。

明白了这些，才能明白剌何以通烈。信即辛，有辣义，而烈也有辣义，《说文》："烈，火猛也。"烈有猛烈义，得之于古代的火葬，本作列，后加火旁孳乳为烈（本人另有列字说解），引申为严酷、厉害、辣，如人们常说"火辣辣"、"热辣辣"；也引申为食物的味道浓烈，亦即辣，如人们常称酒味浓叫烈酒，烈酒即酒味辣。烈字作剌，正由信表辣义。烈酒字又作醌，字由酋表酒，由吏表辣，吏即史，史亦是信，辛、辣、剌、醌可互证。剌与烈同，也有功业、功烈义，仍得之于信，古代方国首领有大事靠符信征召部众，或征讨，或与盟，构成了方国或首领的历史，于是，剌就有了功业义。

再考查剌字其他字义，无不与符信有关。剌有割破义，如，手剌破了，手上剌了一个口子，都由木质信上刻有印痕作比。剌又有痛义，当由剌有辣义引申而来，此义字亦加疒表其类属，孳乳为瘌。瘌又引申为伤，引申为疥。剌又有违戾义，不正义，当由剌有信义而得，古代方国首领发信征召部众，有为了讨伐违逆不正之族的目的，所以有违戾义，不正义。

由此可释束及从束的字。

束。

甲骨文：p. 275

金 文:p. 423

字从木,应表刻木之信,加口表示函封之,束字其形如此,其义自当由信求之。《玉篇》:"束,约束。"《集韵》:"束,约也。"约束义正得之于符信,因为符信是共同遵守的信物。《诅楚文》盟约之约作勑,字从束,即表束为信物。束又有狭窄义,得之于符信常作条状。束之约束义后来引申为捆束,收拾,聚集。

速。《说文》:"速,疾也。从辶,束声。"束即信,亦表义,《说文》速字古文作𢜔,下从言,言亦信。古代送信者必须快速前往,这就是迅速之义的由来,辶旁辅助表义。速从束为信,又有征召、召请部众义,引申之,请客也叫速,如:不速之客,速即召请。引申为招致,又有速度义。

敕。自上命下叫敕,由古代首领派人传信征召命令部众得义,字从束从攴,象手持函封之信形,束表义兼表声。引申之,敕又有训戒义,如,申敕。又引申为整饬,治理,谨慎。敕又有插栽、进、劳苦、扑击等义,皆由信义引申而来。《广韵》:"敕,急也。"急与速义近,都由符信得义。敕字亦作勅,更攴旁为力旁辅助表义。

赖。字从束有符信义,古人依靠可以对合之符信来验证真伪,所以赖有信赖义,引申为依赖,依靠。进而引申为抵赖,引申为不好叫赖。依靠过头,全靠别人,自己不行动,于是赖又有懒义,字加心旁辅助表义。恶疮叫癞,字从疒表其类属,字从赖有依赖义,恶疮寄于人体,故而癞字从赖。

4. 释竟、競

甲骨文：p. 97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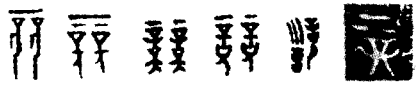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金文大字典》)

竟字上从辛即信，下之人形作奔走状，字象持信快速前往之形。字下之人多作二人形，表示古代送信设有驿站，送信人一个接一个连续传送。所以竟有边境义，競有競赛义、追逐义。甲骨文有競字，说明至迟在商代，中国已有传递信息的驿站。

竟、竟、競古本一字，字形的基本特点是下为人形，人上有辛形，辛形有繁有简，简者突出了契信的锯齿状刻纹。辛即信(见辛字说解)，字由人持信得义。甲②③④⑤和金①②③④⑤皆作二人持信形。二人持信形突出了人的腿部弯曲形。尤以甲④和金①更显，表示疾走，金③人作正面形，呈大形，大即跨，仍表疾走义。金⑤右部仍为人持信形。左部下即言，仍表信(见言字说解)，上边三画稍作弧线形，《金文编》认为即训字。误。实则这三画表示的是信上所插的羽毛。古代木刻之信常常插上羽毛，表示情况紧急，应像鸟飞一样快速地把信传送出去。古代传递信息设有驿站，形成一个信息网络，中国、波斯、希腊和罗马都是这样，“第一个急使将消

息传递给第二个，第二个又传递给第三个。这样一一传递下去，犹如希腊人欢庆火神节时举行的火把接力赛跑那样”(1)。甲骨文有的竟字作二人形就是表示许多急使连续传达信息，所以竟字由人持信快速前往会意。古代部落和方国之间，边境常设防，如有情况，则持信急告首领。反之，首领如有命令，也派人持信急送边境（参阅史字说解），所以竟字有边境义。典籍中境字多作竟，如《左传》庄公二十七年：“卿非君命不越竟。”竟即境。字本作竟，后加土旁会意，境遂成为边境之专字。边境为国家疆域的边际、尽头，所以竟又有终结义、终止义、完义。《说文》：“乐曲尽为竟。”乐曲终止称竟是竟的引申义。又引申为追究、周遍。

竟字甲骨文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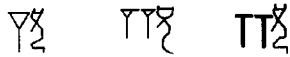 （《小屯南地甲骨考释》）

皆由人、辛会意、左旁皆为辛之简形。

卜辞中，竟字用为地名：

王其田竟，湄。（《甲》二二〇八）

重竟田亡戈。（《后下》二六八）

其田竟，不风。（《南辅》五六八）

壬戌卜贞，王其田竟亡戈。（《屯南》六六〇·一）

此竟字均应读为境。即商王到商国的边境田猎。由此可以推断商国的疆域范围及邻国地望。

鄂簋钟铭文有：“晋人救戎于楚競。”競即边境，“楚競”

---

(1) 罗曼·赫尔佐克《古代的国家——起源和统治形式》p. 180。

即楚国边境。

《古文苑·秦〈诅楚文〉》:"饰甲底兵,奋士盛师,以偪吾边竟。"

偪即逼,边境字亦作竟。

《庄子·齐物论》:"有竟有争。"郭象注:"并逐曰竟,对辩曰争。"《淮南子·原道》:"射者扞乌号之弓,弯棋卫之箭,重之羿(yì)、逢蒙子之巧,以要飞鸟,犹不能罗者竟多。"高诱注:"竟,逐也。"竟有追逐义,来自古代送信到边境之人常常快速前往,竟字由二人送信作奔跑状表快速前往义,且有接连派出送信人之意,故而竟字又有角逐、比赛义,引申为争,进而引申为强、盛、繁剧之义。

竟、競本一字,故典籍中常互用。如《墨子·旗帜》:"死士为苍英之旗,竟士为虎旗。"孙诒让《闲诂》:"竟,競之借字。"竟用为强义,与競有强义同,二字本同源,非所谓"假借"者也。

上引甲①和金⑥,字亦可隶定为竟,即競之简体。非今天推行简化字方如此。

从竟字由竟得义得声。

漿(jiàng)。淘米后渗水使干叫漿。王念孙《广雅疏证》:"漿之言竟,谓漉干之也。今俗语犹误用漉干渍米为漿干矣。"漿字从水从竟,竟即尽义,淘米时水尽则米干。竟表义兼表声。

镜。后代把照脸的工具称镜,但据宋新潮考证,在铜镜发明之初,"铜镜除用于照容外,还具有宗教方面的用途,或许是更主要的用途",在北亚、东北亚地区,它是巫师最重要的法器,被视为"神镜",认为象征着太阳的光芒,具有避邪、照妖、医病等作用。根据民族调查中所见巫师的神衣看,其上所佩带的"神镜"多达十几面甚至六、七十面,前心后背的"神镜"寓意"怀日背月",其他小

镜代表天上的众多星辰。汉代的铜镜中多有“去不祥”、“避不祥”的辞句，后世更有“照妖镜”之说（1）。由此可知，在古人眼里，最初的镜子是可以照见日月星辰的另一个世界，照见妖魔鬼怪的世界。“对于初萌的人类来说，死亡是一条绝对界限，它把人类的世界一分为二，分成现实界和虚幻界”（2）。而镜又可以照见人的影子，“各民族的灵魂一语几乎全是借用气息、阴影这一类字，例如塔斯马尼亚的阴影一语便兼指灵魂”（3），中国人也称鬼魂们活动的世界叫“阴间”。镜字从竟，有境义，即界义，可表两个境界；再者，人们照镜子，镜子把人和影隔作两部分，好像一条界限似的把人和影分为两部分，一边是活人的世界，另一边是鬼魂的世界，镜从竟，当以此。后加金旁表古代多以金属（铜）为镜。

5. 释王

甲骨文：p.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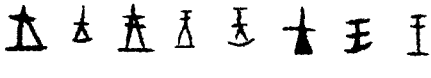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金 文：p. 18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说文》古文：

（1） 宋新潮《中国早期铜镜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97 年第 2 期。

（2） 易中天《艺术人类学》p. 173。

（3）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p. 243。

王字象斧钺之形，是古代军事统帅发兵的信物。字上的横画象符信的刻痕，其三角形符号是锯齿状的刻齿。所以王字作为权力的信物，是由古代的符信演化而来。

商、周的最高统治者称“王”，已为当时人们所使用的文字甲骨文和金文证实。甲骨文和金文提供了王字的初形，为我们研究王字的初义提供了文字学资料。中国的王权究竟什么时候产生，怎样产生，王享有什么权力，它们与王字的形和义有什么联系，需要解决王字的造字之源。可见对于王字的考释，于古代史的研究意义重大。正因为如此，王字的形义，古往今来，引起了学者的普遍关注。汉代大儒董仲舒说：“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参之者王也。”清代学者俞樾说：“王从二从十，二者天地也，十者四方也，故其字从二从十，而天地四方无不备矣。”甲骨文、金文王字很多不是三横一竖之形，故而前代学者对王字竭尽附会美化之能事的说法已为今人所不取。但王字的初形初义究竟是什么，至今仍聚讼纷纭，莫衷一是。较有影响的说法有：吴大澂(chéng)、罗振玉、朱芳圃认为王象火形，郭沫若认为王字象牡器之形，徐中舒认为王象最高统治者端拱而坐之形，吴其昌、林澐、康殷认为王象斧钺之形。前三说皆误，惟王象斧钺之形近是。但持“斧钺”说者因不能对王字的初形给以完全的科学的解释，以致这种说法至今还有人持怀疑态度。

从字形看，甲②⑤⑦和金①⑥⑦最下一画作弧线形，《说文》古文下也作弧线形，均象斧头作弧形的刃部。尤其是金⑦，下部酷肖斧刃。金③弧线画在最上，古文往往上下无别，

这一画仍表斧刃的形状。王字的纵画上都有横画，少则一横画、二横画，多则三横画、四横画，对照下列出土的斧钺，则可以肯定这些横画表示的是斧钺两旁凸出的齿牙(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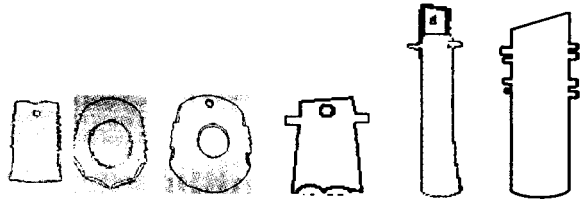

图一

1　2　3　4　5　6

1、2 出自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玉钺(玉戚)　3 出自殷墟妇好墓玉钺(玉戚)　4 出自河北藁城商墓陨铁刃铜钺　5 河南灵宝东桥出土钺　6 出自陕西宝鸡市郊竹园沟玉戚

康殷在《古文字学新论》中说：金文中的一些象斧钺形的字(图二 1、2、3、4)，对照安阳博物馆收藏的殷墟出土的黑玉大石钺(图二 5)都应该视为王，前者为线条化的王字，后者是王字的实物。所见极是。

p. 1091　图二

1　2　3　4　5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这些斧形器大多数出自规格很高的墓葬中，如二里头遗址被认为是夏代的国都遗址，殷墟被认为是商朝的国都遗址。这些斧形器出土在这些遗址，说明它们是古代统治者所持有之物。这些斧形器，考古工作者把有的称之为戚，有的称之为钺。《诗・大雅・公刘》："干戈戚

扬。”毛传：“戚，斧也。”《小尔雅·广器》：“钺，斧也。”实则皆为斧。考之古音，斧韵在鱼部，王韵在阳部，鱼阳阴阳对转，故王字由斧得声。

问题还在于，王字上的横画，亦即斧钺左右两侧凸出的齿牙作何解释呢？如果对照古代的契刻符信，尤其是可以发兵的牙璋下端左右之齿牙，则可明白这些横画即齿牙，也是表示斧钺为某种信物（参阅辛、史、章字说解）。有齿斧钺，若无凸出的齿牙，往往绘上一些象锯齿形的纹饰，更可说明这些齿牙是符信的象征（见图三 1、2）。1 与 2 斧上均有锯齿形符号，与木刻之锯齿相同，3 斧面上有透雕的人形图案，左右两边虽无锯齿纹，但有横画排列，仍应视为所表达的是信物上的刻画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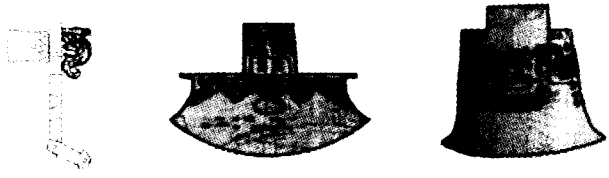

图三

1　2　3

1 山东滕县前掌大出土商代玉钺示意图（《中国文物》1999、10）　2 河北平山中山国出土铜钺（马承源《中国青铜器》p. 68）　3 山东益都苏埠屯商墓铜钺（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p. 343）

证之古代典籍，斧钺往往象征着军事统帅权。《史记·殷本纪》：“汤乃兴师率诸侯，伊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商朝的开国君主汤自把钺统率诸侯征伐夏桀。又：“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商纣王封周文王姬昌为西伯，赐斧钺使之征伐西方诸国。《周本纪》：“二月甲

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周武王杖黄钺率西部方国征伐商纣王。《礼记·王制》：“诸侯，赐弓矢，然后征；赐斧钺，然后杀。”斧钺都是军事指挥权的象征。再证之金文，西周虢季子白盘：“赐用戉（钺），用征蛮方。”战国中山王墓铜斧：“作兹军钺（斧），以敬（警）厥众。”都可以说明斧钺象征着军事统帅权。

由此可知，王是古代军事统帅权的称号，后来演变为行使此权者也称王。

象征军事统帅权，即王权的信物，在战国时代逐渐演化为虎符。例如《史记》所记载的信陵君窃符救赵的故事，信陵君使人盗走了魏王发兵的虎符，掌握了领军的权力，“至邺，矫魏王令，代晋鄙合符……”，才解了赵国之围。田野考古出土的战国虎符有杜虎符、新郪虎符等。虎符呈虎形，从脊部分为左右两半，有凸凹之齿牙，可以牝牡对合。新郪虎符铭文曰：“甲兵之符，右才（在）王，左才（在）新郪。凡兴兵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合王符乃敢行之，燔燧事，虽毋会，行医（矣）。”铭文告诉我们，虎符分为两半。王与地方各持其半，王使人持符与地方之半相合乃有发兵五十及五十以上之权力。这是王之军事统帅权的力证。且称之为“王符”，惟独为王者可以拥有。只不过这种信物采取了虎符的形式，之所以制成虎形，是要用老虎之威武来比喻王之权威而已。如果要寻找以虎为符形之渊源，当仍与斧钺有关。商周时期的铜斧钺，有的上边就绘有虎纹（见图四），两个斧形器上皆有左右对称之一组虎纹。这或许为后来把象征王权的信物干脆作成两半相对合的虎符提供了灵感（附带指出，图四2上有三个锯齿形，仍是表示其物为信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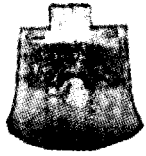

图四

1　2

1 安阳小屯妇好墓出土(马承源《中国青铜器》p. 67)　2 上海博物馆藏品(同上,p. 70)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王字是以斧钺作为原型加上表示信物的刻齿而造出来的汉字。前引甲骨文和金文如甲⑥金②下部皆有一个填实的锯齿形,甲⑦和金①⑥⑦,虽然最下一画为弧形,但弧形上仍有一锯齿形符号,都表明王为信物。

王字的斧形,源于新石器时代的石斧(图五),石斧的刃部作弧线形,目的是延长斧刃,增大砍伐的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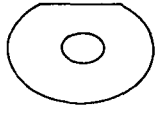

图五

1　2　3

作为王权象征的斧钺,往往采用当时社会最好的或最先进的材料,例如用玉制成的玉斧,青铜时代的青铜斧,还有铁器很少时甚至只处在用铁的萌芽阶段的以陨铁作刃的铜身铁刃斧,这都可以说明这些斧钺不是一般的生产工具或武器,而是一种具有当时最高权威的信物。正因为如此,王权只可能产生在人们以契刻作为传递信息的手段之后,而且只可能产生在部族与部族之间频繁发生冲突,一个部族内部需要联合起来统一军事

指挥权从而一致对外之后。《后汉书·乌桓传》:"有勇健能理决斗讼者,推为大人,无世业相继,邑落各有小帅,数百千落自为一部,大人有所召呼,则刻木为信,虽无文字,而部众不敢违犯。"这里的"大人",可以用木刻作成的"信"召呼"千百落"的"小帅",而且无有敢违犯其号令者。显然,他就是乌桓部落的军事统帅,地位相当于王。但他是被"推"出来的,而且"无世业相继",即这种职位是不能世袭的。所以,他和后来可以世袭的王还是有区别的,他应该是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指出的军事民主制时期的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领,"而最高统帅的职位就是最高行政长官、国王、皇帝和总统等职位的萌芽"。所以,准确地说,乌桓的这位"大人",是一位正在向"王"过渡的军事统帅。《辽史·仪卫志》:"自大贺氏八部用兵,则合契而动,不过刻木为牌合。"《旧唐书·吐蕃传》:"其国人号其王为赞普,相为大论、小论,以统理国事。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虽有官,不常厥职,临时统领。征兵用金箭,寇至举烽燧。"大贺氏用兵刻木合符,正与战国之虎符相合用兵同,吐蕃赞善征兵所用之金箭,即汉人所称之"令箭",亦为符信类物。这时的辽人、吐蕃之首领,也是向"王"演变之部族首领。

准此,史书所载的黄帝、禹等,也是正在向王过渡的部族首领。《史记·五帝本纪》:"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擒杀蚩尤,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东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桐,登鸡头;南至于江,登熊、湘;北逐荤粥,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黄帝可以"征师诸侯",战胜蚩尤,合符釜山,所谓"诸侯",应相当于乌桓之"千百落",大贺氏之"八部",黄帝亦相

当于乌桓与大贺氏之首领，是向“王”转化的军事民主制时期的首领。但古代称他为帝，不称王，是另有缘由的（参阅帝字说解）。《书·大禹谟》：“帝曰咨禹，惟时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会群后，誓于师曰：济济有众，咸听朕命……以尔众士，奉辞伐罪。”《左传》哀公七年：“禹……合诸侯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国语·鲁语下》：“昔禹治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禹可以“会群后”，“合诸侯”，就是用符信召集本族诸部，“群后”、“诸侯”、“群神”均相当于乌桓之“千百落”和大贺氏之“八部”。禹也是向王转化的军事首领。值得注意的是，后至的防风氏竟被禹杀掉，可见这时的王已有相当权威。这就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乌桓之“大人”的号令，“部众则不敢违犯”的原因了。《墨子·非攻》：“昔三苗大乱，天命殛(jí)之。夏后受于玄宫……，四方归之，禹乃克三苗，而神民不违，辟土以王。”可见，古人眼里，禹由军事统帅而成了王。但是，与后世的王相比，禹之王位仍然不能世袭。说明这时的王还保留着军事民主制的残余。今本《竹书纪年》载：“禹荐益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丧毕，天下归启。”古本《竹书纪年》载：“益干启位，启杀之。”禹荐益，是古代军事民主制的残余，但禹子启杀了益自己做了王，从此中国开始了“家天下”，即王位世袭的局面。所以，可以说，启是见诸史书的第一个真正的可以世袭的“王”。当然，这个王仍然是各方国的军事盟主，只是职位可以世袭而已。到了夏桀，这个职位被商部落的汤夺去，于是汤又成为各方国的军事盟主，可以“把钺”，“兴师率诸侯”。传到商纣王，王位又被周人首领姬发夺去，是为周武王，于是周武王“杖黄钺”，率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等方国军队灭了商。

弄清了王字的来历，可以推断，田野考古中在一些规格很高的大墓中出土的一些玉钺、石钺，比如良渚文化出土的

玉钺，浙江余杭反山 M12，瑶山 M7，上海福泉山遗址出土的玉钺，它们的持有者应是“王”一类的人物。这几件玉钺皆有木柄，柄的上端有冒，下端有镦，经复原（见图六 1），可以使我们和图三 1 商代的有柄玉钺相比。实际上，它们是可以把持的权力的标志。这些有柄之钺的拥有者，正如“自把钺”的汤和“左杖黄钺”的周武王一样，都是王一类的人物。

王字的初形还告诉我们，权力的象征不必拘泥于必定为斧钺。比如牙璋，它有齿牙，也成为可以发兵的信物。在二里头遗址、殷墟妇好墓出土的玉质柄形器（图六 2、3），很可能也是权力的信物，即所谓的“王杖”。二里头遗址的石刀左右有锯齿状扉棱（图六 4），妇好墓出土的一件玉戈，也有齿状扉棱（图六 5）可能也是王者所拥有的表示其权力的信物。由此可以推测，王杖作为权力的信物，应是起源于原始社会人们以天然的木棒刻上齿作为传递信息的工具。部落的首领为了联络其所属的族众，派使者持此作信物，久而久之，这个信物就成了他所行使的权力的象征。进入阶级社会后，它进一步演化为王杖，即王权的象征。对照澳洲土人的通信棒，可以较为容易理解这一点（图六 6）。1946 年 9 月在湖南长沙市黄泥坑虾蟆井出土铜质杖形器，上有“王命＝传赁，一担飤之”的铭文（图六 7）为春秋战国时期楚王之物，显然，它就是楚王的王杖。

另外，在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坑出土有金杖，是以纯金皮包卷而成的金皮木芯杖，长 142 厘米，直径 2.3 厘米。杖上有一段长 46 厘米的平雕纹饰，其下端是两个前后对称，头戴锯齿状冠的人头像（图七）。显然，这根金杖也是王杖，人头上锯齿状冠就是权力的标志，它作为图案刻在金杖上，就是用来表示这根杖是权力的信物。据此可以断定，金杖的

图六

1 2 3 4 5 6 7

1《文物天地》88、4p. 11 2《中国古代玉器》p. 79 3《中国古代玉器》p. 105 4《中国古代玉器》p. 79 5《中国古代玉器》p. 95 6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p. 366 7《古文字研究》第十辑 p. 279

所有者就是王一类的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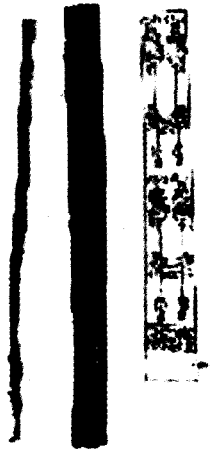

图七

李雪梅《长江文明的神曲三星堆》,姜平、江聪摄影,《中国国家地理》2001. 4

下面,再分析一下王字和从王的字字义的由来。

王。《白虎通》:“王者,往也,天下所归往也。”《风俗通》也说:“王者,往也,为天下所归往也。”王为权力之信物,有所召呼,则派人持之前往,部众不敢违犯,后至者“杀而戮之”,故王有往义、天下归往义。《荀子·正论》:“令行于诸夏之国谓之王。”《战国策·秦策》:“夫擅国之谓王,能专利害之谓王,制生杀之威之谓王。”《独断》:“有天下,故称王。”皆由王为权力之信物而得。《诗·商颂·殷武》:“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郑玄注:“世见为王。”《左传》隐公九年:“宋公不王。”王引之述闻:“犹言‘宋公不朝’。”朝见天子也叫王,由王义引申而来。又引申为大、胜过、匡正,用为对祖父母辈的尊称。

往。

甲骨文:p.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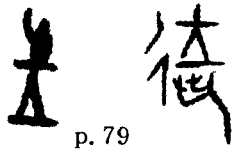 p. 79

① ②

金 文:p. 112

① ②

王即权力的信物,如符信,如有征召,首领即派人持之前往,是王字自有前往义。《诗·大雅·板》:“昊(hào)天日明,及尔出王”。毛传:“王,往”。往字径作王。朱骏声:“王,假借为往。”误。甲①上从止下从王,王本有往义,加止表行走,辅助表前往义。隶定作坐。《说文》分坐、往为二字,实则一字,罗振玉

已辩其非。古文中表行走之义，止旁与彳旁常通，所以往字左从彳，与坐字上从止同，都是辅助表行走义。往字右从王，非从主，王上一点当为坐之上部小讹。甲②右下多一人形，人形双手向上，表示持有，隶定为𢍏。所持者即王，亦即权力之信物，仍是由古代使者持符信前往联络而来，字可隶定为徨，应视为往字繁体。《甲骨文编》把①②作为两个字，误。金①右从坐即往，左加彳，仍辅助表前往义，隶定为徃，仍是往字繁体。金②基本形符仍是上为止下为王，故仍是往字。往由持权力信物前往而得义，王表义兼表声。后泛指前去，引申为交际、往来、送行，进而引申为昔、过去，死者等义。《集韵》："往，归向。"义仍由"王者天下所归往"而得义。

枉(桂)。《论语·为政》："举直措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荀子·王霸》："辟之是犹立直木而求其景之枉也。"枉与直对举，枉即直的反义词，不直，即弯曲叫枉。字从王，王即表示权力信物的斧钺，斧钺之刃部多作弧线，弯曲义由此而得。枉即弯乃古人习语，今人已不知枉何以有弯曲义了。前引斧钺之形可以告诉我们，枉之字义由何而来，还可以举出一些例子(图八)。这些斧形器刃部作弧形是非常明显的。古人知王为何物，故知枉即弯曲，今人非是。事实上，到了许慎，已不知枉字之义由何而得了。《说文》："枉，邪曲也，从木，

图八

1　2　3　4

1、2 陕西阳县范坝出土铜钺(《文博》96、6 封二)　3 安阳大司空

M663:33出土铜钺(《古代中国青铜器》p. 342) 4《西清古鉴》所载铜钺(《古代中国青铜器》p. 342)

生声。"(邵瑛《群经正字》:"今经典作枉。")许慎把生(王)作为单纯的声符,不但不知枉字之义由何而得,而且也不知枉最初是表何种邪曲。枉字从木是因为古代量曲直的工具多为木制,木旁辅助表义,从王是指象斧钺刃部的弧线弯曲形。枉之弯义后泛指,引申为绕路,如古语中"枉道相过","枉驾顾之",都是不走直路而绕道走弯路的意思。引申为冤屈、冤枉、违背、徒然等义。

暀(旺)。《广韵》:"暀,光也。"《集韵》:"暀,日光也。"字从日从往会意,日所往,光必随之,所以暀即光,此字别作旺。暀与旺,一从往,一从王,王亦往。故而两者本一字,一为繁体,一为简体。万物生长靠太阳,有充足的日照,动植物才能旺盛的生长,所以旺又有兴旺,兴盛义。再者,古人崇拜太阳神,埃及法老被视为太阳神的化身,称为太阳神之子;中国夏商时代国王也崇拜太阳神,自视为太阳神的苗裔,相传天上有十个太阳,所以他们的王就以十个太阳的名字即十"天干"命名,可见,王和日是可以画等号的,于是汉字中的王加日就有了旺盛和光明之义。

狂(狉)。

甲骨文:p. 407

① ②

字从犬从生,从生即王,甲②左下亦应是王字,中间作扁

圆形，可能是表斧钺之形或字体稍讹。《说文》："狂，猘犬也，从犬，生声。忹，古文从心。"又："猘，狂犬也。"狂犬俗称疯狗，字从犬表其类属，字从王有前往义。狗得了疯病后，神经系统失常，前行不稳，且只管前行，遇到障碍物也不知躲避。所以，王在字中是表义兼表声的。《集韵》："狂，狂狂，犬走貌。"可知狂确有前往义。殷墟卜辞狂字用为前往义，是狂字前往义的泛指。又，狗疯后，肌肉痉挛，身体抽搐，最后瘫痪而死。狂犬称猘，猘从折，就有身子弯曲收缩义。人得了狂犬病后，角弓反张，即身子向后弯曲，狂字从王，王有弯曲义，也与狂字从犬从王相符，所以狂字的本义由狂犬而得。狗疯后，食欲不振，流口涎，见水就恐惧，痴呆，狂叫，见人就咬，所以狂字又有痴呆义，狂妄义，凶猛义。引申为放纵、傲慢。人被疯狗咬后，有的并不立即发病，而是有一个潜伏期，长者可达十几年。这样，这些人就以为虽被狂犬咬了，却没有危险，但到后来发病时才感到受了骗，所以狂字又有欺骗义。《韩非子·显学》："今或谓人曰：'使子必智而寿。'则世必以为狂。"王先慎《集解》引张榜曰："狂与诳同。"在欺骗意义上，字本作狂，后加言旁作诳，成为欺诳之专字。猫头鹰在古代也叫狂，其得名当由王而得。猫头鹰之头与别的鸟类之头大不相同，其面部轮廓稍圆，加上两只都长在前面的亮眼，就像有两个孔眼的斧钺。王可表斧钺，故猫头鹰被古人称为狂，由王表义兼表声。再者，猫头鹰喜在夜里大叫，其声如狂笑之声，称之为狂，或以此。

軦(kuáng)。古代称纺车或独轮车均叫軦，字从车表其类属，字从王有弯曲弧线义，纺车和车轮皆圆弧形，而且独轮车之轮有一孔，与斧钺通常有一孔同，故称之为軦，王表义兼

表声。

匡。

金 文:p. 843

《易·归妹》:"女承筐,无实。"陆德明《释文》:"匡,郑作筐。"匡即筐的本字,金文匡字外廓象编竹形,中从王,王为斧钺,斧钺多刃部作弧形而另一端作方形,正如古代筐之形状(见图九),故而匡字由王表义兼表声。筐多作倾斜形,如《诗》:"采采卷耳,不盈顷筐。"顷筐即倾筐。筐虽倾斜,但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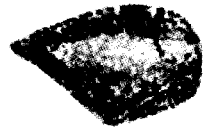

图九畲族竹筐 采自《少数民族用品资料集》p. 53

地则正,盛物时则正,所以匡又用为匡正、纠正义。引申为救助、辅助。竹筐之口部为一大轮廓,所以匡又用为外廓义,用木条或木棍作成的外廓称匡。后加木表其类属,框遂成为木框之专字。眼窝的外廓也称匡,后加目旁表其类属,眶遂成为眼眶之专字。螃蟹的外壳也称匡,这是因为一则蟹壳之形状近似斧形,二则人食蟹,总要剥掉外壳,而蟹壳也呈匡廓形。无论何种情况,由王表义兼表声则是无疑问的。筐的一端圆一端方,象一个缺少了一块的圆形,所以匡又有损坏义。《国语·越语》:"日困而还,月盈则匡。"月之亏缺似筐之外廓呈方形的部分不再全圆,故而把月亏后之不全圆与筐之不全圆作比。匡字又用为枉,即弯曲义,皆由王得义得声。

尪(wāng)。

《玉篇》:"尪"同"尢"。《说文》:"尢,𡈽,(跛),曲胫也。从尢,象偏曲之形。尪,古文从生。"曲胫即腿弯,字从尢,下之乙即象弯腿形,字从王,是因为王亦有弯义,王字且表声。尪为腿部残疾之人,古时大旱求雨,常以尪者为牲。《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礼记·檀弓》:"吾欲暴尪。""焚尪"、"暴尪"都是拿腿部残疾者作牺牲。甲骨文(p.411)有尪字,其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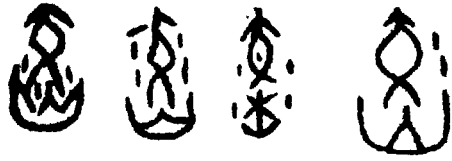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甲骨文编》把这个字隶定作烄。误。研究者或释为炗,或释为黄,皆误。甲骨文字下从火,③火中有木,仍为火,上即曲胫之人形,字皆作两腿弯曲交叉状,即民间所称呼的"箩筐腿"。由此可见,字是由用火焚箩筐腿者会意,即天大旱,焚尪祈雨之意,字应隶定作炗,读作尪。殷墟卜辞炗字多用为祈雨义,正合大旱焚尪之俗。

皇。字下亦从王。(本人另有皇部说解)。

二、结绳记事

1. 释己

甲骨文：p. 551

金 文：p. 967

己字象盘曲的绳形，字义由古代结绳记事而来。原始社会部落发生的大事都要用绳结记下来，有专门的结绳官负责记忆和讲解这些绳结的意义，这条结绳就是部落的历史，所以后来的史书也叫记。司马迁的史书叫《史记》，史与记并称，记也是史。

己字象绳弯曲形，为了和古文乙、乃区别开来，己之弯曲作横三折竖二折之形。多数己字由左向右折，少数己字由右向左折，左折右折无别。

己字由古代结绳记事而来，结绳记事之俗曾流行于古代世界各地，亚洲的波斯人、琉球人，非洲的埃及人，美洲的印

第安人和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都盛行过结绳记事。如古代秘鲁的印第安人，对人口统计、土地疆界、部落标记以及命令、宣战、刑法、墓地等，都采用结绳记事方法来表达（见图一）。人们先用只有一种颜色的绳子作主绳，然后在主绳上每隔一定距离系上不同颜色的绳子，表达不同的意思，如加红绳代表兵卒和战争，加白绳代表和平和银子，加黄绳代表黄金，加绿绳代表禾谷等。绳子上还可以打上不同的结用来记数，单结表示 10，两个单结表示 20，一个双结表示 100，两个双结表示 200 等。墨西哥的惠乔尔人每年要步行 300 英里去采集一种无刺的仙人掌，这期间，外出者和留在家里的人各有一条绳子，各自每天打结，于是，双方都会明白今天是外出的第几天了，应该到什么地方和进行什么样的活动了。北美易落魁人使用的贝珠带是结绳记事的另一种方法，就是将贝壳穿在绳子上，贝壳的颜色不同可代表不同的意思。

图一　采自林惠祥《文化人类学》

我国古代也盛行过结绳记事。《易·系辞》："上古结绳而治。"《庄子·胠箧》："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畜氏、赫胥氏、尊卢氏、祝融氏，当时也，民结绳

而用之。”《九家易》:“事大大其绳,事小小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直到20世纪50年代前,瑶族、独龙族(见图二)、高山族等少数民族,还保留着这种古老的记事方法。

图二 采自《简明中国历史图册·原始社会》

明白了己字产生的社会根源,己以及从己字的音义则豁然贯通。

《释名·释天》:“己,纪也,皆有定形,可纪识也。”《广雅·释言》:“己,纪也。”清代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己即纪之本字,古文象别丝之形,三横二纵,丝相别也。”诸家皆指出己是纪之本字,但都不明白己字的来源,“丝相别”乃出于朱氏臆断。己由结绳记事而来,就是记忆之记,字本作己,后加丝旁表记事之绳,所以己又孳乳为纪,本义仍是记忆之记。周代金文有己侯簋,己侯即典籍中的纪侯,己为本字,纪字后出。《释名·释言语》:“纪,记也。”《列子·杨朱》:“太古至于今日,年数固不可胜纪。”纪即记,义为记录。古代记事之绳,有主绳和辅绳,辅绳附着在主绳上,例如前引印第安人的结绳,这可比之于鱼网上端控制鱼网开合的纲绳,这样,纪就有了纲领、纲纪之义。《吕氏春秋》“义也者,万事之纪也”,意思是说,义之与事,好比主绳和辅绳,前者统领后者,前者为后者的纲领、纲要,此义进而引申为法度、纪律、准则等义。不仅如此,事实上,古代记事结绳的绳结所表示的曾经发生过

的一些重大事件，往往成为后来所应效法的成例。如易洛魁人新首领就职时，联盟大会就会用古老的贝珠带来教导他，一位巫师将这些贝珠带一条接一条的拿起来，宣读这些贝珠带所记录的事迹。按照印第安人的观念，这些贝珠带通过一位讲解人就能把当年传给他的章程、条规和事例原原本本复述出来，只有这些贝珠带是这些章程的唯一记录。印第安人的这些贝珠带就是他们的记事结绳，上边所记的都是该部落的重大事件，自然有法度、准则义，这就是纪字有纲纪、法度、章程等义的真正谜底。纪字既有记录义，也用来记载年代，所以纪字也用作古代的纪年单位，十二年为一纪，又引申为世代。

在记录、记忆这个意义上纪也作记。字从言，言可表示事情。《玉篇·言部》："记，录也。"《正字通·言部》："记，誌也，纪事之辞。"记仍为己之孳乳字。值得注意的是，古代部落设有专管结绳记事的专职人员，如秘鲁印第安人，他们用的打结的绳叫做"魁普"，意思是"结子"，他们在各地都设有专门使用和讲解"魁普"的人员。这些人应是后代史官的先驱。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在谈到易洛魁人的贝珠带时说："这些贝珠绳和贝珠带是易洛魁人唯一可以目睹的史册；但是，他们需要一些训练有素的讲解人，那些讲解人能够根据各串或各种图案，将其所隐含的记录表白出来。鄂农达加部落有一位首领（霍—诺—韦—纳—托）被任职为'贝珠带的守护者'，另外还给他推举了两名助手，这两人也需要同这位首领一样熟悉讲解贝珠记录。这位巫师在讲解这些贝珠带和贝珠绳的时候，就把联盟形成的历史原原本本地讲了出来。"可见，这些结绳相当于后世文字写成的史册。我国古代当不

例外。用文字写成的史册，在汉字中仍称记，是古代结绳记事的流风遗韵。《韩非子·忠孝》"记曰，舜见瞽叟，其容造焉"，《吕氏春秋·务本》"尝观上古之记，三王之佐，其名无不荣者"，高诱注："上古记，古书也。"《公羊传》僖公二年"记曰，唇亡则齿寒"，何休诂："记，史记也。"《史记·秦始皇本纪》"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秦记即秦朝的史书。司马迁的史学巨著也称"史记"，记即史。总之，古代部落的记事结绳是最早的"史书"，专司结绳记事之人是最早的"史官"，它影响到文明时代用文字写史，文字发明后史官用文字记载下来的史书，与结绳记事时代的"史官"与"史书"，只有记录手段的差异，而无本质区别。如《北史·魏本纪》：鲜卑"畜牧迁徙射猎为业，淳朴为俗，简易为化，不为文字，刻木结绳而已。时事远近，人相传授如史官之记录焉"。

记有识记义，人出生时皮肤上就有的块状斑痕，可以帮助人识记某个人，因此也称记。绳上打一个结表示一件事，所以记也引申为量词。如把人脸抽打一下，叫做打了一记耳光。这很可能又源于古代的部落复仇，一部落侵犯了另一部落，需要在绳上打个结记下来，侵犯一次打一个结，叫一记，侵犯几次就打几个结，叫几记，于是被人打了几下耳光，就称打了几记。

总之，纪和记都是己的孳乳字，由己决定其字义，并决定其声。

己又用作第一人称，即我的，本人的称己，自己。这个字义仍应由结绳记事而来。如从前的独龙族，如果亲戚互相邀约，用两根细绳打上同样的结子，各持一根，一天解一结，在解完最后一个结子的那一天相会。这样，双方每天都要解自

己绳上的结，叨念着“己、己”，久而久之，结绳之己就有了代表本人，即自己一方的含义。

还有另一种可能。如上，古人的记事结绳记录着自己部族的重大事件，是他们的“史书”，每个部落的结绳都表示己方的历史，是己方历史的物化性质的标志，尤其是在部落与部落的交往中，这种己方标志的作用更加突出。如易洛魁人某部落与另一部落的盟会、宣战或媾和，使者们都要带着象征本方的贝珠带，在建交时，甚至要相互交换贝珠带作为凭证。于是，记事结绳的己就有了我的，本方的，自己的含义。无论哪种可能，都应来自古人的结绳记事。

再看忌字。忌有怨恨义，憎恶义，仍由己而来。古代部落之间的冲突、仇杀，要用绳结记下来，伺机报复，如今人常说的“记仇”，怨恨之义由此而得，己表义兼表声，下加心旁表其类属，表示怨恨是一种情感。引申为憎恶。

杞。又名枸杞，落叶小灌木，高1米多，茎上每隔一段距离长出一簇叶，在叶与茎的相交处结出状如樱桃的红果，这使人联想起绳上打结的记事方法，杞之果与茎也像是一根绳打了许多结，所以字从己，以结绳记事作比，加木旁表示杞的类属。

枸杞字也写作苣，仍由己表义表声，字从草旁与木旁无别。又，多年生草本植物地黄也称苣，地黄根入药，其根黄色，如人指粗细，根上隔一段距离就隆起一个疙瘩，像一根绳上打了许多结，所以字从己，加草旁表其类属。还有一种白茎的谷子也叫苣，又叫白粱粟。穗的分枝上长籽粒，像绳上打结，所以称苣，由己表义兼表声。

圮。结绳记事的较原始形态是用草打结作标记。如贵州、湖南、广西毗邻地区的侗族，男女青年如需到山上秘密约会，男青

年先出发，在岔路口扯几根草扭成结，头朝前，尾朝后，放在要走的路旁，女友按结草指示的方向前行，就可以找到男友。再如，瑶族人如发现倒下的枯树，树上的野蜂巢等物，就在上边放一个用草打的结作标记，标志着此物已经有主，别人看到这个草标，就不再拿这些东西。这些用草打的结都是倒伏在地上的，所以己有倾覆义。再者，在绳上打结，结子往往偏在一边，也有倾义。加土旁作圮，土可表用土垒起的墙，墙容易倒塌。所以圮有倾覆义、坍塌义，引申为毁、断绝、破败等义。

巽。《说文》："巽，长跽也。"段注："许云长跽者，即他书之箕踞也。"徐灏笺："箕踞，即今人之盘足而坐耳，……巽从己者，盘曲之义，其即古箕字。《玉篇》训箕为踞，亦跪坐也。"准此可知，巽表古人的坐姿，字从己，己为结绳，挽结时需打折，人坐时，躯干和腿部要打折。人跪时，小腿和大腿也要打折，如果人盘足而坐，双腿交迭更像绳之打折。所以用结绳之己字来表示人的坐姿。己下加其，即簸箕之箕，侧视作 形，也像人之躯干和腿打了折。可见，巽字的字形结构为联合式，己、其都表坐时人体躯干和腿的打折。古人称盘足而坐为巽，或臀部着地，双腿伸直张开如箕状为巽，并无本质区别。古人又把双腿打折、双膝着地、上身挺直称为踞，字从足为类符，字从忌即从己，己表义兼表声。

2. 释五、午

甲骨文五：p. 540 （《佚》二二四） （《粹》一四五一）

① ② ③ ④

金 文五：p. 947

①　②　③　④

甲骨文午：p. 565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金 文午：p. 997

①　②　③　④　⑤

五与午初本一字，皆象绳结形，皆由古代结绳记事而来。古代部落设有专职的结绳官讲解结绳的含义，所以语字从五。别人听了结绳官的讲解方明白某个绳结所包含的内容，所以悟字也从五。古代两方约期相见，各打一若干绳结记下相会之期，所以会晤字也从五。

五与午初本一字，均象绳打结形，甲骨文因契刻不便，曲画往往刻成直画，金文五字绳之曲形尚显。甲骨文午字上引①②③④皆象绳打折盘曲状，⑤⑥⑦象一条记事绳上打有结。金文午字，上引①②也象记事绳上有结状，③④直画上之点仍表绳之结，④上之附于直画上之曲画象长绳下垂形。准此，③上之斜画亦可表绳，可看作主绳上之细绳。⑤之直画上画一圆圈，也是表绳挽起来打成结的。五与午均为象形字，由结绳记事而来。后来分化为二字，一作数字之五，一作记时之午，但原本是一字，仍有迹可寻。典籍中五与午常相通。如《周礼·秋官·壶涿氏》"五贯象齿"杜注："五贯当为午贯，五通午。"《说文》："午，悟也，五月阴气

逆阳，冒地而出，此与矢同意。”许慎据阴阳家说立论，虽近荒诞，但仍然保留了五与午通的一些信息。中国古代的干支记时，逢五曰午，如五月五日叫午日、端午或重午。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认为午象索形，殆御马之辔也。“御马之辔”不必是，“象索形”尚接近事实，索即绳，结绳记事用的就是绳，所以午可表绳。

考之古音，五与午皆疑纽鱼部，二字双声迭韵，可见五与午原来确系一字。

再看五与午之字义和以它们为偏旁的字的字义，多有相交义，皆由古代结绳记事使绳交结成“疙瘩”而来。

《玉篇》：“午，交也。”段玉裁：“古文五作×，一纵一横之状。”《仪礼·大射》：“若丹若墨，度尺而午。”郑玄注：“一纵一横曰午，谓画物也。”午与五均有交义，但自郑玄以降，已不知午与五之交义，而且是纵横相交之义，由结绳记事使绳交结而来。如古代秘鲁人结绳记事，系由一条具有一种颜色的主绳以及各种颜色的次要的绳组成，主绳横置，次绳纵向结在主绳上，绳与绳即呈纵横交错之形（见己字图一）。杵字从午，取其相交义。《易·系辞传》：“断木为杵，掘地为臼。”杵与臼为捣谷使之脱皮的配套工具，杵捣在臼中，使臼中的谷子之皮与米分离，杵和臼有相交义，所以字从午。再者，古代之杵，以木棒制成，而棒之一端或两端均有隆起的疙瘩（见下图），如绳上有结状。杵字从木，表其材质为木，从午，不但表其相交义，且表杵之形状。午也用作白天的中间时段，如今人常说的正午、中午。此义也应由交而得，古人立木测日影以记时，正午时阳光与立木上端顶部圆面交于一点（至少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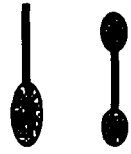

理论上这样），象绳子结交于一点，故称白天的正中间为午，又引申为夜晚的中间时段也称午，如午夜。

许。

金文：p.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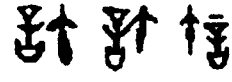

《说文》："听也。"《广雅》："与也。"大凡人与人交往，一方提出请求，另一方允诺，叫做许。字从午，有交义，表双方的交流，加言旁表示交流往往靠语言沟通。女子愿意男子与其交媾，叫做"以身相许"，更含有交义。古代同意与人婚配叫许嫁、许婚，道理就在这里。引申为称赞、心服、奉献、给予、期望等义。因为许表人与人的交往，提出请求的一方往往具有试探的性质，对被请求者是否能够满足己愿并不敢肯定，所以许字又有或许、可能的意思。又表示约数，如明代魏学洢《核舟记》："舟首尾长约八寸有奇，高可二黍许。""许"有约略估计的意思。又用作何、什么，如陶渊明《五柳先生传》："先生不知何许人也，亦不详其姓字。""何许"，许亦何。唐杜审言《赠苏绾书记》："知君书记本翩翩，为许从容赴朔边？""许"即何、什么。

《说文》："午，悟也，"《广雅》："午，仵也。"《淮南子·天文训》："午、忤，牾也。"午，忤皆有违逆义。字由午得义，午为结绳，绳结往往有死结，难于解开，违逆人的心意，俗语有"冤家宜解不宜结"，结即绳结之引申，可作午有违逆义之一证。再者，牾从午从吾，吾从五，也是结绳，也可表违逆义，午、五皆

可表违逆义，所以牾字于字形结构为联合式。

汴。《说文》："汴，水厓也。"字亦作浒，《尔雅·释丘》："岸上浒。"《诗经》多见浒字："在河之浒"、"率西水浒"、"江汉之浒"，浒均指岸边，岸边为水与陆地的交接处，字由午表相交义，且由午表声。

御。

甲骨文：p.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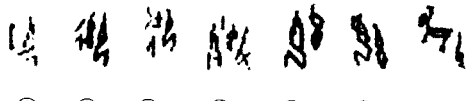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金　文：p.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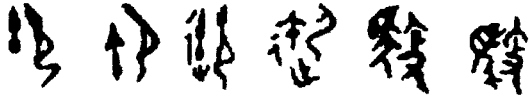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御字简体由两部分构成，一边为午，可表绳，一边是一个跽跪的人形，可表供事之人，繁体加彳或辶旁表行走。御字的别体甲⑦（《粹》一一九）和金⑤⑥，左边为马形，右边下从又表手，上边表手所执之鞭。可知御由服侍之人持绳或执鞭会意，本义为驭车马。因马性烈，需要缰绳羁縻之，故字从午表绳，引申为乘、侍奉、凭倚等义。古代帝王出行多坐车或骑马，且帝王统治天下，操纵臣民，如马夫驭马驾车，所以与帝王有关的事称御，引申为统治、治理。另，御又有男女交媾义，如孙思邈《千金方》："凡御女之道，不欲令气未感动，阳气微弱即交合。"御即男女交媾，字由午表交义，上引甲⑥（《合集》六五六反）在午旁的为一女字，更突出了男女媾合之义。考之古音，御字疑纽鱼部，与午字双声迭韵，御由午得声。

再说五。首先，五常用为记数之词，也应由结绳记事而来，

古人以绳结表数，人一只手有五指，可以启发人们产生五这个数字的概念。有学者认为中国人发明的算盘，就是由结绳记数而来的，算珠是由记事的绳结演化而来。这个说法很值得重视。如果我们再深入进行思考，古代的算盘分为上下两格，下格有五个算珠，上格虽只有两个算珠，但每个算珠代表五个数，这决非偶然的巧合，它应是结绳记数和人一只手有五个指头的巧妙结合。上引甲③五字中间相交处有一短画为指事符号，可表绳结，是五用为结绳记数之五的一个佳证。

吾。

金 文：p.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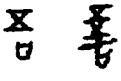

① ②

五下加口为吾我之吾，也应由结绳记事而来。上引金②两个五字相连，表示结绳上许多绳结相连。古人如有事相约，假如约定某一天相会，则靠结绳来记日期。例如台湾高山族的邵人交往，以结绳为约，若约十日，绳十结，一日解一结，最后一结就是赴约的日期。每个人每天都要解自己的绳结，两个人都各自在盘算，“我这‘五’还有几个结？”“我的‘五’……”，久而久之，五就有了吾我之义（参阅己字说解）。五下加口，专其吾我之义，加口旁往往是为了专其字义，五字加个口，可以把吾我之吾与数字之五以及结绳之相交等义区别开来，于是吾就成了吾我之专字。这种习俗还可以使我们明白晤字的来历，吾有结绳计算相会日期之义，加日表相会的时间，所以晤的本义是两人相约见面，如今人常说的相约见面叫会晤，字由五得义得声。

龉。上下牙齿对咬时参差不齐叫龉，字由五决定其义。

五有相交义。上下牙齿相咬即相交。五又有违逆义，牙齿上下相咬不齐，违人心愿。再者，如果古代有张三李四结绳邀约，假如第十天见面，每个人都各自在绳上打十个结，每天解一个结，但就像今人天天撕日历一样，有时候会某一天忘了撕，张三有一天忘了解一个结，结果李四解第十个结如期前往，张三才解第九个结，李四前往赴约时，张三还以为次日才见面呢。于是两人没能够如期会见。李四很不满意，寻来责问张三为什么失约，张三想了半天，突然明白，说："老兄，抱歉抱歉，'五啦''五啦'！"意思是绳结出了问题，自己某一天少解了一个结。于是这个五字就有了违逆义，即两方不相对应。牙齿上下咬合对不齐，就拿双方绳结对不齐作比。字从吾即五，加齿旁辅助表义。

悟。古人结绳记事，如印第安人，每一个结有一个结所表示的意义，每一种颜色的绳也有特定的意义，只有主管结绳的人才懂得这些结和颜色的意义。他们要把这些意义讲给别人听，在别人，初看起来只是绳结，经结绳官一讲，才明白它们分别表示的事情，这就叫悟，悟即明白，领悟。悟字之义就是这样产生的，由五表义兼表声，后加心旁表其类属。

语。

金 文：p.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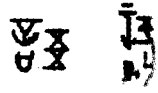

结绳官把每个结的意义讲给别人听，于是又产生了语这个字及其字义。孔子曰："居，吾语汝。"语就是有话要对别人说，字由五决定其义与声，加言旁表其类属。后语字泛指，凡言语皆可称语。金文语有二五相连之形，正说明五是绳结相连之形。

寤。五有悟义，人睡觉时，思维停止，醒来后头脑又开始思维，什么事情又明白了。这就叫寤，睡醒后恢复清醒状态叫寤，由五决定其字义字声，人睡眠通常在屋里的床上，寤字从宀表屋，从爿表床，是字的辅助部分。寤字亦作寤，省去表床的符号。

衙。五代尉迟偓《中朝故事》："天街两畔槐树，俗号为槐衙。曲江池畔多柳，亦号为柳衙，谓其成行列如排衙也。""俗号"即民间所称，民间保留了衙字的古义，排列成行称衙。古人又衙衙连称，《说文》段注："衙衙是行列之义。"《楚辞·九辩》："属雷师之阗阗兮，通飞廉之衙衙。""衙衙"义为行列。字义由五而得，五为结绳，一根绳上间隔一段距离打一个结，许多结在一条绳索上成行且各有间隔。凡成行的事物，比如成行的树，行进中成行的队伍，飞行中成行的大雁，都具有结绳记事的这一特征。所以凡成行列者均可称五，附加彳与亍，仍有行列义（本人另有行字说解）。旧时官署称衙或衙门，仍由行列得义。唐代封演《封氏见闻录·公牙》："近代通谓府廷为公衙，公衙即古之公朝也。字本作牙。《诗》曰：'祈父予王之爪牙。'祈父司马掌武备，象猛兽以爪牙为卫，故军前大旗谓之牙旗。……军中听号令，必至牙旗之下，称与府朝无异。近俗尚武，是以通呼公府为公牙，府门为牙门，音稍讹变，转而为衙也。"封氏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牙、衙不单是音近，实则意义上也有相近之处，所以两者可以替代。衙有行列义，牙齿成排也有行列义。古时官署门前左右有护卫成排，所以称之为爪牙，以牙为兽类嘶咬之武器作比，但在行列意义上与衙通。衙由五得义。唐代皇帝坐理朝政的前殿也称衙，是因为殿前有成排护卫。《六书故·人九》："侗谓衙，

行列也。军行，士族衙列以朝夕于将帅，故今谓之早晚衙。”其说良是。衙有成排护卫义，前来见长官之人必受其盘问，所以衙有止义，在此义上通御，即违逆、迎面阻止。又引申为强横。

总之，衙之本义为行列，官署前有成列护卫，故称衙，考之古音，衙疑纽鱼部，与五双声迭韵，衙由五得义得声。

圄。圄有守义，古代常守圄连称。《战国策·赵策》：“战国守圄之具。”《汉书·贾谊传》：“守圄捍敌之臣。”圄即守。字当与古代狩猎有关，守即狩（本人另有守字说解），古人狩猎，先设置陷井机关，猎人守候在旁，鸟兽入内，触动机关，其足被事先准备好的绳套拴住，人再近前，将其拿下。圄字亦当由此而得义，字从口，凡从口字，多与圈窖有关，可表陷井，字从吾即五，五为结绳，可表绳套，所以圄也有守义。罪人常被绳索捆系，所以圄字又引申为囚禁，引申为监狱。圄与圉典籍中常互相替代。如《墨子·公输》：“公输般之攻械尽，子墨子之守圉有余。”守圉即守圄，字从幸象囚禁罪人之桎梏，也有捆系义，因而同圄。古代养马人称圄也称圉，因圄、圉皆有捆系义，养马者称圄，与驭马者称御一样，一从五，一从午，皆表绳，马性烈，需缰绳拴系，字由五得义得声。圄又同敔，敔为古代的一种乐器，敲击以表示乐曲终止。圄，敔皆从五，五有违逆义，乐曲正奏得起劲，一敲敔，就停下来，此即违逆之行为，所以止乐之乐器称圄或敔。

梧，又称梧桐，乔木，花萼片成熟后状如贝壳，其籽粒结于萼片端部，状如豌豆，果皮皱。此木名梧，字从吾即五，五为结绳记事，古代印第安人有在绳上穿贝壳记事的习俗，想必古代中国人亦有此俗；再者，萼片上的籽粒像记事绳上打

的结，所以称其树为梧，加木旁表其类属。连称梧桐，因其状如桐。《释名·释丘》："当途曰梧丘。梧，忤也，与人相当忤也。"梧字从五，有相交而违逆义，所以挡路的土丘古人也称为"梧丘"。古代违逆有时也用梧字，如《汉书·司马迁传赞》："或有抵梧。"抵梧即抵触，违逆。古代屋梁上安于两端起支撑作用的斜柱称梧。《释名·释宫室》："梧，在梁上两头相抵梧也。"称之为梧，仍由五得义，即由相交而违逆得义。

三、滴漏计时

1. 释庚

甲骨文：p. 551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金 文：p. 969

① ② ③ ④ ⑤

庚是古代计时的漏壶，由浴缶演化而来，甲骨文中有庚字，说明我国至迟在商代已经采用漏壶的办法计时了。

郭沫若认为庚是有耳可摇之乐器，以声类求之，当是钲。有学者又认为庚是筛米去糠之器，且引金文康字作证。二人之说皆误。庚本为浴缶（见下图），后演变为古代计时的铜壶滴漏。

引自马承源《中国青铜器》p. 279

我们把出土的古代浴缶与庚字相对照，就会发现两者之间高度的一致性。庚字中间的圆形或方形，表示浴缶的腹部，两边下垂的线条，表示浴缶的附耳及其下垂的套环。字中间的竖画上有∨形、↑形或▼形，对照甲骨文和金文的辛字初形，则可以明白，它是由木刻而来，表示铜壶滴漏中有刻度的漏箭。甲⑤和金⑤上作刺形，仍表刻齿。金⑤下部之形，象铜壶之足形，表示这个器物是盛水之漏壶。庚字表腹部的圆形或方形中间有横画，少则一画，多则三画，表示漏箭上的刻度。金⑤的腹部和底部连成一体，竖画上用箭头表示，很像漏箭有一部分已露出水面。

准此，可把《金文编》收入附录的一个字释为庚字：

p. 1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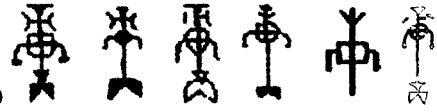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这几个字中间的圆形或方形就是壶腹形，上有附耳或吊环，下边应表示壶足（⑤省去壶足，是庚之简体），中间即刻箭。⑥采自曹淑琴《庚国（族）铜器初探》（《中原文物》1994. 3），字的上部左右各有一点，表示水滴下落，正合铜壶滴漏之意。很可能这一组庚字就是古代计时漏壶的完整形象。

铜壶滴漏也称漏壶。《周礼·夏官司马》有“挈（qiè）壶氏”：

"掌挈壶以令军井,……凡军事,县(悬)壶以序聚柝。凡丧,县(悬)壶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这说明中国古代有专职管理漏壶的官员。我国现在最早的漏壶实物,出自西汉中期,作圆筒状,有三蹄足,近底部伸出一细管,壶盖和提梁上均有长方形孔,显然是便于安插刻箭。把庚字之形与汉代漏壶相对照,可以断定,庚字是腹下有足,腹中插有刻箭的漏壶之形。

但是,抛开刻箭不谈,漏壶的前身应是浴缶。这可以从民俗学和古文字学上得以证明。旧时回族民间沐浴的器具称吊罐,亦称吊桶、淋桶,流行于全国各地,系陶制、木制或铁制的水罐,底部有一小孔,附有木塞,平时悬掉在门扣或僻背的地方,洗时松动木塞,水由小孔流出,而且可以通过木塞调节流水之大小(《中国风俗辞典·器用类·吊罐》)。后来,人们开办专门供人洗澡的澡堂,成为一种行业。《能改斋漫录》中说"所在浴处必挂壶于门",将壶作为浴室的标志,也说明原始的洗澡方法是用壶朝下滴水进行淋浴的。上列先秦时期的浴缶,之所以两边有附耳,耳上还有环,就是为了可以穿上绳子吊起来,人站在下边洗澡。所以,这些浴缶就是洗澡用的吊罐,不同的是一为陶、木所做,一为青铜制品。当然,如果从人类生产力发展的角度考虑,最早的浴缶应是陶罐。

人们想出这样一个办法洗澡,应该是洗热水澡,即浴缶中装的应是热水。热水古时称之为汤。这样,我们就可以揭开商朝的开国君主汤,为什么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写作唐:

甲骨文:p.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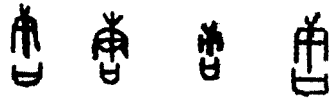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金 文:p.72

①　②

唐字上从庚下从口,庚为滴热水之浴缶(庚视为浴缶时,中之竖画视为吊浴缶之干亦通),下加口,专其义,使庚字具有特定的意义。齐叔夷鎛铭"高祖虎虎成唐",即典籍中商代国君成汤,唐为汤之异体字。

再看康字:

甲骨文:p.309

金 文:p.971

康字象庚中漏水之形,即浴缶中有热水滴下。人洗了热水澡,有利于身体健康,所以康有健康义。人洗个热水澡后感到浑身轻松,身体很爽快,所以康有乐义。可见康之字义确由浴缶而来,庚为浴缶无疑。浴缶可漏水,人用筛子筛去谷糠,筛子眼也漏出小米来,与浴缶漏水的情况很相像,所以古人把两者作比,也称筛出的谷壳叫糠,由康表义,后加米旁会意,孳乳为糠。学者释庚为糠之本字,显然是说错了。

再考察一下庚字古音,庚,韵在阳部,缶韵在鱼部,古时鱼阳阴阳对转,所以庚应由缶得声。再者,声由义得,庚为沐浴之器,由汤得声。汤字韵在阳部,故庚字亦在阳部。亦通。

很可能古人受了吊罐洗浴的启发,发明了与吊罐洗澡原理一致的计时器滴漏,不同的是,为了精确地表示时辰,滴漏

里加了一个表示各个时间段的漏箭而已。

证之庚字字义，无不与滴漏计时高度吻合。

庚有年龄义。两人相见，一人问道："贵庚几何？"即问对方年龄多大。年龄是人在世上活的时间，庚是计时器，所以可表年龄。《尔雅·释天》："庚，犹更也。"庚为计时的滴漏，一壶水滴完后，要换上新水，所以庚有更换、更替义。再者，庚所计的时间，昼完后夜代之，今日完明日代之也有更替义（本人另有更字说解）。此义又引申为续、继续。一壶水滴完后要补充一壶新水，所以庚又有偿还义。滴漏就是古代的钟表，它很有规律地不停地工作，所以庚有规律义，引申为道理；又有坚强义。《小尔雅·广言》："庚，通也。"其义来自滴漏的水畅通。《左传》成公十八年："以塞夷庚。"杜预注："夷庚，吴、晋往来要道。"此义是由庚原为浴缶而得，浴缶滴水之孔，装水时需要塞住、洗浴时需要拔掉，是浴缶的关键部位，以此比之于往来要道乃庚之引申义。当然，这样比拟非常恰切。庚在古代又作为伏天的代称，因为它原是用汤洗澡的器具，汤，热水也。

又，古人称金星为长庚，又叫启明、太白。《诗·小雅·大东》："东有启明，西有长庚。"金星早晨在东方先于太阳而出现，叫启明，启有开启义。金星明亮，故称旦时先于日出的金星为启明。金星又在晚上后于日落而隐没于西方，称之为长庚，庚为计时的滴漏。太阳是时间处于白天的象征，金星白天比太阳还要落的晚，古人就称之为长庚，意为"长计时器"。可见，庚在星名中也是表义的。古人又称鸟中的黄鹂为商庚，原因在于黄鹂是一个"应节趋时"的报时鸟，庚为鸟名，也由庚为计时器而来（见商字说解）。

下面考察一下从庚的字。

庸。

甲骨文：p. 553 p. 891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 230

①　②　③

《甲骨文编》把上引①②③释为庴，但后世的字书中没有这样一个字；又把④⑤列于附录。实则它们是一个字，均应释为庸。字上从庚，下从凡或用，凡为范型之本字，用由二凡组成，所以字从凡从用在庸字中起的作用是一样的（本人另有凡、用二字说解）。庚是古人的计时器，用是古人铸器的范，都是人们经常使用的器物，所以均有用义。《广雅·释诂》："庸，使也。"《书·尧典》："畴咨若是登庸。"孔传："庸，用也。"用义取庚与凡之共同字义，可见庸字字形结构为联合式。庚为计时器，有规律、道理义，用为范，铸器之形式取决于范，也有规律、道理义，所以庸字有法度义，引申为常、经常，又引申为由、从。因为计时器永远按人设计的程式不停地滴漏计时，而用一个范铸出来的器物全部一样，没有改变，不会变化，所以庸又有平庸、平凡义，进而引申为愚蠢、不高明。滴漏为人们计时，凡为铸器提供式样，所以庸又有受雇、雇佣之义，此义后加人旁会意，作傭。《礼记·郊特牲》："祭坊与水庸，事也。"郑玄注："水庸，沟也。"孔颖达疏："庸所以受水，亦所以泄水。"庚为浴缶，人洗浴时先

装水后泄水，庚又为铜壶滴漏，仍是先装水后泄水。用同凡，先倒入熔化的金属液体，凝固后，取出成型的器物，也与先装水后泄水意相仿，所以庸有水沟义。滴漏永远不停地工作，范也要铸出许多器物来，所以庸又有劳苦义、功劳义。一直不停地按一种程式重复地干某件事，就会使人感到乏味和厌倦，所以庸又有倦怠义，后加心旁会意，字作慵，成为慵懒之专字。庚为四壁密封之铜壶，中有孔作为水的通道；范也是四壁密封，中有孔倒入熔化之金属液体，二者皆可比之于四周墙垣密封，中有通道的城，所以城在古代也称庸，后加土旁会意，字作墉，成为城墉之专字。古代大钟又称庸，它是以有孔的滴漏铜壶和有通道的范型作比，后加金旁作类符，镛遂成为大钟之专字。

考之殷墟卜辞的庸字：

祖丁庸奏（《甲》六四一）

……雨庸，……舞……（《掇》二五）

学者已指出“庸奏”即奏庸，亦即奏镛。但不明“雨庸”为何意。按“雨庸”当为“雨涌”，意即雨如涌泉，下得很大。

金文有“僕庸”，庸当读为傭，即服役之傭人。又有“寡人庸其德”，“庸”当读为用。

《甲骨文编》收于附录有下列未识的字：

p. 890 p. 890 p. 891

① ② ③ ④ ⑤

《甲骨文编》认为这是三个字。误。它们都应释为庚字，

①②③竖画下边之∧形，应是表示计时铜壶的足，只是笔画稍简而已。④之竖画上明显有锯齿形，表示漏箭之刻度无疑。⑤之方形与左右之斜画即壶腹和附耳之简形，中即有刻度之刻箭形（视为干形亦通）。可见，把它们释为庚字是可以的。

2. 释商

甲骨文：p.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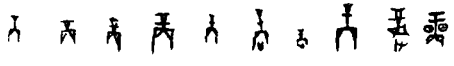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⑨ 周甲《探》七四，⑩《佚》五一八）

金　文：p.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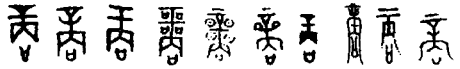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商是古代计时器漏壶里刻箭的刻度。字上象刻齿形，下之底座形即漏壶。引申为商量、度量，进而用为商人、商业、商品义。商又为星名，古代以星为分野，商星对应的地方也叫商，居住在这里的人也称商人，后又演化为朝代名。

对照前释辛字，可知商字的上部与辛同构，是木契上的刻齿形。甲⑩和金③④上作“干”形，竖画象木楔，两横画象木楔上的刻画，仍为木刻形。商字的下部，不少学者提出象器物的底座，不确。甲⑧和金⑦填实，金⑤⑥⑧⑩线条作弧线状，更写实。值得注意的是，商字的上下两部分是连在一起的，尤以金⑧⑨⑩更明显。据商字的字形特点，可以断定，

商是由古代滴漏计时产生的字。滴漏也叫刻漏，也叫漏壶，后来的漏壶多用铜制成，又称铜壶滴漏。它是古代的计时器，用铜铸成壶，壶底穿孔，壶内竖一支刻有度数的箭形浮标，壶中的水从孔漏出而逐渐减少，箭上的度数即依次显露，以此表示时辰。商字上边的木刻，就是壶里刻有度数的刻箭，下边的形状就是表示铜壶，而且是有足的铜壶。铜壶下边的口形，往往为专其字义而增加。商字的刻箭形多在上边，突出了壶里的水滴出后刻箭上浮。金⑧⑨壶内的一横画附着在竖画上，正象刻箭上的某些刻度仍淹在壶内的水里。商为计时器，古人也通过观测星辰位置的办法计时，所以有的商字在上边表刻箭的符号左右加上表星的符号辅助表义，如甲⑩和金⑤⑥。金④的四个口形亦应为星符，只是小讹而已。

证之商字之义。《集韵·阳韵》："商，刻也。"《正字通·口部》："商乃漏箭所刻之处。"《仪礼·士昏礼》解题引郑玄《目录》："日入三商为昏。"贾公彦疏："商为商量，是刻漏之名。故《三光灵曜》亦日入三刻为昏。"准此，可以断定，商之本义是古代滴漏上计时的刻度。商的其他字义皆由此引申而来。《说文》："漏以铜受水，刻节，昼夜百刻。"《汉书·哀帝纪》："漏刻以百二十为度。注：旧漏昼夜其百刻，今增其二十。"可知刻箭上的度数有以百为率。每支刻箭一百度，每一度都是相等的，等于说把一支刻箭用一百来除，得出每一度的长度，这就叫商。算术中除法运算的得数叫商，是由漏箭的刻度引申而来。《广雅·释诂》："商，常也。"《广韵·阳韵》："商，常也。"常即经常，恒定不变，其义来自漏箭的刻度是一个恒定的常数。做生意，做买卖叫商，如"商品"、"商业"，此义也由商为漏箭刻度引申而

来。《广雅》:"商,度也。"《汉书·沟洫志》:"能商功利。"颜师古注:"商,度也。"商有度量义,商量义,人与人之间的买卖关系要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交换双方都要度量对方货物的价值与己方货物的价值是否相当,所以,商又用为商业、商品、商人,仍为漏箭刻度的引申义。

再考察一下商字的古音。对照庚字,则知商字下部的形状即庚字下部的形状。庚是滴漏的铜壶,这个铜壶在商字中表义兼表声,壶,韵在鱼部;庚,韵在阳部,壶、庚鱼阳对转,故而庚韵在阳部。商韵亦在阳部,庚,商迭韵,所以商字由庚得声,与商字的字义弥合无间。

由此,我们可以解开古人对一些植物和鸟类命名的奥秘。

商庚。《尔雅·释鸟》:"仓庚,商庚。"徐朝华注:仓庚本或作鸧鹒,即黄鹂,又名商庚、黄莺、鹙黄等。羽毛黄黑,鸣声悦耳。《大戴礼记·夏小正》:(二月)"有鸣仓庚。仓庚者,商庚也。"

《简明生物学词典》"黄鹂"条:亦称黄莺、黄鸟、鸧鹒。体长约25厘米,雄鸟羽色金黄而有光泽,头部有通过眼周直达枕部的黑纹,翼和尾的中央黑色。雌鸟羽色黄中带绿。

黄鹂名称很多,若稍加分析,可以断言都是根据其鸟的属性而命名。其羽色黄所以称黄鸟、黄鹂、黄莺、鹙黄。鹂从丽,带丽旁的字多有黑色义,丽即雄鹿之角,其色棕黑,与黄鹂羽毛上之黑色相似,所以丽可以表示黄鹂体上有黑色羽毛。鹙(今简化为莺)字上从𤇾,荣本字,(本人另有荣字说解),荣者光也,是说其羽毛光泽。鹙从秔,犁之本字,也有黑色义(本人另有力部秔字说解)。黄鹂又称仓庚、商庚、亦当

与其生活习性有关。

首先，从古代文献可以得知，古人是非常熟悉这种鸟的。上引《夏小正》："有鸣仓庚。"《诗·豳风·东山》："仓庚于飞，熠(yì)燿其羽。"宋玉《登徒子好色赋》："鸨鹏嗜啫，群女出桑。"储光羲《田家杂兴》："春至鸨鹏鸣，薄言向田墅。"还有杜甫烩炙人口的佳句："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绝句》)等等。

李时珍《本草纲目》：

> 莺处处有之，大于鹪鸲(qúyù)，雌雄双飞，体毛黄色，羽及尾有黑色相间，黑眉尖嘴，青脚。立春后即鸣，麦黄椹(shèn)熟时尤甚，其音圆滑，如织机声，乃应节趋时之鸟也。《月令》云：仲春仓庚鸣。《说文》云：仓庚鸣则蚕生，至春始出。

这样，我们就可以知道古人何以称黄鹂为仓庚或商庚了。称其为仓庚，仓为苍本字，有青色义，青色为春天之色；庚即滴漏铜壶，仓庚意为：春天的报时鸟。商庚即铜壶滴漏，其意也为报时鸟，即"应节趋时之鸟"也。古代以物候定时，黄鹂春至鸣，夏季麦熟时更鸣，冬则蛰伏，古人以此知时节之更替。称之为商庚，乃古人物候定时之佳例。

商蕨(jí)。《尔雅·释草》："髦，颠蕨"。注："细叶有刺，蔓生。一名商蕨。"郝懿行疏："本草云天门冬。"《本草纲目》释名：颠棘，又称天门冬。虋(mén)冬、天棘、万岁藤、颠勒。又，"天门冬"条后有"百部"，释名：野天门冬。实则天门冬和百部，在古人那里本为同一种植物(见下图，采自《本草纲目》)。其名称

天，天之本义指人的头部，准确地说就是人的眉骨以上半球体的颅骨，俗称天灵盖或脑瓜盖（见天字说解），它位于人体最上处且呈半圆形，以此比植物中最上部呈半圆形的种类为天，故称天门冬。天又引申为颠，所以又称为颠棘，棘指其茎上之刺。称之为冬，冬是螽的本字，是古人观察蚂蚱产卵而创造的文字（本人另有冬字说解），一有短刺义，二有纺锤体的卵形义。天门冬不但有短刺，而且其根部所结的块茎，不但多，还是纺锤体状，半透明，与蝗虫的卵很相似，故而古人以蝗虫产卵作比，称之为天门冬。此说法还可以得到旁证。《本草纲目》有草药叫麦门冬。其根有数根，每一根都有数个半透明的纺锤体状块茎相连，所以也称冬；这种块茎也像麦粒，故又名麦门冬（见下图）。天门冬和麦门冬又都称为蘴冬。蘴，《尔雅》郭璞注引《三苍》云："梁，好粟也。"好粟则籽粒饱满、透明，天门冬和麦门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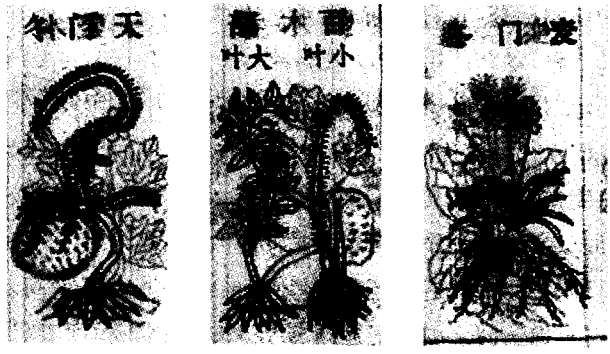

的根部块茎皆像好的米粒，故称为蘴。字读音为门，李时珍曰："俗作门冬，便于字也。"可从。天门冬又称颠勒，勒有绳义（本人另有勒字说解），天门冬的茎作藤条状，且上部弯曲，如绳套，所以又称勒。

综上所述，天门冬的各种称谓，均与其自身属性有关。可

以断定，因其茎象滴漏上有刻度的刻箭，所以称商蔍，商即刻度，蔍即棘，刺也。又称百部，是因为刻箭上的刻度之数常以一百为标准。

商陆。多年生草本植物。又名蓬茛，蓬茛即逐汤，字加草旁表其类属。李时珍曰"此物能逐荡水气，主治肿胀、腹水"等症。取名商陆，商为漏箭，随着铜壶里水的漏出，漏箭逐渐上升，水漏完，漏箭完全露出，如沉在水中之物逐渐回到地面，陆即陆地。可见古人把这种有逐水功能的药物与漏箭相比，称之为商陆。

蒥蒌。《尔雅·释草》："购，蒥蒌。"郭璞注："蒌蒿也。"郝懿行疏："陆机疏云，其叶似艾，白色，长数寸；高丈余，好生水边及泽中，正月根芽生，旁茎正白，生食之，香而脆美。其叶又可蒸为茹。按：今京师人以二三月卖之，即名蒌蒿，香脆可啖。"李时珍认为蒌蒿即蘩，也称蒥，又指水生白蒿，曰："白蒿处处有之，有水陆二种，本草所用，盖取水生者。……《诗》云：'于以采蘩，于沼于沚。'《左传》云'蘋蘩蕴藻之菜，可以荐于鬼神，羞于王公'，并指水生白蒿而言。"可知白蒿是古人喜欢的菜类，且通过购买才能得到，所以蒌蒿称购，购即买。称蒥，字从商，就有买义，上加草旁表其类属。野菜多矣，水生野菜也非蒿之一种，为什么单称蒌蒿为蒥，这里还应有一个原因，即蒌蒿直而高，随着它的生长，像滴漏上的刻箭逐渐露出水面，故名蒥，商表意义兼表声，加草旁表其类属。其名又称蒌蒿者，蒌有楼义，楼有高义，蒿也有高义（本人另有娄、高说解），蒌蒿者，如楼高也。

考察了商字初形初义，可以解开墒字字义。土壤中含有的适合种子发芽和作物生长的水分称墒，如，下罢雨后农民要看看土壤里水分多少称做看看墒情怎样。字由商得义得声，商是

铜壶中的刻箭，通过它可以测知壶中水的多少，所以古人用它比附土壤中水的多少，故称商，后加土旁会意。农民根据生产经验知道土壤疏松可以保持土壤中的水分，叫保墒，所以新耕过的土地也称墒。

最后再考察一下我国古代的一个朝代商朝称商的缘由。杜甫《赠卫八处士》："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参、商为彼出此伏的星名，商即二十八宿的心宿，又叫辰、大火。《左传》昭公元年："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孔颖达疏："辰，即大火星也。"又，《左传》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史记·殷本纪》："契封于商。"《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古籍所载，不尽相同，但商应为商族人居商之前已有之地名。王国维《说商》："商之国号，本于地名。"这些都是对的。但问题还在于，商作为地名，缘何而得？

古有分野观念，即以天上星宿指配地上州国。民族学材料证明，原始人有丰富的天文学和地理学知识，其水平之高，超出了今人的想象程度，中国古人当然也不会例外。因此中国古代有分野观念，这种观念应该是很早就萌发了。由此可以推测，商这个地名，应由它在天上所对应的商星所得。《论衡·变虚篇》："荧惑，天罚也；心，宋分野也。"宋即商丘，《左传》昭公元年，"迁阏伯于商丘"，杜预注："商丘，宋地。"可见商星确是宋地的分野。问题又出现了，商星何以名商？商是星宿名，即二十八宿的心宿，由三颗星组成，又叫辰、大辰，中间的一颗大而明亮，所以古代又称火、大火。《尔雅·释天》："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谓之大辰。"郭璞注："龙星明者以为时候，故曰大辰。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时候主焉。""时候主焉"值得注意。

郝懿行《尔雅义疏》：

> 《左传》正义引李巡云："大辰，苍龙宿之体最为明，故曰房、心、尾也。大火，苍龙宿心以候四时，故曰辰。"孙炎曰："龙星明者以为时候，故曰大辰。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时候主焉。"《夏小正》云："八月辰则伏。"辰也者，谓心也。然则《小正》单举心，《说文》单举房，其实房、心、尾三宿通有辰名也。

龙星是指由房、心、尾等星宿构成的东方苍龙星宿（见下图），统言之，大辰指房心尾三宿，析言之，大辰又特指它们中间中明亮的一颗，即心或辰。《国语·周语上》："农祥晨正。"韦昭注："农祥，房星也。……农时之候，故曰农祥。"称大火为辰，辰即时辰，是进行农事的时辰，大火昏见于东方地平线定春分，古代的农业由此开始。此星的隐现，与农事之时辰相关联，这就是此星所以称辰的缘由。这样我们就可以明白它为什么也称之为商了，商是计时的刻度，有时辰义，当然也可以表农时了，可表农时的星称之为商，与黄鹂因为是"应节趋时之鸟"而被称为商庚的道理是完全一样的。此星又称心，应是由于心在三颗星中居中，处于中心地位。于是，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明白，甲骨文⑩和金文④⑤⑥商字上部列于左右的圆形或近似圆形的符号是表示星的。商人的祖先阏伯因为是陶唐氏的火正，于是迁居以"火"星作为分野的地方。"辰为商星"，"大火谓之大辰"，因"火"星也名商，所以阏伯这一支就以商为地名，后来商又成为阏伯及其后裔的族名，进而演化为这一族氏所建立的国家称为商。

附带指出，商人的祖先称契，契即刻木之契券，商为刻度，契与商字义上是吻合的。《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郑玄笺："谓娀遗卵，娀氏之女简狄吞之而生契，为尧司徒，有功封商。"契为尧司徒，司徒即司土，主管农事之官。其国号为商，本星名，此星又叫辰、大火，但商人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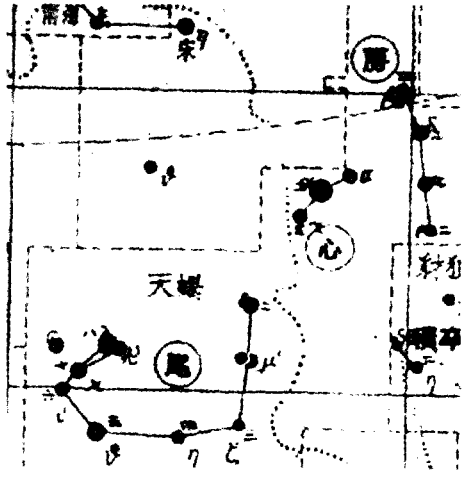

采自王力《古代汉语》

称其号为辰，为火，当与商人祖先之名及官职有关。

四、文身习俗

1. 释文

甲骨文：p.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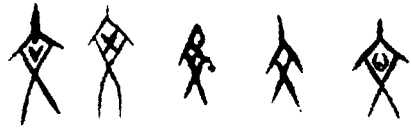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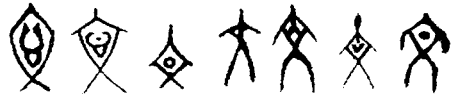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原始社会的文身是一种很普遍的习俗，文字即由此而得，字象人身上有花纹形。文之花纹、文采义由此而得。

学者已提出，文是文身之文的本字。字象人的正面形，中间有心形符号。×形符号或其他的符号，都表示纹身的图案。简体省去了中间的符号。金文以心形符号为多，这是因

为古人文身的一个重要意图，是为了讨好异性，向异性表示自己的心意。文字字义皆由文身而得。

《庄子·逍遥游》："越人断发文身。"文字用其本义。凡文身，都要在身上留下多种花纹，而且古人注重文身，追求文身图案的华丽繁富和社会效果，所以文字又有花纹义、文采义。丝织品靠丝缕织成，留下纹路，所以后来凡花纹、纹路字多作纹，其本字作文，后加丝旁会意。文身留下有花纹，引申为华丽。文身也像穿衣一样，是人体的一种装饰，所以文有装饰义，引申为掩饰。文有图画义，中国的汉字就是由图画演变而来，所以文字也称文。又引申为书籍、法令条文、言辞、文辞、文科等。进而引申为非武的，非军事的称文。

从文字皆由文得义。

玟(wén)。玉的纹理叫玟，字从文表示纹理，加玉旁会意。

彣(wén)。花纹或色彩驳杂叫彣，字从文表示花纹或色彩，加彡仍表花纹。字亦用为文采、才华义。

駽(wén)。古称赤鬣白身黄目的马叫駽，字从文表其毛色，加马为类符。

斐(fěi)。《说文》："斐，分别文也。从文，非声。"段注："许云分别者，浑言之则为文，析言之则为分别之文，以字从非知之也。非，违也。"按：许慎析义不确，段玉裁认为字从非，有相违义，故而斐义为分别之文，附会许说，曲为之解，亦不确。字从文，有花纹，文采义，字从非，非为鸟翅，飞的本字(本人另有非字说解)，鸟之翅，尤其是许多毛色华丽的鸟的翅，其色彩华丽而且纹路相间或相杂，斐字字义即由此而得，义为色采华丽错杂，文表义，非表义兼表声。

汶。古称粘唾为汶，字从文，即文身，在皮肤上用针刺后，涂上烟灰和成的黑颜料，以此比人口中的粘唾，加水旁表示其类属。由文身涂黑颜料引申为玷污义。

忞(mín)。《玉篇》："忞，自勉强也。"此义当由文身而得。"文身是成年的标志，文身者才有资格结婚，并公开参加族人的社交活动(如：祭典、歌舞、集会、狩猎等)"(1)。施行了文身手术，就被视为成年人，要通过部落所规定的各种程序和仪式，接受一系列的训练和考验，使其具备部落成年成员必须具备的知识，有劳动技能以及对危险和困境作斗争的能力。澳大利亚已成为成丁的男孩，要接受各种教育甚至是痛苦的磨练，他们被长期隔离在另外一个住宿地，不许接近妇女，要遵守许多饮食上和其他方面的禁忌，还有最艰苦的考验，譬如敲掉牙齿，在皮肤上割痕，割包皮，揪头发，赤脚跪在炽红的炭上等(2)。所有这些，都是一个文过身的成年男人应该努力做到的。字由文表示这种自勉，加心旁表其类属。文又读 wén，忞忞，心乱义，是忞的引申义。

吝(lìn)。字从文即文身。在猎头民族中，猎取敌首多的男子才有资格把人头纹刺在自己的胸膛上，有些民族的部落酋长或纺织技术高，受人尊敬的人，才能在身上刺特殊的花纹作标志。加洛林岛的土人明确规定，只有贵族的阶级才有权在背部，手臂，腿部上刺精美的花纹，非自由的人只能在手足部上刺一些简单的线条。这些图案在大多数人都是不允许用来文身的，吝字的吝啬，小器，舍不得之字义，当由此而

(1) 刘锡诚《中国原始艺术》。

(2) 林耀华主编《原始社会史》。

得，由文表义兼表声，下加口字是为了和文字稍有区别，由吝字来分担吝啬义。许多文身的民族，女子在刺文时要举行一定的仪式，如果受术前不是处女，还要忏悔，所以吝字又有忏悔、遗憾义，如果到了文身年龄而无文身者，就要被别人讥笑，或找不到配偶，或被当作凶兆而隔离居住，所以吝字又有羞耻、耻辱义。

闵(mǐn)。《左传》宣公十二年："寡君少遭闵凶，不能文。"闵与凶并举，皆有凶丧、丧亡义，字义应得之于文，文即文身，古代由于医疗卫生条件所限，文身者由于病菌感染或其他原因招致死亡，如《番社采风图考》载："刺时殊痛楚亦有伤生者。"所以闵有丧亡义，加门旁表示家中丧亡之事。又有忧虑、担心义、疾病义、吊唁义、哀怜义。在哀怜义，字亦作悯，加心旁表其类属。闵有文身义，所以也用为勉力。由文身而死是凶事，其鬼古人自然也畏其祸害于人，所以闵又有强悍义。再者，文身时需忍受剧痛，这种坚强的忍耐力也有强悍义。闵字又用为昏暗义，由文身时涂黑灰而得。

旻(mǐn)。字从文，用同闵，有悯惜、伤痛义，文上加日旁，表天象，即秋天。上古人们根据种庄稼规律，只有春秋两季，还没有四季的观念，甲骨文中也没有四季的记载，到了晚秋，果子成熟，树叶变黄变红，其色彩斑斓绚丽，旻字从文，应表其色彩。再者，古人文身是在深秋天气渐冷，人较闲，而不易伤口感染时进行，所以古代称秋天叫旻天，后又引申为天空。此义字亦作闵。

蚊。叮人的毒虫。口部有一中空的管状尖刺，刺入人体吸血，在刺过的地方，会留下红斑，字从文，比之于人用针刺文身，也会在皮肤上留下斑痕，加虫旁表其类属。

2. 释民

金 文：p.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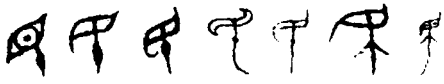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民字由古代文身而来，文身多文于面部。字上为目，目即面目，下为针，即文面之工具。许多民族幼儿即文面，认为这样可以获得一种巫术，保佑儿童长大成人，所以民字有人义，民即人。人最初是指幼儿。

郭沫若说，民象锐物刺瞎左眼之形，周人把战俘左眼刺瞎，作为奴隶的象征。郭沫若的这个说法，在学术界产生了很大影响，为不少学者津津乐道。但是，遗憾的是，这个说法是错误的，试析如下。

古代玟同珉，抆又作抿，忞又作愍，闵又作愍，蚊又作蠢，皆更文旁为民旁，而且文字韵在谆部，从民的字韵亦多在谆部，所以民字的初义要结合文字即古人文身的习俗来分析。

从字形看，上引金文民字上部皆有一目形，①②③⑤有一尖刺形刺入目中，⑥⑦目形中向下伸出一曲画，上有∧形，仍表刺。我们认为，民字上边的目形，是表示面的，面字古文从目，今人仍习惯于“面目”连称。面在头上，目又有头领、首领义，叫做“头目”。《荀子·议兵》：“若手臂之捍头目。”头目即头。《论语·颜渊》：“请问其目。”就是“请问其头”。现代汉语中的“题目”也叫“题头”。可见，目是可以表示头或面的。民字的目形表面，下从尖针，表示文面的工具，古代文身多刺面部，所以民字是以针刺面会意，其本义仍是由文身而

得。《诗·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朱熹《集传》:"民,人也。"《左传》成公十三年:"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孔颖达疏:"民者,人也。"民之人义,应得之于文身。樊绰《蛮书》:"绣面蛮初生后出月,以针刺面上,以青黛傅之。"是满月后即文面。《大唐西域记·佉(qū)沙国》:"其俗生子,押头匾匮(tī),…… 文身绿眼。"也是幼儿即文身。《说文》:"民,众萌也。"又:"萌,草芽也。"《周礼·春官·占梦》:"乃舍萌于四方。"注:"谓萌芽始生也。"《汉书·陈胜项籍传》:"甿隶之人。"《集注》引如淳:"甿,古文萌字。萌,民也。"民称萌,是因为民是文身的初生小儿,有初生义,比之于草之初生。《汲冢周书·时训解》有"草木萌动"之语,战国楚帛书作"草木民动",萌作民,正说明民与萌一样,都有初生之义,可见民为小儿是无疑问的(1)。古人为什么要文身,其目的之一,"认为文身具有护身符的作用"(2),初生小儿文了身,就会得到一种受保护的巫术,就可以长大成人。所以民字有人义,初义当指文身的小儿称民。古代人多文身,于是后来凡文身者皆称为民;再后来民字就用为人、人类、平民百姓的泛称了。可见,民这个概念,从人类文身的原始社会就产生了,并非像郭沫若所说,周人刺俘虏左目作为奴隶的记号,始有民这个词。《墨子·非命下》:"允乎著惟天民不而葆。"于省吾《双剑誃诸子新证·墨子新证二》:"民应读若命,民命并明母字。信乎其大显著,惟天命不能葆也,王景羲亦疑天民或即天命之声

(1) 陈邦怀《战国楚帛书文字考证》,《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p. 236。

(2) 刘锡诚《中国原始艺术》p. 84。

讹，是也。”按：于省吾认为这里的民应读若命是对的，但他认为这是民、命声近，“同音通假”则误。《诸罗县志·番俗考》：“文身皆命之。”朱士玠《小琉球漫志》：“以文身命之祖父。”是文身即有命义。再者，文身是一种巫术，古人认为这样可保佑儿童成人，也有生命义，民即文身，故而有命义，并非简单的所谓“通假”关系。

氓。《方言》三：“氓，民也。”《广雅·释诂》：“氓，民也。”字从民，自有民义，字从亡，有尖义（本人另有亡字说解）。凡草初生，其端呈尖状破土而出，所以氓同萌一样，仍有始生义。始生小儿文身曰氓，即民。再者，亡字又有亡失义，古代小儿多夭折，古人认为小儿夭折是由于决定幼儿生命的精灵逃逸了（参阅夭字说解），氓应有小儿夭折义，后来又引申为无业游民称流氓，野民称氓。

箕（mǐn）。《说文》：“箕，竹肤也。从竹，民声。”朱骏声：“箕，竹外青也。”即竹子的青皮古代称为箕。字从竹表其类属，字从民，不但表声，而且表义。郁永河《裨海纪游》记载嘉义安雅部族文身说：“所见御番，皆遍体雕青。”《番社采风图考》：“台番以针刺肤，渍以墨汁，使肤完皮合，遍体青纹。”《唐书·南蛮传》：“云南徼外三千里，有文面濮，俗镂面，而以青涅之。”《马可波罗行记》载：在泉州，“见有来自印度之旅客甚众，特为刺青而来”。古人文身，刺破皮肤后涂上烟灰和成的黑颜料，独龙族是用锅灰或草汁涂入刺孔中，脱痂后，皮肤上留下的是呈青色的花纹，箕字从民，正是以文身的青色花纹比之于竹皮的青色。又，《正字通》：“箕，今之泽发鬈刷曰箕。”此义亦得之于民，民即文身，每刺一针，即将血刮去，然后用和成的糊状颜料涂于刺孔，以此比洗头膏涂于发上，所

以古人也称泽发的刷子叫篦。

罠(mín)。古代的捕兽网称罠,字上从四即网形之小讹,字下从民也有网义。如台湾彰化县土著妇女文身时"针刺两颐如网巾纹"。安雅人文身时,"自肩至脐,斜锐为网罟缨络"(1)。因民字有网义,所以捕兽网称罠,民表义兼表声。《说文》:"罠,钓也,从网,民声。"罠有钓鱼绳义,得之于民。古人文身,最普遍者为面部,两性特有的部位,男性在额部,女性在颊部。女性文面的图案,通常是从两眼外角向下各画一条直线分别通口唇左右两角,口唇下又画上圆形或近似圆形符号,有的直线还直通胸部(见下图):此种文面线条比之于钓鱼绳,所以民字表义兼表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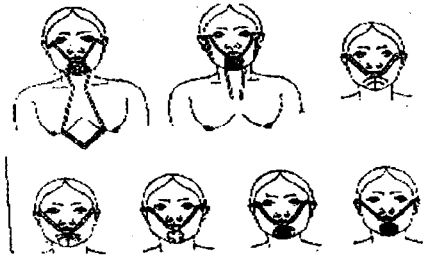

采自刘锡诚《中国原始艺术》(p. 96)

钓鱼绳义,字亦作缗,字从民表绳,加丝旁表其类属。缗字又引申为穿钱的绳子,进而引申为成串的铜钱。缗字的核心部分是民,即文身,刺穴后要用颜料涂抹,引申为昏昧、糊涂。文身在皮肤上画上图案,也引申为覆盖义。《方言》卷六:

(1) 转引自刘锡诚《中国原始艺术》。

“缯、緎、施也。秦曰缯，赵曰緎，吴、越之间脱衣相被谓之缯緎。”即解下衣服加于他物叫缯，是以文身图案加于皮肤作比。古称在琴瑟上安上弦线叫缯，仍由民字有线义而得。文身刺的孔穴，数天后结疤愈合，所以，《集韵》说“缯，合也”，合即愈合。民有庶民百姓义，所以缯字又有盛义。

抿(mǐn)。《吕氏春秋·长见》：“吴起抿泣而应之。”毕沅校：“抿与抆同，拭也。”字从文或民，皆表示文身，文身要用刮血具轻轻刮去刺孔流出的血，涂上颜料，此即拭义。引申为抚摸，摩。又引申为人的上下口唇轻轻地沾一下碗或杯子里的食物。

泯。《说文新附》：“泯，灭也。从水，民声。”按，民亦表义，民即文面，有用黑颜料抿拭义，抿后则被抿部分变成黑色，原来的色就看不见了，这就是灭，相当于“古者富贵而名摩灭”之灭。《广韵》：“泯，没也。”埋没、淹没义最接近泯之初义。引申为混乱，淆乱，混合，混淆。

眠。古代有让文身者醉后施术以减轻疼痛感的，如周钟瑄等所修《诸罗县志·番俗考》：“文身皆命之，祖父刑牲，会社众饮，其子孙至醉，刺以针。”人醉后如睡眠状态，所以民有睡觉义，称为睡眠。引申为无知觉。进而引申为假死。文身时，施术者多为有经验之老妇，受术者仰卧于地，以头置于施术者之大腿上，此即平放，卧倒义。又，睡觉时，人要卧倒躺下，所以眠又有卧倒、平放义。《集韵》：“眠，视也。”仍由文身而得义，即施术者要看准所画的图案，然后刺穴和涂颜料，可见对施术者来说，眠字确有视义。

怋(mín)。《广韵》：“怋，乱也。”《玉篇》：“怋，不明也。”又：“闷也。”字义由文身而得，文身也有男女发育成熟时始施术者，处于性成熟期的少男少女，对文身会怀着一种兴奋、恐惧、期待等复杂

心情，又不知文身的感觉究竟怎样，所以会感到心乱，不明个中真相，引申为闷。民表义兼表声，加心旁表其类属。乱义字亦作敃或暋。敃又用为强横、顽悍义，亦应由文身而得，有些民族猎头的男子才可以在身上刺上特殊的花纹，这些敢猎人之头者自然都是些强横之人。引申为勉力、勉强。

蠠。字同蚊，从民从文皆可表示蚊子有刺可以刺人皮肤留下一个小红血点。加虫旁表其类属。

珉(mín)。《说文》："珉，石之美者。从玉，民声。"字亦作玟，从文或从民皆有文身义，文身有花纹义，所以珉应是指石上有花纹称珉。《荀子·法行》："虽有珉之雕雕，不若玉之章章。"章有花纹义，"章章"与"雕雕"对举，雕有刻义，亦有花纹义，可见珉字真的是指有花纹的美石。

愍(mǐn)。用同忞与闵、悯，皆有悲痛、忧伤、怜恤、哀怜义。字从文从民皆表文身，文身会导致死亡，而且，那些在幼儿期就实行文身的民族，有些儿童没等到文身的时候就已夭折，所以愍有悲痛、哀怜义，引申为祸乱。人在幼儿阶段文身，是因为古人相信这些文身的符号具有巫术的力量，可保佑儿童健康成长。观察一下文面的花纹，有两颊画一直线至胸际，如挂珠状者，很像是旧时儿童颈上挂的"项圈"。在泰族社会的传统中，婴儿出生三天内被看作是一种称作"丕"(phi)的精灵，长老为了把魂(khwan)置入其体内，要用圣线将婴儿的手拴住。这意味着出生对于个人来说是从精灵世界向生者世界的过程(1)。中国民间给儿童起名，喜欢叫"拴住"、"锁住"、"留住"(住字书

(1) 祖父江孝男、米山俊直、野口武德主编《文化人类学百科辞典》。

写时也写作柱），都是这种原始宗教意识的反映。可见，文身符号作挂珠状或儿童带手镯、项圈都是一种巫术，都是要把儿童抚养成人，所以愍字又有抚养、抚爱义。

最后，再来考察一下甲骨文中的民字。

甲骨文：p. 157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郭沫若说："民字于卜辞未见，即从民之字亦未见，殷墟亦然。"这种说法是错误的。甲骨文有民字，只是郭沫若不认识而已。上引甲骨文民字，《甲骨文编》隶作"叟"，误，应隶为民字。字的基本构形为目和直画，直画多入目中，亦应是表针，目表面，字仍是表文面之义。③④直画旁加又表手，即手持针义。⑤⑥目下只有一个又表手，但又字上端入目中，当然也是表文面之义。

证之殷墟卜辞：

1. ……卯民……奠王……。（《乙》四五五）
2. 贞，民其有疒。（《后下》二七·二）
3. ……未卜，甫令民。（《京》三〇九八）

1之卯为用牲之法，卯民即窆民，大意为埋牲祭奠商王。2大意为百姓有疾苦。3之令民即命令百姓（做某件事）。这些卜辞的相关字释为民字，意思都是通畅的。

3. 释殷

甲骨文：p. 787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金　文：p. 583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殷字象手持拍针棒和刺针的文身之形，字义由文身而得，故而有痛义，赤黑色，大义等。

殷字的本义是什么，至今没有定论，我们认为，殷字的本义是文身，试释如下：

文身是一种人类早期发展阶段普遍存在的文化现象，美洲的印第安人，澳大利亚人，非洲巴鲁人以及爱斯基摩人都盛行过文身，我国古代文献《礼记》、《史记》、《汉书》等都有古人文身的历史记载。直到二十世纪中期，少数民族黎、傣、独龙、布郎、高山等民族以及一部分汉人还保持着文身习俗。

古人怎样文身，刘锡诚所著《中国原始艺术》有专节介绍。有关内容摘录如下。

关于文身的年龄，黎族文身限于女子，一般自十岁至十三四岁不等。独龙族文面也限于女子，一般是在十二至十五岁之间。泰雅族男女均文身，男子施术年龄一般在十五至二十岁之间，女子十至十六岁左右。赛夏族男女均文身，一般男性是十四、十五岁至二十岁左右，女子则到十四、十五岁经

血来潮后即可施术。

关于文身工具，黎族采用黄藤针，即藤条上的天然尖刺，较为原始。泰雅族所用之针刺是木柄钢针，显然是晚近的制品，黎族用竹制的小棒作为拍针锤，刮血具。黑烟或锅灰作颜料。

关于文身的过程，施术前要通过占卜选择吉日，还要向祖灵祷告。施术时先在将要纹身之处绘上所要刺的图样，然后文身的人仰面躺在施术者的腿上，施术者左手执黄藤针，右手执拍针棒，依所画之图案刺之。每刺一针，即将血刮去然后用水和烟灰合成的颜料敷揉于创口上，至刺毕为止。血凝固后，敷烟灰的刺纹处即结疤，脱痂后，表皮之下则含有黑色素。依所刺之纹路而呈现出黑色、青色或蓝色之花纹。其他民族大致如此。

如果我们对照有关古代文身的图画（见下），则殷字之形就是这种画面的高度线条化而已。

采自林惠祥《文化人类学》　采自刘达临《中国古代性文化》

据此，再来分析殷字的形、音、义。

殷字字形，甲①②③④⑤，《甲骨文编》作为未识的字列入附录，这五个字①②③都有身形，身为身孕之义，④⑤是一

个侧立的人形，与身形义同，表人的身体。五个字都有爿表床，表明文身者是躺着的，③④⑤身下有一木形，表示文身的原始工具是木质的藤针。甲⑥⑦采自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于省吾释这两个字为殷字是对的，⑥的身外有一个手持尖刺符，即手持针进行文身，⑦又符上有一小竖画，亦应表示用刺文身。①②无表示刺的符号，但它们的身形上皆刻画应表示文身的图案。金文身形皆在左边，右边均为手持物形，值得注意的是，手是所持之物皆作曲折形，尤以③④⑤⑥最显，分明是表示手持拍针锤拍击针刺之形。⑥增加一个屋顶形，表示文身的地点，所以释殷为文身与字形颇合。

从古音考之，殷由文身而来，声当由文身而得，文，谆部，殷，谆部。殷，文迭韵，于字声亦通。

再考察殷字的字义。

《广韵》："殷，赤黑色也。"赤黑色义得之于文身刺出血后用烟灰敷抹，烟灰和血之色即赤黑色。《汉书·司马相如传上》："车骑雷起，殷天动地。"颜师古注引郭璞曰："殷，犹震也。"震义来自拍针锤拍打针刺时引起的肌肉振动。《说文》："慇，痛也。"《集韵》："慇，忧也，亦省。"是殷本有痛义，忧义，它来自文身时针刺引起的疼痛和担忧。字本作殷，后加心旁表其类属。《广雅·释诂》："殷，大也。"此义也来自文身，从文身的年龄看，文身是成年人的标志。"台湾高山族男子十四五岁参加过打猎即可文身。女子从十三四岁也可文身，文身后就表示已获得成年资格"。(1) 赛夏族女子第一次经血

(1) 李春元、袁传伟、施宣圆、赵长华主编《千古之谜·古人为何会有文身的习俗》。

来潮也表示她已长大成人，殷即文身，所以有大义。

在文身习俗之前是绘身，即用各种颜料涂在身上打扮自己，但它却容易从身上被洗去只能作临时性的装饰，要想永久保留下去，就须用文身的办法，所以透过绘身习俗，也可以窥测人类文身的初衷。民族学材料告诉我们，“在原始人的心目中，绘身和纹身是一种非常重大和神圣的事，如澳洲土著平时总是随身带着红、白、黄各种颜料，不时地在颊、肩、胸、腹等处点上几点颜色，到了重大庆典时则要把全身涂成五彩缤纷。北美温哥华的努特卡印第安人在他们的节日里喜欢用动物油脂制成各种颜料在脸上绘制出五花八门的图形，还要撒上些闪闪发光的云母碎片以渲染喜庆气氛”(1)。人们在重大庆典和喜庆日子里绘身，也可说明文身是为了出现在这些场合，我国少数民族到了可以结婚的年龄可以参加盛大的芦笙舞会，如果这些民族是文身的民族，那么能参加芦笙舞会的必定是文身的少男少女。《诗·郑风·秦洧(wěi)》：“士与女，殷其盈矣。”当是指文身的青年男女聚集在一起，所以殷又有众义、盛大义，引申为富足义，又有乐舞义。《说文》“作乐之盛称殷”，是殷字的引申义。今人形容男女感情深厚互相爱慕时喜欢说“情殷殷”，正由古代少男少女文身后可以寻找情侣而来，仍保留殷字的古义。《广雅》：“殷，正也。”《集韵》：“殷，当也。”都由男女到了适当的年龄才可以文身而得义。我国的古国商王朝又称殷，疑商人是一个文身的民族，所以称殷。

---

(1) 同前页注《绘身和纹身对原始人意味着什么》。

五、地母崇拜

1. 释土

甲骨文：p.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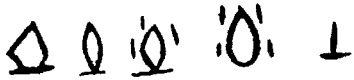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 881

① ② ③ ④

土字的椭圆形，象孕妇之肚形，所以土是肚的本字，本义指孕妇之肚。原始人崇拜土地，信奉地母神，地母神形象常常突出其有生殖功能的肚子，所以土又是表示地母神的，中国古代称之为社。

观察土字之形，甲②③④皆有一椭圆形，甲①因甲骨文契刻不便有折角，实际上也是椭圆形，金①仍是椭圆形，金②是椭圆形之讹变，金③竖画上加一圆点，当然也是表示椭圆形，准此，金④竖画上的一短横与金③上加圆点同，也表椭

圆，甲⑤上只有一竖画，无非是椭圆形的最简体而已。

图一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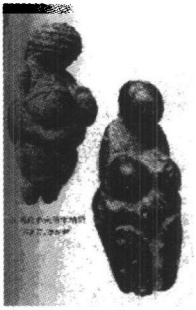

图三

那么，这个椭圆形表示什么呢？窃以为它是肚子的象形。即土是肚，准确地说是孕妇之肚的本字（见图一），后来为了专表肚子，古人又在土字的基础上加一个肉旁（隶化后讹作月）表其类属，肚遂成为肚腹之专字，土之初义反而不被人知了。

古人为什么造出这样一个土字来，还要结合古人的社会生活加以分析。

事实上，这个土字是古人崇拜土地的产物，它就是古人心中地母神的象征，也是中国古人心中的社神。德国学者埃利希·诺伊曼把这位神灵称之为大母神，他说，古代许多地区塑造的大母神形象，突出的是女性的乳房、生殖器、生殖器三角区和腹部，“女性不仅由哺育的乳房构成，更是由孕育万物的腹部-容器构成的”。“身体-容器的原型等式，对于理解神话、象征和初民的世界观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人类远古时代“一个普遍的象征公式：女人＝身体＝容器＝世界”。埃利希·诺伊曼援引柏拉图的话：“‘在生儿育女和传宗接代方面，不是女人为大地树立了榜样，而是大地为女人树立了榜样。’因为大地作为女性的创造性方面，支配着植物的生存，

它掌握着深层的秘密和一切动物生存之根基的'发端与延续'的初始形式。因此,大地及其变形成为女性最高和最根本的奥秘的象征"。(1)

正因为如此,古人塑造地母神的形象,往往突出其腹部。"巴厘岛(Bali)的生殖女神雕像"强调了"怀孕的腹部和鼓胀的、阴茎般的乳房"(图二)(2)。发现于奥地利和法国的女神像,"都是女性基本特征的原始典型。它们的主要象征意义都是圆形容器。肚腹和乳房,……是'灵魂的真实'。在这些塑像里,已可看到女性生育力的前人类和超人类的表现"(图三)(3)。前苏联骨村也出土过原始社会用猛犸象牙雕刻的女人像,突出了女人硕大的肚子(图四)(4)。1975年5月,我国的考古工作者在辽宁省西部的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东山嘴遗址发掘出两件原始人泥塑的裸体女像、头及右臂均残缺,腹部凸起,臀部肥大,左臂曲,左手贴于上腹,有表现阴部的记号(图五)(5)。考古工作者称之为原始女神,实则也是地母神的形象。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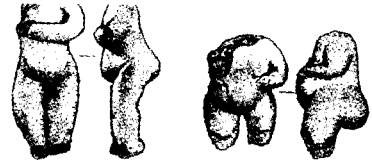

图五

明白了古人的心理,可以断言,土字的圆形确是表示肚

(1)(2)(3) [德]埃利希·诺伊曼《大母神——原型分析》,李以洪译。

(4) 采自林耀华《原始社会史》。

(5) 见刘锡诚《中国原始艺术》。

子的，并且以此来代表地母神，圆形下的一横表示地，甲③④圆上有小竖画，应表示血滴，因为古人常以血来祭地母神，这可举出大量证据（参阅释宗篇自可明白，此处不再赘述）。

再分析一下土字之义。《说文》："土，地之吐生物者也。"土本为女人之肚，能生子，土地也可生出植物，所以二者可比，也称土地、土壤为土。高鸿缙《中国字例》以为甲骨文土字"殆象土块形，一则地之通象也。土本地之初文"（1）。土块不必圆形，且不必在圆形上加些短画，高说误。彭裕商谓土字带点者"象以血衅社之形，'丨'即象血滴。于此益可见⬯当为祭祀土地的神主之象而并非一般的所谓土块"（2）。彭氏之说近似，谓⬯象神主之象则不确。郭沫若说土"实为牡器之象形"（3），距事实更远。土有土地义，引申为国土，进而引申为乡里等义。《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天子祭天，诸侯祭土。"何休注："土谓社也。"土是社的本字，后加示旁表祭祀地神之意，社遂成为土地神之专字。殷墟卜辞：

贞，求年于土九牛。（《藏》二一六）

东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粹》九〇七）

研究者认为以上的土均应读为社，即土地神，这是正确的。

（1） 转引自徐中舒主编《汉语大字典》。

（2） 《卜辞中的土、河、岳》，《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第十辑。

（3）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祖妣》。

下面考查从土字的字义。

社。《说文》:"社,地主也。从示、土。"社本作土,加示旁一则可表祭祀,二则古人往往以木桩或树枝作为土地神的象征,示字就是木桩之形,也可表土地神(参阅释宗),所以社可表示土地神的神主。引申为祭祀社神叫社,祭祀社神的场所也叫社。古代聚族而居,每族都有自己的社,所以社又用为古代的行政单位,《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之木。"一社二十五家。引申为某些团体、组织也叫社。《淮南子·说山》:"东家母死,其子哭之不哀;西家子见之,归谓其母曰:'社何爱速死,吾必悲哭社。'"高诱注:"江淮谓母为社。"社有母义,是因为社从土,土即地母神,此为土乃孕妇肚形之力证。

吐。《说文》:"吐,写也。从口,土声。"实则土亦表义。《广雅·释言》:"土,泻也。"王念孙疏证:"《太平御览》引《春秋元命苞》云:土之为言吐也。"土有万物从内生出之义,而吐是有物从人体内部而出,所以土即吐;再者,土为孕妇之肚形,孕妇在怀孕期间,由于妊娠反应,常常呕吐,所以吐字从土,加口旁辅助表义。《淮南子·脩务》:"楚人有烹猴而召其邻人,以为狗羹也而甘之。后闻其猴也,据地而吐之,尽写其食。"写即泻,吐即呕吐。引申为唾弃、抛弃,也引申为发出、开放等义。

杜。《说文》:"杜,甘棠也。从木,土声。"甘棠何以名杜,把土当作纯粹的声符是不得其解的。《尔雅·释木》:"杜,赤棠。白者棠。"郝懿行《疏证》:"《说文》牡曰棠,牝曰杜。此言赤白,许言牝牡……。盖杜实兼二名,今亦通名杜梨也。"按,郝氏之说仍未中肯綮。杜为落叶乔木,枝有刺,小枝紫褐色。

李时珍:“杜,野梨,处处山林有之,其树接梨甚佳。”《齐民要术·卷四·种梨第三十七》:

> 插法用棠杜,杜如臂以上皆任插。杜树大者插五枝,小者或三或二,梨叶微动为上时,将欲开萼为下时。先作麻纫,缠十许匝,以锯截杜,令去地五六寸。插讫,以绵幕杜头,封熟泥于上,以土培覆,令梨枝仅得出头,以土壅四畔,当梨上沃水,水尽,以土覆之勿令坚固,百不失一。

书中所记的以杜为母本嫁接梨树的方法是古人生产经验的总结。因其为母本,所以有“牝曰杜”的说法,因其枝呈紫褐色,故又有“赤棠”的说法。杜字从土,正有母义、牝义。相反,棠梨作为父本插于杜上,故云“牡曰棠”,其枝色白,又云“白者棠”。《方言》卷七:“杜,涩也,赵曰杜。”涩义得之于杜之果味(不涩就不需要嫁接了)。又,“根,杜也。东齐曰杜。”根义得之于古人嫁接杜梨只“令去地五六寸”,主要是保留其根部令其供给养分。杜又有杜绝、杜塞义,同样得之于杜木五六寸以上统统被锯去,不使其再结那艰涩的小果。引申为排斥、拒绝。

2. 释帝

甲骨文:p. 4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金 文：p.6

①　②　③　④　⑤　⑥（采自《金文大字典》）

附金文華字：

帝是花蒂之蒂的本字，瓜果要从蒂上摘下来，所以摘字从帝。人取其果而扔其蒂，所以擿字从帝。花蒂是植物种子之所出，比之于人之祖宗，所以帝又用为祖先神之号。花蒂是生殖器官，功能如女阴，所以帝即地母神。

帝为蒂之本字，吴大澂、王国维、郭沫若、王襄已论甚详。但有些学者力主帝字象束柴而燔祭天之形，使帝字初谊仍成疑案。实则帝即蒂也。试论证如下。

帝字的初形，上部之▽与 形者，即花蒂之形，三角形中间一竖画表示蒂中有种子。下象植物之根形。金②三角形左右两折画，对照金文華字，则知是花瓣下垂之形。准此，其他帝字三角形间有 者，乃花瓣形之小讹，画加于三角形上者，正是强调在花蒂上。甲⑥是倒置的帝字，三角形在下，当为花蒂跌落，其种子落地生根之意，甲⑦根下之形当为种子发芽之形。

先证之从帝字的字义。

揥。《释名》："揥，摘也。"张亚初说："揥、摘音义并通，或系繁简字。"（1）按：张说甚是，揥、摘本一字，摘字从商，商本

（1）《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章。

作啻，隶化后字体稍讹，变作商。《正字通》："木根、果蒂、兽蹄皆曰商。"果蒂之蒂本作帝，后加口专其义，作啻，隶化为商，引申为凡根蒂之称。因此，帝、商作为偏旁每通。如蹄、蹏。再者，凡从商字，如適、敵、谪、嫡、滴、镝等，在小篆中，商均作啻。可知摘字从帝，帝即蒂，人摘取瓜果，皆从果蒂上去下来，可知帝即蒂。否则，摘字从帝就不可理解了。帝在摘字中表义兼表声，加手旁表其类属。

滴。液体一点一点地朝下落叫滴。仍由帝即蒂表义。摘取新鲜瓜果时，当果与蒂分离后，蒂上会流出汁液落下来，此乃生活常识，无需烦言。可见，滴由帝表义兼表声，帝真蒂也。加水旁表其类属。后泛指液体呈点状下落皆曰滴。

擿(掷)。把东西投出或扔在地上叫擿 。字从手表其类属，字从帝即蒂。人摘瓜果，所需者为果实、果蒂被视为无用之物而随手抛弃，擿义由此而得，帝表义兼表声。中有辶旁，无非是表示擿是一种运动状态。字有摘字所含之形符，且人们总是先摘果实，然后才能擿去果蒂，所以擿也用为摘义。

啼。《仪礼·既夕礼》："主人啼，兄弟哭。"贾公彦疏："啼即泣也。"《说文》："泣，无声出涕曰泣。"《广雅》："泣，泪也。"有泪无声谓之泣。啼即泣。即落泪，字从帝即蒂，有液体下落义，加口会意。

缔(dì)。《说文》："缔，结不解也。从丝，帝声。"《史记·秦始皇本纪》："合纵缔交，相与为一。"裴骃《集解》引《汉书音义》："缔，结也。"字从帝即蒂，瓜果者结在花蒂上，未成熟时，连结得很牢固，结义由帝为蒂而得，帝兼表声。加丝旁辅助表义。后泛指结合，引申为当事各方订立盟约叫缔约，进而引申为缔造、缔构、结构。缔结有约束义，引申为关闭，取缔。

適。今简作适。

字从帝即蒂。“瓜熟蒂落”。落则果中之种子散于土中，来年仍会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有些草本植物，其种子本在蒂中，蒂落后，“随遇而安”，来年仍会发芽生长。適之随从义、適应义、自得义、归向义、適合义皆由此而得。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创进化论学说，重要理论之一就是“適者生存”。汉字中的適字，正反映了中国人的祖先对植物品种可以自然延续的理解。帝表义兼表声，加辶旁可表蒂落。今简作适，字从舌，已无义可说。適字的随从、归向义引申为美好、恰当等义。清朱骏(jiàn)《说文假借义证》：“嫡庶字古只作適。”嫡作適，非“假借”之关系，皆由帝表其义。古代正妻所生之子叫嫡子，本作適子。字由蒂得义，蒂上有果，果中有种，或蒂中本有种，所生之植物直接呈蒂而来，比之于人之正妻生子则曰適子。而古代庶妻所生之子曰庶子，或曰孽子，孽字从辛，由树干旁逸斜出之枝而得义(参阅辛部说解)，恰与正妻所生之子纯种一脉相传不同。字作適作嫡均由蒂得义得声，嫡字作女旁表生义，辅助表义。后来嫡庶字多用嫡字，嫡又引申为亲的、血统最近的人，进而引申为社会组织的派系直接传承的叫嫡系。

適有嫡义，引申为亲厚、器重、专主、作主等义。

敵。今简作敌。字从商即帝，亦即蒂，一个蒂结一个果，洛阳人喜欢说：“一个柿子对一个疙瘩(疙瘩指柿蒂)。”即一个东西正好配上另一个东西，一对一。敵义正由此而得，有对等义，同等义，相当义。帝表义兼表声，攵旁辅助表义。引申为敵我双方，敵人，仇敵(仇也有对等双方义，本人另有九部说解)。敵之同等义，相当义，字也作適。皆由帝表义兼表声。嫡系义，正宗义，字也作敵，以其有帝作形符也。

謫(zhé)。古代官吏降职流放称谪,字由帝即蒂得义,"瓜熟蒂落"。蒂最终要从茎枝上跌落地面,再者,蒂有被抛弃义,所以古人降职下放比之于蒂,称作谪,帝表义兼表声,加言旁辅助表义。引申为缺点、过错,进而引申为斥、怒斥。过错义,字亦作適。

谛(dì)。字有审察义,明白义,了解义,得之于帝,帝即蒂,蒂上有果,人可根据蒂的情况了解果优良与否和是否已熟。帝表义兼表声。又用同啼,啼哭。

檷(dī)。《尔雅·释言》:"檐谓之檷 。"邢昺疏:"屋檐一名檷 ,一名屋桁,又名宇,皆屋之四垂也。"玉筠释例:"檷,读若滴,吾乡檐瓦有当者谓之滴水,即此意也。"洛阳人也称房檐上倾斜下垂的瓦当为滴水。檷字从帝有滴义,屋顶四周下垂使雨水可以顺利流下,帝表义兼表声,加木旁会意。《集韵》:"檷,磨床。"即磨盘称檷(zhí)。当因磨盘上有面在磨的旋转中朝下滴,若磨豆浆制作豆腐,则磨盘上有豆浆作水滴状向下滴,故而称磨盘为檷,字由帝表义兼表声。字又用同槌,当为下滴义之引申。

镝(dí)。古者箭头称镝,字从帝即蒂,蒂通常呈三角形,箭头也是三角形者为多,故以蒂作比,帝表义兼表声,加金旁表其材质。后又引申为箭也称镝。

以上所释,凡帝旁字,视为蒂者,其义皆极明白。可见帝为蒂之本字无可移易。由此再来考释一下帝字的其他用法。

西周金文:

大簋:曰用啻于乃考。

小盂鼎:用牲啻周王口王成王。

刺鼎：用牲于大室啻邵王。

学者认为啻即禘，禘为禘祭。良是。吴大澂曰："蒂落而成果，即草木之所由生，枝叶之所由发。生物之始，与天合德，故帝足以配天，虞夏禘黄帝，殷周禘喾，禘其祖之所从出，故禘字从帝也。"(1)按，吴说是也。禘由帝得义，加示旁，表其类属，即禘为祭祀类的活动而已。但在周代金文中，禘作啻，从帝加口旁，仍由帝表义，加口专其禘祭之义。《礼记·丧服小记》："王者禘其祖所出，以其祖配之。"郑玄注："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灵而生，祭天则以始祖配之。"《易·睽》注："帝者，生物之主，兴益之宗。"《礼记·郊特牲》疏："因其生育之功谓之帝。"可知禘祭即祭其嫡祖。嫡即帝，帝即蒂，蒂即嫡。因此帝也直接用为嫡，如西周金文：

仲师父鼎：用享用孝于皇祖帝考。

嬴王鼎：用享于厥帝考。

帝考即嫡考，亦即生父。

周代金文也有以啻为嫡者。如：西周金文買敦："用追孝于皇祖啻考。"可证啻、帝一字，皆可用为嫡。

在周代金文中，啻字又有其他用法。鼆鼎："攻闆无啻。"无啻即无敌，啻用为敌当义。裁簋："卑克厥啻。"啻即敌，用为仇敌，敌人义。询簋："今余令女(汝)啻官嗣邑人。"师虎簋："命乃且(祖)考史(使)啻官。"啻官即适官，亦即前往任

(1) 吴大澂《字说》。

职。金文又有“高祖黄啻”铭，黄啻即皇帝。啻字无论何种用法，皆由帝得义得声。

商代也有称某王为帝某者。裘锡圭说，商王只把死去的生父称为帝，旁系先王从不称为帝。卜辞中的王帝，大概指的是时王之考（1）。这种看法无疑是正确的。可见尊其祖为帝非自周代，商代实已有之。但是，这仍不是帝的源头。中国文明初创阶段即有黄帝、炎帝之称，后来有“五帝”之说。证之民族学。这些帝应是某部落之首领，他们死后，被其后裔尊为祖神，称之为帝。林惠祥说，祖先崇拜是鬼魂崇拜中特别发达的一种。凡人对子孙的关系都极密切，所以古人认为祖先死后其灵魂还在冥冥中视察子孙的行为，或加以保护，或加以惩罚。祖先崇拜，由此而发生。行祖先崇拜的民族很多，如维达人、非洲尼格罗人、新喀里多尼亚人、罗马人、闪族人、日本人、中国人等。（2）中国汉字中的帝有嫡祖义，正合古人祖先崇拜之宗教习俗。

世界古代许多民族都有崇拜土地的习俗，称之为地母。中国也不例外。但郭沫若断言甲骨文中没有地字，窃以为殷墟卜辞中习见的帝字，也是地字，只不过它不是以自然界之地而出现，而是当做地母神而出现的。这个帝字有时就写作“□”，作方框形。其所以如此，来自人们头脑中的天圆地方观念（参阅宗字说解）。有时它在帝字中间加一个方框形，如前引甲③，这就是帝字何以中间加一方框形符号的缘由。有

（1）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章。

（2）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p. 245。

学者据此认为此是表束柴的符号，实在是大谬不然。因为世上一切植物都是从大地里生出的，和女性会生育小孩的道理一样，所以框表地母神，也是很合乎逻辑的。前引金文⑤⑥，吴大澂证之为帝之初文，是很正确的，其作三角形者，既象花蒂之形，又象妇女阴部之阴毛呈黑三角状，而妇女之阴部乃孕育生子之器官，草木之花蒂也是孕育果实留下种子之器官，许多民族的地母神通常以女性形象出现，而表现其母性生殖能力的部分是突出其黑三角，古代的两河流域、古代叙利亚、古代腓尼基、古代克里特岛莫不如此，所以花蒂之帝，方框形之帝和"▼"之帝，均可表示地母神。

证之殷墟卜辞。

自今庚子……于甲辰，帝令雨？至甲辰帝不其令雨？（《丙》三八一）。

帝令雨足年（《前》一·五〇·一）

"帝令雨"、"帝令雨足年"都是为了保佑风调雨顺，使庄稼丰收。而庄稼乃土地上之生物，此帝视为地母神是很合情理的。

甲申卜宾贞。雩□亡𡆥？贞，雩□其业𡆥。（《丙》六一）。

甲子卜争贞，求年于□……（《佚》一二六）

贞。于□求年，娥？（《佚》一五三）

"雩"是祈雨的仪式，"雩□"即"雩帝"，亦即祈雨于帝。

此"□"即地，亦即帝。求年成好于"□"，□也是地，即帝，地母神。与"帝令雨"、"帝令足年"完全一致。

协于唐，其告于□一牛。(《遗》六五六)。

贞令毕伐东土告于且乙于□，八 月。《释》二四九)

"唐"即商朝开国君主成汤，"□"即帝。这条卜辞的大意是通过成唐之神灵告祭于帝。"且乙"即商王祖乙，"□"也为帝。这条卜辞的大意是通过祖宗的神灵可以在帝之居所，向帝传达其子孙的旨意。如周代金文，猃钟"先王其严在帝左右"，叔夷钟"虐虐成唐又敢(严)在帝所"，大丰簋"丕显考文王事喜上帝"。周王可以在帝所，在帝左右，那么商王所告于"□"者，当然也是帝。

又：

贞，□害(《乙》四六八四)

贞，不隹□示害毕，十月。(《粹》一二六五)

对照：

贞，隹帝害我年？二月。不隹帝害我年？(《乙》七四五六)

"□害"即"帝害" □即地，亦即帝，□示即地祇。帝为地母神，像埃利希·诺伊曼指出的那样，掌管生殖的这位大母神，具有两重性质，她不仅掌管生育，同时又是死亡女神、恐

怖女神，可以降灾给人类，可以使人死亡（1）。商代卜辞中的这位“帝”也具有此二重性，所以殷人祈求丰年要祭祀她，甚至征战之成败，城邑之建筑等事都要祈求于她，也时时提防她是否会降灾给人类。

卜辞又有：

甲子卜争贞，求年于□良十勿牛，帚百勿牛。（《续》一·四四·四）

三百羌用于□。（《续》二·一六·三）

□都是帝，即地母神。用牛为牲或用人为牲向帝献祭。和中外原始社会以人或动物为牲向地母神献祭以祈求丰收的习俗完全一致。

据日本学者岛邦男所述，作为祭礼对象的“□”在卜辞用例中有：告于□，侑于□，燎于□，报于□，祈于□，𢦏（当为岁）于□，禦于□，协于□，步于□，陟于□等。此□均为帝。他又指出卜辞中“甲寅卜贞武乙□其牢，兹用”，“文武丁宗□其牢，兹用”等，□均为禘（2）。这些都是对的，但他认为□用为帝、禘乃文字之“假借”则误。

总之，商代甲骨文有地字，它或因天圆地方观念而字形作“□”，或因生殖崇拜而字形作“帝”。帝或“□”，最初都用为地母神。

（1）埃利希·诺伊曼《大母神——原型分析》。

（2）邦岛男《禘祭》，张政烺、赵诚译，《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由此我们可以联想到一位商王，在卜辞中写作“田”或“亩”，研契者一般释为“上甲”，颇疑田之方框应释地即帝，田即帝甲，亩即帝上甲。考之古音，地，定纽；帝，端纽，定，端古均属舌头音，可见地、帝双声。帝原为地母神，于古音亦符。

甲骨文中还有一个土字。且有东土、西土、南土、北土等称，学者多以为土即社，社即土地神。土为肚之本字（见土字说解），地母神之形象为女性，原始人的绘画和雕塑中也有以大腹女性为地神的。如旧时中国各地都有各地的土地神，它们和至尊的只此一位的地母神并不矛盾。

3. 释不

甲骨文：p. 461

① ② ③ ④

金 文：p. 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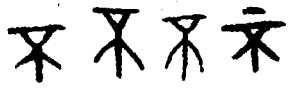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不字上之三角象花骨朵形，下之三画象萼片形，不字之义即由花朵或萼片而得。花骨朵中有胚胎，所以胚字最初只作不。用土作原料制陶的坯胎容易破碎，所以坏字从不即坯，坏也是坯。

不字与帝字构形近似，帝即花蒂字，不字之上三角形象花骨朵之形，与花骨朵相连者即花苞。也称花之萼片，花开后，萼片裂开下垂干枯，甲②③④萼片作弯曲形，即表示其干

枯变形之状。

不字字义由花朵及萼片而得。不字用为否定词，来自开花结果，花开后萼片下垂，花瓣枯萎，最终变成另一种东西，即果。花儿自身这个否定的过程就是不，相当于勿，毋，不字下加口，孳乳为否字，仍与不字之义相同。用为勿，毋义。

朱骏声："不，假借为丕。"误，丕字本作不，《诗·周颂·清庙》："不显不承。"《孟子·滕文公下》作"丕显"，"丕承"。金文中，"不显"即"丕显"。《逸周书·小开》："汝恭闻不命。"朱右曾《校释》："不，读为丕。大也。"按：丕字的大义得之于不，即花朵中的胚，花朵中孕育着果实的胚胎，胚胎越长越大，最后结成硕果。所以，不有胚义，下加一指事作丕。作为胚胎字，其演变过程如下：

不→丕→胚

胚字又作胚。《说文》："胚，孕妇一月也，从肉，不声。"桂馥《义证》："《集韵》引作胚。"《正字通》："胚，俗作胚。"《说文》析其义近是，视不为单纯声符，误。不知不乃胚之本字。

不为胚字最初形态，可以证之坏字。《说文》："坏，丘再成者也。一曰瓦未烧，从土，不声。"段玉裁认为："再"当为"一"。坏，今通行作"坯"。按：段说近之。"丘一成"非坏字本义，坏字的本义为坯，坏、坯皆从土，即制作陶器胚胎的原料，字从不从丕皆胚字，陶器用土制成后未烧时叫坏，也叫坯，实则即陶胚，或称陶胎，坏，坯，胚本一字。正因为陶坯未加烧制，所以很不结实，一碰就碎，雨一淋就碎，极容易破碎，故而坏有破碎、破损义。坏有坯义，引申为"丘一成"也叫坏。可见，《说文》析坏义为"一曰瓦未烧"是对的。

不字后来多用为否定词，古人又造"柎"(fū)，成为花萼之

专字(本人另有付部说解)。朱骏声"不,假借为鄙",鄙陋义非假借,乃不字自身所有。不字有花萼义,花萼对于花朵和胚胎来说,有鄙陋义,尤其是在其干裂下垂之后。

杯。即酒杯。字从木表其为木制,字从不,是取花骨朵之形与杯形作比。当然是先有花骨朵,后有人之陶制或木制之杯,杯形仿花骨朵之形且作为盛酒具,当反映古人对花崇拜的原始宗教观念。即古人最先是模仿花骨朵之形作成杯,乃有意为之之举。字亦作桮,从否与从不同;字又作盃,皿旁表其类属,也作桮,字形大同小异,后泛指杯状物。

芣(fú)。即芣苢,亦作苜。俗名车前,字从不表车前草之叶如花瓣重叠回旋之形,字从草,表其类属。苢从以(㠯),象勺形,表车前之叶如匙形。芣又有花盛义。字从不有花义,不表义兼表声,字亦作苦,从否与从不同。

衃(pēi)。《说文》:"衃,凝血也。从血,不声。"徐锴系传:"衃犹胚也。"《集韵》:"胚胎,未成物之始,或从血。"衃为胚之别字,字从不即胚。加血旁会意,表示胚胎始成时之血凝聚。凝血乃其引申义,不表义兼表声。

抔(póu)。用手捧取叫抔,字由不即萼片包裹花瓣作比,加手旁表其类属,字亦作掊,否旁与不旁同。

紑(fóu)。衣服鲜洁貌,丝织品色泽鲜明均叫紑,字从丝旁,表其类属,字从不,有花朵义,以花朵之色泽比之于衣和丝织品,不表义兼表声。

頍(péi)。面颊曲而微向前叫頍。字从页表头,面颊在头;字从不,有花萼义,花萼在花骨朵之外稍作弧状包裹花瓣,以此比之面颊曲而微前,字亦作頄、作頍,皆由不表义兼表声。

秠(pī)。黑黍之一壳二米叫秠。字从禾表其类属,字从丕即胚,二米孕育于一个胚中,故字从丕。古又有称谷皮叫秠。字由不得义,不即花苞。比之于谷皮包籽粒。

伾(pī)。众多势盛谓之伾,字从丕即不,不有花义,花瓣重叠,故有众多势盛义,加人旁辅助表义。山岭重叠也称伾,仍由不得义得声。

駓(pī)。黄白杂毛马叫駓,也叫桃花马。字从马表其类属,字从丕即不,有花朵义,以花朵之色泽比之于马色,不表义兼表声。

鲏(pī)。《尔雅·释鱼》:"鲂,鲏。"郭璞注:"江东呼鲂为鳊,一名鲏。"字从鱼,表其类属,字从方即筏,表鱼扁如筏(参阅方字说解)。字从扁仍表鱼扁义。字从丕即不,有花瓣义,花瓣亦为扁形,不表义兼表声。《尔雅》又称鳠(hù)为鲏,鳠头平扁,称鲏仍由不表其形状特征。

不字孳乳为否,又隶定作音,于省吾指出否与音本一字(1),甚是。《说文》:"音,相与语唾而不受也,从丶,从否。否亦声。"许慎析形不确,析义近是。音即否,故亦用为否定词。从音字皆由不得义得声。

剖。破开、分开叫剖,字从音即不,亦花之萼片,花开后,萼片分裂。再者,花中有果或籽,人取果、籽,需要破开萼片,故不字有分开,破开义,加刀旁会意。引申为分析、剖析。甲骨文有从不从刀的字,于省吾释为剖,甚是。

倍。《说文》:"倍,反也。从人,音声。"按:倍即背叛、违背,典籍中背叛义多作倍。字从音即不,不即花萼,花开后萼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刊、歬、坏、怀。

片与花瓣分离，裂开下垂，此即违背、背叛义之由来，不表义兼表声，加人旁辅助表义。字又用为数字，即倍数，如四是二的二倍，五十是五的十倍。此义亦得之于不，花之萼片是一个花骨朵的若干倍，再者，花瓣圈圈叠加，也有倍数义。古人崇拜花，且善于观察，倍数字即由花萼或花瓣之数而得。引申为增强、添加。背诵字也作倍。这是因为凡背诵某文，一般人都要读几遍，甚至十几遍，几十遍才能记忆下来，倍有倍数义，故而称读数遍方能记下叫倍。倍又用为陪伴字，义由花萼包裹花瓣而来。

陪。字由不即花萼与花瓣之关系而得，故有陪、陪同义，字从阜，阜为山丘，往往包裹原野，也有陪伴义。引申为辅佐、增益、朝拜、满，又用同倍，即背叛，皆由不表义兼表声。引申为重叠的土堆叫陪。

培。在植物的根部或墙根垒土叫培，字从音即不，有陪伴义，加土表所陪之物。引申为增益、辅助、培养、封土，进而引申为凭借、屋后之墙、随从等义。字有不，可表胚，故培又用为坯字。

赔。补偿叫赔，得之于不为胚，花朵虽败，留有种子，可待来年，有失而复得之义，故而赔偿字从不，贝旁表所赔者为财物。引申为耗费、亏损。进而引申为向人道歉、认错。字亦作陪，由不表义兼表声。

部。《玉篇》："部，分判也。"字义得之于不，即萼片裂开。萼片按一定规律包裹在花瓣之外，所以部字又有安排、布署义，引申为部分、部落、部门。布署义又引申为管辖、统领。部分义又引申为门类、类别，界。

踣(bó)。同仆，跌倒，仆倒叫踣，字从音即不，花开后萼

片下垂，比之于人之向前倒地。加足旁辅助表义。引申为颠覆、败亡、毁坏。进而引申为陈尸。

掊(póu)。与抔同，用手掬土或捧别的东西叫掊。引申为聚敛。字有音即不，也用为踣义，即仆倒。掊又有深义，击破义，抨击义，减损义，当得之于不，不有剖义、剖取花中之果或籽，引申之则有上述之义。

痞(pēi)。疮结痂称痞，字从疒表其类属，字从音即不，有胚义，凝聚而成胎，凡疮，最终敛口而成疤。痞又有弱义，得之于萼片下垂之状。

焙(bèi)。用微火烘干叫焙。字从音即不，花之萼片本有水分，花开后萼片裂开下垂，逐渐干枯，以此比之于物之经烤后逐渐变干，不表义兼表声，加火旁辅助表义。甲骨文从火从不字，于省吾释为焙，甚是。

髻(póu)。发短貌。字从髟，表其类属，字从音，是以花之萼片比之于短发。引申为美发。

瓿(bù)。《说文》："瓿，甒也。从瓦，音声。"字亦作罄。从瓦、从缶皆表示其类属。字从音即不，可表花瓣，有扁义，故瓿又称甒，字从扁与从音同。由此可以推测，瓦器中口大而低矮作扁平状者应为瓿。青铜器中无自名为瓿者，欲识瓿，当从扁状器中寻找之。瓦器中大而低矮的盆应是瓿。

箁(póu)。竹笋的壳叫箁。字从音即不，笋壳如花之萼片包裹，故而两者作比，不表义兼表声。加竹旁会意。

4. 释示、宗

——兼释良渚玉琮神像

甲骨文宗：p. 319

① ② ③ ④

金 文宗：p. 533

① ② ③ ④ ⑤

良渚文化的神像是以松树为原型的社神，也是地母神。示字中间的直画表示树干或树枝，象征社神。宗字从示，是以松树作为社神的象征。琮是中间插松枝祭祀地母神的法器。

浙江余杭反山良渚文化墓地，12 号墓出土的玉琮重 6500 克，被誉为“琮王”。琮王上所刻的神像（图一）（1）是良渚文化的玉器上神像的典型代表，它的含义，引起了海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提出了种种推测，但都缺乏很强的说服力，至今尚未达成共识。笔者从事古文字研究时，发现这个神像的原型是自然界的松树，神像是古良渚人崇拜松树并把它神化的社神，也是古良渚人的地母神。

（1） 良渚玉器图均采自徐湖平主编《东方文明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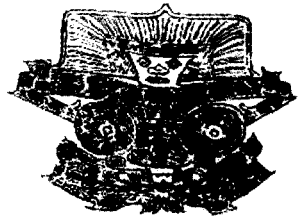

图一

图二

先分析一下神像各部分的纹饰，就会发现它们与松树有着多么密切的关系。

琮王神像的最上方是一个倒扣的弓形纹，这个纹饰也存在于良渚文化其他玉器的神像上（图二），对照松树球果种鳞上部的鳞盾作⌒形（图三）（1），可以看出，弓形纹是鳞盾

图三　左，白皮松种鳞；右，马尾松种鳞

凸起所呈现出的弧形线。弓形纹中间的尖角是鳞盾上的鳞脐，鳞脐多有尖刺，与弓形纹的尖角相符。鳞盾中间的鳞脐，呈半球状凸起，最上有尖，这与神像眼和鼻尖的形状相符，神像眼作圆形，眼角有尖，鼻尖酷肖鳞脐。所以，神像的眼、鼻应是以鳞脐为原型。

（1）　关于松树图片，均采自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主编《中国高等植物图鉴》第一册。

图四

图五 自左至右分别为雪松、杉松、臭松的种鳞

弓形纹下充当神像头发的线条，学者有的称之为羽冠饰，有的称之为太阳的光线，非也。实际上它是由松树的叶子即松针演化而来。松针有单根的，有一束两根的、三根的、五根的等等，琮王神像上表示头发的线条有单根的，也有一束二根的，图二的神像上有一束三根的，可见神像的头发是以松针作为原型。考古工作者在良渚文化墓葬中发现有置于死者头部的玉器，根据其形状特征称之为"锥形器"（图四）。它们在上海青浦福泉山、瑶山，江苏武进张陵山等良渚文化遗址多有出土，这种玉器长短粗细不同，一般为 10cm，长者可达 30cm，短者也有不到 5cm 的，其形状大体上分为两类，一种是圆锥形，断面呈圆形，另一类为方锥形，近尖部断面为圆或扁圆形，也有的是方形。此器根部有短榫，榫上横穿一孔。近年在反山、瑶山墓葬中发现的这类玉器，多以集束状放置在墓主头骨的上方，尖端朝上。根据这种玉器的形状特点和放置位置，它们也应是表示松针，即以松针作为发饰。

神像的脸部轮廓，研究者多称之为"倒梯形"，对照某些松树的种鳞，或许它就是以这些种鳞为原型（图五）。

瑶山 M2 出土一件与其他神像稍有不同的玉器，神像颈部左右有一组对称的纹饰（图六），对照松树种鳞上带翅的种子图像（图七），两者的形状酷似，而且种鳞上一般是左右对称各有一带翅种子，因此，可以说图六神像的这一组纹饰即是由松树带翅的种子而来。

图六　　图七　依次为白皮松、马尾松、黄山松种子

神像的额部、上下肢和胸腹部，遍布着圈圈相套的椭圆形纹饰，应是松树树干上分枝的横切面的图像，一圈套一圈的线条表示的是松树的年轮。自然界的松树，树干中下部的分枝往往脱落，脱落后在树干上留下一个疤痕，由于分枝上也有年轮，所以这个疤痕呈椭圆形留在树干表面，其年轮也非常明显（请观察一下松树便会明白）。神像中部两手所指的两个大圆纹图案，应是松树树干横切面的形象，中间的圆表示树芯，圈圈相套的纹饰是树干上的年轮。仔细观察，大圆的边部仍有小的椭圆纹，表示的是树干的表皮上还有树枝疤痕构成的年轮纹。可见这两个大圆图案还具有立体感，属于三维的。每个大圆图案上，都有三组纵向的纹饰，线条形呈弧状，这是在表示松树枝部脱落后嵌入干部的疤痕留下的年轮的形状。通常，自然界的松树，其干部周围会长出一圈分枝，较粗的分枝三枝、四枝甚至更多枝不等，这些分枝在脱落后会留在干部里一个“橛状”物，这些橛状物上也能显示出树枝的年轮。这是伐木工人和木匠们

都熟悉的一个常识。所以这三组纹饰更能说明两个大圆图案是松树树干的横断面。松树是生长较慢的树种，树龄特别长，较大的松树，其年轮多而且明显；再者，松树的表皮多皴裂。神像周身遍布年轮纹饰，与松树的干部及枝部的特征十分相似。可以说，良渚先民以周身的年轮来塑造松树神，抓住了松树的一个基本特征。

这可以找到佐证。澳大利亚的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国家博物馆收藏有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祭礼木"（图八）：

图八

采自[德]埃利希·冯·丹尼肯著《回归群星》，王松海译，中国青年出版社

是当地土著举行宗教仪式的法器，中间正是层层相套的年轮组成的树干横切面，周围的小圆是树枝在干部表面留下的疤痕，也呈年轮状。与良渚神像的大圆相对照，两者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当地土著既称其为祭礼木，其形象取之于木之干部的横切面则是无疑问的。可见，良渚神像中间的大圆也是树干的横切面图。

图二的神像，头颈以下表示神像躯干的部分，酷似大树

的树干，神像身躯两旁有两组大体对称的盘曲纹饰，是神像的肢体，由松树遒劲的分枝演化而来。

通过对神像各部分的纹饰与松树的有关部分相对照，可以看出，神像是良渚先民以自然界的松树为原型，又加以拟人化的想象而创造出来的，尤其是图二，活脱脱一棵长鼻子长眼的松树形象！所以可以说，良渚文化的这些神像，单就艺术的角度来讲，既是夸张的，又具有高度的写实性。说它夸张，是因为松树本无人形，古人却能根据人的身体特征赋予松树具有人形的神的品质；说它写实，是因为这个具有人形的树神，毛发、表皮、眼、鼻等都忠实于松树本身的各部分形状特征。当然，松树并无人形，所以今人来审视古人的这个神像，不必拘泥于神像的各个部分，硬要和松树的各个部分机械地对照。比如，神像面部的口，像人之口中有齿形，如果硬要从松树上找出对应部位来，则不能也。

问题还在于，琮王上的神像，究竟是一个还是两个？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它关系到对神像的"定性"问题，即这个神像究竟是良渚先民心目中的什么神祇？不少学者认为是两个神像：上边的是巫师，下边的是虎，是巫师骑在虎身上升天的图像；或者认为上边是天神，下边是地神，是良渚先民天地混沌不分的朴素的宇宙观的反映。这些说法都是错误的。首先，把神像下部视为虎形就显得牵强，自然界的虎身上呈条状斑纹，与神像周身的年轮纹就颇不相符。再者，参考图二的神像，也只是一个独立的树神形象，良渚先民玉器上的神像具有高度的统一性，不可能有些玉器上是一个神像，而另一些玉器上又是两个神像。如果通盘观察琮王上的

神像，它应是一个特征比较完备的人格神的造型，准确地说，它是良渚先民以松树为依托的地母神的神像。

还以民族学的材料为证。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在野蛮人看来地是一个生物，土壤是它的筋肉，岩石是它的骨骼。在很多种神话里头，它有一个美丽而妥贴的名称便是'地母(earth—mother)'，因为她能生养万物。"

何星亮在《中国自然神与自然崇拜》中说，土地神的性别，原为女性，所谓天公地母，即为明证。土地生万物，原始时代的人们自然视之为女神，古印加人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产生了土地娘娘崇拜。孟加拉的奥昂人也崇拜大地为女神，每年娑罗桑树开花时节都要庆祝她同太阳神达梅的结婚。古代蒙古人也称地神是"乐善好施的母亲"。

可见土地神的性别是女的。既然如此，古人塑造的土地神的形象，都突出她的女性的特征。德国学者埃利希·诺伊曼在《大母神——原型分析》中说，柏拉图的话仍然适用："在生儿育女和传宗接代方面，不是女人为大地树立了榜样，而是大地为女人树立了榜样。"因为大地作为女性的创造性方面，支配着植物的生存，它掌握着深层的秘密和一切动物生存之根基的"发端与延续"的原始形式。因此，大地及其变形成为女性最高和最根本的奥秘的象征。埃利希把古人心中这个崇高的偶像称为"大母神"，他指出，古代的许多民族在塑造这个偶像时，都突出了女性的生殖器三角区，丰满的臀部和乳房等特征性部位，"一些裸体女神塑像，它们特别强调的是生殖器三角区。其分布可以从王朝前的埃及经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伊朗和小亚细亚，一直追踪到特洛伊、爱琴海

诸岛、塞浦路斯和克里特，以至南欧。”他又强调说：“在部分地与这组塑像相同的另一组塑像中，生殖器三角区仍很突出，但它们还有一个‘手持乳房’的特点，即强调生育特征和性特征。”纪元前的塞浦路斯、苏萨、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克里特等地的女神都是“手持乳房”形（图九）。古代西方文学作品喜欢把女乳比喻为苹果、阿里斯托芬的戏剧中描绘说：“手抚双乳、宛若掌中鲜嫩的苹果。”

图九　采自埃利希·诺伊曼《大母神——原型分析》

我们由此来审视一下我国古代良渚“琮王”的神像，神像双臂内折，双手相向触摸的左右两个大圆，正是“手持乳房”形。而且这两个大圆在整个神像上所处的位置及其形状特征，都与女人乳房的特征相符。所以，可以断定，这两个大圆表示的是地母神的乳房，强调的是“生育特征和性特征”。

这样，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分析，琮王的女性乳房中间相连部分，无非是表示乳房之间的胸部而已，它们是由树木的三组年轮纹组成，这显然是良渚先民为了追求形像的完美性之所为。总不能让这一部分留下一片空白吧。胸部下边，被某些学者误认为是“老虎鼻子”的部分，实际上表示的是地母的肚脐，它所处的位置和年轮纹都与人的肚脐所处的位置以

及人的肚脐呈圆形相符。肚脐下边扁圆形且有牙齿的纹饰，有学者认为是长獠牙的虎口，误。实际上，它是地母的女性生殖器。如图九所示，有的神像通过突出“生殖器三角区”来强调女性特征，有的则通过突出生殖器官来强调女性特征。良渚神像强调的是后者。如果从解剖学的角度看，琮王上的女阴符号，的确符合女性阴部的基本特征：近似的圆形。阴道的皱折呈齿状，而且女阴符号下部横线的中间有一向上凸起的尖，也与女性外阴下部中间的形状相符。再证之北美印第安人的神话，“阴道牙齿”的母题最为醒目。在其他印第安部落的神话中，一条食肉鱼栖于恐怖母神的阴道，一个战胜了大母神的男人，将牙齿从她的阴道里取出，以使她成为一个女人(《大母神》)。所以，应该把良渚琮王神像下部的长着牙齿的口，视为地母神的阴道。

当然，这个长牙齿的女阴，也可以说象征着通向死亡的入口，按照《大母神》的论证，这个威严的大神既然是生之神，也是掌管死亡与阴间之神，世界上许多民族都认为人死后灵魂要返回祖先所在之地，所以琮王上这个地母神的形象作为墓葬礼器上的图案，不是偶然的，它与死者的灵魂归宿有直接关系。这还可以从图六上方左右各有一只鸟得到佐证。萧兵在《楚辞的文化破译》中说：“从古代埃及、古代巴比伦到古代美洲到古代中国，都有灵魂化为飞鸟的原始信仰。”可见，良渚玉器上的这个神像，刻在死者的陪葬玉器上是表示死者灵魂去向的。

下面，再来看一下地母神和树有什么关系。

我国许多少数民族以树或木桩作为土地神的象征。拉祜族在开荒种地时，先在准备开垦的土地上插一棵小树，视

为地神，并向它祭祀。德昂族祭地时在地边栽一根木桩，作为地神的象征。基诺族在祭地时，以三棵酸枣树干栽于地中，并在树干上刻画龙图案，他们在播种棉花、稻谷的前一天到地里栽柱祭祀。云南巍山县彝族在祭地母“米斯”时，以一树枝代表米斯。景东、武定、禄劝等县的彝族也以树枝作为地神，插于地上。怒江白族在种玉米时必须祭地神，用长约5市尺的栗树枝一根，上拴白纸两条插于地上，以象征地神（何星亮）。

土地神在我国古代又称社。《礼记·郊特牲》：“礼，祭土，而主阴气也。”这不但说明社是地神，而且也是女性神。《孝经·援神契》：“社者，五土之总神。”《重修纬书集成》卷五：“社者，土地之神，能生五谷。”何星亮说：“可见，社之实质就是土地之神。”这个判断是非常正确的。而社神也是以树作为其象征的。《论语·八佾》：“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可知夏、商、周三代均以树作为社神。云南勐海县的拉祜族在解放前也是选择两棵巨树作为村寨社神的象征。古代阿兹特克人有关于地母神的神话，他们所绘的图中，大地女神横卧于龙脊，世界树像是从脐中生出。所以地神都是以树作为象征的。

关于土地神的职能，景颇族视地神为村落保护神，保护村落安全，全村安康。云南梁河县阿昌族的土主也是村寨保护神，一是保护全寨吉祥平安，二是保护牲畜兴旺，三是保护庄稼丰收。侗族认为土地神主宰人畜兴旺，地方安宁，有镇慑猛兽的威力。广西上思县壮族认为土主为一方之主，是主管一方水、旱、灾、病的神（何星亮）。云南哈尼族自治州选葱郁挺拔的树林作寨神住地，又选其中一棵直粗者为寨神化

身。云南澜沧的德昂族把一种叫“帕空”的树(当地汉语称“鸡爪树”)奉为神树,栽于村寨中心,四周围上竹笆栅栏,每年都进行祭祀活动,认为这样能给村寨带来吉祥平安。西双版纳思茅地区的布朗族每个村寨都把附近的一片葱郁阴森的森林视为神林,认为里边住着保护村寨人身安全的村社神祇,举凡生产、建房、婚嫁、丧葬等重大活动,都要举行一定的祭祀典礼,祈求神林保佑寨中人畜兴旺,五谷丰登(《中国风俗辞典》)。古代波斯也崇尚神树。德国和美国都有所谓“神林”。在现代,神树的崇拜仍然盛行于中非洲、南埃及和萨哈拉。刚果黑人常把所崇拜的树栽种在家的旁边,当做护家的神。沿几内亚海岸几乎每村都有他们的神林。在墨西哥曾有一株巨柏,在它的上边挂满了印第安人的祭物(林惠祥)。人们崇拜神树,祭祀它,都是为了祈求它的保佑,这种以树神出现的土地神是无所不能的。可以保佑庄稼丰收、人畜兴旺、树寨和家庭的安全,可以消灾去病,甚至也兼管人死后活动于阴间的鬼魂(何星亮)。

古代还有不少民族把树作为自己的图腾祖先加以崇拜。如旧时昆明等地的彝族村寨多有一片神圣而被称为“民址”的松林,里边长着高大的青松,每年夏历三月三日,村中长者率12岁以上男性举行大祭,向松树祈福,认为松树是他们的祖先。国外也有以树为祖的习俗。在北欧人(Norse)的神话中博尔大神(Bor)的儿子曾由两棵树木造出人类来,在墨西哥历史上有一朝君主传闻是两株树的后裔。

《大母神——原型分析》指出:“从自身产生一切生命的大地母神当然也是一切植物的母亲。全世界的生育仪式和神话都基于这种原型关系。植物象征系统的核心是树,作为

结果实的生命之树，它是女性的”。这是一个很精辟的结论，可谓不刊之论。

上述大量的民族学材料，是可以说明良渚琮王的神像是以树来象征社神。在树中之所以选择松树，是因为松树树干高而直，树叶四季常青，而且树龄特别长，所以古人更把松树视为神奇。当然，由于生活的地理环境不同，有的地方无松树，人们也就把当地其他的树作为土地神来崇拜。但是古良渚人生活的地理环境，从今天上推，是有松树的，所以良渚先民就以松树作为地母神的象征。

需要继续探讨的是，良渚地母神形像多刻在外方内圆的玉琮的表面，古人认为万物皆有灵，这玉琮也是有灵性的。因此神像和玉琮在性质上应有内在的联系。

先说玉琮的外方，应是古人天圆地方观念的反映。外方表示的是地，不要以为天圆地方的观念产生得很晚。中国古代文献，天圆地方观念最早见于《周髀算经》：“方属地，圆属天，天圆地方。”但在此之前应该早已有了天圆地方的观念。周代金文有“迨受四方”、“匍有四方”的铭文，与《诗·周颂·我将》“仪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执竞》“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桓》“保有厥土，于以四方”相对照，都是指的地、大地。再往上推，商代甲骨文中有东方、西方、南方、北方，方表某地，东西南北四个方位的地，不正说明殷人已有了“地方”的观念吗？而且甲骨文还有东南、西北、西南、东北的记载，说明殷人已有了四面八方的观念。更值得注意的是，考古工作在安徽含山凌家滩遗址出土了距今已 4000 多年的一块玉版，上边刻的是四方八位图案（见图十）。正因为古人认为地是四方的，详细地区分，有八方，所以古人认为有四根柱子或

八根柱子支撑着天。如《楚辞·天问》:"斡维焉系,天极焉加。八柱何当,东南何亏?"《淮南子·天文训》"帝张四维,运之以斗";《墜形训》"天地之间,九州八柱";《览冥训》"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后汉书·张衡传》引《河图》"地有九州八柱"。上述这些神话性质的传说,四维八柱与史前的四方八位相对应,实际上应是史前的人们天圆地方的宇宙观的反映。所以可以认为玉琮常常外部呈四方形(也有的作八方),是古人特以用来表示地的。琮的用途,《周礼》记载"以黄琮礼地",郑玄注"外八方象地之形",正是用来代表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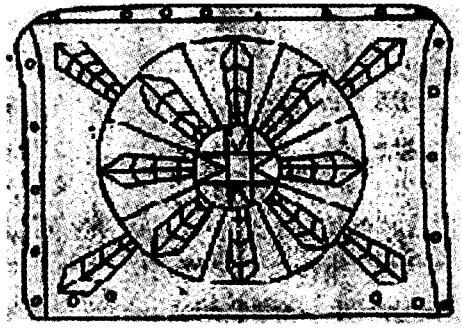

图十

再说玉琮的内圆,有学者已指出可能是用来插柱用的,这个推测是有道理的。我们在前面已经证明了玉琮上的神像是以松树为象征的地母神,所以很可能良渚先民在祭祀地母神时,就在玉琮柱体的内圆里插上一根松树的枝条作祭祀的对象。这也可以从前边所引的德昂族、基诺族、彝族、拉祜族栽柱或插树枝祭祀土地神得到印证。不同的是,基诺等族是把象征土地神的柱或树枝直接插到地里,而良渚先民则是

插到象征地的玉制的底座——琮里。在这里，良渚先民精心制作的玉琮象征的是大地。

由此可以进一步探讨良渚文化遗址发现的被称为“祭坛”的人工土台。

余杭县安溪乡瑶山祭坛，是在石山顶上堆土筑成，遗址平面呈方形，外围每边约 20 米，面积约 400 平方米。由里外三重组成，中心的台面是红土，红土台外有一圈灰土围沟，最外是黄褐色斑土台面。这三种不同颜色的土都是从山下搬来的，堆筑成层层相套的方块。

瓶窑镇的汇观山祭坛与瑶山祭坛十分相似，整个祭坛利用自然山势修筑而成，呈长方形，总面积 1600 平方米，祭坛台面也是由三层相套的土构成。祭坛的东西两边有低于坛顶 1—1.5 米的平面，该平面之外，又有低于坛顶 2 米余的另一向外平伸的平面，使祭坛呈两级形式。

江苏武进寺墩祭坛，高 20 多米，周围有一圈圆角方形的河道环绕，河道外围是一周人工堆筑的规格颇高的墓地，墓地外围是较低的平地，之外又有一条河道环绕。总体布局与瑶山、汇观山祭坛相似，三重结构的区分是以河道来界隔的。

上海市青浦县福泉山祭坛，是从福泉山西部邻近地区挖土运来筑成的，土台顶部呈方形，自北而南，自下而上共有三级台阶。

以上所举这些良渚文化具有代表性的祭坛，其共同特征是皆以土筑成，顶部呈方形。不少祭坛由里外三色土堆筑成三重，而且中间的土呈红色。还有的祭坛上下呈阶梯状，作两级或三级台阶。这样特征的祭坛，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它实际上是代表大地的，大地的表面是土壤，而土壤下边往往

是岩石，祭坛在石山顶上堆土筑坛，不是象征大地又是象征什么？再说，祭坛都堆筑成方形，也与地方的观念颇吻合。《史记·三王世家》："《春秋大传》曰：天子之国有泰社。东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方黄。故将封于东方者取青土，封于南方者取赤土，封于西方者取白土，封于北方者取黑土，封于上方者取黄土，多取其色物。裹以白茅，封以为社。"这样的记载也可以与祭坛相印证，以五色土封之以为社，可以说明祭坛的三色土筑于山顶即封以为社，而且在山顶的石头上堆土正合古代的"封"土观念，《周礼·春官·肆师》："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郑玄注："封，谓坛也；大神，社及方岳也。"良渚祭坛正是封土为坛，所祭者必为社神，即地母神。不同的是，一为三色土，一为五色土。五色土观念是受后来五行说的影响，但是很明显，它必然受到前代习俗的影响，良渚祭坛的三色土，应是后来五色土封以为社的滥觞。

还可作进一步的设想，对照琮王神像表示乳房的树干断面作里外三重；中间为小圆，表树芯，小圆外有一稍大的圆，再向外是密集的同心圆，表树干的年轮，最外一大圆表树的表皮；祭坛用土圈成的三色也应是象征着树干的三重组织，而且三重的中心是红色土，也与松树芯作红色或近似的红色吻合。

这样，我们就可以很有把握地说，琮王神像的确是以松树神来象征地母神的。由此，我们也可以理解，良渚文化的玉琮为什么中间均为孔状的圆形，这是因为良渚先民不但要在琮的表面雕刻地母神像，而且在祭祀地母时，要在琮里插上一根松树枝，像拉祜族、基诺族等的插树或插枝祭祀地母神一样。

考古工作者已经发现，良渚玉琮的底部线条多作弯曲不平状，是制器者有意为之，这当然也是由于琮是地母神的象

征，所以以琮的底部弯曲之状象征大地的崎岖不平。

再说有的良渚祭坛作阶梯状，仍与大地的特征，尤其是中国大地的特征相符，中国大地自东而西地势逐渐增高，呈阶梯状。就某些有山的地区看，山势也是下大上小，如梯状。所以祭坛的阶梯形似表大地。当然，筑成阶梯状，便于登临，有其实用性，而且阶级逐渐升高，接近高空，便于与天空接近，这是祭坛祭祀功能的另一个方面，这里可暂缓论述。要之，良渚的玉琮，玉琮上的神像，祭坛都是地母神的表现形式，应该是可以肯定的。

那么，古人怎样祭祀地母神呢？主要的方式是血祭。为什么要以血祭地母神？何星亮认为：

> 血祭的起源不是偶然的，也是原始时代的人们经过长期观察而形成的。在不同的民族，部落间的战争中，大量的人被杀死，俘虏最先也是全部杀死。被杀人的鲜血染红了一片土地。人血的肥力是很高的，在沾过血的土地上长出的庄稼或草与其他地方不同，果实大而多，古人不解其因，便以为土地神爱喝人血。于是，定期在地里以人血滴洒土地，祭祀土地神(p. 135)。

或许还有更深层的原因。更能说明古人为什么常常喜欢用血祭祀地母神。埃利希·诺伊曼认为，一个女孩子从生理发育到受孕生子，身体要发生多次变形，女性变形的秘密首先是血的变形秘密，行经是女人第一次血的变形秘密。怀孕是第二次血的秘密。按照原始人的看法，胚胎是从血发展而来，就像停经所表明的那样，怀孕期间血不再外流。在孩

子出生后，出现了女人第三次血的秘密：血变成了乳汁，这就是食物变形的原始秘密的基础(p. 31-32)。

由此，我们可以得知，以女性生殖功能为依据的地母神，古人也认为之所以能生长草木庄稼，也需要血来滋养。所以，古代世界普通存在着血祭地母神的习俗。《周礼·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社稷。"清人金鹗在《求古录·礼说·瘞埋考》中说："血祭，盖以滴血于地，如郁鬯之灌地也。"《管子·揆度》："自言能治田，不能治田者，杀其身以衅其社。"即用血涂于社主之上。文中的这些材料，可与民族学的材料互相发明。如何星亮告诉我们的，旧时云南佤族猎人头血祭地神，在割下的人头上撒些灰烬，与鲜血混合在一起滴落在地上，一些带血浸染过的土，待播种时，随种子撒在地里。富民、武定两县的彝族祭祀荞麦地神时，杀死一只鸡，用鸡毛蘸血沾在象征土地神的三岔松枝上，基诺族也有类似的习俗，广西的仫佬族祭祀社神时，则是把猪宰杀后，以血盆供于神坛前。

印度达罗毗荼族的贡德人，绑架婆罗门的男孩，在播种和收获时用作牺牲，届时，把男孩用毒箭射死后，把他的血洒在犁过的田地上或谷场上。北美印第安波尼人每年春天下地播种时献祭一个活人，把他的肉一小块一小块割下来，放到一些篮子里，拿到附近的谷田去，拿出肉来把血挤出来都滴在新种的谷种上。大家都这样做，所有的种子都滴了血，然后再盖上土。

埃利希·诺伊曼也援引齐默尔《印度世界母神》和皮戈特《史前印度》的材料说：

> 为了大自然再次受胎而在春天举行祭祀的大圣殿节，受到来自四周平原与山区的进香者的朝拜。一位

1871 年参加这个节日活动的英国人报告说，每一天都有 20 头水牛，250 只山羊和相同数目的猪在圣殿里被屠宰，在祭坛下面有一个深坑，里面填满干净的新砂，用以吸收那些被斩头的动物的血，砂土一天更换一次，浸透鲜血的砂土被埋到地里以增强肥力。

今天，加尔各答时母山的时母圣殿以其每日的血祭而闻名于世；……在每年秋季的朝圣中，约有 800 只山羊在三天内被屠宰，圣殿变成了屠宰厂，因为那些祭祀执行者们只是把头作为象征性的礼物放在圣殿里，并让血流向女神，而自己留下动物的身体。一切生命的液体都属于女神，（因为那是她赠予的），……女神要的只是这些祭品的血，所以斩头是祭祀的形式，因为血能从被斩头的动物体内很快流尽。

以上所述，就是中国一些汉字的造字之源。试释如下：

示。

甲骨文：p.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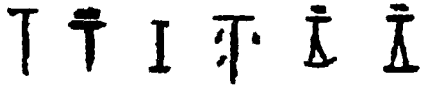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说文》古文：

甲骨文示字①②③④中皆一直画，这一直画应表示的是树干、树桩，上边的一短画或两短画，应表示树干上挂有某些东西，如新疆北部阿尔泰乌梁海人作为地神之树桦树枝上拴几块小布

条，蒙古人长杆的杆头上系牲畜的毛、角等物。拉祜族地中央的木棍上也拴有白纸剪成的各种图案。再者，上边一短画或两短画也为限制性符号，否则，只有中间之直画，示字就难以和甲骨文的十字作一直画相区别。由此，也可以理解《说文》的示字下作三曲画，表示的就是树干上所挂的纸条、布条类物。值得注意的是⑤⑥，⑤中间下部呈交叉三角形状，无非是突出其立体感而已，最下为一圆弧线条，正可表示中间所表示的事物为圆形，所以，可以肯定这是在表示中间的符号为树干。④直画两旁有点状物，它表的是血滴，即祭祀地母神的血滴。

从示字的字形特点可以看出，它是用树干来表示地母神的。《广韵》："祇，地祇，神也。示，上同。"示即地祇之本字。《周礼·春官·大宗伯》："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礼。"释文："示，音祇，本或作祇。"作为地母神，示为本字，祇字后出。祇，从示从氏，因示字本义后来渐不为人知，人多用其引申义，古人又加氏旁作为地神之专字。氏与支本一字，由树枝而来（本人另有支、氏字说解），古代多以树枝作地母神象征，所以地神字从示从氏作祇。再从古音考之，作为地神，示字韵在支部，支为树枝之本字，可见示读支音，也是由以树枝作地母神的象征而来的。因人们祭祀地母神是要祈求其显灵，保佑庄稼丰收，人丁兴旺，趋吉避凶，而古人往往会把某些现象看作是地母显灵，所以示又有显示出某种征象之义，引申为显现、告诉、教导、进而引申为告示、公文，也引申为视、视察，在视察的意义上，古人又在示旁加见会意作视，成为视察之专字。示为视本字。犬视字作猉，示表视，加犬旁为辅助表义。引申为犬怒的样子，进而引申为两犬争斗叫猉。

示又引申为寘，即置。《论语·八佾》："知其说者之于天

下也，其如示诸斯手！”刘宝楠《正义》：“古寘多作示”，这是因为，示为土地神，人们通常立木桩象征土地神，立木则需要挖坑，把木桩下部埋入土里，即填入土中，寘从真，真有填义。所以示字有置义。

古代有兵器叫殳（图十一）（1），字亦作祋（duì），字加示旁。《周礼·夏官·司戈盾》注：“殳如杖，长寻有四尺。”由此可知殳又加示旁，是因为示可表树枝，殳之柄即用树枝作成，所以加示旁作祋。朱骏声：“悬羊皮之杆为祋也。”称其为殳是因为殳有杆义，加示旁，是把杆上拴羊皮与象征土地神的树干上挂纸条、布条作比。

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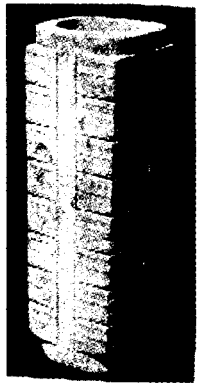

图十二

图十三

（1） 采自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

有一种果木叫柰。花红的一种。此树可用压枝的办法栽种，如人们祭祀土地神时常把树枝插在土地里。所以字从木从示，示有插枝义。但作为木名，当为柰字的引申义。其本义应为插树枝（当然也可以是树干）祭祀土地神。插上树枝后，土地神是否会保佑人们，让庄稼丰收，让牲畜兴旺，让人口平安，都还是个未知数，所以，柰字有如何义，即"事情会怎样呢"？已经插木祭过土地神了，但也有神不"显灵"的时候，即天照样旱、庄稼照样无收、人照样有灾难，于是这个柰字又有了无奈的意义，即无法子。古人常云"徒呼奈何"、"奈我何"，都是无办法的意思。古代立木作为土地神的形象，此木即长久地停留在所立的地方，人们也在立木祭地后等待神灵赐恩，所以柰又有等待、忍耐、受得住的意思。由此可见，柰字应由耐义而得声，今字通作奈，上从大，不从木，疑大为木字之讹。

宗。字上为屋形，下为示。示的直画表树干。如前所述，我国的彝族人、北欧人、墨西哥人都曾把树作为自己的图腾祖先加以崇拜，所以宗字就有了祖先的含义，如人们常说的"祖宗"，祖与宗并提。宗字上有屋形，所以又有祖庙的意思。古人认为，人死后，其灵魂都要回到图腾祖先那里，所以宗字又有归往、归向等义，引申为根本。又有尊崇义，引申为取法、效法。

宗有松义（见下），松树的叶子即松针，常作集束状，少则二根一束，多则十几根或更多根为一束分布在松树枝上，而每一束之柄部也作一短枝形，所以宗字又有量词义，即某事按类归纳称为一宗，相当于一桩或一件，但宗又有某一项事物总合成一股为一单位义。

崇。字又作嵩、崧。《说文新附》:"嵩、中岳嵩,高山也。从山从高,亦从松。"韦昭《国语》注云:"古通用崇字。"《尔雅·释诂》:"嵩,高也。"《释山》:"山大而高曰崧。"《经典释文》:"崧,又作嵩。崧即嵩也,俱是高大之貌。"《释名·释山》:"山大而高曰嵩。"《诗·大雅·崧高》:"崧高维岳。"传:"崧,高也,山大而高曰嵩。"《尔雅·释诂》:"崇,高也。"《说文》:"崇,嵬高也。从山,宗声。"《说文》段注:"《诗》崧作嵩、崧二形,皆即崇之异体。"按:嵩上从山,山有高义,下加高自然可表山高。嵩又作崧,山下加松,松树高大,仍可表高义,所以嵩又作崧。嵩又作崇,字从宗,宗从示,示之直画为树,当然也有高义,可见,许慎简单地把宗作为崇字的声符是片面的。准此,也可以看出,宗下之示所具有的树形,应为松树,即宗字是古代那些以松树作为神灵的先民所创造的文字。《论语·八佾》:"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国语·周语》:"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其在有虞、有崇伯鲧。"韦昭注:"鲧,禹父。崇,鲧国,伯,爵也。"夏人以松为社树,且夏人禹的父亲封国在崇,夏兴于崇山,有理由说,松树神与夏人有着渊源关系。

又,《尔雅·释诂》:"崇,重也。"重即重叠,崇有重叠义,得之于宗,宗即琮,良渚玉琮多作重叠形,多者可达十三重。《小尔雅·释诂》:"崇,丛也。"《广雅·释诂》:"崇,聚也。"《左传》隐公六年:"蕴崇之。"注:"崇,聚也。"崇之丛义聚义都由宗即松树的松针聚集成束而得义(见图十四)。

1 2

图十四

琮。如前所析，示字是古良渚人以树枝代表地母神之义，下当有插柱之器，这种器物就称做琮（图十二）。字从玉，表其为玉质，字从宗，是因为宗有示，示中即木柱，所以琮字所从的宗，仍是表义的，即把柱插在方形玉器里叫琮。考虑到就目前为止，最早发现的琮是在良渚文化的遗址里，琮是良渚玉器中所特有的。且玉琮上有以松树为原型的神像，可以推断，良渚文化与夏文化有着一定的关系。

棕。木名，又称棕榈（图十三）（1）。树高三丈许，干无枝条，枝生梢头，干上裹厚厚的棕毛，呈皮状，盘旋上裹，皮里所包树干呈节状，如玉琮之有节，故字作棕，从木表其类属，从宗表其干象玉琮一样节节相连。树又称棕榈，榈字从吕，吕者脊也，脊椎动物，比如人的脊骨节节相连，与玉琮有节一样，所以称这种树为棕榈，字从宗从吕，都是表示此树干之特征，宗和吕在字中表义兼表声。

鬃。马、猪等动物颈长的长毛称鬃，字从髟，有毛发义，

（1） 采自《本草纲目》。

表其类属；字从宗即松，松树的叶子即松针呈束状，稍粗且直，而且稍有硬度，以此比马、猪颈上之毛，宗表义兼表声。

综。《易·系辞上》："错综其数。"孔颖达疏："错为交错，综为总聚。"字从丝旁，表织物丝缕的聚合，字从宗即松，松针成束状，有总聚义。又用为织文义。古代织布机上使经线上下分开形成梭口以使纬线穿过的一种构件叫综，取其有总聚义。引申为综合、归纳、治理、精通等义，又引申为起皱纹。

粽(zòng)。古时用箬(ruò)叶或芦叶包裹糯米或黏黍做的呈角状的食物叫粽，字为什么从宗，是因为宗可表棕榈树，棕榈树有毛作皮状层层缠裹树干，比之于箬叶或芦叶层层缠裹糯米，剥过粽皮和棕皮的人很容易就可以看到二者之间的可比性。所以粽字从宗表义兼表声，加米旁表其类属。

淙(cóng)。泉水或水声发出像宗声一样的声音秒淙，宗为象声词，加水旁会意。《六书故》："淙，飞流也。"沈约《守山东》："万仞倒卷石，百丈注悬淙。"淙又有瀑布义。此字当来自古人以树枝或树干作土地神形象时在上边挂有布条(见前)，宗有树干作土地神义，所以字从宗。《广雅·释诂》："淙，渍也。"此义当来自人们在作为土地神的社树上涂血，以此比之于渍或灌。

悰(cóng)。《玉篇》："悰，虑也。"韩愈《赠族侄》："朝眠示能起，远怀方郁悰。"悰有心情、思绪义。字从宗即松，松针成束状，且条理清晰，以此比之于心绪有条理，加心旁表其类属。引申为谋划。悰又有快乐、乐趣义，字从宗，有祭祀祖宗，取悦于神灵之义，而且祭祀祖宗的仪式常常是盛大而热烈的，悰字的乐义当由此而得。

誴(cóng)。如上，宗可表快乐、谋划义，所以誴字也有快

乐、谋划义。加言旁会意。

賨(cóng)。《说文》:"賨,南蛮赋也。从贝,宗声。"徐锴系传:"賨者,总率其所有而已,不切责之也。"如此说来,宗在字中亦当表义,宗有综合义,聚集成束义,古代南蛮交纳的赋税,当综合其数目而交之,故称賨,下加贝表财物。引申为所交的布称賨布,所交的钱称賨钱,所交者即被称为賨人,所居之地也称之为賨。可证之从叕字,凡从叕,多可替换作宗。如稷,《说文》:"布之八十缕为稷。"字亦作緵,《史记·孝景本纪》:"令徒隶衣七緵布。"《正义》:"緵,八十缕也,与布相似。"缕即成束,与松树叶子成束相类,賨从宗,当亦指成缕的布。

附释:

良渚文化出土有柱形器,呈圆柱体,上面也刻有良渚文化常见的神像(图十五),考古工作者依据其形状称之为"柱形器",实际上它是以松树树干为原型的松树神,与良渚神像是高度统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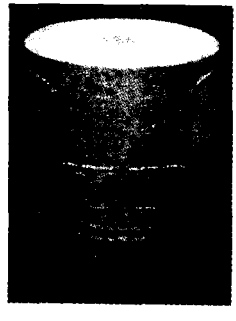

图十五

六、葫芦祖先

人类是从哪里来的，或者说，人类始祖是谁？怎样回答这个人类起源的重大问题，中国古代的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都认为是“葫芦生人”，即人是从葫芦里生出来的。

例如：傣族神话说，在洪荒时代，地上什么也没有，天神见了，就让一头母牛和一头鹞子来到地上。母牛生下三个蛋，鹞子孵化，其中一个蛋孵出了一个葫芦，人就从这个葫芦里生了出来。

拉祜族的神话《各民族的来源》说：从天神厄莎的葫芦里出来的扎笛、娜迪兄妹，繁衍出九个兄弟。这就是拉祜族的祖先。

佤族神话说，主宰世上一切的最大神灵叫“达摆卡木”，它与一条母牛交配后生出一颗葫芦籽，这颗葫芦籽种在地上后结了一个大葫芦，当大地发洪水时，母牛把葫芦放进船里，洪水退去后，母牛用舌头舔开葫芦，人类便从葫芦里走出来，繁衍生息。

阿昌族史诗《遮帕麻和遮米麻》说，人类始祖生下来的葫芦里跳出了九个娃娃，形成了九个民族，最小的是阿昌族。

彝族长篇叙事诗《查姆》（意为“万物的起源”）说，阿朴独姆兄妹俩，听说洪水要淹灭大地，就躲进涅依撒萨歇给他们

的葫芦里度过了难关。洪水退后，世上只剩下兄妹俩，在涅农撒萨歇的说合下，兄妹俩结成夫妻，此后才使彝族世代相传。这实际上也是说彝族人源于葫芦，因为他们的始祖阿朴独姆躲进葫芦里才获得了再生。至今某些地区的彝族，例如哀牢山区的彝族，有供奉"祖灵葫芦"的习俗。通常家里的壁龛或供桌上供奉着葫芦，代表他们的祖先。在"罗罗"彝语中，葫芦和祖先是同一概念，都称作"阿普"。可见彝族人真的认为他们的祖先就是葫芦。

广西融县罗城的瑶族传说，有一对小兄妹，救了落难的雷公，雷公拔下一颗牙相赠，让兄妹俩种入地里，结出果后躲进去可以度过难关。兄妹俩照办，那个牙齿一天内就开花结果，第二天结成一个大葫芦。不久，天降暴雨，大地全被淹没，兄妹俩躲入葫芦里安然无恙，其他人全被淹死。后来，兄妹俩结成夫妻，成了人类的始祖，哥哥叫伏羲哥，妹妹叫伏羲妹。

西南的畲族把盘瓠奉为祖先。据说，高辛王的王后得了重病，后来从耳朵里爬出一条金虫，病就好了。王后就把虫装在瓠里，用盘子盛着，所以就叫"盘瓠"。哪知这条金虫变成了一条狗。没多久，房王作乱，高辛王悬赏说，谁能战胜房王，愿把公主相许，盘瓠跑到敌营咬下房王的头，高辛王只得把公主嫁给盘瓠，盘瓠夫妻繁衍后代，成了畲族祖宗。

袁珂先生说：

> 这个故事大同小异地流传在中国南方瑶苗黎……等民族中。"盘瓠"这两个字，音转而为"盘古"（此非"音转"，"瓠"、"古"本一字，见后。——引者注）。据说瑶族人民祭祀盘古，非常虔诚，称为盘王，人们的生死寿夭贫

贱，都归盘王掌握。每逢天旱，一定要向盘王祈祷，并且抬了盘王的像游行田间，巡视禾稼。苗族也有“盘王书”，类乎《旧约创世纪》，传唱于苗民当中，说盘王是种种文物器用的制作者。三国时候徐整作《三五历记》，吸收了南方少数民族中“盘瓠”或“盘古”的传说，加以古代经典中的哲理成分和自己的想象，创造了一个开天辟地的盘古，填补了鸿濛时代的这一段空白，成为我们中华人民共同的老祖宗。（《中国古代神话》）

闻一多说：

伏羲与女娲，名虽有二，义实只一，二人本皆葫芦的化身，所不同者性别而已。称其阴性曰“女娲”，犹言“女匏瓢”、“女伏羲”也。苗族传说以南瓜为伏羲、女娲的第二代，汉族以葫芦（瓜）为伏羲、女娲本身。这种亲与子易位，是神话传说中常见的现象，并不足妨碍苗族的伏羲与伏羲妹即汉族的伏羲、女娲。（《闻一多全集》第一卷《伏羲考》）

以上不厌其烦地引用了这么多关于中华始祖为葫芦的传说，是因为它与中华民族的开篇干系甚重。但是，古人为什么会把葫芦作为人类的祖先呢？闻一多说：“以始祖为葫芦的化身，我想是因为瓜类多子，是子孙繁殖的最妙的象征，故取以相比拟。”（1）这大概不足以完全说明问题。人类究竟

（1）《闻一多全集》第1卷《神话与诗》。

是怎样生出来的，人的最直观的感觉是人从母腹中出生，而当母亲怀着儿子时，最显著的特征莫过于圆鼓鼓的大肚子，像一个长大成熟的葫芦一样，于是自然界中既能吃、又能用、圆乎乎、光溜溜的葫芦，就被先民想象成非常神奇之物，成了人类的始祖。再证之女娲之娲，人类始祖又称女娲，娲字从呙，也有圆而鼓出之义（本人另有骨部说解），人类始祖被认为是葫芦，主要是因为它太像怀孕母亲的大肚子了。

闻一多又说，在原始人类的观念里，婚姻是人生的第一大事，而传种是婚姻的唯一目的。结子的欲望在原始女性是非常强烈的，强烈到今人难以想象的程度。个人的存在是为他的种族存在而存在的，一个女子是在为种族传递并繁衍生息的功能上而存在的（1）。为了人口的生殖，先民们往往采取盛大的仪式进行祈祷，而这种仪式又多采取歌舞的形式。歌舞最重要的工具是葫芦笙。《世本·作篇》："女娲作笙簧。"笙又是人类始祖女娲所制，这就不是偶然的了。根据先民们信奉的"魔术的定律"——"模仿的魔术"，即凡相类似而可互为象征的事物，能够在冥冥中互相影响（2），中国古人以葫芦为祖先，那么他们相信用葫芦作的乐器一定能影响到祖先的意志，保佑他们多生子孙。

这种歌舞的例子简直是举不胜举的。袁珂说：

> 女娲作的笙，如今西南苗侗……等族人民仍然吹着它，叫做"芦笙"，只不过它的作法和古代的笙略有些不

（1）《闻一多全集》第1卷《说鱼》。

（2）参阅林惠祥《文化人类学》。

同罢了。古代的笙是用葫芦(和伏羲女娲曾经在葫芦里避洪水的传说当然有关系),现在已改用挖空的木头,管子也少了几支,大体上还保留着古制的遗跡。说起吹芦笙,在这些民族中,是怎样欢乐的盛会呀,它和少年男女们纯真的爱情又是有着多么密切的关系呀!每年春二三月,桃李花开的时候,当天朗无云,月光明媚的夜晚,人们便预先在田间地畔,选择了一块平坦的空地,做为"月场",穿着节日盛装的少年男女们,都到月场上来,吹着悠扬悦耳的芦笙,绕着圈子,踏歌跳舞,叫做"跳月"。或者是两人对舞,男的吹着芦笙在前面做引导,女的摇着响铃在后面跟随着,盘旋舞蹈,通宵都不疲倦,若是双方都跳得情意相投了,就可以手牵手,离开人群,到秘密的地方去。(《中国古代神话》)

这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古往今来此类歌舞的文化底蕴。

《续通考》:"苗人仲春刻木为马,祭以牛酒,老人并马箕踞;未婚男女,吹芦笙以和歌词,谓之跳月。"

清倪蜕《滇小记·芦笙》:"滇黔夷歌,俱以一人捧芦笙吹于前,而男妇拍手顿足,倚笙而和之。盖古联袂踏歌之遗也。其笙颇大于常笙,以瓠为壶,芦为管,竹叶为簧,管五,其声宫音为多。苗人跳月,求偶皆吹芦笙也,俗呼跌脚笙。"

唐樊绰《蛮书》:"少年子弟暮夜游行闾巷,吹壶芦笙,或吹树叶,声韵之中,皆寄情言,用相呼招。"

《贵州各种苗图说》:花苗"孟春择平地为日场,未婚男子吹笙,女子摇铃歌舞,日暮则偕所私"。西苗"每岁十月收成,合众于野,善歌者披毡衣,戴毡帽,穿皮鞋,击锣于前。男女

数人，青衣采带，吹笙舞蹈随之”。

《册亨县乡土志略》：“夷人至每岁三月三日、七月七日、仍于所居附近广场，举行跳敞，届期，男女成集，缠头歌唱，共戏秋千，芦笙并作，土乐杂奏，皆大欢喜。”

宋《黔大定县志》：“参差六竹管，……舞来随节旋，吹去别促缓，苗女共苗男，明月花山满。”

明郭子章《黔记》：“未婚男女吹芦笙以歌……谓之跳月。”

以上这些古风古俗，是为了达到男女交媾，促进人类生殖繁衍，甚至是庄稼丰收的根本目的。由于这些活动在古代司空见惯，后来就成了许多汉字的造字之源。这些字主要有于、古、華、揚等。

1. 释大

甲骨文：p. 418

金　文：p. 693

三体石经：

大字是原始人跨步跳舞之形，源于古代的生殖崇拜。因舞者为发育成熟的青年男女，所以字有大义，即大人。后泛指一切不小者均可称大。

《说文》:"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王筠释例:"此谓天地之大无由象之以作字,故象人之形以作大字,非谓大字即是人也。"

按:观甲、金大字初形,许慎认为象人形固不错。但王筠因缘附会,说天地之大难以用某种形象造字,就由人形来表示大,则属臆猜。在上古社会,人在古人眼里是不能表示大的。如果从形体上看,人比起大象、虎、牛等动物,并不大,更不用比自然界的大树、高山、大海了。如果再从精神意志看,上古经历了万物有灵阶段,古人崇尚各种天神、地祇,认为它们的神力远在人上,人也没有它们大。所以,"以人象大"的说法是难以成立的。

认真分析甲、金的大字,固然象人的正面之形,但突出的是下部表腿的部分,即人的双腿作叉开状,叉开双腿即跨步之跨,所以大应是跨的本字。

问题还在于,这种跨步动作由何而来?如果结合古人类的文化遗存来考查,不难发现,它是先民们流行的舞蹈动作,大字所具有的跨步义,来自先民们的"舞步"。

例如,广西左江岩画所刻画的先民们的鼓舞祭祀图(见下图);澳洲土著居民的树皮画所描述的恋爱、战争鼓动和祈求丰收的科罗薄利舞(见下图·1)以及佩着遮羞布的鼓动情欲的恋爱舞(见下图·2)。其人物的双腿皆作跨步形。它应是原始人舞蹈时最基本最常见的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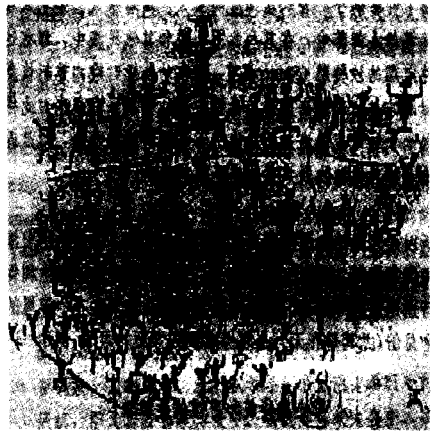

中国汉字的大字正是这种舞步的高度线条化的符号记录。而且，汉字里的“舞”字，中间也是“大”形（本人另有舞字说解）。再看三体石经的大字，活灵灵的一个“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的舞者姿态。因此，“大”即“跨”，源于古代舞蹈应无疑问。

1

2

但是，古人舞蹈为什么多采取正面叉开双腿的跨步动作？这与上古社会盛行的生殖崇拜和生殖器崇拜有关。古代的生殖崇拜多采取舞蹈的形式，民族学中这样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原始人的岩画也保存了大量的这类素材。例如，阴山岩画（见下图·1）和闽南岩画（见下图·2）的男性舞者，皆叉开双腿，裸露他们的男根；四川凉山彝族原始岩画，四人作性舞蹈，左上为一裸体男人，右上和下部二人皆为女性舞者，女阴突出（见下图·3）。叉开双腿的“大”形，正是为了突出生殖器，从而

挑起性欲，进行交媾（上引舞者佩戴遮羞布的图画，实际上是欲扬故抑的手法），从而达到繁衍人口的目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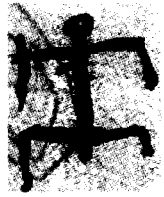

2

3

大字用为大小之大，来自大为成年人所跳的追求生殖的舞蹈。凡舞者，是已经发育成熟的男女青年，这些人已长大成人，或者说已经长成大人了，所以大字有大小之大的含义。

民间方言有称伯父、叔父为大，仍当由大有成年男子之义引申而来。

据此考释甲骨文中大字的用法，除用为人名和大小之大外，还有其他用法。如：

大，今二月不其雨。（《粹》七九八）

郭沫若谓"大假为达"，达即及、逮，卜辞是说及今二月也不雨。此说恐不确。大为舞者之形，且舞字中从大，在这里大似应释为舞。古代祈雨必有舞雩之事，卜辞中也有舞而祈雨之记载，如：

勿舞河，亡其雨。（《乙》六八五七）

舞岳，雨。（《人》二二六〇）

辞例相同。所以大释舞，卜辞文从字顺。

2. 释于

甲骨文：p.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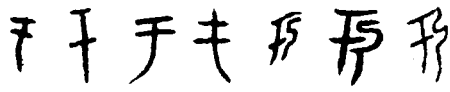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金 文：p. 323

① ② ③ ④ ⑤

石 鼓： 《说文》：

于是竽的本字，象形。竽即葫芦笙，葫芦笙用半个葫芦作斗子，所以以于为偏旁的字多有半圆义、圆义。

以上于字，后来隶定作𠂤、于、亏三体。

郭沫若说："于乃竽之初文，象形。二象竽管。丿其吹也。其以弓作者，乃外之匏。"

此释可谓独具慧眼。于就是竽，实乃我国古代南方少数民族所吹奏的葫芦笙。其斗子为葫芦，上插竹管，横置一吹，与于字的字形结构完全吻合（见图一）。

1. 云南开化铜鼓:古代葫芦笙乐队演奏图 2. 马王堆一号汉墓竽(示意图)

图 一

《玉篇·竹部》:"竽,三十六簧乐也。"《博雅·释乐》:"笙以瓠为之,十三管。"《释名·释器》:"笙……,竹之贯匏,以瓠为之,故曰匏也。竽亦是也。"看来竽与笙本为同一种乐器,区别只在竹管的多少而已。但为什么同物而不同名,其原因在于,一是以器物的构件命名,一是按器物的用途命名。竽的斗子是葫芦,即瓠,也称匏,中空,起到了音箱的作用,是竽一个很重要的构件。所以竽从葫芦,亦即瓠得声,葫、瓠韵在鱼部,竽韵亦在鱼部;笙由生得声。《释名》:"笙,生也,象物贯地而生。"(笙以生得声后文还要详细论及)。可见,对于某种乐器,称竽称笙,只是从不同的角度命名而已。还需指出的是,鱼部字多与生育有关,于即竽,韵在鱼部,也与生育有关,因为吹竽是男女求偶从而达到繁衍后代之目的的一种歌舞活动。这又说明此乐器称竽称笙的一致性,即都是为了追求生殖。

于为乐器,因其管为竹制(也有芦苇制的),所以加竹作"竽",成为乐器竽之专字。竽为管乐,吹奏时必送气,《说文》:"于,於也,象气舒于。"知于与气有关,尚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于的古义。

但是,郭沫若对于字的考释至今尚未得到公认。徐中舒

主编的《汉语大字典》在“于”字条下引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其字形何以作于,无义可说。”

实际上,竽就是古代所谓“八音”之一的“匏”。《周礼·春官·大师》:“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丝、木、瓠、竹。”《说文》:“瓠,匏也。”匏即瓠,亦即葫芦。《尔雅翼·释草》:“匏在八音之一,古者,笙十三簧,竽三十六簧,皆列管匏内,施簧管端。”可知笙、竽、匏同物异名,古代在八音之列。

综上可知,于即竽,斗子就是瓠,俗称葫芦,而且由瓠得声。所以于字有葫芦义,葫芦是瓜的一种,凡形状如葫芦或瓜类者,在汉字中往往加于旁来表义。

例如:

芋。多年生草本植物,地下有肉质块茎,就《本草纲目》所列的几种芋,可以悟出此类植物名称的由来。乌芋(图二·1),下部块茎像瓜形,上边长一直茎,很像竽的下部有葫芦斗子,斗子上插有可吹的竹管。芋(图二·2)。也像斗子上插竹管的竽。别名土卵的土芋(图二·3)也具有这种特点。还有海芋,其下之块茎也像瓜类(图二·4)。芋字下从于,就是表示这种植物的形状特点。上加草旁表其类属。

1

2

3

4

图二

宇。字从宀，表示房屋；从于，表示房屋的形状。于为葫芦笙，其斗子常由葫芦的一半构成。《新唐书·南蛮列传》："吹瓢笙，笙四管，酒至客前，以笙推盏劝酹。"宋代陈暘《乐书》也说，从五溪到牂牁地区的诸蛮，都爱吹奏"瓢笙"。这说明，古人是把葫芦剖开，取一半作笙的斗子的，可见于字有半球体的含义。"最原始的部落喜欢圆形小屋，这在澳大利亚和美洲、非洲许多民族之中均有发现"(1)。中国古代的房子，很多也是圆形的，如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的那样，有顶部呈半球体的，只不过是口朝下而已。这个半球体的房屋，周围是用一根根直木支撑起来的，从形状特征看很像一个硕大的斗子在上，竹管在下倒置的竽(见图三)。所以古人就称这种屋的屋顶为宇；于表义兼表声。《诗·豳风·七月》："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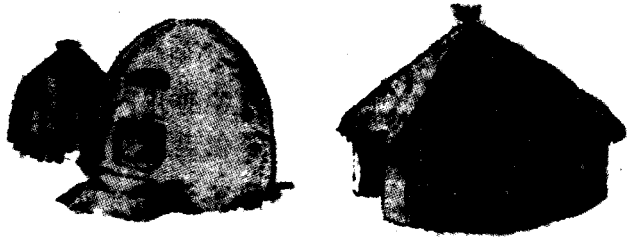

1　　2

图三　半坡氏族圆形房子复原图

1采自《简明中国历史图册·原始社会》；2采自林耀华《原始社会史》。

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唐陆德明《释文》："宇，屋四垂为宇。"宇就是如半球体倒扣的屋顶，因为要遮蔽墙体，屋顶的边缘伸出的一部分，所以宇又有屋檐义。后又泛指房屋、住

(1)　利普斯《事物的起源》p. 21-22。

处。人极目仰望天空，可以感到天空像一个倒扣的半球体，所以古人也称天空为宇，晋陶渊明《辛丑岁七月赴假还江陵夜行途中》诗："昭昭天宇阔，皎皎(xiǎo)川上平。"天宇即天空。再者，古人认为天地之初是个浑沌，即像鸡子一样，天空当然有半圆义。中国古人心中的天，也指半球体的苍穹，天与宇两者可互证(参阅天字说解)。世上万物都在这个天宇的笼罩之下，所以宇又有了上下四方整个空间的含义。《庄子·庚桑楚》："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本剽者宙也。"郭象注："宇者，有四方上下，而四方上下未有穷处。"《尸子》："上下四方曰宇，往来古今曰宙。"可见宇有六维空间的含义。此义后引申为疆土、国境。宇有天空义，引申为气魄宏大，如赞美某人有风度，就称其为"器宇轩昂"云云。《字汇补》"盖弓之弯处曰宇"，即车盖四周向外伸出的部分叫宇，其形作⌒，仍然是因其像一个倒扣的圆弧形，故而字从于。另外，宇字还有扩大，覆庇等义，都是宇的引申义。

盂。

甲骨文：p.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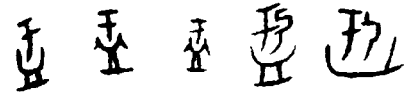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 338

①　②　③　④　⑤

字从于从皿，金文④⑤于在下，皿在上，其余于皆在上，皿在下，于与皿在上在下无别。《说文》："盂，饭器也，从皿，

于声。”徐锴《系传》：“盂，饮器也。”《汉书·东方朔传》：“上尝使诸数家射覆，置守宫盂下，射之，皆不能中。”颜师古注：“盂，食器也。”饭器也好，饮器也好，食器也好，其形状如何，皆语焉不详。《方言》卷五：“盌谓之盂。”盌今作碗，盌、碗皆从夗，夗有圆义（本人另有夗字说解），且证之古今所用之碗，皆为半球体或近似半球体的圆形，可见盂应是半球体的食器。再从考古出土的盂来对照，也是半球体的圆形（见图四）。所以名盂者，是因为于有半个葫芦义，可表示这种饭器的形状特征。所以于在这里是表义兼表声的，加皿表其类

图四　采自马承源《中国青铜器》

属。《说文》“从皿，于声”，习惯于用“形声字”的理论来解字，往往不得要领。大概至迟到了春秋时期，盂的形状就不那么讲究了，也出现了同类用途的方形饭器，习惯上也称盂。如《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孔子曰：‘为人君者，犹盂也；民，犹水也。盂方水方，盂圜水圜。’”可见已出现了方形盂。但商周时期出土的盂（青铜盂）凡铭文自名为盂的，皆为圆形，不见有方形者。

纡。《周礼·考工记·矢人》：“中弱则纡，中强则扬。”郑玄注：“纡，曲也。”《淮南子·本经》：“盘纡刻伊。”高诱注：“纡，曲屈。”宋玉《高唐赋》：“水澹澹而盘纡兮，洪波淫淫之溶漫。”纡有盘绕、绕弯义。字从丝旁表绳，有弯曲义，字从于即竽，其竹管环绕斗子排列，且须绳子把所有竹管捆绑成一体，

所以于表义兼表声。引申为系结，绳索，又引申为郁积等义。

圬(杇、鋙 wū)。又称泥镘，泥工把泥涂在墙上抹平的工具。字从土，表示涂抹的泥是土做成的，字从木，表示这类工具是用木板做的。后来，金属冶炼发明出来，泥镘也用金属做成，所以字亦从金，表示其质材。但为什么字从亏呢？从亏即从于，于可表示葫芦。葫芦在古代很早就被人们用作器皿，后来古人又发明了陶器。“根据现在有些少数民族如黎族中还保留着的制陶方法，制陶者把葫芦作为原型。将和好的细泥糊在葫芦的外面，做成一个葫芦状，待烧成后，葫芦因被烧成灰而自然脱落，剩下来的便是陶瓶或陶壶。”(1)因为古人较早制作的陶器是用泥糊在自然界现成的葫芦上制成陶坯，再烧制而来，在制陶坯的过程中，匠人一边抓住泥朝葫芦上涂，心里一边暗暗念叨着：“于，于……”意即“葫芦，葫芦……”，久而久之，人们便把这种涂泥的活动叫“于”，后来也称涂抹泥的工具叫“于”了。可见亏在圬字中表义兼表声。土旁更为木旁或金旁都只起到辅助表意的作用，所以可以更换，而字的核心部分“于、亏”则是不能更换的(参阅糊字说解)。

污(汙)。理解了上边的圬字何以从亏，就容易理解污字何以从亏(于)了。于即葫芦，它在人们制陶器时被当做原型使用，它的外面被涂上一层泥巴，这就是污字的本义，于在字中表义兼表声。《说文》：“汙，涂也。”涂即汙的本义。加水旁，表示液状物容易沾染在别的东西上。故污又引申为污染、弄脏等义。进而引申为社会风气个人道德不好。汙有污

(1) 刘锡诚《中国原始艺术》。

浊义，后浊水不流也称汙，引申为浊水池、低洼。因汙有于旁，所以也通纡，用为曲、不正直义。

靬(靰 yú)。《广雅·释器》："靬谓之鞶。"王念孙《疏证》："鞶之言盘，靬之言纡也。《说文》：'靬，轄内环靼也。'靼，柔革也。"可知车轴上系引绳的环称靬，字从于，因为于有盘绕义，加革表其质材为皮革。

盱(眗。xū)。《说文》："盱，张目也。从目，于声。"张目何以称盱，《说文》习惯于把字中的声符当做纯粹的表声符号来看待，因而常常不得其解。事实上，不仅目在盱字中表义，而且于在盱字中也是表义的。《龙龛手鉴·目部》："盱，仰目也。"《汉书·王莽传》："盱衡厉色，振扬武怒。"颜师古注引孟康曰："眉上曰衡，盱衡，举眉扬目也。"按：衡即横(本人另有黄部横字说解)，"眉上曰衡"就是横眉。扬目称盱，由于得义，于有葫芦义，可表半圆，人之眼珠为球体，被上下眼睑所覆盖，上下眼睑呈近似的半球体，尤其是当一个人眼窝深陷时则更明显。再者，上眼睑也像倒扣的屋宇覆盖在眼球上。人在张目即睁大眼睛时，上眼睑就要收缩，即上边那个"半球体"要收缩，所以古人把张目叫盱。引申为仰望、观看、扩大。人遇到某些不可理解、难以接受的事物时，往往会睁大眼睛，不知所措，所以盱又用为忧愁义。

衧(yú)。《说文》："衧，诸衧也。从衣，于声。"王筠《句读》："《玉篇》'衧衣，袍也'，则其义也。谓其衣褒大也。"《中国风俗辞典·服饰类》：衧：披风，即斗篷，亦称"一口钟"、"一裹圆"、"莲蓬衣"。它是汉族及部分少数民族的一种长外衣。穿时披在肩上，用细布带系于颈，用以遮蔽风寒。因形如覆钟，故称。按：此种衣服名称很多，除因状如覆钟，故称"一口

钟”外，其他称谓也由义得。称“披风”是因为披在身上可以遮挡风寒。称“莲蓬衣”，莲蓬是莲花开过后的花托，像一口朝上的半球体，中有莲子（见图五）。衧称“莲蓬衣”，是因为披在身上，像倒扣的莲蓬，此比喻与覆钟相近，都是抓住了衧的特征作比的。衧又称“斗篷”，斗即勺状器皿，其头部呈勺状，也像个半球体 。篷即用竹篾编的车船上遮蔽风雨日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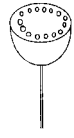

图五 （示意图）

顶盖，形状半圆。可见人们称衧，都是根据其形状特征。衧字也不例外，字从衣表其类属；字从于，于可表半球体，以此比拟衧的形状，可见于表义兼表声，是衧字的核心部分。衧又径作于，后加衣旁辅助表义。衧又称诸衧，诸从者，者与庶为同源字，庶有遮义，疑诸亦有遮义，诸衧即遮衧，遮挡风寒之谓也（本人另有者与庶字说解）。

迂（迃 yú）。《孙子·兵法》：“军争之难者，以迂为直，以患为利。”迂与直对举，迂即不直，不直则是弯曲。如前，于有弯曲义，加辶可表走，也可表道路，所以道路弯曲称迂。引申为远、绕圈子，又引申为邪僻，进而引申为缓慢。远而绕圈，难近目标，所以迂又引申为不切事理。例如人们习知的“迂腐”、“迂阔”。迂的不切事理义，又引申为夸诞不实。

吁（xū）。《书·吕刑》：“王曰：‘吁！来，有邦有土，告尔祥刑。’”孔传：“吁，叹也。”古代吁字多用为叹词，字从口，不难理解；字从于，一则可能是因为古人叹气多发于声，于在字中表其声音，为象声词；二则也可能是因为于即竽，人吹竽，必送气，人感叹，口中常有气体流出，所以字从于。无论两种

的哪一种，拟或两种兼而有之，于在字中均表义，兼表声。由叹义又引申为忧义。此义字又作忏，于加心旁会意。吁又读yù，《方言》卷十二："吁，然也。"即应答声称吁，此义应得之于青年男女歌舞求偶时男吹竽，女追随之，于表义兼表声。

訏(xū)。《玉篇》："訏，张口鸣也。"字从于即竽，有张口鸣义，鸣则有声，加言旁会意。古代言旁多与口旁通，所以訏又通吁，用作叹词。如前，于有弯曲、绕圈子、夸诞不实之义，所以訏从于，有诡讹义。于可比苍穹，所以訏又有大义。

扜(扞，yú)。《玉篇》："扜，《说文》曰：'指麾也。'"又："扜，持也。"《吕氏春秋·雍塞》："左右有言秦寇之至者，因扜弓而射之。"高诱注："扜，引也。"字从于即竽，青年男女歌舞求偶时，吹芦笙者在前边引导，其他人在后边和着节拍跟随舞蹈，这就是指麾和引义的由来，引义又引申为引弓。吹芦笙双手必抱持，所以于有持义，加手旁作扜，手旁辅助表义。

虧(kuī)。今简作亏。字从亏即于，于可表葫芦，如前，古人制作陶器时以葫芦为原型，外壳涂上泥作成坯子，烧后葫芦就不存在了，里边就留下与葫芦的形状和大小一样的空间。所以亏有缺损、减少、差欠等义。引申为毁掉、伤害、违背、输等义。又有吃亏、亏空(注意"亏空"一词)等义，都是由葫芦为烧制成一个陶壶作出了牺牲而得义。司马相如《子虚赋》"日月蔽虧"，虧又有遮蔽义，也由葫芦作原型时外边涂上一层泥而来。字由于得义，加虍旁，虧可表示皮，隹为鸟，有羽毛义，疑也可以表示皮，葫芦被烧后只留下外边一层泥，这就是"皮"。可见虧字由葫芦被烧后只留一层泥皮而得义。

圩(xū)。壮族有"歌圩"。《中国风俗辞典》说，歌圩亦称"风流圩"、"三月三歌节"、"歌圩节"等。壮语称"窝坡"、"窝

墩”，意为“到野外去玩耍”，壮族男女青年娱乐与社交风俗，流行于广西、云南等地。一般在每年夏历三月三举行。届时，方圆数十里内的男女青年，皆身着盛装前来，活动形式主要是对山歌，以此物色配偶，圩义应由此而得，字从土表场所，字从于可表歌舞（参阅場字说解）。后来，人们相聚时也交换物品，圩又成了集市，有集市义。如《南越志》载：“越之市为墟，多在村场，先期招集歌舞以来之。荆南、岭表皆然。”在集市的意义上，字亦作墟。圩字从于，有半球体义，所义字又用为低洼之地，读作 wéi，又引申为低洼地区防水护田的堤岸。

雩（雩 yú）。

甲骨文：p. 454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 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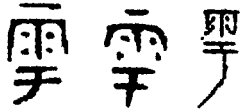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说文》：“雩，夏祭乐于赤帝以祈甘雨也。从雨，于声。”《礼记·月令》：“大雩帝，用盛乐。”郑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

按：古人皆知雩为求雨活动，所以字上从雨。许慎认为字下的于只是声符，则是陷入了“形声字”说的怪圈而不能自拔。郑玄已意识到字下的于有表义作用，说是：“吁嗟求雨”，意为于与吁通。这比许慎进了一步，但仍未中的。既然“夏祭乐于赤帝”，“用盛乐”，那么，雩字下边的于就是表示乐舞

的。于即竽，也就是葫芦笙。具体地说，古人吹笙歌舞，也是祈雨的仪式。例如，壮族的"歌圩"被认为是起源于乐神祈雨，在德保，有请巫婆到歌圩坐场祷神祈雨的。甚至古人普遍认为，男女两性的狂欢活动能够诱发甘雨，促进丰饶(1)，再者，凡有葫芦笙吹奏者，就伴之以青年男女的舞蹈。所以，于字也可表示舞蹈，求雨也被称之为"舞雩"，如孔子曾经"浴乎沂，风乎舞雩"，这个舞雩台遗址至今尚存。再如，见诸商代甲骨刻辞，凡求雨之仪式，多有舞蹈活动，例如：

辛巳卜宾贞，乎舞有从雨。(《合》一八八)
勿舞河，亡其雨。(《乙》六八五七)
舞岳 ，雨。(《人》二二六〇)

这些"舞"，可以说明"雩"也是一种祈雨的舞蹈。

正因为如此，甲骨文中有雨和舞组成的字，也有舞和于组成的字：

①　②　③　④

①②③《甲骨文编》隶定为霾，《说文》中没有这样一个字。应隶定为霾，考诸卜辞，都是祈雨的仪式，读为舞当然可以，读为雩也未尝不可，在古代，古音舞与雩叠韵，都在鱼部。但考虑到古人的舞蹈除了祈雨功能外，还有许多功能，而雩

(1)　参阅萧兵《楚辞的文化破译》。

则专指祈雨的舞蹈，所以这个字应视为雩字的变体为是。④《甲骨文编》作为未识的字入于附录，可隶定为𢀛，当然，它也应被视为雩字的变体。

3. 释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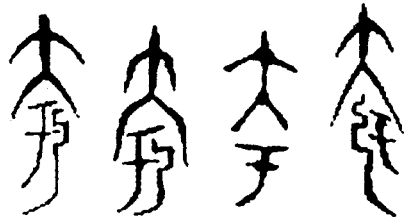

金文：p. 696

夸字上从大象人跨步跳舞之形，下从于即竽，亦即葫芦笙，字由原始人吹芦笙跳舞择偶从而达到人口繁衍之目的而得。青年男子吹芦笙舞蹈取悦于姑娘，夸耀义由此而得。

夸字上从大下从于，如前，大即跨，跨步要求双腿分开；字下加于，于可表示葫芦，葫芦常被劈作两半作成瓢，也有分开义，二字皆有分开义，于字形结构为联合式。所以夸字仍为跨。《汉书·诸侯王表》："而藩国大者，夸州兼郡。"颜师古注："夸音跨。"《新唐书·孝友传》："广明后，方镇凌法，夸地千里，事不上闻。"夸也是跨。后来，为了专表跨、跨越义，古人又在夸旁加一足字给以限制，跨遂成为跨步之专字。在跨步的意义上，跨字的形成经历了三个阶段，大为第一代跨字，夸为第二代跨字，跨为第三代跨字：

大⟶夸⟶跨

夸有炫耀、夸耀义，又有夸张、夸大义。字义来自古人跳舞

时的跨步动作，双腿叉开是为了炫耀他们的生殖器官。前引澳洲土著的绘画，萧兵说，那些遮在阴部的“羞耻带”，是恋爱巫术与跳舞里最常见的道具或装饰，它的功能是欲露故掩，挑动情欲。习惯于全裸体的大洋洲某些土著女妇，在参加企图激起性感的猥亵的跳舞时，却要穿起羽制的围裙，其目的显然是欲扬故抑，欲显故藏（1）。再者，夸字下的于可表示芦笙舞，吹芦笙的小伙子也向姑娘炫耀他的吹奏技巧和步伐身段，以期激起姑娘的爱慕而达到交合的目的。这就是夸耀之义的由来。引申为美好、赞赏、浮夸、自大、奢侈等义。《淮南子·脩务》：“曼颊皓齿，形夸骨佳，不施脂粉芳泽而性可说者，西施、阳文也。”夸即形容女子体态美好，后加女旁作姱，成为女子美貌之专字。司马相如《上林赋》：“夸条直畅，实叶葰（jùn）茂。”夸又用为荂字，即華（华）字的异体，夸、华从于，可表芦笙舞，女子向男子献花表达情爱，所以花字也可作夸，后加草旁表其类属，荂就专表华（今通作花，参阅华字说解）了。

瓠（hù）。瓠即葫芦。字从夸即从于，于之斗子最初就是葫芦，加瓜旁表示其类属。这样，我们就可以明白，葫芦字为什么原作瓠，字从于，与芦笙舞有关，且与葫芦生人的崇拜有关，包含着丰富的文化因素，绝非像《说文》所说：“瓠，匏也，从瓜，夸声。”《通俗文》：“自矜曰誇。”《字林》：“大言也。”字从夸，本有自大、自夸义，加言旁会意。又用为夸奖、赞美、美丽字，引申为粗、大。

刳（kū）。《说文》：“刳，判也。从刀，夸声。”按，判即剖作两半，刳字从夸即从于，于可表葫芦，常被剖作两半做成瓢，所以，凡

（1）　萧兵《楚兵的文化破译》。

物切成两半可拿切葫芦为瓢作比，夸表义兼表声。准确地说，于表义兼表声，加刀旁会意。后泛指凡物被剖为两半或剖空，如《易·系辞下》："刳木为舟，剡(yǎn)木为楫。"刳木即将一段树干从中剖作两半，取一个平面。当然，还要在平面上朝下挖出洞来，能够容人或容物。再者，夸从于，葫芦被剖开作瓢用时，需要把内瓤挖去，故而夸字不但有剖开义，也有挖空义。新几内亚土著的独木舟即由此而成(1)。所以刳即把树干对剖，又引申为挖出、挖空、抠，进而引申为净、消除、宰杀等义。

胯。《史记·淮阴侯列传》："辱之曰：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胯下。"《说文》："胯，股也。"《广韵》："胯，两股间也。"两条大腿之间称胯，字由夸得义，夸即跨，跨步则两条大腿拉开，显出中间部分，加月为肉之讹，肉旁表其类属。又用同跨，引申为叉开两腿坐或骑。

绔(kù)。《释名·释衣服》："绔，跨也，两股各跨别也。"绔即裤，因有两个相连的布筒或皮筒跨在两条腿上，所以字从夸，夸即跨。字亦作袴，衣旁与丝旁无别，均可表衣服。又通胯，上引韩信"出我胯下"，也作"绔下"，都由字的核心部分夸决定义和声。

洿(wū)。《广雅·释诂》："洿，浊也。"王念孙《疏证》："洿，与污同。"《战国策·齐策四》："万乘之严主也，辱其使者，退而自刎，必以其血洿其衣，如臣者十人。"可知洿即污，字从夸即从亏(于)，所以与污同，有污浊、污染义。引申为卑污、玷污。《大戴礼记·劝学》："譬之如洿邪，水潦属焉，莞蒲生焉。"孔广森《补注》："洿也，地之窊(wā)者也。"义为地势低洼叫洿。字从

(1) 参阅林惠祥《文化人类学》p. 132。

夸即从于，于可表葫芦之半，葫芦之半如口朝上而放置，则可以比之于低洼，加水旁会意。引申为深，读 hù。

侉(kuā)。《书·毕命》："骄淫矜侉。"孔传："矜其所能以自侉大。"可见侉亦夸，自夸，夸大也叫侉。引申为粗大、粗笨。

4. 释易

甲骨文：p. 388

① ② ③ ④

金 文：p. 778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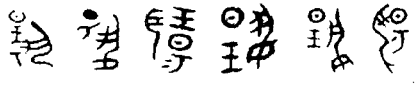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字象人执竽吹奏之形，字加日形表示春季里的节日。字义由春季青年男女吹芦笙举行舞会求偶而得。

易(yáng)字也是一个以于为义符的字，历来的文字学家不明白易字的字形结构，故对易字的朔谊不能给以正确的阐释。甲、金的易字，日字下边一横一竖两画组成的符号就是于字的简体，横画即竹管，竖画即吹，易旁有一个人形，双臂朝斜上方伸开，双臂上有一贯穿的斜画，像双手持物。见过

吹竽吹笙的人都知道，人们吹竽吹笙时，双手抱持竽、笙，口对吹管，上身连同双臂，一仰一俯，昜字旁边的人形正像身子一仰一俯的吹竽吹笙之形。吹竽吹笙，有气流从管中流出，金⑩⑬于字旁有斜画就是表示气流。多数昜字都有日字符号，对照古人的芦笙舞，则可理解这个日字在昜字中的含义。

杨慎《南昭野史》：云南苗族“每岁孟春跳月，男吹芦笙，女振铃唱和，并肩舞蹈。终日不倦，或以彩为球视所欢者抛之，暮则同归。”

《皇朝通典》：“贵州花苗，每岁孟春合男女于野，谓之跳月，男吹芦笙女振铃，旋跃歌舞。”

如前，峒女于春秋时，布花果笙箫于名山，春歌正月初一，三月初三，秋歌中秋节。

田兵《苗族文学史》：“大的跳月节日，大都在古历孟春、仲春和仲秋左右。像贵阳城郊的桐木岭，在正月初九到元宵之间，至今还有上万人的集会。除有定期的节日外，其他像过节、赶场（北方叫赶集）、会客以及农闲的时候，都是青年男女谈情说爱的好时机。”

刘锡蕃《岭表记蛮》：“在桂称为坡会，在黔称为跳廠（今简作厂，字从敞有宽义，与场有宽广义同，跳厂即跳场。——引者注），其会期多在正月年节，二月二，三月三，四月八、八月中秋、九月重阳等日，而春期为最多。”

可见，青年男女歌舞求偶的仪式活动，若论季节，常在春季，若论日子，多在三月三。这种情况也见诸典籍。大概春季是古人意识中最佳的婚配期。如：《周礼·地官·媒氏》：“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不用令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

孔广森《大戴礼补注》:"《士礼》:霜降而妇功成,嫁娶之事始焉。故自十月初婚,至二月其盛也,过是则晚矣。《周礼》亦以仲春会男女。"《白虎通·嫁娶篇》:"嫁娶必以春,何也?春者,天地交通,万物始生,阴阳交接之时也。"

闻一多《古典新义·诗经通义》说:

> 疑自古昏姻本以春为正时,故《诗》中所见昏期,春日最多。《野有死麕》篇曰"有女怀春,吉士诱之",《七月》篇曰"春日迟迟,采蘩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此明著春日者。《东山》篇曰"仓庚于飞,熠耀其羽,之子于归,皇驳其马",《燕燕》篇曰"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野",《桃夭》篇曰"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亦皆春日物候。……初民根据其感应巫术原理,以为行夫妇之事,可以助五谷之蕃育,故嫁娶必于二月农事作始之时行之。郑注《周礼》所谓"顺天时",《白虎通》所谓"天地交接,万物始生,阴阳交接之时",皆其遗说也。次之,则初秋亦为一部分谷类下种之时,故嫁娶之事,亦或在秋日。然终不若春之盛。则以自农事观点言之,秋之重要本不若春也。

春季青年男女歌舞交配,也见于中外其他民族:

《三国志·鲜卑传》裴松之注引《魏书》:"常以季春大会,作乐水上,嫁女取妇。髡发饮晏。"

叶舒宪《探索非理性的世界》:"古巴比伦每年春分举行新年庆典之际,部落男女集合于野,一方面是保证人类社会的生殖绵延和大地回春、万物复苏的集体性交,另一方面是

象征参加庆典者死而复活的成年人社礼。”

德国的文化人类学者 Mollir-Lyer 甚至在他的《家族论》中说，原始人或史前人，也和多数哺乳动物一样，有一个特殊的匹配季节。因此，在远古的时候，性的欢会只能在一年的一定期间举行。就在现在，据说也还有一些野蛮民族，其匹配季节也像红鹿及其他动物似的不失期。

明白了上述的古风古俗，我们就能明白昜字何以有一个日符，原来它是用来表示男女歌舞求偶的特定时间的，他们通常主要是在春季，而春天是阳光和煦、万物复苏的季节，万物此时的欣欣向荣主要靠的是温暖的太阳，所以昜字的日符就是表示太陽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昜是太陽（今简作阳）之陽的最初形态。后人根据山南向陽，而山北多背着太陽的道理，在昜字旁边加上表示山的符号阜作陽，陽遂成为太陽之专字（参阅阳字说解）。昜是根据先民在春季美好时光里吹芦笙举行歌舞求偶仪式的活动造出来的汉字，执笙吹奏的人形隶定作丮，仍表持，后来，更作手旁，字亦演化为揚（今简作扬）成为向上举起之揚的专字。

由此可以理解上引金文形体稍异的扬字，金⑨人下有一个显著的显然是有意突出的足形，这正是表示扬是人举笙吹奏时兼舞蹈的。金⑫⑬人下皆有尾饰，尾饰是先民舞蹈时的一种装束，也说明字是在表示舞蹈的。金⑪人下加女符，也是为了突出女子在芦笙歌舞活动中的重要性和地位。要知道，古代管生殖的大神最初都是女性的，在生殖意义上，女子要比男子更重要，因为生命的发育成熟最终是在母体内完成的，男性的精子也只有进入母体内才于生命的发生有意义。正因为舞蹈仪式是在强烈地追求人类的生殖，所以金⑤人上

有一个生字符号。

在周代金文中，恒言“对揚王休”，“对扬天子丕显休命”，这里的扬是答谢之义，答谢必拜，而拜的动作也如人吹笙时身体一仰一俯（本人另有拜字说解），所以周代称答谢上级的恩命叫“扬”。周代是注重礼乐制度的社会，贵族之间往往以用玉来区别其等级，周王通过赐给诸侯、大夫圭璋等玉器，来确定他们的身份等级，诸侯朝拜天子时，也以天子赐给的圭、璋作为信物。所以在周代金文中，揚字往往加上一个玉字，道理就在这里，如上引金⑥⑦⑧⑩⑪⑫，皆有一个玉符。

最后，再来分析一下昜字的古音。昜字从于，于，韵在鱼部；昜，韵在陽部，昜与于属鱼阳阴阳对转，昜字正由于得声。

《说文》：“昜，开也。从日、一、勿，一曰飞扬，一曰长也，一曰强者众貌。”许慎据已讹变的字形说解，认为昜从日从一从勿，割裂昜字结构，强为说解，不足为训。朱骏声按：“此即古暘，为会昜字。会者见云不见日也，昜者云开而见日也，从日，一者云也，蔽翳之象；勿者，旗也，展开之象，会意兼指事。或曰从旦亦通。”这也是迷信前人，强为说解。唯一可取的是，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昜字的字义。《汉书·地理志》：“曲昜。”颜师古注：“昜，古陽字。”意为昜者阴阳之正字。这固然不误，但是，事实上，昜又是揚之正字。可以这么说，凡从昜的汉字都是由昜孳乳而来。

揚（扬）。《楚辞·九歌·东皇太一》：“扬枹兮拊鼓。”王逸注：“扬，举也。”《广雅·释诂一》：“扬，举也。”古人皆知扬有上举义，但扬又和一般的举有什么区别呢？《诗·小雅·大东》：“维南有箕，不可以簸扬。”《楚辞·渔父》：“世人皆浊，何不淈（gǔ）其泥而扬其波。”簸与扬连称，扬是像簸动簸箕一

样一起一伏上下振动，或是像水的波浪一样上下起伏。这是以簧动和波浪的运动来比拟人吹芦笙时身子一仰一俯的上下晃动。所以扬是竽、笙吹奏时朝身子斜上方的上举动作。而且，笙之吹管呈斜上方状插入底座，更有朝斜上运动的意义。扬之动作是起伏的，加之人吹竽笙时，须振动簧片才能发出声音，所以扬又有振动义。扬是身子上仰的吹笙动作，所以扬又有仰义。扬为吹笙，笙的声音向四周传开，所以扬又有传播义，管乐宛转悠扬，扬义也由吹笙而得。笙声向远处传播，引申为飞扬。扬之传播义引申为显露、张扬，进而引申为继承。扬之上举义引申为表扬、表彰、称说、举荐。再者，扬有吹芦笙求偶义，凡吹得好跳得好的青年男子，常得女性之欢爱，此也有表扬、称说义。《诗·豳风·七月》："取彼斧斨，以伐远扬。"毛传："条也。"即伸得很长很高的树枝称扬。由扬有朝斜上方举起得义。《诗·大雅·公刘》："干戈戚扬。"毛传："扬，钺也。"此钺之斧刃朝斜上方延伸，故称扬（见下图左）。《诗·鄘风·君子偕老》："子之清扬，扬且之颜也。"孔颖达疏："眉之上眉之下皆曰扬。"这是因为许多人的眉毛朝斜上方延伸，人高兴时眉毛会朝斜上方抬举。《方言》卷二："扬，双也。"此义应是得之于古人芦笙歌舞后男女成对成双进行交媾。

觴(shāng)。《韩非子·十过》："平公提觴而起为师旷寿。"觴为酒器。但觴为怎样的酒器，古代文字家的说法尚有讨论之必要。《说文》："觴，觶(zhì)实曰觞，虚曰觶。从角，昜省声。"段玉裁注："《韩诗》说爵、觚(gū)、觶、角、散五者总名曰爵，其实曰觞。"酒器怎么会空时是一个名称，满时又是一个名称？这种说法令人莫名其妙。要使问题得到解决，还要

充分利用汉字形符的表义作用进行分析。觴字从角，其形当与角相似，字从昜有笙义，笙之吹管朝斜上方伸出，而且形状也与角近似，所以觴应是酒器中被称为角的那一种。《西清古鉴》所录的青铜角（见下图中）与丹徒烟墩山出土的角形青铜器（见下图右）应被称为角或觴，即角、觴本为同种酒器，称角是因为其形如动物之角（由此也可以推测古人很可能在青

扬（示意图）

《西清古鉴》青铜角

丹徒烟墩山出土的角形青铜器

铜器发明之前曾以角为饮器），称觴是因为这种酒器如笙之吹管上扬。朱骏声："觴，假借为鬷。"其实鬷、觴本当一字，觞从角，鬷从鬲，鬲足与角很相似，而且中空，都可表示角形酒器的形状，无所谓"假借"云云。觴形似角，重心不稳，如斟满酒，很难放置，必须喝下后，空觴才好放置，所以古人把饮酒或向人敬酒称觴，如《吕氏春秋·达郁》："管仲觴桓公。"觴即向桓公敬酒，敬酒须双手端着送人，被敬者须用手接过酒端着，才不致于倾泻而出，不像爵类酒器有足可以支撑而自行站立，所以古代才有"实曰觴"的说法。总之，著录的或出土的角形器应定名为角或觴为是。

場（场）。古人跳芦笙舞，需要选择一块平的地面或经过人工整理出一块地面，给他们以活动的空间，这块地面就称場，字从土是因为它是地面，字从昜可以表示这是在跳芦笙

舞，所以古人称这种活动为“跳場”。这就是場字的来历，昜在字中表义兼表声。跳場是一种歌舞活动，后来戏剧舞台也称場，如“你方唱罢我登場”，场指舞台，又引申为戏剧中的段落、片段，如“开场”、“终场”、“第几场”等。进而引申为具有表演、玩耍活动的量词，如“一场戏”、“一场足球赛”。跳场是男女聚会活动，所以场又泛指众人聚会进行某种活动的处所，如“会场”、“市场”、“战场”、“操场”，农村收庄稼、曝晒粮食的平地也叫场等。章炳麟《新方言·释言》：“今江南浙江扰摩曰場，读如盪。”此义由把土弄平而得。

塲(shāng)。《集韵》：“塲，《方言》：‘蚍蜉犁鼠之塲谓之坻塲，一曰浮壤，或作場。’”意为蚂蚁和犁鼠巢外非常细的松土叫塲，也叫場，字从土为类符，字皆从昜，人们在跳場舞蹈，总要踏起一层浮土，所以字由昜决定其字义和字声。《玉篇》：“塲，耕壤。”《集韵》：“塲，浮壤。”耕过的土地疏松，浮起的土细而松，都由場上踏起的浮土比附而来。字亦作暘，田旁与土旁无别。

暢(畅)。字从申，有伸张，伸展义，字从昜，有青年男女芦笙舞会传情择偶义，所以暢字有欢快、尽情、舒展、通达等义，引申为旺盛、充实等义。字有昜，所以通觞，即斟酒自饮义。昜有飞扬义，所以暢字也通鬯，即一种用郁金香调和的香味飞扬的美酒。

湯(汤)。

金文：p. 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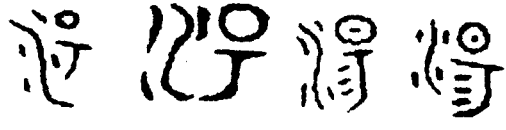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字从水从昜。《说文》:"湯,热水也。从水,昜声。"按,昜不但表声,也表义。昜为人持笙而吹,有起伏簸动之义,水加热烧开后,有浪花翻滚,使水面起伏簸动,昜正是表示水开后的形状特征,否则就难与平静的水相区别。再者,汤从昜,有揚义,热水有水蒸汽飞扬,故而湯字从昜表热水的一种特征。由此可见,许慎的"形声"说多么误人!所以,汤字的本义是热水,准确地说,应是沸水,开水。《论语·季氏》:"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湯。"意思是说:"见到好的像不如人似的感到遗憾,见到不好的像是见到沸水一样不敢用手去触摸。"可见,这里说的湯是煮沸的水(否则,如果是温度适宜的热水,人巴不得跳到里边洗个澡呢)。当然,后来,湯也泛指一般的热水,《楚辞·九歌·云中君》:"浴兰湯兮沐芳",湯是指人们洗澡时的热水,这样的热水就不敢烧开了。再后来,凡热的液体均可称湯了。如地下的温泉称湯,也叫温湯、湯泉,中药加水煎出的液汁也叫湯,经过烹调的菜的液汁也叫湯。湯是煮沸的起伏簸动的水,所以也有振动义,此义即盪,字亦作荡。朱骏声:"湯,假借为盪。"《正字通》:"湯,与荡通。"事实上,盪也好,蕩也好,其振蕩、摇蕩义,都由湯而得,湯为本字,盪与蕩为孳乳字。盪下从皿,更能说明湯是在器皿中煮沸而动的水。蕩上从草,疑草可表柴,仍有湯是烧开之水的含义。湯有簸动振荡义,引申为碰、挨、接触、冲、闯等义。沸水翻腾义又比作水盛貌,如《书·尧典》"湯湯洪水方割",孔传:"湯湯,流貌。"此义读 shāng。

蕩(dàng)。字由湯得义,有摇动,来回摆动之义,如《左传》僖公三年:"齐侯与蔡姬乘舟于囿,蕩公,公惧变色。"蕩即来回摆动。蕩字又有冲撞义,此义引申为洗涤、清除义,又引

申为毁坏义，清除义又引申为疏通，冲撞义引申为放纵、放荡。荡从汤，汤有水盛义，荡也有水盛义，引申为广大，如，“浩荡”。水大则更觉水面呈平状，所以荡又有平坦义，如孔子曾说：“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再者，字从昜可表場，場亦有平坦义。荡字上从草，积水的洼地长草，就称这片水地叫荡，如芦苇荡。

盪(dàng)。字义与荡多通。《新唐书·食货志四》：“江淮多铅锡钱，以铜盪外，不盈斤两，帛价益贵。”盪义为涂抹，此义由汤而得，汤可表温度很高的液体义，金属液体也称金汤，以铜溶液浇于铅锡钱表面叫盪，义与烫略同(见下)，引申为涂抹。盪又用为燙(tàng)，此义由汤而得，凡用沸水浇在食物上使之熟或浇在某物上使之变热叫燙，字由湯表义，加火辅助表义，字本作湯，如《山海经·西山经》：“湯其酒百樽。”《华阳国志·蜀志》：“有温泉穴，冬夏常热，其源可湯鸡豚。”“汤酒”即燙酒，“汤鸡豚”即燙鸡豚。湯为本字，燙为孳乳字。因盪亦由湯表义，所以也用作燙。

簜(dàng)。《说文》：“簜，大竹也。从竹，湯声。”按：应为“从竹，昜声，昜亦表义。”昜有竿义，竿管为竹制，所以簜有竹义，加竹为类符。字亦作篖，径从昜，不从湯。《仪礼·大射》：“簜在建鼓之间。”郑玄注：“簜，竹也，谓笙、箫之属。”可知笙箫类乐器称簜，字由昜得义，昜下为竿，竿，笙也。古人也把盛符节的竹函称簜，盛酒的竹器称簜。颇疑这些盛器是用较大的浑竹利用其内部的空间而制成，并非用竹篾编制而成。大竹义字亦作蕩，上从草可表竹为植物，字的核心部分在昜。

踼(táng)。古称跌为踼。字从昜有起伏簸动义，加足旁

表行走，行走时步子起伏不定，是为跌义，由昜表义兼表声，加足旁会意。再者，芦笙舞也称“跳场”、“跳月”，舞蹈时伴有蹬跌踢踏动作，也有跌义。《集韵》：“踢，申足伏卧。”字由昜得义得声，人伸足俯卧，其足与腿形成一个夹角，像竽之竹管与吹管的夹角，昜有笙义，故而字从昜，加足旁会意。《汉书·扬雄传》：“河灵矍踢，爪华蹈衰。”颜师古注：“矍踢，惊动之貌。”踢从昜，有振动义，突然间的振动，会使人或动物受惊。

飏(yáng)。昜已有飞扬义，加风旁突出其飞扬义，所以飏有飞扬、飘扬义，引申为飞。又用为簸扬字，引申为抛弃、丢。又有振动、显扬、举扬，赞扬义，用同扬。

愓(yáng)。《方言》卷十：“愓，游也。江，沅之间谓戏为嫷，或谓之愓，或谓之嬉。”字从昜，即青年男女芦笙舞会，故有游玩、游戏义，加心旁会意。《荀子·修身》：“加愓悍而不顺，险贼而不弟焉。”杨倞注：“谓放荡凶悍也。”字读作 dàng，与荡义同，其义仍得之于昜。

煬(dáng)。《方言》：“ 煬，淫也。”《广韵》：“煬，淫戏也。”字从昜，即青年男女芦笙舞会，若情义相投，即行野合，此为淫义之所由来，字由昜加女旁会意。

碭(dáng)。字从石从昜，昜有起伏簸动义，可比之江河之浪，而河岸往往是有石之峡谷，所以石、昜会意有激荡义，引申为荡溢、振荡义，广大义。安徽省东南部有山名碭山，当为水浪冲激山石而得名。又，有花纹的石头称碭，此花纹当为如水波纹状。河海岸边，由于水的涨落，岸边的沙土会留下由高到低的波纹状图案，以此比有波纹之石。

由此也可以理解宕字的音与义，字从石，表示被水所冲激，字加宀，可表洞穴。《徐霞客游记》：“兼茅中自时有偃宕。

疑为虎穴。”《越谚》:“石宕,石山凿余之深窝。”宕均有石洼义,字义由流水冲石而得。所以宕又用同蕩。曹植《七哀》诗:“借问叹者谁,言是宕子妻。”“宕子”即“荡子”。水流时为石所阻,故而宕又有拖延义。字由石被水冲得义(当然,字中省去了水符),因有激荡义,故宕字发蕩声。

蒗(dàng)。蒗即蔺(làng)蒗。有毒的草本植物,供药用。字亦作莨菪,李时珍曰:“其子服之,令人狂狼放宕,故名。”字从草为类符,字从良有浪义(本人另有良部说解),字从碭从宕均有蕩义,蔺蒗即浪荡,莨宕亦浪荡。此药服之使人放荡发狂,故称之为蔺蒗或莨宕,良与碭和宕均表义兼表声。

从昜的字,有几个是和死伤有关的,例如裼、殤、傷(伤)、鬄。如果结合民族学的材料看,它们仍然是由昜表义兼表声的。

如前,芦笙舞是青年男女择偶婚配的歌舞,但同时也是为死者治丧送葬的歌舞。如:

清康熙《蒙化县志稿》载当地彝族“婚丧宴客,恒以笙箫杂男女踏歌,时悬一足作商羊舞。其舞以一人吹芦笙居中,以一二人吹箫和之,男女百余围绕唱土曲。其腔拍音节皆视笙箫为起止”。

明天启《滇志》载当地哈尼族“丧无棺,吊者击锣鼓摇铃,头插鸡尾跳舞,名曰洗鬼,忽泣忽饮,拍掌蹦踘足,以钲鼓芦笙为乐”。

《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史》载,从前水族信仰多神,丧葬习俗繁杂,厚葬风尤盛。为死者举行规模隆重的“开控”(设祭堂开吊)丧礼,在出葬前的晚上要设歌堂,请歌舞能手唱歌,

跳《芦笙舞》;敲铜鼓,跳《铜鼓舞》。仡佬族的丧礼歌舞叫《踩堂舞》,表演在堂中停放灵柩处进行,舞者分为几组,每组3人,1人吹芦笙,1人打钱杆,1人舞师刀,边舞边唱,哀歌多为叙述死者生平事迹和祈祷亡灵早日升天的内容,感情悲切而细腻。

傷。字从昜,可表示芦笙歌舞为死者治丧,所以丧字也径作傷。《管子·君臣下》:"是故明君饰食饮吊傷之礼。"尹知章注:"傷,谓丧祭也。"《墨子》:"故国离寇敌则傷。"于省吾《双剑誃诸子·新证》:"按:伤应读作丧,……傷,丧音近字通。"我按:傷读丧,义为死亡,这是对的;但傷本有丧义,非独因为音近故通,此乃"假借"说不可靠之证也。傷有为死者治丧送葬义,而且采取歌舞形式追怀死者之业绩,所以哀念已死的人称"傷逝",由此引起的痛苦的感情也就有了悲的含义,所以人们又"悲傷"连称。《篇海类编》:"傷,悼也,痛也,感也,忧思也。"这些字义皆由治丧送葬而得。悲痛义又引申为一般的感情的损害和折磨,如"傷心"、"傷怀"、"傷神"等。《庄子·人间世》:"口烂而为傷。"《韩非子·备内》:"医善吮人之伤。"傷即皮肤破烂的创口。伤字有创伤义,仍应由伤可表治丧义而得,准确地说,由古代曾流行过的割体葬仪而得。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说,美洲印第安人的克洛部落,"某人曾赠送财物给他的朋友,他身死后,接受礼物者必须表现某种公认的哀悼行为,如在行葬礼时切断自己的一节手指,或将原物归还亡友所属之氏族"。有学者认为,中国仰韶文化的墓葬中发现有割断的手指和脚趾随死者埋葬的情况,应属于割体葬仪。又,我国古代匈奴、回鹘等民族,凡遇大丧,就用刀剺(lí)面出血表示哀悼。《资治通鉴》载,唐玄宗死,"蕃

官劈面割耳者四百余人”。徐珂《清稗类钞·丧祭类》:“哈萨克人丧葬,夫死,妇毁容,戚友吊唁者对之痛哭,以抓面流血为戚,否则鄙笑之,以为无情。”大洋洲的塔斯马尼亚人,在埋葬死者时,寡妇们要用贝壳划破自己的身体。日本北部的虾夷人,参加葬礼时死者的子女要划破自己的前额表示哀悼。美国西部草原的喀罗人,参加葬礼的本氏族成员割掉手指,割破手腕、大腿、头皮,每个人全身鲜血淋漓。因为古人有此葬俗,而傷又有丧葬义,所以字又用为创傷义。伤字的形、音、义皆由昜而得,因而典籍中傷字也径作揚。毛传:“揚,傷也。”《方言》卷三:“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茦,或谓之壮。”郭璞注:“今淮南人亦呼壮,壮,傷也。”《广雅·释诂》:“傷,箴也。”可见傷字又有刺义、针义。针刺义应由割体葬仪引申而来。壮字从士、士为笁之本字,笁即发簪,所以也有刺义(本人另有士字说解)。再者,古代男子到了成年,要举行成丁礼,忍受割去包皮、刺破皮肤、敲掉牙齿等痛苦折磨,也有针刺义(本人另有令、忍字说解)。

瘍(疡 yáng)。字从昜,有创义,加疒为类符,所以瘍有创义,创亦作疮。引申为溃烂。

鍚。亦作鎕(shāng),字从昜有伤义,字加矢会意,义为矢所傷,引申为之凡伤之称。

殤(shāng)与裼(今读 yáng,也读 shāng)均从昜。欲明这两个字的字义,还要弄清古人心目中的鬼魂与丧祭的关系。古人认为,人死后有一种精灵之气仍然存在,它游离于人体之外,这就叫做鬼。鬼仍能在另一个世界继续生活,而且会给人带来危害。所以人死后,活人要祭祀死者,盼望鬼魂能顺利地到另一个世界开始新的生活,同时不要祸害活着

的人，而且还要保护活人。如：

《北史》载，高丽人“死者殡在屋内，经三年择吉日而葬居，父母及夫服丧三年，兄弟三月。初终，哭泣。葬则鼓舞作乐以送之”。“鼓舞作乐以送之”，即把鬼顺利地送到另一个世界。

《后汉书·乌桓传》：“俗贵兵死，敛尸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则歌舞相送，肥养一犬，以彩绳缨牵，并取死者所乘马衣物皆烧而送之，言以属累犬，使护死者魂灵归赤山，山在辽东西北数千里，如中国人死者魂神归岱山也。”乌桓人对死者神灵（亦鬼也）亦极重视，托付牲犬顺利送到其祖先之地赤山。

李思聪《百夷传》载，傣族人死后“聚少年数百人，饮酒作乐，歌舞达旦，谓之娱尸”。“娱尸”即讨好死者，使其鬼魂不为害于活人。

道光《长阳县志》载，土家人“临葬夜，众客群集丧次，一人擂大鼓，更呼相唱，名曰唱丧鼓，又曰打丧鼓。歌词大都是妥亡灵，慰生者”。“妥亡灵”即绥亡灵，绥，安抚也，也是讨好鬼魂，令其顺利到达彼岸世界。

人死为鬼，鬼有精灵之气，而精灵之气是附于人的头部（参阅白字和鬼字说解），所以古代不少民族都崇拜头颅，而且有猎头习俗。获取人头后，还要祭祀。如《魏书·獠传》：

> 獠者，盖南蛮之别种……用竹为簧，群聚鼓之，以为音节……其俗畏鬼神，尤尚淫祀。所杀之人，美须髯者，必剥其面皮，笼之于竹，及燥，号之曰鬼，鼓舞祀之，以求福利。

又李京《云南志略》：

> 金齿百夷，记识无文字，刻木为约……略有仇隙，互相戕贼，遇破敌，斩首置于楼下，军校毕集，结束甚武，髻插雉尾，手执兵戈，绕俘馘而舞。

由此可见，古人丧祭，被祭者为鬼，那些由战争仇杀被砍去头颅者则为横死之鬼、强鬼。据此可释禓与殤。禓字从示，表祭祀，字从昜有丧祭义，可表祭鬼。《玉篇》："禓，强鬼也。"《礼记·郊特牲》："乡人禓。"郑玄注："禓，强鬼也。谓时傩(nuó)，索室欧疫，逐强鬼也。"强鬼即横死之鬼，古人祭它是为了让它走，不要为害于人。送鬼离开，又引申为道上之祭，即祭无主之鬼于路上。凡战争或仇杀而死，皆生命半途而毙，不得称寿称终，这就叫殤，所以古代称战死者叫殤。《楚辞·九歌·国殤》："带长剑兮挟秦弓，首身离兮心不惩。诚既勇兮又以武，终刚强兮不可凌！身既死兮神以灵，子魂魄兮为鬼雄！""首身分离"即战死者，"为鬼雄"即变成了鬼，鬼中的英雄，称他们为"国殤"，即为国捐躯的没有寿终正寝的人。《九歌》中的"国殤"，实际上也是古代祭祀战死者鬼魂的战争舞。这也是一种世界文化现象。林耀华《原始社会史》说，澳大利亚东南部有一种战争舞，舞者首先挥舞投矛、盾牌、回旋刀、棍棒之类，然后分为两队，一面跳跃呼喊，一面持武器格斗，鼓声越敲越急，动作也越来越快，把战争场面表演得惟妙惟肖。战争舞在我国古代称武舞，布朗族的刀舞，景颇族描写血亲复仇的"以湾湾"等舞蹈类似古代的武舞。《中国风俗辞典》载，景颇族还有祭祀性的战争舞蹈叫"金再

再"(景颇语音译),丧葬送魂时,于室外旷地上聚集男女舞者数百人,以木鼓、铓锣伴奏,其中有2名男子着树叶裙,裸上身,用黑白色纹饰雌雄禽兽图案,旨在吓退敌人,持木牌或棍,作驱鬼状,谓防恶鬼入场伤人,其余舞者以纵队数行,呈螺旋形循舞,鸣枪挥刀,敲锣打鼓,亦歌亦舞。凡丧者为武士,则须持树皮盾和木枪、棒,作战斗冲杀状。《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史》说,古老的羌族有一种丧葬舞蹈《大葬舞》,其目的是悼念有功将士以鼓舞众人士气,由随军巫师主持。该舞分三段进行:第一段为葬礼开始时的丧歌;第二段为盔甲舞;第三段为安葬完毕的丧歌。今仍存《盔甲舞》:壮年男子身着牛皮制成的铠甲,头戴插有麦草或野鸡毛的牛皮头盔,肩系铜铃,手持刀、长矛、弓箭等古老的兵器,先围圈而舞,后分两列,模拟两军对战。肩系铜铃据说铜铃声能驱鬼避邪。从这些舞蹈可以看出,所祭者为战死者,而且祭祀都有"驱鬼"的意图。所以《九歌》中的《国殇》"操吴戈兮被犀甲"、"带长剑兮挟秦弓",并不是一场真正战争的描绘,而是记述了追悼阵亡将士的战争舞场面,是一种丧祭仪式,故而称"殇",字从歹,有横死之义,字从昜有丧祭义。后又引申为未成年人的死亡叫殇。

荡(táng)。又叫蓧荡,蓧荡,草本植物。李时珍商陆释名:"蓧荡,当陆,章柳。此物能逐荡水气,故曰蓧荡。讹为商陆,又讹为当陆,北音讹为章柳。或云枝枝相植,叶叶相当,故曰当路,或云多当陆地而生也。"荡之名称很多,《本草纲目》说它可以主治"水肿痿痺,腹满洪直,疏五脏,散水气"。因能逐荡水气,故曰蓧荡。李说是也。蓧即逐,荡下即昜,昜有荡义。李时珍又认为讹称商陆,误。商之本义为古代计时

漏壶的刻箭，随着壶水随时间推移而滴出，商就逐渐露出水面。陆也是水面上的土地。所以名商陆也有逐水之义。又称章柳，柳疑为陆字之讹，但章字不讹，章为商的孳乳字，与商同义，所以蓧荡又称章陆。当陆亦当为商陆之讹。（参阅商字说解，本人另有章字说解）

餳（饧，xíng，又读 táng ）。如前，昜可表热的液体，糖的特性就是温度低时呈凝固状态、温度高时就会变成液体。餳就是饴加上糯米粉熬成的糖。字从食表糯米之类属，字从昜表示糖的特性。这是抓住糖的特性造出的另一个糖字。事实上，糖字从唐、唐为汤的本字（见唐字说解），糖又作餹，餳，字从食从米毫无二致，从昜与从唐也毫无二致。总之，餳也是糖字，糖稀、糖块都可以称餳。

暘（yáng）。《书·尧典》："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宾日出。"孔颖达疏："日所出处，名曰暘明之谷。"字从日，自然可表日，字从昜，亦从日。但昜又有上举义，飞扬义，所以古称日出的地方叫暘谷。后暘又用为太阳字，如元稹诗句："初暘好明净，嫩树怜低庳（bì）。"蔡襄诗句："薄吹消春冻，新暘破晓晴。"暘均用为太阳之阳。引申为明亮，又引申为日中之时。日之所出的暘谷，又作湯谷、崵谷。暘、湯、崵、陽，字的核心部分是昜，故可通用。

崵（yáng）。首阳山又作首崵山，芒碭山又作芒崵（dàng）山，作为山名，陽、崵、碭皆有核心部分昜，故崵可通陽与碭，字从阜、从石和从山均可表山。

陽（阳）。

甲骨文：p. 535

金文：p. 938

① ② ③ ④

《甲骨文编》陽字凡一见，《金文编》①陽字径作昜。昜本有太阳义，后加阜旁表太阳所照射到的山之南坡，阳遂成为阳阴之专字，又用为太阳字。又有明亮义、显露义、温暖义。阴阳五行说兴起，阴代表女、雌，阳代表男、雄，是故阳又特指男性生殖器和精液。人的额头明亮，阳有明亮义，故而称额为阳，人之眸子明亮，也称阳。陽从昜也与揚字一样，有双义。阳又通佯，有假装义。此义应得之于阳有男性生殖器之义。如土家族表现原始生殖崇拜的舞蹈《茅谷斯》，舞时，每人胯下夹一根用草裹着的又长又大的木棒，俗称“神棒”，实为拟男性生殖器的东西，双手将其捧起，翻腰翘股直挺挺地走进场来（见下图）。这一动作叫做“试雄”——显示阳刚之气。尔后，合着锣鼓节奏，将夹在胯下的神棒反复地向地横扫，曰“刷露水”。很明显，它蕴含着“交之于地”以刺激万物生长求得五谷丰登的意思。继而，舞者将“神棒”慢慢向上翘起，突然猛地一甩，叫“翘天”，大概是“交之于天”。舞至酣时，茅谷斯们拿着神棒向围观妇女的胯下比划，妇女非但不避不怒，甚或笑而迎之，做着配合的动作，祈盼着氏族的繁衍和获得“神种”（1）。“茅谷斯”们舞蹈的“阳具”是假装出来的，向妇女胯下比划和妇女迎而配合都是假装出来的，所以

（1） 彭荣德《土家族的茅谷斯》，《民俗画刊》1989年第8期。

采自刘锡诚《中国原始艺术》。

阳字通佯，在佯装、假装义，非独二字音相近也。

萻(chàng)。草木茂盛称萻，由畅表茂盛义，加草旁会意。字亦作鬯。

暢(chàng)。字从昜有场义，场为舞场，所以暢有田地荒芜不生五谷义。用又同畅，有长义。可见古人用字较随便。字从昜有发扬、飞扬义，所以暢字也用作鬯字，即香酒。

鍚(yáng)。古代马头、车和盾背上的金属饰物称鍚。字从昜有明亮义，且有黄色亮光义，古代马、车等的金属饰多为铜，有黄色亮光义，由昜表义兼表声，加金旁为类符。又用为赤铜字，赤铜之色也与阳光色相近。字亦作鐊。

鼞(dàng)。《尔雅·释器》："黄金谓之鼞。"《广韵》："鼞，玉名。"黄金称鼞者，当由黄金之色与阳光之色相近，昜可表阳光。玉称鼞者，疑此类玉当是光泽如阳光之色者。

鶍(yàng)。《玉篇》："鶍，赤黑色。"字从黑自有黑义，字从昜即太阳，有赤义。又《集韵》："鶍，浅青。"其义待考。

煬(炀，yàng)。字从昜，可表太阳，所以有曝晒义。昜加

火会意，有烘烤义、炊义、炽烈义、焚烧义、明亮义。字从昜，有汤义。所以字又有用火加热使金属熔化义，此义读 yáng。炀有向火取暖义，引申为遮蔽。

楊(杨)。木名，每年春季，杨树之花会随风飘扬，字从昜表飘扬，字从木表其类属。《尔雅·释木》："杨，蒲柳。"《广韵》："杨，赤茎柳。"朱骏声："杨与柳别。杨，枝劲脆而短，叶圆阔而尖；柳，叶长而狭，枝软而韧。""散文则杨柳亦通称耳。《诗·采薇》'杨柳依依'，传：'蒲柳也。''有菀者柳'，'东门之杨'，亦未必两物。"看来，古人对杨为何物，杨与柳是一物还是两物，一直没有定论。按：杨与柳实为两种树木，但杨又可称柳，或通称杨柳，是因为柳与杨一样，其花作絮状，春天到来，会随风满天飞扬，通称为"杨花柳絮"。因两木均有春天扬花之特性，所以古人混称。但后来有了分别，如朱骏声所说，枝短脆叶阔圆者习惯上称杨，枝长柔叶细尖者习惯上称柳，柳由卯得义得声(本人另有柳字说解)。

鵖。《尔雅·释鸟》："鵖，白鷹。"郭璞注："似鹰，尾上白。"郝懿行《疏证》："即今白鹞(yào)子，似雀鹰而大，尾上一点白，因名焉。一名印尾鹰，望浅草间掠地而飞，善捕鸟雀，亦向风摇翅，故名又风鹞子……王照圆《诗小纪》云，鵖，俗字当作杨。诗曰'时维鹰扬'，扬即《尔雅》'杨，白鷹'。古字通借为杨。毛传便谓鹰之飞扬矣。"按，此鸟善飞，且迎风飞扬，杨、扬皆由昜决定其飞举义，故此鸟名杨，后加鸟旁表其类属。《诗·杨之水》毛传："杨，激扬也。"可见杨确有扬义。又，草本植物马蓟亦称杨，疑因其花遇风飞扬而得名。

腸(肠)。人或动物的内脏之一。因其为管形，故字作腸，从昜即竿，以竹管表管，加肉旁(讹作月)表其类属。

5.释古

甲骨文:p.661

金 文:p.133

① ② ③ ④

古字下边的口就是葫芦,所以古有葫芦义。人类的始祖出自葫芦,所以古又有古代、古老等义。

《说文》:"古,故也。从十口,识前言者也。"按:古有故义,这是对的。古字结构上从十也是对的,但下之口并非人之口,许慎说十口是十张人的口,口口相传从前的事,即"识前言者",是古字的含义,这是臆断,不足为训。

按,古字下边的口应表葫芦,上边的竖画即十的初文,十即树叶之叶的本字,金①②树叶之形很明显。十又是世的本字,人之世代最初就是由树叶每年长落一次作比的(本人另有十字说解),所以古是由葫芦与世会意的字,其意为以葫芦为世系。

上列金文,文字学家释为古字,已成定论。上列甲骨文,《甲骨文编》当作未识的字列入附录。郭沫若隶定为古字,卜辞每言"古王事","古朕事","古我事"。郭沫若说:"《说文》云:'古,故也。从十口。'此正从十口。'古王事'者,当即勤劳王事之义,乃卜辞成语。《诗》亦屡言'王事靡盬',古必盬

之初字。”

郭沫若隶定为古字是对的。但他沿袭许慎陈说，析形有误。古字以葫芦为形符，其义就蕴含在其中。《礼记·祭义》：“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郑玄注：“先古，先祖。”古有祖先义，正由先民视葫芦为祖先而得义。《广雅·释诂》：“古，始也。”人类从葫芦开始，所以古有始义。葫芦生人的故事已很久远了，所以往昔称古，过去已久的年代称古，又有老义。人有四肢五官，五脏六腑，血肉发骨，而人类的始祖竟是一个构造非常简单的葫芦，所以古又有古朴、质朴义。总之，把古视为葫芦，则古字之义皆豁然贯通。

再证之古字的古音，古，韵在鱼部，瓠，韵亦在鱼部，古，瓠叠韵，古正由葫芦得声，可见，古字也是一个带声符的字，下边的口即瓠，表义兼表声。

从古的字，皆由古表义兼表声。

祜(hù)。《尔雅·释诂》：“祜，福也。”字从示，表祭祀，字从古即葫芦，代表祖先。祭祀祖先是祈求祖先保佑，譬如瑶族祭盘瓠，认为它可以保佑人们健康长寿，保佑人口繁衍、庄稼丰收。哀牢山的彝族供奉“祖灵葫芦”，也是祈求祖先赐福，所以祜有福义。

怙(hù)。《诗》：“无父何怙，无母何恃！”怙、恃对文，怙亦恃，即依靠、仗恃。字从古得义，古即葫芦，代表祖先，遇事祈求祖灵，此即仗恃之义。《中国风俗辞典》载，旧时朝鲜族有佩木葫芦的风俗。洪锡谟《东国岁时记》上元条：“男女幼小者，自冬佩小木葫芦，青、红、黄三枚，如荳(dòu)状，用采丝为绶”，于夏历正月十四日夜“潜捐于道，亦谓消厄”。这木葫芦实际上是祖灵的象征物，佩之则有恃无恐，捐弃于路上也是

因为它有一种巫术，可以去和恶势力作斗争。所以怙从古得义，心旁表示仗恃是一种情感。又引申为双亲。古代有“少年失怙”之语，失怙即失去双亲。

嘏（gǔ，又读 jiǎ）。《玉篇》：“嘏，大也，长也。”《方言》卷一：“秦晋之间，凡物壮大谓之嘏。”《说文》：“嘏，大也，远也。从古，叚声。”古即葫芦，人之初祖，自有大而久远之义；叚亦有远义（本人另有叚字说解），所以嘏由古与叚会意，叚亦表义。《广韵》：“嘏，福也。”字从古，有葫芦义，表示祖先；字从叚即假，有依恃、凭借等义，凭借祖先保佑，所以嘏字有福义。又引申为赐福。《诗·鲁颂·閟宫》：“天锡公纯嘏，眉寿保鲁。”克钟铭文“用丐屯叚永命。”金文“屯叚”即典籍中“纯嘏”，嘏可径作叚。《玉篇》：“嘏，固也。”字由古、叚会意。古表示葫芦，葫芦干枯后非常坚固；叚表示解玉砂，即金刚砂和石英类，硬度非常高，也有坚固义。古与叚皆可表坚固，于字形结构为联合式。

故。字从古，表示葫芦生人，从攴表手有所持。《墨子·经上》：“故，所得而后成也。”孙诒让《閒诂》：“此言故之为辞，凡事因得此而成彼之谓。”即事物所以如此的缘由、原因。字由葫芦祖先崇拜而得义。人类由葫芦而来，这就是人类的来由。所以故字又有缘故义，引申为事、事情，又引申为过去，进而引申为死亡，如“亡故”、“物故”。还引申为本来、从前。

诂（gǔ）。用时下流行的语言去考释古语的意义叫诂，字从言从古会意，古兼表声。

姑。

金 文:p.799

①　②　③　④　⑤

《尔雅·释亲》:"(妇)称夫之母曰姑。""妻之母为外姑。"即妻子称丈夫的母亲为姑,丈夫也称妻子的母亲为姑(外姑也是姑)。此称谓当得之于古,古即葫芦,为人之祖,葫芦里生出来的人祖一男一女两个,如闻一多所说,女娲即女葫芦,是女性祖先,古可表女性祖先,加女旁表示其性别,夫、妻互称对方之母为姑,均有女祖义,而且含有尊敬之意,可见古在姑字中是表义兼表声的。后姑又成为妇女的通称。

再者,古代实行姑表婚,兄与妹之子女或姐与弟之子女可以通婚,如兄之子娶妹之女,则兄之子之岳母即是他的姑;弟之子娶姐之女,弟之子之岳母也是他的姑。又引申为丈夫的妹妹称姑,如"姑嫂"。

苦。《本草纲目·菜部》瓠条,集解:

> 弘景曰:"今瓠忽有苦者,如胆不可食。"……保升曰:"瓠即匏也,有甘苦二种。"……时珍曰:"《诗》云'匏有苦叶',《国语》云'苦匏不材,于人共济而已'。皆指苦壶而言,即苦瓠也。"

葫芦自古就与人类的关系非常密切,嫩时可食,成熟时可做各种器皿,还可做渡河的工具"腰舟",因此古人对葫芦的特性是非常熟悉的。从考古发现看,考古工作者于1973年和1877年两次发掘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了

被认为是我国最早的葫芦种子，说明葫芦的种植，在我国至少有六、七千年的历史了。先民们如此熟悉葫芦，在食用葫芦时，对苦葫芦早有感觉器官的经验，所以葫芦的苦味就成了苦味的指称，字从古，表示葫芦，加草旁表其为植物。后泛指一切苦味。苦味使人难以忍受，所以苦又引申为痛苦、艰苦、辛苦等。《说文》："苦，大苦，苓也。从草，古声。"这不禁使人要问，既然苦为苓，为什么不从令，发令声呢？《礼记·内则》郑玄注："苦，苦荼也。"于是，很多人认为苦的本义就是指荼。荼即苦，是苦的引申义，苦的本义应是由"如胆不可食"的苦瓠而来。

盬(gǔ)。未经提炼的颗粒较大的盐叫盬。《周礼·天官·盐人》："共其苦盐、散盐。"郑玄注："杜子春读苦为盬，谓出盐直用，不湅(liàn)冶。"可知盬与苦通。但二者为什么相通，作注者已不明其中的道理了。按：盐之味道鹹，但特别鹹时味则变苦。《尔雅·释言》："鹹，苦也。"郭璞注："苦即大鹹。"盬为未提炼之盐，中含有卤，味必大苦，盬与苦通，以其皆苦也，均由古得义得声。《诗》："王事靡盬，不能艺稷黍。"王引之《述闻》："盬者息也。王事靡盬者，王事靡有止息也。"盬有息义，是因为盬通苦，《尔雅》："苦，息也。"味苦人不欲食，浅尝辄止，仍由古得义。卜辞中"古王事"，盬径作古，"古王事"即后人所说的"了却君王天下事"。郭沫若对古字的考释是对的。盬本为未经炼冶的粗盐，引申为粗糙、粗劣，粗劣之盐还要提炼，所以盬又引申为不坚固。粗劣、粗糙有仓猝不及细审之义，所以盬又引申为仓猝、姑且。

枯。字从古，有老义，树老则干枯而死，所以枯字由古木会意。再者，古可表示葫芦，葫芦干枯后始用为器具，亦为木

质，所以古加木旁仍可表干枯义。

固。字义由古即葫芦而得，葫芦干枯后非常结实，而且外壳密不透气，坚固之义由此而得，字外加□辅助表义。引申为固定、专一，进而引申为固执、顽固、愚陋、闭塞。也引申为经久难治的疾病称固疾。如《礼记·月令》："冬季之月行春令，则胎夭多伤，国多固疾。"后固字加类属符号疒作痼，成为痼疾之专字。河流干后，其河床的泥变得很坚固，所以水干字由固加水旁作涸(hé)。从固字还有锢(gù)，把犯人用锁链等刑具囚禁起来叫锢，字从固，是因为固有坚固、固定义，加金旁表示刑具的质料。葫芦剖开为两个瓢，不剖则是一个完整的葫芦，因葫芦与人们的关系极为密切，逐渐，一个完整的葫芦成了单位个的概念，古加□ 表示其完整，所以固有个义，后加人旁作個(gè)，表示一个一个人，后泛指。壹字也从壺；個字从古，壺与古皆可表示葫芦，而壹与個均有一义，所以，这两个字的字义得之葫芦应无疑问。个字又作箇，更人旁为竹旁。《六书故》："箇，竹枚也，今或作个，半竹也。"《史记·货殖列传》："竹杆万个。"司马贞《索隐》引《释名》："竹曰箇，木曰枚。"竹子与人们的关系也很密切，除了编织器具外，古代常用为计算的工具，就是用竹子做成长条形的竹签，古代叫筹，一根竹签就叫箇。古人还用竹签作符节传递信息，用竹签占卜，所以竹子与算术发生了密切的关系，箇上从竹，就是这个道理。今天通行的"个"字，取竹字的一半而成，像竹叶形。

沽(gū)。《论语·乡党》："沽酒市脯不食。"陆德明《释文》："沽，买也。"刘宝楠《正义》："沽与酤同。"《汉书·食货志》："酤酒不食。"《晋书·阮籍传》："邻家少妇有美色，当垆

沽酒。"《红楼梦》第二回："意欲到那村肆中沽饮三杯。"可见，沽与酤通，皆有买义，而且均与买酒有关。二字均从古，古即葫芦。《诗·大雅·公刘》："执豕于牢，酌之用匏。"匏即葫芦，可见以葫芦作酒具由来已久。《水浒传》"林教头风雪山神庙"，老军送给林冲一个打酒的葫芦，可知古代有以葫芦买酒之俗，至今民间仍有"酒葫芦"之语。以葫芦盛酒之俗很可能始自古人的葫芦祖先崇拜，陕、甘、青新石器时代彩绘人形葫芦陶器，有可能是盛酒祭祀葫芦祖先的（见壶字说解）。沽字从古，古即葫芦，加水旁表示酒为液体。酤字从古，古亦葫芦，左边加酉，甲骨文、金文有酒字径作酉的（本人另有酉字说解），酉即酒，仍有酒葫芦义。后沽、酤的买义泛指，又引申为卖。如"待价而沽"。先民以葫芦盛酒祭祀葫芦祖灵，当然是有所求的，所以沽又引申为谋取。如"沽名钓誉"。《集韵》："沽，略也，或作苦。"朱骏声："沽，假借为苦。"《仪礼·丧服》："冠者沽功也。"郑玄注："沽，犹粗也。"按：沽当为盬，粗劣义由盬而得。

岵（hù）。《尔雅·释山》："多草木，岵。"字从古即葫芦，葫芦初生时遍布白毛，以此比山上多草木，字由古表义兼表声，加山旁为类符。

骷（kū）。骷髅，干枯无肉的死人头骨之称。骷由古得义，一则古有枯义，二则人之头骨状如葫芦，今人仍称光头者为"光葫芦"。加骨表其类属。髅字从娄，也有圆义，且有空义（本人另有娄字说解），骷髅上有人之空目（见下图1）。后骷髅泛指全副骨骼。

蛄（gū）。即蝼蛄。身躯分为头部和腹部，头部呈甲壳状，其硬度、光滑度和颜色均与葫芦相似（见下图2），所以蛄字从

古，加虫旁表其类属。蝼字从娄是因为蝼蛄的肚子像篓子（参阅娄字说解）。蝼蛄又名螻(hú)，字上即壳之繁体，表示蝼蛄头部有硬壳，虫旁仍表其类属。

1

2

胍(gū)。《玉篇》："胍，瓜也。"《集韵》："胍，王瓜也。"王瓜又名土瓜，李时珍曰："土瓜其根作土气，其实似瓜也。"因其果实像瓜形，所以胍字从瓜，字从古，疑叶蔓等性状与葫芦相似，今天的植物学分类把王瓜划入"葫芦科"，是其证。

胡。字从古，表示葫芦，葫芦通常种于家内庭院的墙边或围栅旁，其蔓攀援在墙或篱笆上，所结果实垂于蔓上，所以有下垂义。字从月为肉之讹，兽类脖胫下有肉下垂称胡，是以葫芦下垂于蔓作比，加肉旁会意。引申为下、下垂。男人发育成熟后，颈下鼓出一块，也称胡。《正字通》："胡，喉也。"喉又称"胡咙"，此为胡有肉下垂义之引申。进而引申为戈下垂如胡的部分也称胡。动物生长时间长则有胡长出，男人长大后才会喉部隆起（参阅令字说解），所以胡又有老义、长寿义。引申为遐、远、大。《左传》哀公十一年："仲尼曰：胡簋(guǐ)之事，则尝学之矣。"杜预注："胡簋，礼器名。夏曰胡，周曰簋。"又，《论语·公冶长》："子贡问曰：'赐也何如？'子曰：

'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琏也。'"何妥《集解》引包咸注："瑚琏，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琏，周曰簠簋，宗庙之器贵者。"蔡运章释洛阳北窑西周铜器铭文为琏瑚，本作连胡。胡即壶，连胡即相连之壶(参阅壶字说解)。《礼记·明堂位》："有虞氏之两敦(duì)，夏后氏之四琏，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郑玄注："皆黍稷器，制之异同未闻。"《周礼·地官·舍人》郑玄又注："方曰簠(fǔ)，圆曰簋。"郑玄前言"制之异同未闻"，后又说，方是簠，圆是簋，可见到了汉代，夏、商、周三代的宗庙之器已不甚了了，说词也在依稀仿佛之间了。

笔者认为，三代的礼乐制度，其渊源当然在上古的原始宗教崇拜。对三代的宗庙祭器及其用途，也要结合上古的习俗来考察。称胡、称连、称簠、称簋，都是由上古的葫芦祭器演变而来，只是由于时代、地区、种群的变化，其称谓稍有不同而已。结合古文字和出土器物考之，铭文称簋的青铜器，其形如有盖则是圆形，如无盖，则是半圆形(下图1)，青铜敦由两半对合而成，对合后则呈球体(下图2)，敦与对双声叠韵，因敦可以对合，所以发对之声。这些器物实际上都是葫芦或对剖的葫芦作器皿的变种。再考之簠，"方曰簠"，考古出土的上下两半完全相同可以对合在一起的长方形器应该就是簠(下图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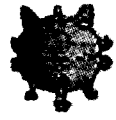

2

3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方形器物自名的铭文：

p. 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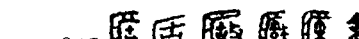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⑥⑦ ⑧ ⑨ ⑩

这些字，①②③④⑤⑨，外边都有一个筐形符号，隶作匚，《六书故》："匚，器之为方者也。"字有匚形，与实物为长方形器是相符的。又，①②③⑦⑧都有一个很明显的古字，⑥之下部明显也是个古字，准此，④⑤匚内下部与半圆形符号相连的部分实际上也是古字。古即葫芦，常被剖为两半用作器皿，④⑤⑥与古相连的这个长形，应表示两半葫芦相连之形，⑤⑥中间的⧖形，表上下两半相连。当然，它也可被视为图 3 之器上下两半相连。但字有古形，只能说明这种器物的前身即对剖的葫芦形器皿。④⑤⑥这个长形可隶定为害，④之害旁还有一个夫形，可隶定为猷字。1978 年陕西扶风齐村出土窖藏青铜器中有一簋的作器者名猷，金文学家认为猷就是典籍中的周厉王胡。但胡字金文中为什么作猷？学者没有给以正确的解释。我们认为胡有葫芦义，猷字所从的害，就是由葫芦中间切开而成字，像葫芦两半从中间分开之形，所以害有胡义，猷即胡。由此可见，这种器物本来就称古或胡，所以，用金属铸造的上下两半可以扣合的器物也叫古或胡，金文中间加古旁用意就在此。猷和胡本为一字，猷字右边是夫字，夫与父本为一字，夫与甫本为一字（本人另有父、甫、夫三字说解），所以猷字从夫即从父，父有祖先义，古亦有祖先义（见前），夫、古均与葫芦祖先义相涵。猷字从夫，夫也是义符，都可表义，与葫芦祖先的宗教崇拜相吻合。由此可知，典籍中称这种器为簠，字中间从甫，甫即父，与金文字从古从父从夫意义完全相同。⑦⑧⑨加金旁，表示器物为金属

质。⑩夫上加竹旁，表器物也可以用竹制成，簋字上从竹也是此义。⑧字下加皿，表其类属。从古音考之，古、夫、父、甫叠韵，均在鱼部，因为它们的字义相同，所以它们的字音也是相同的。《金文编》把这一组字隶定为匜，但《说文》没有这样一个字，应隶定为簋才是，它们与《金文编》所录之簋字（见下）应为一字：

p.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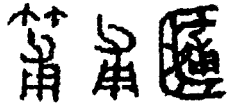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铭文①所属之实物为圆盘形高圈足器，《说文》："簋，黍稷圆器也。"可见簋也有作圆形者，因其源于葫芦崇拜，要在两半可以对合，不必拘泥于方还是圆。②径作甫，取其有祖义而已。③加匚，仍表其形状特征。

总之，三代宗庙祭器胡（瑚）、簋、敦、簠，其形制之渊源出自葫芦，除有的簠为方形外（方形当另有原因），均呈圆形，且可分为可扣合的上下两半，它应是上古葫芦祖先崇拜在三代的孑遗（本人另有簋字说解）。

又，《周礼·考工记总目》郑玄注引郑司农曰："胡，今匈奴。"《汉书·匈奴传》载，其首领狐鹿姑单（chán）于致武帝文书云："南有大汉，北有强胡，胡者，天之骄子也。"可见，匈奴人自称胡。称胡，可能与葫芦崇拜有关。后胡又泛指北方和西方的少数民族。

下边，再分析一下从胡的字。

鬍。《汉书·郊祀志》："有龙垂胡髯（rán）下迎黄帝。"胡髯即胡须。字本作胡，胡有葫芦义，葫芦小时遍布白毛，胡须

义当由此引申而来，后加彡旁表其类属，鬍遂成为胡须之专字，今字仍作胡。

糊。米面煮成的稀粥叫糊，字从米表其类属，字从胡有葫芦义，如原始时代的人制陶时，最先是把泥巴涂在葫芦外边制成坯型的。所以泥状物可以称胡，米粥和面粥也如泥状物，故而字从胡作糊。这种泥状物可以把东西粘合在一起，所以糊又有粘合义，如“糊风筝”、“裱糊”。又有用泥状物涂抹、封闭义，如“糊墙”、“糊窟窿”。又泛指泥状物，如“浆糊”、“辣椒糊”。糊有涂抹一层的含义，引申为蒙蔽、欺蒙。如“糊人”、“糊弄”。由此可以理解“胡涂”一词。胡本有糊义，即用泥抹；涂字也有涂抹义（本人另有涂字说解），用泥涂抹后，原来的东西就不清楚了，这就叫“胡涂”。后泛指对事物不能清楚的认识。人对事物缺乏正确认识，就会乱来，所以胡字又引申为任意乱来。如“胡说”、“胡作非为”。胡有涂抹义，可以与前释污有涂义互证。

餬(hú)。字义与糊同，胡表义兼表声。食旁与米旁无别。

鶘(hú)。又叫鹈鶘。是一种善于捕鱼的水鸟。有一张大嘴巴，下嘴底部有一硕大的嗉囊下垂，差不多有12—13升的容量。它可以用这个皮囊一袋一袋地把小溪里的水淘干，“竭泽而渔”，所以俗称“淘河”。古人又根据它下垂的嗉囊，称之为鶘，字从胡表示垂肉，加鸟旁表其类属。鹈鶘喜欢群居，还会合作捕鱼，一旦发现鱼群，会很快跟踪而来，然后依次排成一条直线，再折成半圆形进行包抄，展开双翅拍击水面，把鱼群赶到浅水处，“一网打尽”。因其有次第排列合伙捕鱼的习性，所以古人称之为鹈，弟有次第义（参阅弟字说解），加鸟旁表其类属。

蝴。又称蝴蝶。《庄子·齐物论》:"昔者庄子梦为胡蝶。"可见蝴本作胡。蝴蝶的口器很特别,下唇变为向前伸的带有长毛的须。胡有须义,所以古人称这类昆虫为胡,后加虫旁成为蝴蝶之专字。蝶字从枼,叶之异文,因蝴蝶翅如叶,故蝶字从枼(本人另有叶字说解)。

醐(hú)。又称醍(tí)醐。《本草纲目·兽部·醍醐》:"作酪时,上一重凝者为酥(sū),酥上加油者为醍醐,熬之即出,不可多得,极甘美。"可见,醍醐就是从奶油中提炼出来的精华。字从酉,酉为酒,有精华义,醍从是表提炼(本人另有是部说解),醐从胡,表其为糊状物。醍醐有精华义,所以称人极端聪明叫"醍醐灌顶"。

葫。唐代冯贽《云仙杂记》:"王筠好弄葫芦,每吟诗则注于葫,倾已复注,若掷之于地,则诗成矣。"葫即葫芦,如前,字从胡已有葫芦义,加草旁表其类属。简称葫,复称葫芦,芦字繁体作蘆,下从盧,也有圆义(本人另有盧字说解)。《玉篇》:"葫,大蒜也。"对照秦青铜壶,和植物葫芦之一种形状非常相似(见壶字说解),大蒜的形状也和它们非常相似,所以大蒜也称为葫,字从胡是以葫芦表其形状特征,加草旁表其类属。

附:释梁姬墓铜器上的铭文

河南省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贵族墓地的梁姬墓,有一件被称为"梁姬罐"的青铜器,上有铭文五,反书,共二行五字,右行自上而下为"沕(梁)姬乍(作)"三字,专家已认出。左行两字至今尚无人识(见下图)。笔者查阅了《三门峡虢国墓》有关梁姬墓的发掘简报,对器物和铭文进行了辨析,认为这两个字应是"稻壶",试释如下。

1.梁姬铜器　2.梁姬铜器铭文　3.《金文编》稻字

左行上一个字为左右结构，右旁即米字初形，与《金文编》所录稻字米形同，《金文编》稻字米旁在左，金文中偏旁在左在右往往无别。右旁竖立的形符也是爪形，与《金文编》稻字爪形略同，爪形上下的两个形符是止字，止即足形（见下），其演变过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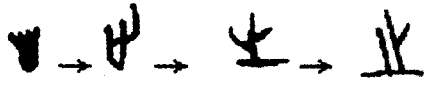

再对照金文中一些有止旁的字，如“从”字，其繁体（從）作：

最下边的止形与梁姬铜器稻字中的止形是如出一辙的。因此可以断定其为止形是无疑问的。古代种稻曾采用“踏耕”的方式，从非洲的马达加斯加岛到日本的种子岛的旧大陆，热带、亚热带地区的水田稻作农业中都曾广泛使用“踏耕”技术，我国海南岛黎族在古代及至20世纪中期仍使用过“踏耕”。清代张广长的《黎歧纪闻》中说，生黎“春耕时用牛踩地践成泥，撒种其上”（1），50年代海南黎族仍有“牛踩田”现象。

（1）见黄渭金《河姆渡文化“骨耜”新探》，《文物》1996年第1期。

据此可以断言，梁姬铜器铭文的双止形，是表示“踏耕”种稻的。稻字右部所从的爪表示动物之足，也有踏义。踏又叫蹈，字的右旁也从爪，也是表示“踏耕”的。可见，这个字确是稻字。

铜器左行下一字，与《金文编》所收匜字略同，虽然匚中所从的形符比古字多一横，但与古形的基本特征一致则可以肯定。因此，这个字也应隶定作匜，读若簋。但匜字中的古就是葫芦，依其形状制成的器皿也就是壶。因此，准确地说，这个字应释为壶，相当于典籍中的瑚。《礼记·明堂位》“有虞氏之两敦，夏后氏之四琏，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郑玄注：“皆黍稷器。”瑚是盛黍稷之器，瑚从古，所以瑚也是壶，稻与黍稷同类，因而，释这两个字为“稻壶”与文献记载也是吻合的。再看梁姬铜器，分明就是一个壶嘛！

再从虢国其他铜器铭文分析。铜器中有虢叔匜，铭文为“虢叔作稻粱匜”；又有铜器铭文为“虢叔乍殷穀匜”。穀应为谷，谷字繁体作穀，穀、穀皆从壳，表示要去壳后方能得到米，穀从子，穀从禾，都可以表谷粒。可见虢氏家族所铸之匜都是盛主食的。再证之其他匜器，蔡公子义工匜铭文曰“蔡公子义工造食匜”，伯矩匜铭文曰“伯矩自作食匜”，匜也是盛主食之器。这样看来，上村岭墓地这位虢氏贵族夫人梁姬所铸之匜是盛稻之器，也就不奇怪了。

综上所述，梁姬墓铜器的铭文应为“梁姬作稻壶”，这件铜器应称为“梁姬壶”。考古工作者称之为“梁姬罐”，看来是不确切的。

6. 释壶(壺)

甲骨文:p. 423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 701

① ② ③ ④ ⑤

古人把葫芦外部涂上泥,烧成陶质的壶。甲骨文、金文壶字即象葫芦形,葫芦也称瓠,所以古代典籍中壶、瓠互通。原始人精心烧制的且有纹饰的陶壶,反映了葫芦祖先的原始宗教观念。

典籍中,作为葫芦的瓠字,也常作壶。如《诗·七月》:"七月食瓜,八月断壶。"毛传:"壶,瓠也。"《鹖冠子·学问》:"中河失船,一壶千金。"陆佃注:"壶,瓠也。佩之可以济涉,南人谓之腰舟。"又,作为器皿的壶字,典籍中也作瓠。如《汉书·贾谊传》:"斡弃周鼎,宝康瓠兮。"瓠即壶。《尔雅·释器》:"康瓠谓之甈(qì)。"郭璞注:"瓠,壶也。"壶与瓠在典籍中可互相替代,是何原因?清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七月》传曰:'壶,瓠也。'此谓假借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瓠,假借为壶。"今人高亨《七月》注:"壶借为瓠。"总之,古今之治文字学者,皆信奉"六书"中的"假借"一说,认为古人声近字通,壶、瓠互通是"假借"说的典型范例。这实在是一种误解。

如前所述,瓠是一种天然的器皿,林惠祥在《文化人类

学》中指出：陶器初发生时常摹仿以前非陶器的器皿，瓠是最常被摹仿的。人类发明陶器后把瓠作为原型，在外边涂泥烧成陶质器，其形状也如瓠一样，所以古人心中植物的葫芦和陶质的葫芦是一样的，并无本质的区别。只是在用文字符号来表达这种形状的器皿时，古人从不同的角度造出了两个表示葫芦的汉字来（事实上是四个，见古字说解）。瓠字是根据葫芦崇拜和芦笙舞的社会生活造出来的，包含着丰富的文化因素；而壶字则是纯粹依靠植物葫芦烧成陶制壶和铸成金属壶的形状描绘下来的，是一个标准的象形字。把甲、金的壶字与葫芦和壶相对照。就可以看到植物葫芦与陶（也有青铜）质壶的高度相似，也可以看到壶字的初形与实物之间的相似。（图一）甲骨文壶字上皆有盖，中间的腹均为葫芦形①，左右有耳，②④⑤腹上的线条表示壶上有纹饰，下部皆有圈足便于放置。金文壶与甲骨文壶字大致相同。金⑤左边加一金字，表示壶由金属制成。

需要指出的是，考古发现的陶器，有些按照习惯，被考古工作者定名为瓶、罐、瓮等，实际上，它们的形状仍具有葫芦的特征，仍属于葫芦形器皿（图二），如图二·1是马家窑类型的陶器，考古工作者定名为带盖陶罐。图二·2是河南龙山文化的陶器，考古工作者定名为陶瓮。图二·3，考古工作者定名为陶瓶。刘锡诚说："葫芦形体的多样性（《本草纲目》里说葫芦有五种），也就决定了葫芦形陶器的形状也是多样的，有长颈的，有短颈的，有纵向剖开成瓢状的，有横向剖开成碗状的。"（1）这话是很有道理的。前些年，考古工作者在河南洛阳

（1） 刘锡诚《中国原始艺术》，p.124。

北窑的西周墓 M410 出土了一组青铜器，考古工作者分别定名为罍(léi)、壶、簋和鬲，四器均有铭文，均有“乍联匽”三字，蔡运章释联为联，匽为胡，即连胡，亦即典籍中所称的琏瑚（1）。蔡先生对铭文的考释完全正确，但他对四器均自名为胡感到诧异。按：胡仍是壶(见胡字说解)，上述四器虽形状稍异，但都有一个葫芦形的腹，可见，在古人那里，凡葫芦形器，都可以称作壶的。这是古人的习惯，时过境迁，今人已经很难理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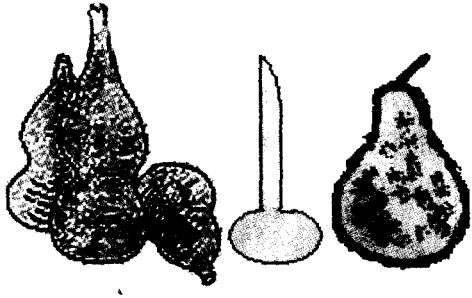

1. 植物葫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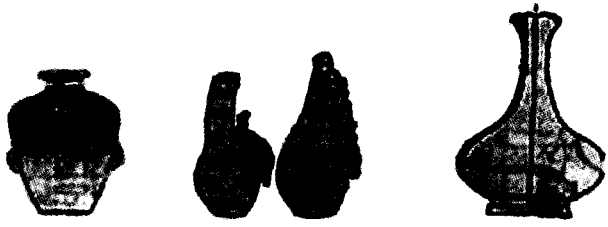

2. 马家窑文化陶壶　3. 商、周青铜壶　4. 秦青铜壶

图一

（1） 蔡运章《释联》，《甲骨金文与古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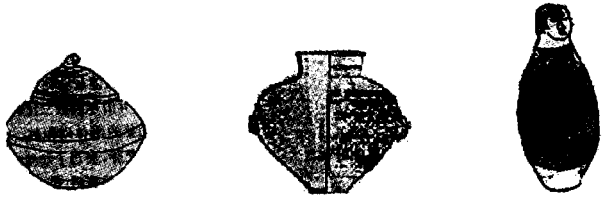

1 2 3

图二

明白了壶即葫芦，就可进一步明白诸如陕西临潼姜寨、甘肃大地湾、青海乐都柳湾、民和山城出土的壶形陶器上都有人物头像或全身的雕塑之真正含义（图三），这些雕塑都是彩色的，制作是非常讲究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的

1 2 3

图三

情况下，制作这样精美的器物，决不是实用器，而是具有原始宗教意义的祭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柳湾陶器的全裸人像，女性乳房和生殖器都很突出（图三·2），显然反映了原始人繁衍人口这一强烈愿望。所以可以说，这些表面有人物雕塑的彩陶，实际上是葫芦生人这一古老神话的物质见证，换一句话说，生活在这一带的先民是信奉葫芦为祖先的，他们很可能是今天仍信奉葫芦祖灵的西南苗、瑶、阿昌、景颇等少数民族的祖先。可见，甘肃青海一带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对研

究中华民族的起源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壺的字有壹。古文作：

① ② ③ ④

四个壹字均采自徐无闻主编的《甲骨篆隶大字典》。①仍为壺形。②③④壺形中间加吉字，上部均有一长方形的口符。《说文》："壹，专壹也。从壺，吉声。"按：吉表声亦表义，壹为从壺从吉的会意字，并非像许慎所说的"形声字"。壺可表葫芦，吉从士，士为笏，可表男女变为成年人，到了婚配年龄，可以结婚。这个字仍由葫芦生人的崇拜而来。人类始祖古称伏羲、女娲。闻一多先生认为实际上就是男葫芦和女葫芦。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古人终于明白了行男女之事才会生人的道理，所以，在男女新婚时要举行合巹(jǐn)礼。《仪礼·士昏礼》载："实四爵，合巹。"郑玄注："合巹，破匏也。"《礼记·昏义》："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三礼辞典》载有合巹之瓢，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个中的真谛(见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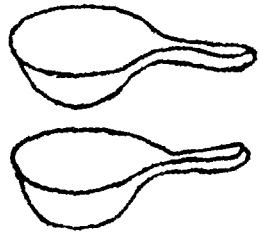

图四

《中国风俗辞典》也说：

合卺，亦称："交杯"、"合瓢"、"饮同心酒"。古代汉族婚姻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周代已有此俗。《礼记·昏义》载："妇至，夫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酳(yìn)，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半瓢称"卺"，一个瓠分割为两个瓢，新婚夫妇进洞房后，新郎新娘各执一瓢，以酒漱口后少饮，故称。寓意新人婚后生活中合体相亲。自北宋以后，演变为饮交杯酒。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载："然后用两盏以彩结连之，互饮一盏，谓之'交杯酒'。饮讫掷盏，并花冠子于床下。盏一仰一合，俗云'大吉'，则众喜贺。"明清两朝，仍袭此称。《明史》卷五十五载："皇太子揖妃入，行合卺礼，如中宫仪。"《清史稿》卷八十九载："皇太后率辅臣命妇入宫，赐后母及亲属宴，公主、福晋不兴。时加酉，宫中设宴，行合卺礼。"

壹正是据夫妇新婚合卺礼而造出来的汉字。字从壶，表示葫芦破开作成两个瓢，②③④壶上的长方形口符像捆束形，表示两个瓢可以对合在一起成为一个葫芦。字从吉为笄，表成年男女举行婚礼，而且吉又有吉利义，还决定着结发为夫妻的"结"字的字义(本人另有士、吉二字说解)。举行合卺礼寓夫妻合体，永结百年之好，所以壹有专壹义，专壹即专一，感情专一，夫与妇一心一意。引申为数字之一。《广韵》："壹，辈也。"夫与妇当然为同辈份的人。所以壹又有等、同义，均一、均衡义。《玉篇》："壹，聚也，合也，诚也，皆也。"均由合卺礼两瓢相对合寓夫妇同体而得。《楚辞·九歌·大司命》："壹阴兮壹阳，众莫知兮余所为。"《论衡·祀仪》："壹饥壹饱，则神壹怒壹喜矣。""壹……壹……"相当于今天

的“或……,或……”和“又……,又……”,仍由两个瓢寓男方、女方而来。

壹(yūn)。《说文》:“壹,壹壹(yīn)也。从凶从壶。不得泄凶也。《易》曰:‘天地壹壹。’”段注:“不得泄凶者,谓元气浑然,吉凶未分,故其字从吉凶在壶中,会意。”

按:《说文》析壹形为从壶从凶,从壶是对的,但不当从凶,疑凶为囱字之误,囱为烟囱字,可表烟气,朱骏声:“壹壹者,双声连语,亦作絪緼,作氤氲,作烟熅,气凝聚充塞之状。”可见壹当从囱,表烟气。壹壹皆从壶,表浑一之象;壹从囱,表气浑沌弥漫之状。“天地壹壹”反映了古代的宇宙观,认为天地未开时,像充满元气的葫芦。这种状况也称“浑沌”。《庄子·应帝王》:“中央之帝为浑沌。”《淮南子·诠言》:“洞同天地,浑沌为朴。未造而成物,谓之太一。”《论衡·谈天》:“说《易》者曰:元气未分,浑沌为一。”浑字从军,军字从云,有云气义;沌字从屯,有瓜义(本人另有军、屯字说解),仍有天地之先如充满元气的葫芦之义。可见,“壹壹”二字,也折射出古人葫芦崇拜的原始宗教观。

7. 释華(华)

金 文:p. 422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字上象花瓣下垂之形,下即于,于即竽,竽也是葫芦笙。字由古代青年男女吹芦笙跳舞,以花传情而得。至今仍保留此习俗的民族应是華族的后裔。

汉字中,以于作形符的,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字,这就是中

華民族的華(今简作华)。上引《金文编》所收的華字,都应隶定为"",即華字的初文。后来,为了专表草木所开的華(今通用花字),又加草旁作" ",为书写方便,通作華。

《说文》:",草木華也,从,亏声。"许慎把華字的字形结构分为和于两部分,这是对的,但把于作为单纯的声符则是错误的。又,《说文》:" ,荣也,从艸,从。"把与当成两个字,又把问题搞错了,不但不知这两个字本为一字,而且又使華字的字形结构含混不清了,以致于徐灏注笺"、亦一字",纠正了许慎认为是两个字的错误;但徐氏又说"乃古象形文,上象蓓蕾,下象茎叶,小篆变为亏耳",认为字下部的于是草木茎叶的讹变,在字形结构上比起许慎又倒退了。

自然界草木之華本无名称,中国古人为什么会用一个发"于"声的音来称呼它呢?仔细分析字的字形结构,上边的""像花瓣绽开下垂之形,是古人对花形的线条化的描绘,而下边之所以加一个"于"字作为形符,实在是包含着丰富的文化人类学的因素了。

明邝露《赤雅》:"峒(壮族祖先)女于春、秋时,布花果笙箫于名山,五丝刺同心结,百纽鸳鸯囊,选峒中之少好者伴峒官之女,名曰天姬队,余则三三五五,采芳拾翠于山溆水湄,男亦三五成群,歌而赴之,相得和唱竟日,解衣结带相赠以去。春歌正月初一,三月初三,秋歌中秋节,三月歌曰浪花歌。""僮人峒官之家婚姻,以豪侈相胜,婿来就亲,女家五里外采香草花萼结为庐,号曰入寮。锦茵绮筵,鼓乐导男女而入。"

《贵州各种苗图说》:"阴历正月……跳花目的在求生子,或预祝丰年。"

杨通儒《解放前苗族的民间宗教》:“苗族民间宗教中,求子的祭祀仪式占有重要的地位,比较隆重的有踩花山。……踩花山的时间,各地都在夏历正月,但起止日期不尽一致。”

纪兰慰,邱久荣主编《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史》:

> 风俗性芦笙舞,苗族人民称之为“跳花”、“跳月”、“跳场”、“跳月亮”。这是青年男女社交,跳舞求爱的一种群舞形式,故多为未婚青年男女参加。《贵阳府志》载:“花苗跳月,以孟春植冬树于跳场,缀以野花,名曰‘花树’,男女皆艳服,吹笙踏歌,绕树而舞,名曰‘跳花’。”《贵州通志》载:“每岁正月则于附近山上设花场,两男对跳,四五女联臂围之,满场几数百围。”“芦笙沸天”。可见其场面相当热烈。这种芦笙舞因地区不同而各有差异。如黔东、黔东南及黔南部分苗族地区,则有“讨花带”风俗,男青年边吹芦笙边舞,姑娘们边舞边把精致的花带,拴在相爱的小伙子芦笙上,于是出现了“女牵花带从之,绕场三匝,相携而去”的动人场面。而在黔中、黔南的苗族“赶秋坡”活动则流行“牵羊”芦笙舞,更别具情趣。男子持芦笙在前边吹边跳,姑娘们在后边随乐舞蹈,并把花带系在自己相中的小伙子后腰带上,自己拉着花带的另一头,随男青年舞蹈。

这样,我们就明白了,華字是由花与于组成的会意字,于即竽,也就是葫芦笙,花也是芦笙歌舞祈求生殖仪式的一部分,当青年男子吹着芦笙举行歌舞仪式时,年轻的姑娘要用花献给他们意中的男子,以此表达她们的爱情。之所以选用

草木的鲜花来作为爱情的信物，是因为花不但鲜艳芬芳，给人视觉和嗅觉上的美感，而且更重要的是花可以象征生育。我们知道，花实际上是植物的生殖器官，植物所结成的保存后代的种子，都是在花开花落的过程中完成的。它完全可以比拟女性的生殖器官和功能，而古人的芦笙歌舞就是为了追求人口的生殖和庄稼甚至还有牲畜的生殖繁衍。所以，自然界草木的花，在中国汉语里是由生育的意义决定其声音的，于在华字中，不但表义，也是表声的。于字古代韵在鱼部，而鱼部字多与生育有关，如育、女、母等与生育有关的汉字都是发"鱼"韵的，汉语中的华字发"于"声，也可以说是育声、女声、母声，華即女，華即育（本人另有每、某字说解）。

再来考查一下華的字义。

《诗·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華。"華即后来习用的花。由此义引申为光彩、光辉、彩色的、文采、华丽、华美、鲜美、精华等义。又引申为繁盛、荣华、年轻、年少，美好时光、显贵等义。《尔雅·释木》："瓜曰華之。"邢昺疏："此为国君剖瓜之礼也。華谓半破也，降于天子，故破而不四析也。"《礼记·曲礼上》："为天子削瓜者副之，中以绨（chī）；为国君華之，中以裕。"郑玄注："華，中裂之不四析也。"古代把瓜从中间破开叫華，原因当在于花绽开后花瓣分开；再者華字下从于有瓜半剖义。《礼记·郊特牲》："天子树瓜華，不剑藏之种也。"郑玄注："華，果也。"華有果义，是因为華字下的于可表瓜果；再者，先民芦笙歌舞赠之以華，就是为了追求"结果"——生子。《荀子·子道》："奋于言者華，奋于行者伐。"俞樾《平议》："華即譁之省文。"按：華有喧哗义，得之于以花求偶的歌舞场面。后加言旁作譁，成为喧嘩之专字。字

也更言旁作嘩，華为本字，譁与嘩皆为孳乳字。《庄子·让王》："原宪华冠縰(xǐ)履，杖藜而应门。"成玄英疏："以华皮为冠。"《汉书·司马相如传》："沙棠栎櫧，華枫枰栌。"颜师古注："華即今之皮贴弓者也。"王先谦《补注》："沈钦韩曰：'華，当作樺(今简作桦)。'"按：《本草纲目》："桦皮上有紫黑花匀者裹鞍、弓、镫。""其皮厚而轻虚软柔，皮匠家用衬靴里，及谓刀鞘之类，谓之暖皮。"可见桦树皮厚，轻而且柔软，能用来垫靴底，包裹弓、镫、刀鞘。原宪是孔子弟子中非常贫穷的一个，传说他穷得"家徒四壁"，他用桦树皮做成帽子，只能顶戴"華冠"，又说明他的确家贫如洗。華在这里即桦木之桦，因为人们熟知桦树的皮，而桦树皮上有非常明显的紫黑花纹，所以古称它为華树，后加木旁作樺，華为本字，樺为孳乳字。

我国古代称華，中華、華夏。最初華或華夏是指中原地区，后来指全部中国领土。如：《左传》襄公四年："魏绛谏晋悼公：'诸華必叛……，获戎失華，无乃不可乎？'"二十六年：蔡声子对楚令尹子木说："晋遂侵蔡、袭沈，获其君。败申、息之师于桑隧，获申丽而还，郑于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则息公之为也。"昭公三十年：子西曰："吴，周之胄裔也，而弃在海滨，不与姬通，今而始大，比于诸華。"定公十年："裔不谋夏，夷不乱華。"可以看出，在春秋时期，郑、蔡、沈、申立国的中原地区才称華或華夏，山西一带的晋国和湖北湖南一带的楚国还自认为蛮夷国。《文选》载蔡邕《郭有道碑文》："周流華夏，随集帝学；收文武之将坠，拯微言之未绝。"曹植《七启》："威慴万乘，華夏称雄。"華与華夏后来就成了中国全境的称谓。

中国为什么称華、華夏，有许多说法。《左传》定公十年

孔颖达疏："中国有礼义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故谓之華，华夏一也。"《书·武城》："華夏蛮貊，罔不率俾。"孔传："冕服采章曰華，大国曰夏。"《正义》："冕服采章对被发左衽则为有光華也。"这是传统的说法。它们从華夏的字义立意，这本无可厚非，但夏字的本义是"舞"（本人另有夏字说解）華字的本义是花，大义和服章華丽均为其引申义，所以古人的说法今人已发出了质疑。

近人章太炎《中華民国解》认为，夏为族名，華为国名，夏从夏水（汉水）而得名，華从華山而得名。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说，中国西部地区称夏，夏即雅、正、大，文化高的地区称夏，文化高的人或族称为華，随着華夏文化的传播扩大，華夏遂成为中華民族的称号。

翦伯赞《夏族的起源与史前之鄂尔多斯》一文认为，甘肃、河南、山西一带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物，皆是夏族的遗存。鄂尔多斯是夏族人种的孕育和出发之地，后来夏族除一部分留在鄂尔多斯（在黄土高原北部的河套附近）外，其余纷纷迁徙，东徙中原的称东夏，也称華夏，西移甘肃的称西夏，又称蛮夏，留在原地的，后来称大夏。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提出了一种更新的观点：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的陶器上有大量的花叶和花瓣纹饰，庙底沟遗存的分布中心又在華山附近，这与传说中的華族的发祥地的情形很相像，因此，庙底沟类型可能是華族的遗存，其陶器上的花卉图案，可能就是華族得名的由来，華山则可能因为華族最初所居而得名。

笔者认为，问题的解决需要特别注意的有两点，一是古代華夏并称，必须解决華与夏有何内在联系；二是要从文化

因素入手，因为作为一个事物的名称，不是自然本身所具有的，而是人类根据事物的特征经过理性的思考而赋予事物本身的，这正需要从古人文化发展的过程中去寻找，而文字又是古代文化发展的结晶。華字由歌舞而产生，夏字的本义也是舞，这种高度的吻合和统一绝不是偶然的，这些文字是吹着葫芦笙，载歌载舞，以花传情的那些民族的生活习俗的反映，也是他们根据自己的生活创造了线条化的汉字。因此，要解决中国为什么称華夏，或者说，最早的華夏人是谁，就要到吹芦笙歌舞，以花传情的那些民族中去寻找。这就是说，现在的西南苗、壮、瑶、拉祜、彝、阿昌、傣、白、哈尼、佤、傈僳等民族都是華夏族的后裔。今天甘青地区考古发现的塑有人像的葫芦器皿，是用来祭祀葫芦祖先的，这些器具的制造者，有可能是夏人的先祖。

七、头颅崇拜

1. 释白

甲骨文：p. 337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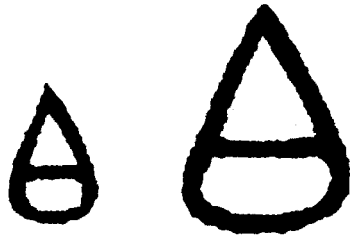

① ②

人头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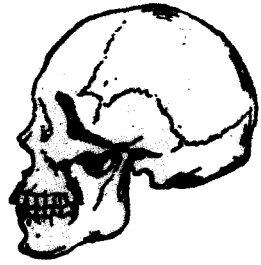

白字是人头骨的象形，头位于人体最高处，而且人出生时先出头，所以白字用为首领义，后作伯。古人认为人之灵气在头部，灵魂附丽于人之头骨，所以白是魄的本字。人骨色白，故而白又用为白色字。

观白字初形，应为人死后头骨之形。字上的尖部，即头骨的下巴颏，字下半圆形弧线，即头盖骨，中间的横线，表示头骨囟门的板块裂纹，甲⑤中间有二曲画，表裂纹更写实。当然，甲、金的白字，都是倒置的头骨形象，这是古人为了追求字形的稳重特意为之。从古音考之，白在铎部，头在侯部，头又称首，首在幽部。孔广森分古韵为十八部，铎、侯、幽分列第十三、十四、十五部；段玉裁分古韵为十七部，幽、侯、铎分列第三、四、五部；顾炎武分古韵为十部，侯、铎在第三部，幽、铎又同在第五部；江有诰分古韵为二十一部，幽在第二部，侯、铎分列第四、五部。从诸位古音韵学家的研究成果看，铎、侯、幽韵部最近，所以白与头、首古声应是相近的。

白既为头，头处人体最上方，而且耳、目等重要感官均在头部，人之行动当视耳、目所获得的信息而动；再者，凡人与动物之出生，先出头部，所以在甲骨文中，白字多用为方伯之伯，伯即部族或方国之头，也叫首领，由白之头义引申而来。今人仍

把某组织的一号人物称为头、头头。

殷墟甲骨文有人之头骨刻辞，如《综述》图版十三，人的头骨有"方白用"三字。研究者认为白即伯，这是用方国首领之头作祭祀。这种看法固然无错，但是，何以"方白"字刻在头骨上，它正好说明殷人把头作为政治首领的象征。

白字之形本为人的头骨，人骨色白，所以白也用作白色之白。汉字中每个字的字义都是本身所具有的，白有白色义也不例外，从别处"假借"来白色义加于白字是后人的想象，当然是错误的。白色义引申为明亮，又引申为明白、清楚、光明、显赫、洁净、表白、禀告等义，进而引申为空白、徒然。

白字多用其引申义，古人又加人旁作伯，成为方伯之专字，伯字又引申为兄弟之间的长者，如伯、仲、叔、季，排行第一的称伯。

白既为人之头骨，人骨白，故而举办丧事人穿白衣，丧事又称白事。

白在甲骨文、金文中又用为数字之百。

甲骨文：p.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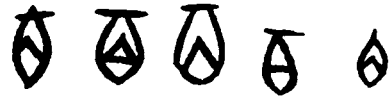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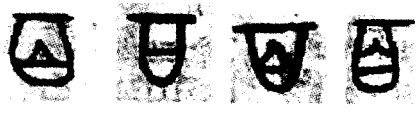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说文》："百，十十也，从一，白。"于省吾说："百字的造字本义，于白字的中部附加一个折角形的曲划，作为指事字的

标志，以别于白，百仍因白字以为声。”（1）

按：于说不确，百字中部的折角形曲划是人头骨的板块裂痕的象形，并非是作为数字之百的指事符号。观察白字，中间也有折角曲画的。倒是折角曲画下又加一横，里边组成一个近似三角形的符号，是数字之百与白字的区别，上边加的一横特指一百之百。白在百字中也并非纯粹表声，而是用为方伯之伯才有了数字之百的含义。

考察一下古人的历史，会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即原始社会的大小首领，往往与数字之百有关。首先，百是十进位制的产物，人有十指，所以古代多采用十进位制。古代中国、印度都采取十进位制，印第安人中的玛雅人采取二十进位制，是因为人除十个手指外，还有十个脚趾。其实这也是十进位制，十个十就是一百。看一下南美印加人的社会组织，摩尔根说，印加人的部落由十个“哈通阿里尤”组成，每个“哈通阿里尤”又分为十个“阿里尤”，每个“普里克”都是已婚的人，是一家之长。一个“阿里尤”所拥有的一百个“普利克”又称为“巴札喀”，意即“百人团”，管“百人团”的首长称“百夫长”。无独有偶，中国古代也有“百夫长”、“千夫长”之称。这些首长也是头头，即也可称之为伯。可见，作为首领之百与数字之百在意义上是有历史渊源的，并非是一个简单的所谓语言学上的“假借”关系。只是这种历史内涵从中国的汉字还可以分析出来，而其他任何种类的文字都作不到这一点了。仅此一点，也可以看出，中国的汉字不仅包含着中国古代文化的大量信息，也包含着世界古代的人类文化信息。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

白也用作酒杯名。《汉书·序传》:"设宴饮之会,及赵、李诸侍中皆引满举白。"晋左思《吴都赋》:"里谯巷饮,飞觞举白。"白皆酒杯名。此义仍应得之于白为人之头骨。古代有用人的头骨作饮器的习俗,即取人头骨上半部分的瓢状物作为酒具,称为骷髅饮器。《汉书·张骞传》载,匈奴单于攻破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我国的西夏人,中亚和北亚的游牧民族,还有古希腊人都曾以头骨为饮器(参阅伐字说解)。我国考古工作者在邯郸涧沟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6具头盖骨,确认其中两具女性头盖骨已经改造成为杯子。而且有学者提出,一些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发现的碗、钵类陶器,如半坡遗址出土的陶钵,庙底沟遗址出土的陶碗,很可能就是模仿人的头盖骨的造型而作成的(1)。由此可见我国古人称酒杯为白是渊源有自的。当然,汉、晋时代的白,已不可能是人的头骨实物了,但其形状仍有可能保留着头盖骨的瓢状形。

白孛乳为方伯字,又引申为霸。《荀子·王霸》:"虽在僻陋之国,威动天下,五伯是也。"杨倞注:"伯读曰霸。"《尔雅·释天》:"既伯既祷,马祭也。"郭璞注:"伯,祭马神也。"祭马神何以称伯?按:古代契丹族每行军或春天祭祀,必杀白马青牛以祭天地,认为白马是天神(2)。此应是古代以白马为天神之遗风。疑伯有白义故而祭马神称伯。

再分析其他从白的字。

魄。典籍中,有魄字径作白的。《庄子·天地》:"有机械

(1) 刘锡诚《中国原始艺术》。

(2) 《中国风俗辞典》p.708。

者必有机事，有机事者必有机心，机心存于胸中则纯白不备，纯白不备则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之所不载也。”《人间世》：“瞻彼阕者，虚室生白。”国光红认为，“纯白”即纯然之魄；虚室生白即虚心生魄（1），所见极是。

白实际上也是魄的本字。它源于古人的头颅崇拜。考古工作者发现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的墓葬，不少人骨上涂有颜料，而且颜料多涂在头骨上。在东南沿海一带的原始民族中，有用红色陶钵盖头的葬俗。大洋洲新喀里多尼亚的部落，人死后把死者的身子蜷曲埋在小洞穴中，头颅则由家人随时携带着。生活在印度尼西亚新几内亚岛部分和爪哇岛南部海岸红树林里的阿诗马人“整时腰间拴着一个颅骨，晚上睡觉时他就用它作枕头。颅骨可能是他的父亲、兄弟或最好的朋友的。……他们从身体上紧挨着死者与之保持交流，就像死者生前一样”（2）。张自明《马关县志》载：“斫头俚俪之怪俗：该族父母死，即将头斫下。婿至，则持头跳舞。腐臭则去之，另编篾头合颈上而葬之。”《佤族社会历史调查》说，滇西北归化寺安葬喇嘛时，将重要喇嘛的头颅单独安葬，俟化为骨壳时取回供奉在密室里。王胜华说：

> 头颅崇拜是一种世界性的文化现象。自人类初年开始，人们便认识到头颅对于生命和人体的重要性，于是神化头颅，崇拜头颅，并尽可能地复制它，把它供奉于

（1）《殷商人的魂魄观念》，《中原文物》1994年第3期。

（2）马亮《红树林里的雕刻家阿诗马人》，《中国国家地理》2000年第11期。

神祇之前。《释名》所谓“头，独也，处体高而独尊也”，《春秋元命苞》所谓“头者神所居，上圆象天，气之府也”，以及《黄帝素问》所谓“头者精明之主”，均表明关于头颅的祭祀仪式和禁忌风俗源于关于头颅的崇拜；而头颅崇拜的主要依据是：头颅是神明和灵魂的居所（1）。

这种说法是很有道理的。但古人认为人的灵魂有魂与魄之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魄字从白即人的头骨（当然也可指全部骨架），所以魄之为物，应与人骨有关。

大家知道，死人的血肉易腐败变质，骨头则能保存很长的时间，于是从原始社会就流行着一种待死者血肉化去后，将其骨头再次安葬的习俗，考古学上称之为“二次葬”。这种习俗至迟在距今7000—8000年的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已经开始了，考古资料显示这种葬俗在东北地区、西北甘青地区、西南云贵高原、东南沿海各省以及台湾地区均有发现。旧时鄂伦春人死后，先把尸体置于树上风葬一年，再取骨头埋葬。摩尔根指出古代美洲人安葬死者，先把尸体置于尸架上，等肉质完全消失后，再收拾骨骼纳于树皮制成的桶中，放置于专门收拾尸骨的屋里。张锴生分析古人实行“二次葬”的目的说，氏族社会产生二次葬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意识中灵魂不灭的信仰。人们把血肉之躯看成是世间的，腐朽的

（1）《西盟佤族的猎头习俗与头颅崇拜》，《中国文化》1994年2月第4期。

尸骨则是属于亡灵的(1)。这是对的。但应该补充说明的是,亡灵主要是附丽于人之头骨的,譬如渭南史家发现的二次葬,每一个个体的骨骼大都将头骨放在中间,其他骨骼则置于头骨两侧或头骨之下。再如前举新喀里多尼亚人迁徙时只携头骨而行。

基于此,我们可大致理清古人心中魄的真正含义。

文献中最早提及魂魄观念的是在《左传》昭公七年:"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礼记·郊特牲》:"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礼·礼运》:"体魄则降,知气在上。"《礼记·曲礼》贾公彦疏:"夫精气为魂,身形为魄。"

可见,古人多形与魄或体与魄连称,而人之形体,主要由骨架支撑,即人体的主要部分是骨,体字繁体作體,从骨,也说明了这一点。《楚辞·招魂》:"魂兮归来,去君之恒干,何为四方些?"注:"恒,常;干,体也。"恒干即常体,称之为干指人的骨干,人之躯体能够长久保存者当然是骨架,可见这里的恒干指的也是魄,"招魂"就是要魂回到恒干,即魄上,不要成为无依托之游魂而四方流散。这和《左传》人死躯体化解叫魄,离开魄的阳气叫魂是一脉相承的。《尔雅·释诂》:"魄,间也。"郝懿行疏:"人始生而体魄具,耳目口鼻皆开窍,于阴为魄之所藏也。"他已朦胧察觉到魄有间隙义是因为魄与人头有关。

总之,魄字所以从白,是因为古人认为人之骨,尤其是头骨就是魄,古人实行骨葬,就是要使死人的魂魄有所归依,字

(1)《我国古代氏族社会二次葬》,《中原文物》1999年第1期。

本作白，后加鬼旁表其类属（参见鬼字说解）。

魄字由白骨而得义，所以也有白义。周代金文和古代典籍中形容月相时有“哉生魄”，“才生魄”的记载，哉即才，有初生义（见才部说解），魄即白，“才生魄”之义是月亮“开始生出白色”。应指每月初二或初三月亮开始出现之日。依次类推，月相中的“既生魄”即已经生出白色，当指每月第二个月出之日，即初三或初四。“既死魄”即“已经不出白色”，当然是指月底没有月亮之日。古人在这里不用白字而用魄字，还有一层含义。《吕氏春秋·禁塞》：“贵神伤魂。”高诱注：“阳转为魂，阴转为魄。”《淮南子·主术训》：“天气为魂，地气为魄。”日、月当然也是有阴阳的，日又称太阳，月又称太阴。所以，按照古人的阴阳观，月与魄都是属阴的，古代月生白常作月生魄，正是反映了古人的阴阳观念。

古人形容月相时，魄也作霸。这是因为霸字也可以表示白色。字上的雨旁，表字义的类属，凡天所生之物，如雷電霜雹等皆从雨。字从月代表月亮毋庸赘言，字从革，革即皮，皮革里面呈白色，人在剥动物之皮时，里面的白色逐渐显露出来，如月亮之白色在初二或初三后逐渐显露出来一样，所以革可表白色（本人另有革字说解）。魄、霸二字皆有白义，故通。

《庄子·天道》：“然则君之所读者，古人之糟魄已夫。”陆德明《释文》：“魄，本亦作粕。”是糟魄即糟粕。魄即死人之骨，人死后血肉化去，唯骨留存，人做酒、醋，汁液流出后，唯余米渣而已，所以古人把酒、醋之剩渣与人体之遗骨作比。故而魄与粕通。粕字从白有骨义，可表剩渣，从米辅助表义。但在糟粕之义，当魄字在先，粕字后出。

魄也用为琥珀字，本作虎魄。《广志》："虎魄生地中，其上及旁不生草木，深者八九尺，大如斛(hú)，削去上皮，中成虎魄。"又，《本草纲目》李时珍曰："猎人杀虎，记其头项之处，月黑掘下尺余方得，状如石子。琥珀，此是虎之精魄，入地下。"古人不知琥珀是松树脂的化石，而是认为虎之精魄所成，此说虽近于怪诞，但它反映了古人虎崇拜的观念，而且其说又与虎头有关，更证明白即魄，由头而来。后虎、白各加玉旁表其类属，字作琥珀，成为松柏树脂化石之专字。

迫。《楚辞·离骚》："吾令羲和弭节兮，望崦嵫(yān zī)而勿迫。"迫即接近、靠近，字义来自白，即魄。因为古人认为，人死后，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对于天来讲，离人近的是地。台湾乡村每一个农民都知道人有两种灵魂，一种叫魄，是阴性的，代表地与黑暗，人死后则在棺材及墓地周围盘旋，最后烧毁；另一种是魂，是阳性的，代表天与光明(1)。魂是不朽的，人死后，在地狱受苦与转生者即这种魂。魄既在棺材及墓地周围盘旋，所以有接近、靠近义。古代人刚死，要举行"复礼"曰："某某复矣。"《礼记》郑玄注："始死时呼魄辞也。"《周礼》郑司农注："复为始死招魂复魄。"国光红说，复礼行于死者生时居住和常到之处，呼魄使之"服"，说明魄虽然脱离形体但去之未远，尚在左右徘徊，而魂已远去，是需要招的，所以复礼以呼魂，服魄为急务(2)。所以迫字又有紧急、急迫、催促之义，引申为狭窄、困窘义，字从白表魄，从辶，表

(1) 见萧兵《楚辞的文化破译》。

(2) 国光红《殷商人的魂魄观念》，《中原文物》1994年第3期。

迫的行为是一种动态。

怕。字从白即魄，古人认为魄能祸人，如旧时汉族有丧葬风俗叫“避煞”，流行于四川各地农村。人死后，经阴阳生“推煞”，算出魄由何地返、凶煞出现的时辰，届时丧家亲属回避。《颜氏家训·风操》载：“偏旁之书，死有归煞，子孙逃窜，莫有在家。”准此，怕义由白即魄而得，即恐惧、畏惧叫怕，加心旁表其类属。又，畏字从鬼，鬼亦魂魄类物，祸字从骨，仍为魂魄之载体，怕、畏、祸皆有使人恐惧之义，都与魂魄有关，三者可互证（本人另有畏、祸字说解）。

泊。字从白即魄，可表示骨葬，如前，有些民族甚至把死者遗体置于树上风干，专拣骨骼安葬，所以白可表示栖止、停留义。再者，古人认为人死后魂气升于天，而形魄则归于地，朱熹在《楚辞辩证》中说：“魂游而为神，魄降而为鬼。”魄附丽于骨，所以鬼常在坟墓周围徘徊。这样，魄也有了停在某地之义。泰勒说：“据认为，灵魂或精灵在人死之际离开躯体后便自由了，它或者徘徊于坟墓附近，或者漫游世界，或者在空中飘浮，或者到精灵聚集亡地（阴间）去旅行。”(1)白可表魂魄，这样，泊字又有了飘泊义。字加水旁作泊表船停留岸边，泊之栖止、停留义由此而得。字从水从白，古人又用作水白义。水白无非是一种淡淡的白色，所以泊又引申为淡淡，进而引申为恬静。诸葛亮《诫子书》：“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淡泊即恬淡，即不要看重名利，引申为浅、薄，此义又引申为湖泽，如湖泊、水泊、梁山泊，泊读 pō。

---

(1) 爱德华·泰勒《原始文化》，转引自史宗主编的《20世纪西方宗教人类学文选》p. 29-30。

柏。柏树是一种非常奇特的树，四季常青，木质极坚，中国古代坟墓上常植柏树，汉乐府诗《十五从军行》："遥看是君家，松柏冢累累。"杜甫《蜀相》："丞相祠堂何处寻，锦官城外柏森森。"柏树和死人坟茔或庙宇有关，此俗至今尚有余迹。野地老百姓的坟头，帝王的陵寝，都可见到苍劲的老柏。《本草纲目·木部》柏条释名：

> 时珍曰：按魏子才《六书·精蕴》云，万木皆向阳，而柏独西指，盖阴木而有贞德者，故字从白；白者，西方也。陆佃《埤雅》云，柏之指西，犹针之指南也。……寇宗奭(shì)曰，予官陕西，登高望柏，千万株皆一一西指。盖此木至坚，不畏霜雪，得木之正气，他木不及。所以受金之正气所制，一一西指也。

古人阴阳五行观念认为东为阳，西为阴，柏枝西指，所以古人视其为阴木。又，赤色为阳，白色为阴，所以此木与白字有意义上的联系。人生为阳，死为阴，柏木既为阴木，故而要栽种于死人墓地。但问题并不如此简单，就其自身属性看，柏树也有与白字相通之处。如果仔细观察柏树所结之籽粒，其形酷肖甲骨文之白字，放而大之，也应为人之头骨象形。柏字从白，殆以此乎？又，《论语》载，"殷人以柏(为社木)"。《礼记·檀弓》："殷人尚白。"这决不是偶然的巧合，古人把柏树栽于人死后形魄所葬之处，反映了古人的魂魄观念。可见，白在柏字中也是表义的，加木旁会意，表其字义的类属。

柏有白旁，也与伯通，义为大，又与迫通，义为逼迫。

拍。双手相击发出的声音叫拍，字从白表拍声，白为象

声词，加手旁会意。后泛指用手掌击打或用象手掌之物去击打都叫拍。《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史》说，古代蒙古等民族跳舞时常常“拍手为节”，“拍手而舞”，“鼓掌作歌”。众人跳舞需要步伐一致，在没有乐器导引的情况下，古人就拍手以节制之，所以拍就有了节拍义。夸别人时喜欢用手拍拍对方，夸别人的马肥时喜欢拍拍马臀部的厚肉，所以拍又有迎合、谄媚义，如“拍马屁”。又，古称肩胛骨为拍。肩胛略呈三角形，大而扁平，疑古人用为拍打某物的工具。

帛。《说文》：“帛，缯也。从巾，白声。”段注：“《聘礼》、《大宗伯》皆云：‘帛，今之璧色缯也。’”徐灏笺：“璧色，白色也，故从白。引申为杂色缯之称。”徐灏已纠正了白单纯表声的说法，帛为白色，故从白，加巾旁表其类属。后引申为凡丝织品均可称帛，帛有白色义，古代也用为白色字。如，《礼记·玉藻》：“大帛不绥。”郑玄注：“帛当为白，声之误也。大帛，谓白布冠也。”其实，古人用帛为白，是因为二者意义上是相通的，并非所谓的“声之误”。

鲌（bó）。《广雅·释鱼》：“鲌，鲛（jiǎo）也。”王念孙《疏证》：“今白鱼，生江湖中，鳞细而白，首尾俱昂，大者长六七尺。”可知鲌鱼色白，所以字从白，加鱼旁表其类属。《本草纲目·鳞部》白鱼条释名：“时珍曰，白亦作鲌，白者色也，鲛者，头尾向上也。”可见鲌鱼也径称白鱼。称鲛者，由乔得义，这种鱼，王念孙说“首尾俱昂”，李时珍说“首尾向上”，亦即两头跷起之形，故而字从喬（本人另有乔字说解）。

碧。《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锡碧金银。”张守节《正义》引颜师古曰：“碧者玉之青白色者也。”字从玉从

石皆可表示玉，玉为石之美者，从白表色，玉之色青中泛白者称碧。

2. 释才

甲骨文：p. 269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 411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古代流行把人的头盖骨作成器皿的习俗，其作法是以眉骨为界，取其上部半球体脑壳用之，而弃其下部之颊骨和下巴颏。才字正象其裁制人的头骨之形。

对照人的头骨(见上图,采自林耀华《原始社会史》p.13)和才字的初形,则可以看出,才字是人之头骨的象形。眉骨以下,呈近似的三角形,眉骨以上,即人之头盖骨,也称天灵盖,像半球体,若作平面视之,则为半圆形。头盖骨上有骨块愈合后留下的骨缝。甲①②⑤和金①②作三角形,即头骨下部之三角形,三角形上竖画是代表整个头的。甲③、金⑦才字径作十字者,竖画表头,横画从竖画中间穿过,表示把头从中间,准确地说,从眉骨分为上下两部分,金④⑤下部有半圆形,则是表示头盖骨,金⑧也是表示头盖骨的,头盖骨弧形朝上或朝下无别。金⑥虽然只有一段弧线,但仍是表头盖骨。这样,就可以得出结论,才字的初形表示的是把头上下分为两部分,以甲①②为代表的三角形才字,表示的是头的下部即两颊和下巴颏部分。以金④为代表的半圆形,则是表示头骨的上部,即头盖骨部分。

问题在于,古人为什么造出这样的才字呢?它应源自古人以人之头盖骨作饮器或溺器的习俗。这种习俗也是一种世界文化现象。希罗多德在《历史》中记载了游牧民族塞西安人以敌人的头盖骨作酒杯的风俗,还记载了伊赛多涅斯人也有类似的风俗。13世纪的鲁不鲁乞在其《东游记》中记载了吐蕃人用他们父母的头盖骨做成漂亮的高脚杯。《鄂多立克东游录》所述的情况大体相同,但他说他们只以父亲的头盖骨做酒杯。中国古代文献也有不少此类记载。《汉书·张骞传》说匈奴打败月氏,以月氏王的头为饮器。《战国策·赵策》记载赵襄子联合韩、魏攻灭智氏后,也把智伯的头做成酒杯(一说制成溲器)。《晋书·徐嵩传》载姚方成擒获徐嵩后,漆其头为便器。《魏书·司马睿传》说孙恩以王平之头为秽

器。敦煌文献《北方若干国君之王统》，说奚部落将其祖先的颅骨镶以金银，用作酒器。《魏书·高车传》、《续通考》等书，也有漠北的柔然人、西北的西夏人以人之头骨做饮器的记载（1）。

除文献记载外，田野考古也发现许多人之头骨被制成器皿。比如，在著名的北京周口店遗址的洞穴里，多见北京人的头骨，而少见其他部分的骨骼，著名考古学家贾兰坡先生说："据我看来，这样做是有他们的目的，那就是把脑盖部分作为盛水的器皿。"（2）另外，在邯郸涧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发现了6具头盖骨，而且当时已经把这些头盖骨改造成为杯子，考古学家严文明推断，这种头盖骨应是一种作为饮器的头盖杯（3）。

可见以人之头盖骨做成器皿的习俗由来已久，而且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古人以人之头骨做饮器，眉骨以下的部分被抛弃，眉骨以上的呈半球体部分因其凹陷可容物，留下作饮器使用（参阅伐字说解）。

这样，我们就明白了，才字初形作三角形的部分，表示的是头骨被抛弃的部分，才字作为半圆形的部分表示的是头骨被留下使用的部分。

明白了这些，才字和从才的字的字义就会豁然贯通。

（1）参阅李春元等主编《千古之谜》p. 774，《骷髅饮器有何含义》。

（2）贾兰坡《远古的食人之风》，《化石》1979年第1期。

（3）严文明《涧沟的头盖杯和剥头皮风俗》，《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

《说文》:"才,草木之初也。从丨上贯一,将生枝叶。一,地也。"许慎析形有误,因而不知才何以有初义。按,才由人头而来,可表人头,人之出生,先出头,事情的开始叫"开头"。岳飞《满江红》:"待从头,收拾旧山河。"头都有开始义,才之初义由此而得,初始义引申为刚、刚才。古人崇拜人的头颅,认为头颅是人之灵魂的载体。人之视觉、听觉、味觉、嗅觉均在头部之器官。《春秋元命苞》:"头者神所居,上圆象天,气之府也。"《黄帝素问》:"头者精明之主。"才有头义,所以才字有才能、才智义。引申为有才能的人也称才。古人以人之头盖骨为质料做成器皿,所以才字又有质料、材料义。因为古人多以树木做各种家具,所以材料字也由才加木旁成为材料之专字。古代才与材互作,道理就在于此。才有质料义,又引申为财富、财产、财物。元代金人杰《追韩信》:"失了地利,恶了秦民,更掳掠民才。"民才即民财,财本作才。后加贝旁会意,财遂成为财物之专字。

才又用为裁断、裁决、制裁之裁。《战国策·赵策一》:"今有城市之邑十七,愿拜内之于王,唯王才之。"才即裁决。西周铜器三年卫盉铭:"矩白庶人取堇章于裘卫,才十八朋。"意即瑾璋被裁断为可抵十八朋贝币,才亦裁,在这里才为本字,裁为才之孳乳字。才之裁断义来自古人对人之头骨的加工处理,即以眉骨为界锯成上下两部分,舍弃下部之无用部分,留下上部之脑壳。字由才表取舍义,裁字从戈,戈即由才加戈而成,下加衣旁是因为人做衣服也要通过剪裁加以取舍,舍弃无用部分,留下有用部分。故而后来裁字成为裁断之专字。本字是才。

凡戈和从戈的字,均由才得义得声。《字汇》:"戈,与戈

同。"可知戕与戕本一字。戕从才从戈，戕实际上也是从才从戈，字上从十，甲骨文才也径作十形。《说文》："戕，伤也。从戈，才声。"实则戈有伤义，才也有伤义。才为人之头骨，人头被猎取，即是伤人之行为，人头有灵魂，可以祸害于人，也是伤人之行为；再者，人头被锯成饮器，也有伤义。禹鼎："乌虖哀戕。"《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呜虖哀哉，祸所从来矣。""乌呼哀戕"，即"呜呼哀哉"，戕即哉。师询簋铭："哀才今日，天疾畏降丧。""哀哉"径作"哀才"，戕、哉、才本一字，用为表示哀叹的语气词，仍由才，即人头得义。面对人头，人会动恻隐之心，会念叨着"才，才……"，久而久之，才就成了一个表示哀痛的感叹词，后来，演变为哉。证之猎头民族西盟佤族，猎获人头后，在送往木鼓房之前，村中妇女，尤其是那些会哭的老年妇女，须向人头哭诉："可怜啊！你真可怜！……"她们嘴里念叨的和心里想的都是这可怜的被砍的头，才即头，于是表示悲哀的哉字就产生了。

哉也由才得义，故而哉字也表初始义。如《书·康诰》："惟三月哉生魄。"孔传："周公摄政七年三月始生魄。"可知"哉生魄"即月亮才生出白色。

灾害之灾有多种形体（见下）。其中有几个是以才字作为字形的一部分的。文字学家都认为，才在这些灾字中是单纯表声的声符。这种看法是不确切的，灾害之灾的观念，得

p. 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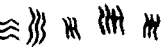 　p. 490 　《甲金篆隶大字典》

①②③④⑤　　⑥　　⑦⑧

之于才，即人之头骨。古人认为灵魂、鬼魂可以祸害于人，这就是灾难；而人的灵魂存在于人的骨骼，尤其是人的头骨；故

而骨头，尤其是头骨是有灵性的，古人占卜以骨，道理就在这里。再者，汉字中祸字从㕣即骨（本人另有骨字说解）也可以说明骨可以祸害人，因此，可以肯定，关于灾难的观念，最先来自原始人的灵魂观念，这种观念，古人最早是用人之头骨来表达的。故而在汉语里，灾难字是发才声的，在汉字中，有些灾字是由才来表示的。后来，人们把一切对人造成危害的事物也叫做灾，尽管有些表灾的汉字没有才作为形符，根据声由义得的规律，它们也是发才声的，上引①②③皆是水流形，是以洪水泛滥来表示灾难的，③中加一横，是指事符号，为的是把灾难之水与川流之水区别开来。④⑤的两边是水形，仍以洪水泛滥表灾难，中加才旁是以人之头骨祸害于人表灾难，于字形结构为联合式。⑥即戕字，戈为武器可以伤人，有灾难义，字从才从戈，字形结构仍是联合式。⑦由才加火组成灾字，火也能给人带来很大祸害，这个灾字也是联合式。⑧火上加宀表家内失火，当然也有灾义。

以上八个字，在殷墟甲骨文中都曾用作灾字，典籍中灾字也作哉、栽、载、甾、菑、災等。哉、载、栽作灾，是因为字从戕即才，才表灾义。栽下之火也表灾义。災是以水灾火灾联合表灾义。甾也是由人头而产生的字，故有灾义，菑从甾，也有灾义（本人另有甾字说解）。这些字都作灾义，根本在于它们的义通，然后才是声通。商代甲骨文恒言商王征战"戕方"，有学者认为"戕方"即古戴国。这是对的，戴国字有多种字体。如：《说文》："𢦏，故国，在陈留。从邑，𢦏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𢦏，《春秋经》隐十年：宁人，蔡人，卫人伐载；而《穀梁音义》曰：载本作戴；而《前志》作载，古载戴同音通用耳。……《前志》云：梁国甾，故戴国。《后志》云：陈留郡考

城，故菑，注引《陈留志》云：古戴国，今河南卫辉府考城县东南五里有考城故城，汉之甾县，古之戴国也。……《陈留风俗传》曰：秦之谷县，后遭汉兵起，邑多灾年，故改曰菑县。王莽更名嘉谷。章帝东巡，诏曰，县名不善，其改曰考城。按，王莽、章帝不达同音讹字之源委，故不能正为戴字。而《风俗传》云秦之谷县，则更无稽之言耳。”

按：戴国字又作戴、载、甾、菑。戴国地望在今河南民权县，民权与兰考毗连，故考城在其中，历史上是个风、沙、水、旱等灾害多发地区，称之为戴、载，字从戈即从才，才有灾义。称之为甾或菑，也有灾义。戴国之得名当以此。《陈留风俗传》所载得名之由原不虚，许慎持“戈”为单纯表声的“形声”说，自然不知载国得名之缘由，段玉裁从“同音通假”的错误理论出发，否认《陈留风俗传》的记载是站不住脚的，秦王莽、汉章帝改戴国以嘉名应有其事，不应该加以否认。

在甲骨文和金文中，才字多用作在字，即居于某处，处于某处之义。此义仍得之于才为人之头骨。古人认为人的肉体是现世的，肉体是会腐化消失的，人的灵魂附着于人之骨骼，尤其是人之头骨，于是表示人头的才字就有了居于、处在、存在之在的含义了。后来才字多用作才能、初始义，古人又造出在字作为存在，处在之在的专字，金文在字除径作才外，又作：

p. 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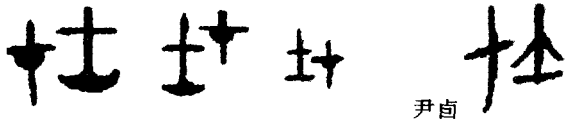 尹卣

① ② ③ ④

字由一正一倒两个才字构成。④之右部仍象甲骨文才字作

三角形，只是倒过来而已。后经隶化讹作“在”。有学者认为字右边是土字，误。

在字有两个才字组成，字义当然仍由才而得。《书·皋陶谟》：“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意即取决于知人，取决于安民。在字的取决于、由于义，来自人之头骨是人的才智之所在，而且那些猎头民族还把庄稼丰收、厌胜敌人的希望寄托于猎到的人头，故而在字有决定义。既然在有决定义，古人就通过人之头颅来观察神意，所以在又引申为观察义。古代那些把祖先和父母的头颅做成饮器的民族，是要通过头颅回忆起他们的亲人，所以在字又有思念义，引申为存问、问候。由在可以联想到茬字。麦、谷类农作物成熟后收割时，茎部留在地面上的部分，由于是用镰刀割之，被割断处就会留下尖锐的切口，称之为麦茬、谷茬。茬字上从草旁表其为植物，下从在即从才，才为裁制人之头骨，处理过程中骨上会留下切割后的切口，常作尖锐状，也有茬口义。可见茬是谷类之茬与人头骨之茬作比而产生的字，在茬字中表义兼表声。

再分析几个从戈的字，也由才即人之头骨得义得声。

戴。《释名·释姿容》：“戴，载也。载之于头也。”《小尔雅》：“戴，覆也。”《说文》段注：“引申之，凡加于上皆曰戴。”字从戈即才，亦即头、头盖骨，头盖骨呈半球体，如碗倒扣在头上一样。此即戴之本义。今人习知的“戴帽”，帽子仿人头而做，也如脑壳一样扣在人头上，故而称戴帽，有“不共戴天”一语，天之本义即人之脑壳，引申之，自然界极高之苍穹也称天（见天字说解），之所以称“戴天”，也是因为戴字从才，才字可表脑壳做成的饮器，引申为覆盖，即倒扣义。又泛指加于物

体上边的均称为戴，如“戴上项链”、“戴上手套”等。戴字又有推戴、拥戴义，应得之于猎头习俗。如西盟佤族把猎到的人头安在鬼林的木桩上以后，就被全寨人当做神灵加以敬仰，盼望其保佑庄稼丰收和人丁兴旺。无独有偶，生活在印度尼西亚新几内亚岛和爪哇岛南部海岸红树林里的阿诗马人，也是一个猎头的民族，他们“用来纪念祖先的木杆图腾（在一根红树树干上雕刻而成，最长者可达10米）是诸多雕刻物中最重要的，它们一旦被做好就要在上面竖起一具人头。这些制作比较粗糙的木杆在被用于仪式中后即被放入沼泽地里，用来保佑西谷米的丰收”（1）。再者，才有头义，可表部落或国家首领，首领被人尊崇，也有推戴、拥戴义。进而引申为捧、举、竖立。加于物体上边称戴，但自下视之，它是由别的物体所承载的，所以戴字又用为载。总之，戴字由才表义兼表声。字从異，有双手持魌头于首上之义，也可表戴帽之类的含义（本人另有異字说解）。

载。字由才得义，才可表骷髅饮器，中可装饮料，故有装载，承载义。加车旁，车也可装人载物。引申为承受、担任、为、施行等义。字因为有才，故而也有处于、居于、开始等义。载有装饰义，得之于古人以金银或漆装饰骷髅饮器。车盖有作弧形如穹庐者，故载字也用为车盖义。古代盟词称载辞，盟书称载书，当得之于古代敌我双方如要和解时，要用骷髅饮器饮血酒盟誓，如《续通考》所载西夏人即有此俗，盟誓称载，故记录盟辞的书也称载书，进而又引申为记载、记录。载又用为年、岁，一

（1） 马亮《红树林里的雕刻家阿诗马人》，《中国国家地理》2000年第11期。

年叫一载。此义当得之于猎头民族之习俗，如西盟佤族猎到新头后，须把旧头从木鼓房移往寨外，安置在鬼林之中，因为谷类农作物是一年种收一次，因此一般情况是每年更换一次人头。国外也有类似的风俗，弗雷泽说：

> 菲律宾群岛吕宋岛内地邦都的土人都热衷于猎取人头。他们猎取人头的主要季节是栽种和收割米稻的时候。为了庄稼长得好，每块地至少在移植时猎取一个人头，播种时又猎取一个人头。猎取人头者结伴三三两两地走出去，埋伏着等待牺牲者，不管来的是男人还是妇女，便砍下他或她的头、手、脚，赶紧带回村去，大家欢呼迎接他们。首先把人头挂在村前空地上的两三棵死树上，四周围着大石头，当作座位。然后人们围着树跳舞、宴会，喝酒尽醉。待人头上的肉烂尽之后，砍下头的人就把头颅带回家去，作为珍物保存起来，他的伙伴把那些手和脚也同样处理。吕宋内地的另一部落阿波耀人，也遵循类似的风俗。(1)

这种风俗与佤族的猎头习俗在细节上不尽相同，但在本质上毫无二致，中国汉字的载从才，可表人头，载之岁义，应由此而得。《正字通》："载，再也，屡也。"其义当由猎头民族一年更换一次新头而来。把人头藏放在鬼林中，所以载又有收藏、保藏义。

栽。把木桩下部埋入土中使其牢固地直立叫栽，义当得

---

(1) [英]詹·乔·弗雷泽《金枝》p.622。

之于才，即人之头颅，古人猎到人的头颅，有置于木桩之上以供奉者，有悬挂木桩上以厌胜者，此皆有直立义，才表义兼表声，加木旁会意，引申为把秧苗、树苗直种入土中使之生长也叫栽。因为凡栽都要埋入土中一部分使之固定，所以又引申为安在某物上叫栽，如"栽赃陷害"。所栽之物会因某种外力而倒伏，故而栽又有跌倒义，如"栽跟斗"。

裁。本作才。才是以骷髅为材料加以取舍作成饮器，裁是以布为材料加以取舍作成衣服，故而都有减削、删减义，于字形结构为联合式。引申为制作、度量、控制义。因为做骷髅饮器与剪裁衣服都追求一定的式样、结构，所以裁字又有体裁、体制、格式义。人之自杀是自我裁决的一种方式，故而也称自杀为自裁。裁有才表义表声，因而裁也用为材、材料，《管子·形势》："裁大者，众之所比也。"《形势解》："天之裁大，故能兼覆万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载万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众人能比焉。"裁即材、材质，又用为才，表示刚刚或仅仅、只有义。

𢦏(zài)

甲骨文：p.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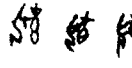 p.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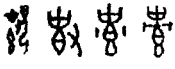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⑥⑦⑧采自《甲骨文字诂林》p. 2760

金　文：p.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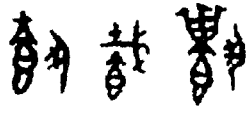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说文》："𢦏，设饪(rèn)也，从丮，从食，才声，读若载。"甲骨文①②③左边有一人伸手状，⑤在右，①②③④⑤都有

一个才形，才下即簋之初义（本人另有簋字说解），⑥⑦⑧也有簋形，簋上为甾形。才和甾都由人之头盖骨而来，可表器皿，簋为食器也可表器皿，字多由手执食器会意，故有设食义。尤其是才形，即头颅饮器，如希罗多德记载的古人，有客人到，要用骷髅饮器款待客人，所以飤字有为客设食义，才亦表义，甾亦表义。字有才形，故也用作开始义。

鲰（zǐ）。《尔雅·释器》："鼎绝大谓之鼒，圜弇（yǎn）上谓之鲰。"郭璞注："鼎敛上而小口。"字从鼎，表其类属，字从才即人之头盖骨，以头盖骨之圆比鼎腹至口之圆。才表义兼表声。

豺（cái）。《说文》："豺，饼籀（jū）也。从麦，才声。"豺即作酒之曲，作饼状，又称饼曲。字从麦，表其为麦芽所制。字从才即头盖骨，以头盖骨之形比之于酒曲之饼状，才表义兼表声。

附释：

《甲骨文合集》一〇四五版系记事刻辞，有出字，字亦象才形，其下当为人之脑壳形。当释为才，读若载。刻辞曰："小臣才车，马硪 王车，子央亦坠。"大意是小臣乘载（即驾驭）王车，马倾拉翻了王车，子央也跌落下来。出释为才，义为载，文从字顺。

3. 释天

甲骨文：p. 2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3

① ② ③ ④ ⑤

天字突出的是人头顶,其本义为人之头盖骨,人之头盖骨象隆起的半球体,与自然界的苍穹呈半球体相似,所以天字又用为自然之天。

《说文》:"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许慎认为天有颠义,即至高义,这是对的。但析形有误。

甲骨文、金文天字为人形,突出的是人的头。甲①因契刻不便,圆画作方画,金①②③头形很形象,甲③和金④头形已省为一横画,甲⑤和金⑤最上一画为指事符号,表头部位置。王国维《观堂集林》:"古文天字本象人形。……本为人颠顶,故象人形。……所以独坟其首者,正特着所象之处也。"王国维纠正了《说文》析形的错误,并指出天字本义为人之颠顶。但人的颠顶应该指人头的最高处,即人的头盖骨,后泛指人头。《山海经·海外西经》:"刑天与帝争神,帝断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为目,操干戚以舞。"学者多认为"刑天"即砍头,因处砍头之刑,古人也称之为"刑天",天即首。《易·睽》:"其人天且劓。"陆德明《释文》:"天,剠也。马云:剠凿其额曰天。"可见天又指额头。

但天字为什么又用为天地之天?前人皆无说。道理其实很简单。古人眼里的天地之天与人之颠顶有着形状上的相似之处。《尔雅·释天》:"穹苍,苍天也。"鲜卑族民歌《敕勒川》:"天似穹庐,笼盖四野。"人站在地上张望上空,广大的天宇像底朝上而下扣的近半球体的锅,像倒扣的弓,也像蒙

古包的半球体的顶部，称之为穹，即以弓形比之，称之为庐，即以蒙古包比之（称之为宇，字从于，即以倒扣的半个圆葫芦比之。见于字说解）。人的头盖骨，即眉骨以上的部分，也像半球体（尤其是规则的头顶），古代不少民族把它从头骨上锯下来当作饮器（参阅伐字说解），它位于人体的最高处，也呈倒扣状，倒扣的苍穹位于人的目光所能见到的最高处，也像人的脑盖骨倒扣一样，再加上古人有迷信的观念，认为这样高度相似一定是神意的安排，于是乎，本为人之颠顶的天字也用为天地的天字。古有“盖天说”，“天圆如张盖，地方似棋局”，“天如覆笠”，都是人们对苍穹的直观印象，所以，准确地说，天的初义是指人的半球体的头盖骨，今人仍称头盖骨为“天灵盖”，天在这里用其本义，称灵是因为人的灵气来自耳、目、鼻五官，五官在头部，故称灵，称盖是因为头盖骨像穹庐顶倒扣如盖。

原始人认为，万物皆有灵，当然认为穹庐形的苍天也是有意志的，而且由于天的大而高深莫测，所以天又用为天神之天。

从天字皆由天得义。

吞。《说文》：“吞，咽也。从口，天声。”天亦应表义。《增韵》：“吞，并包也。”司马相如《子虚赋》：“吞若云梦者八九于其胸中，曾不蒂芥。”吞即包括容纳。《庄子·庚桑楚》：“吞舟之鱼，砀而失水，则蚁能苦之。”成语有“巴蛇吞象”、“狼吞虎咽”。吞都有大口咽下之义。此义应来自天像一个倒扣的穹庐，包容了整个大地，引申为吞并、消灭。

忝（tiǎn）。《尔雅·释言》：“忝，辱也。”《诗》：“夙兴夜寐，毋忝尔所生。”毛传：“忝，辱也。”《说文》：“忝，辱也。从心，天

声。”众口一辞，天有辱义。许慎又言天表声。实际上，天亦表义。天之本义为人之头盖骨，古代许多民族战胜敌人后，都把敌人的头盖骨作成饮器使用，更有甚者，如晋国的韩、赵、魏三家灭了智氏之后，赵襄子恨智伯，“漆其头为溲器”(1)，即把智伯的头盖骨作成了盛尿的玩意儿。《魏书·司马睿传》载，孙恩剖骠骑长史王平之棺，焚其尸，“以其头为秽器”，也是把人的头盖骨当成了尿盆子。古人有拿敌人的头盖骨，即“天”来侮辱敌人，所以天有辱义，下加心旁表示这种作法是一种情感。后又引申为“有愧于”，常用作自谦之辞，例如，君主委派某位臣子干某个差事，这个人就会说“臣忝列某位”或“忝任某职”，意思是说：“我有愧于、辱没了某种职位。”

舔。用舌头去刮或擦拭叫舔，字从舌，即用舌去作；字从忝，有天义，天即人之头盖骨，古代用来盛带汁液的食物。刘锡诚说：“远古曾经存在过食人之风，人的头盖骨当作饮水的碗又有实例的发现，因此，模仿人的头盖骨的形状饮器，就十分有可能。事实上，一些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发现的碗、钵、盆一类的器皿，如半坡遗址发掘出土的陶钵，庙底沟遗址发掘出土的陶碗，就很可能是模仿人的头盖骨的造型而作成的。”(2)由此可以推测，最早的碗就是头盖骨，远古人生活艰难，如果碗壁上粘有食物汁液，就会用舌头去刮。即使现代人，粮食困难时期，舔碗的事也还是常有的；再者，碗不是很深，口较大，也容易用舌头去舔。所以，舔字是由天表义兼表

（1）《韩非子·喻志》篇。

（2）《中国原始艺术》。

声的，加舌旁辅助表义。字亦作啍，更舌旁为口旁，含义是一样的。

添。《玉篇》："添，益也。"《集韵》："添，通作沾。"益也好，沾也好，都由忝即天得义，宋陆游《卧病杂题》："身叨乡祭酒，孙为国添丁。"清佚名《只因鬼子闹中原》："男无伦，女行奸，鬼子不是人所添。"孙犁《白洋淀纪事·村歌》："直闹到天快亮，小牛才添下来。"这几例添字，都是生育的意思。字义来自忝，即天。如上，天可以表示舔义，凡牛、羊等牲畜，刚生下来时，满身沾着粘物状，即胎质，母牛、母羊都要用舌去把自己的子女身上舔干。所以，人们把生育称为添，添一口，生命就会多一口，所以添又引申为增加。小牛、小羊，一出生身上就有一层粘液，舔时会有发粘的感觉，所以添又有沾义。

4. 释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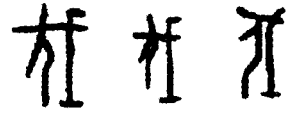

甲骨文：p. 344

金 文：p. 568

伐字象以戈砍头之形，所以伐有砍头义，古代杀人砍头相夸耀，所以伐有自夸、夸耀义。在门前立一根自序功状的柱子叫阀，伐木称伐，筏子称筏，都得义于伐。

《说文》："伐，击也。从人持戈，一曰败也。"许慎析形不确，因

而不知伐字初义。甲骨文、金文伐字皆象以戈加于人颈之形，所以伐字的本义当为砍头。击与败乃伐字的引申义。

《玉篇》："自矜曰伐。"《左传》襄公十三年："小人伐其技以冯君子。"杜预注："自称其能曰伐。"可知伐又有自夸义。此义来自古代的头颅崇拜和杀人取头为功。中外史上可以找到许多例证。

古希腊的希罗多德在他的名著《历史》中写道，斯基太人把他所杀死的敌人的头颅眉毛以下部分锯去，上半部作成酒杯，有钱人甚至还在外面贴上金箔，如果他所敬重的客人来访他就用这些骷髅饮器来款待；并且告诉客人，这些人怎样向他挑战被他杀死，以此来证明自己的勇敢。斯基太人还剥下敌人的头皮，做成手巾，吊在自己所骑的马的勒上相夸耀，拥有最多的这种手巾的人，就被看作是最勇敢的人。许多斯基太人甚至像牧羊人用羊皮制做皮衣那样，把敌人的头皮缝在一起，做成皮衣穿在身上。

美国的人类学家罗伯特·路威在《文明与野蛮》一书中说，菲律宾的巴哥波的风俗，凡杀过两个人的，就有资格在头上扎一条香灰色的带子，杀过四个人的，就有资格穿血红色的裤子，杀过六个人的，就有资格全身穿红。这也是通过杀人来夸耀自己。(1)

印度那加兰邦的土著，"谁要在战场上杀死一个敌人，把人头带回来，那么他就有权让别人在他的胸部刺一个特殊的铜青，然后把人头挂在自己的房前，以耀门庭，赢得他人的敬佩"(2)

---

(1) [美]罗伯特·路威《文明与野蛮》。

(2) 刘国楠、王树英《印度各邦历史文化》。

布雷多克谈到，澳大利亚南端托雷斯海峡的土著男人，“可用两种手段求得妇女的好感：一是他所具有的超凡出众的跳舞技艺；一是他所拥有的英勇善战的敌人头颅”（1）。

台湾土著旧时有猎头的习俗，凡猎得敌首多的男子，可将人首纹刺在自己的胸膛上，此后，社人有猎首者便仿效他。台湾的鲁凯族就有样的习俗（2）。高山族的泰雅人有一种菌形耳饰，只有部落酋长、戛戛族长和猎头多次的人才能在猎头祭典中使用，泰雅男子有一种头饰叫“贝珠筒帽”，只限于部落首长和猎头多次者戴用（3）。显然，这些服饰也是对取人头多者的一种夸奖。

中国古代也把头称为首，又把战场上斩首多少作为计功的依据。秦法，斩敌一首，拜爵一级，因而又把首称为首级，它甚至详细规定了以首计功的二十个级别，把战场上杀人后以头计功“制度化”了。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载：一级叫公士，颜师古解释说，公士的意思是得了公家的爵命，和一般的士卒就不同了。二级叫上造，即在官府上有成命。三级叫簪袅，意思是此级别骑的马可佩宽而薄的丝带。四级叫不更，夜晚可以不干打更巡逻的苦差事。五级称大夫，六级称官大夫，七级称公大夫。大夫是古代贵族的头衔，加“官”、“公”的大夫稍尊。八级叫公乘，就是取得了坐公车的待遇。九级叫五大夫，大夫而五，大概此级别可以折算五个大夫。十级叫左庶长，十一级叫右庶长，意为众庶之中为长。十二、十三、

（1） 布雷多克《婚床》。

（2） 刘锡诚《中国原始艺术》。

（3） 《中国风俗辞典·服饰类》。

十四级分别叫左、中、右更，说他们可以主领更卒，供他们役使。十五级叫少上造，十六级叫大上造，可以管第二级的上造之事。十七级叫驷马庶长，即这样的庶长可以坐四匹马拉的车子，车的级别高了许多。十八级叫大庶长。比驷马庶长又厉害了一等。十九级叫关内侯，是住在京城有诸侯爵位而无封地的诸侯。二十级叫彻侯，彻即通，此侯可以上通于国君，成为通天人物。

总之，杀敌越多政府奖励越厚，政治待遇越高，愈加成为夸耀的资本。自夸、夸耀在汉语里称"伐"，是因为伐字有杀人砍头之义。尽管杀头夸功可以说是一种世界文化现象，但只有中国古老的汉字以文字符号的形式把这一古代的文化现象记录下来并且保留在人们的语汇中，后来，伐字又成了功劳的代名词，如《左传》庄公二十八年："且旌君伐。"杜预注："旌，章也；伐，功也。"颜师古："积功曰伐。"

伐字又用同阀，宋杨万里《江西宗派诗序》："门固有伐，业固有承也。"伐即阀。阀义仍由伐而得。《后汉书·韦彪传》："士宜以才行为先，不可纯以阀阅。"李贤注："明其等曰阀，积功曰阅。""明其等"靠的仍然是功劳，所以阀也是阅，后来，自以为功劳大的家族，在自家大门口左旁树立一根自序功状的柱子也称阀。韩愈《送文畅师北游》："荐绅秉笔徒，声誉耀前阀。"前阀即门前自序功状的柱子。阀从门，表其树立在门前；字从伐，表其夸功。伐表义兼表声。这不禁使人想起了前引印度那加兰土著把被杀者之头挂在房前夸耀门庭。但我国猎头的西盟佤族，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凡猎到头的男子被族人视为英雄，但猎到的头要放置在村寨的木鼓房和鬼林中，去保佑全村寨的庄稼丰收和人畜平安，但猎头者为了

夸耀自己，只好把兽头挂在自己的房前，包括蛇头、猴头、豹头、象头等，因为在他们看来，兽头和人头一样，都是灵魂所在，都具有灵性（1）。可见门阀观念也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浓厚的宗教土壤，后来阀字又引申为在某一领域有地位、有势力的通称，如军阀、财阀、党阀、学阀等。

《诗》："坎坎伐檀兮。"《庄子·山木》："直木先伐，甘井先竭。"伐都指伐木。今天仍称伐木、伐木工人。这是因为，人砍伐树木，要去其两头，即根和梢，用其中的干部，所以称伐木，也取伐有砍头义。事实上砍伐竹子也是如此。

古代有一种渡河工具叫筏。它是用若干根斩头去尾的树干或竹子的干部作成的。所以字从伐，也取其有砍头义。字上加竹是因为竹竿作的筏子浮力更好，加竹旁表其材质。但作为筏字，它的正字是方字，筏字后出（见方字说解）。

由此可以考释金文中的蔑字。

p. 260：

① ② ③ ④ ⑤

金④⑤字下多一禾旁，可隶作穢，字义与蔑同。据孙稚雏统计，周代金文出现蔑或蔑历字样者凡39例，考释者自清末迄于1981年，前后共计28家（2）。这28家几乎都是学者

（1） 王胜华《西盟佤族的猎头习俗与头颅崇拜》。

（2） 孙稚雏《保卣铭文汇释》，《古文字研究》第五辑，中华书局。

名流，但各执一辞，迄无定论。

在金文中，蔑字常与歷（也作厤、曆，今简作历）连称，或作蔑某歷，如：

敔簋："王在周，各于大室。王穜敔歷锡玄衣赤……。"

免卣："王蔑免歷，令史懋锡免韦市，问黄，作司工。"

竞卣："竞蔑歷，赏竞章。"

公姞鬲："天君蔑公姞歷，史易公姞鱼三百。"

按，从字形分析，蔑与伐本为一字，都由人、戈组成，不同的是，伐字所从的人形，是最简的人形，而蔑字所从的人形突出了人之眉目形。这是因为，当人要夸耀自己的功绩时，其兴奋状态常由眉目表现出来，其时目光闪亮，眉毛上扬。所以，金文中的蔑就是伐，也就是夸耀功绩。历是经历，引申为阅历、功绩，蔑历就是伐历，也就是夸耀功劳；王蔑某历，就是周王夸奖某人之功劳。有学者指出，金文之蔑历，就是《书·盘庚》中"优贤扬历"的"扬历"，这是对的，扬也有上扬义，与人得意时眉毛上扬之意同。蔑历一词在金文中多与军旅有关，且在蔑历之后常有赏赐之辞，这正说明蔑即伐，是战场上砍头计功的行为。可见秦国的以头计军功是渊源有自的，它上起原始社会，中经商周，下迄秦代，一直流传下来。蔑字又加禾旁作穜，禾即谷子，古人收获谷子时是用镰刀割去其穗，亦即谷子的"头"，也有砍头义，所以可用为伐义。《广韵》："穜，《庄子》谓之禾也。"称之为穜，字从禾从蔑，均有砍头义，故而二者作比，用于禾名，于字形结构为联合式。《说文》："穜，禾也。从禾，蔑声。"许说不确，蔑亦表义。

再考查蔑字其他字义，无不与伐字之义吻合。《国语·周语中》："郑未失周典，王而蔑之，是不明贤也。"韦昭注：

"蔑，小也。"小即小视，轻视，轻蔑。字义得之于古人战败了对手，砍下敌人头颅加以戏弄，或做成饮器，或做成溺器，甚至还要当着人的面对死者加以奚落。蔑之轻蔑义引申为小，也引申为末尾义，抛弃义，进而引申为无。《易·卜》："初六，剥床以足，蔑贞凶。"《释文》："荀作灭。"《国语·周语中》："今将大泯其宗祊，而蔑杀其民人，宜吾不敢服也。"韦昭注："蔑，犹灭也。"蔑者消灭义，得之于伐有砍头义。蔑又有污染义，如：污蔑。这是因为，杀了人头自以为功大者，要在身上或衣服上涂上红颜色作标记，"最初的红色颜料大约便是血液，其后则多用赭土，这是各地都有的"，"古罗马的风俗，凯旋的将军身上搽红"。(1) 这恰可说明胜利者以敌人之血涂在身上来炫耀自己。由此看来，上述菲律宾的巴哥波人杀人者穿血红的衣服，杀人多者可全身穿红，最初应是涂上血作红色的。于是，汉字中的蔑字就有了污义，它是由涂血义引申而来。值得注意的是，汉字中有一个蔑加血旁组成的字，即衊(miè)，《说文》："衊，污血也。从血，蔑声。"实则在污蔑义，蔑为本字，衊为孳乳字。《汉书·梁平王襄传》："汙衊宗室。"师古注："衊为涂染也。"涂染义得之于胜利者以敌人之血涂身或涂衣，字加血旁正是为了要表明所涂之物为血。衊是涂染红色之物，于是又有了红义。眼眶红肿时如涂了一层红颜料，也叫蔑。后加目旁作矇，目旁辅助表义。朱骏声："矇即瞢之俗字，瞢又即蔑之俗字也。"实则二者本一字，都是蔑的孳乳字，目旁在左或在下无别。

还有一些从蔑的字，皆由蔑得义得声。

---

(1)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

瀎(mò)。《说文》:"瀎,拭灭貌。从水,蔑声。"《广韵》:"瀎,涂拭。"《集韵》:"瀎,涂饰也。"《正字通》引《正讹》曰:"别作抹。"瀎有涂抹义,得之于蔑有涂血夸饰义,涂抹者多为液体,故而字加水旁辅助表义。瀎为抹字别体,抹从末,字与末字同,都由古代歃血为盟而来,也有以血涂抹义,瀎与抹可互证。(见末字说解)

懱(miè)。《说文》:"懱,轻易也。从心,蔑声。"段注:"懱者,轻易人蔑视之也。"蔑本有蔑视义,加心旁表其类属,可见懱为蔑之孳乳字,把蔑视为单纯的声符是片面的。字有蔑,也有微小义,拭灭义。微小义引申为末尾。

韈(wà)。《说文》:"韈,足衣也。从韦,蔑声。"顾炎武《日知录》:"古人之襪,大抵以皮为之。"按,韈即襪,今通作袜,即足上穿的袜子,襪与袜皆从衣,表其类属,字从蔑与从末同,都有末梢、末尾义,足为下肢之末梢,所以称之为末,字作襪或袜。字又作韈,从韦,韦有皮义,表古代袜子之质料,辅助表义。

幭(miè)。《说文》:"幭,盖幭也。从巾,蔑声。"覆盖物体的巾叫幭,字从巾,表其类属,字从蔑有砍头义,古人砍下敌人的头,把头盖骨做成器皿,在外表包上金箔或涂上漆(参阅才字说解),这就是覆盖义之由来,蔑在字中亦表义。因为字从蔑,所以幭的初义当指覆头之巾。《管子·小称》:"(桓公)乃援素幭以裹首而绝。"幭即头巾,这里用其本义。

糢(mò)。谷物的粉末叫糢,蔑表末义兼表声,加米旁辅助表义。此义字又作蓦,字从末表粉末义,麦旁辅助表义。

鱴(miè)。《玉篇》:"鱴,凉州谓粥为鱴。"字从粥从蔑从鬲,粥当然可表粥义,字从鬲为煮粥之器,辅助表义,字从蔑

有末义，表粥由粉末煮成。可能还有一层含义，蔑有砍头义，古人砍头利用脑壳作饮器，接触到脑浆，脑浆呈糊状，可与粥作比，所以字有蔑旁。字也作鬻，为鬻字简体。又作粖，由米末会意，蔑与末义近，作为偏旁可互易。

再看甲骨文中的蔑字：

p. 181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①②与金文同，③④眉下从女，仍可表人，女子以色事人，尤重打扮，眉有媚人义，从女当以此。⑤⑥下更戈旁为辛旁，即辠之本字，字同义，有刈割义，也可表砍伐义（参阅辛、乂字说解），仍可视为蔑字。

考之殷墟卜辞：

"戊寅卜，争贞，雨其蔑？"（《后下》三七·七）

"戊午，雨蔑。"（《佚》三二七）

"己未卜，宾贞，蔑雨，隹害？"（《前》六·七·六）

蔑有小义、末义，蔑雨应是雨逐渐变小，即将停止。

"贞，𢦏于蔑。"（《前》一·四九·三）

"其又蔑眔伊尹。"（《甲》八八三）

"己亥卜，殼贞，𢦏伐于黄尹，亦𢦏于蔑。"（《前》一·五二·三）

蔑为殷人祭祀之对象，且与伊尹或黄尹并祭，可知地位之尊。

最后再考查一下蔑字的得声。《说文》："蔑，劳目无精也。从苜从戍，人劳则蔑然。"许慎割裂蔑字结构，析形析义皆不确，也不知蔑声由何而得。朱骏声按："许说此字误也，当云从苜，伐声。结字似戍耳。"从析形看，朱说优于许说，但仍未中的，蔑、伐本一字，伐为简体，蔑为繁体。伐字韵在月部，蔑字韵亦在月部，二字叠韵；从声纽看，伐，奉纽；蔑，明纽，同为唇声，二字双声。从古音分析，二字本为一字也是站得住脚的。

八、灵魂观念

1. 释云

甲骨文：p. 456

① ② ③

云字象云团盘旋之形，古人皆认为人死后有灵魂存在，灵魂是一种象云气的东西，所以汉字中的魂字从云。

于省吾《殷契骈枝续编》："云为雲之初文，加雨为形符，乃后起字。"于说是也，甲骨文云字下象云气盘旋之形，上之两画表云气在上，象形，后加雨旁表其类属。今把雲作为繁体，把云作为简化字，从甲骨文可知，字本作云，后来繁化为雲。云为水气上升之形，引申为高义，又引申为多。乌云密布则天色暗淡，所以云又引申为昏眩义。云为气，人说话必有气体流出，所以古时说话叫云，字义相当于曰，如：子曰诗云。

下边分析从云的字。

魂。林惠祥说：

> 人类死后的灵魂别称为“鬼魂”(ghost)。各民族的灵魂一语几乎全是借用气息、阴影这一类字，例如塔斯玛尼亚的阴影一语便兼指灵魂，印第安的阿尔衮琴人(Algonquins)称人的灵魂为“otahchup”，意思就是“他的影”。阿维波内人(A-bipone)以“loakal”一语兼指阴影、灵魂、回声、映像四者；加利福尼亚的涅特拉(Netela)语“piuts”一词，也兼有“生命、灵魂、气息”三意(1)。

古希腊哲学家阿那克西美尼提出“灵魂是空气”的理论。据荷马史诗《伊利亚特》的描写，英雄们认为灵魂是经过伤处出走的，这时有一股云雾在眼前流散。爱德华·泰勒在《原始文化》中说：“低级种族实际具有的人格灵魂或精灵的概念，这个概念可以定义如下：它是一种虚无缥缈的人像，就其本性而言是一种蒸汽、一种烟雾或一种影子。”古罗马时代，当人离世之际，最亲近的亲属要俯身吸取濒死者的最后一口气，可以从中获得精灵；奥地利的蒂罗尔地方的农民至今仍然认为：一个好人在离世之际，他的灵魂会像一小片白云那样从口中飞出(2)。中国古代典籍《礼·郊特牲》：“魂气归于天。”《淮南子·主术》：“天气为魂。”云南阿细彝族灵魂一词

---

(1)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p. 243。

(2) 爱德华·泰勒《原始文化》，转引自史宗主编的《20世纪西方宗教人类学文选》p. 26。

兼有烟气的含义。怒江傈僳族人认为人死后经过几次轮回重生，最后化为天空的云雾。

汉字中的云有气义，而且，阴影也由云遮蔽太阳而产生，阴字的繁体作陰，字从云，也说明了这一点（本人另有今部说解）。所以，汉字中的魂字，云旁是表义的，云就是魂。《说文》："魂，阳气也。从鬼，云声。"云亦表义，加鬼旁表其类属。如果再分析古人为什么会把气当做魂的载体，当源于气是人维持生命必不可少的物质要素之一。有俗语说："活人比死人多口气"，一个婴儿降生后，会呼吸才是生命的开始，古人不懂氧气在维持生命过程中的科学功能，但又知道气对于生命的极端重要，于是就会认为气是一种活物：魂。而且人呼出之气含有水分，遇冷后会变成水，与云会变成水一样，这样，把气当成魂的载体也就不奇怪了。泰勒对此有精辟的分析，他说：

> 呼吸活动是高等动物存活的重要特征，它的存在与消失与生命息息相关，从而自然而然地一再被等同于生命和灵魂。正因为如此，澳大利亚西部的土著用一个词 waug 来表示呼吸、精灵和灵魂；加利福尼亚的内特拉语用 piuts 意指生命、呼吸和灵魂；某些格陵兰岛人认为人有两个灵魂，即他的影子和呼吸；马来人会说濒死之人的灵魂会从其鼻孔离去；而爪哇人则用同一个词 nawa 来表示呼吸、生命和灵魂。把灵魂看作呼吸的观念也可以在闪米特语和雅利安语的词源学中找到踪迹，并汇入整个世界的哲学主流之中。……（1）

（1） 同前页注(2)，p. 28。

泰勒不懂汉字，尽管他罗列了世界上多种语言中灵魂和气是同一个词，但他不知道汉字中的云即水汽，与人的呼吸之气是相同的，而汉字的魂字从云也与世界其他民族的灵魂观念相吻合。遗憾的是很多使用汉字的中国人也看不懂老祖宗这些绝妙的发明了。

再分析从云的字。

霣。《说文》："霣，江水大波谓之霣。从水，雲声。"按，云亦当表义，有时，云在天空会形成堆状，云堆多为白色，其色其形酷肖江水涌起之波浪，二者作比，所以江水大波谓之霣，霣加水旁表其类属。

伝。《白虎通·情性》："魂魄者，何谓？犹伝伝也，行不休于外也。"伝伝有行不休义，来自云，云即魂，古人认为灵魂不会死，而且可以转世，于是就有了行不休义；字加人旁辅助表义。

奫(yǔn)。《说文》："奫，大也。从大，云声。"云亦应表义，天下雨时，云可以遮蔽整个天空，所以有大义；加大旁仍有大义。

囩(yún)。《说文》："囩，回也。从口，云声。"《正字通》："囩，回旋貌。"字由云表回旋义，从口也有回旋义。

抎(yǔn)。《说文》："抎，有所失也。"失义得之于云，云为水受热后所变的气体，云气的蒸腾使原来的水越来越少，有损失义。再者，云即魂，人死则灵魂出走，而且幼儿由于惊吓灵魂还会丢失，所以云在字中表义兼表声，加手旁辅助表义。《战国策》："折清风而抎。"段玉裁注："此假借为陨也。"按，员为云之别体，故抎与陨均有陨落义，无所谓"假借"(见员字说解)。

纭。《玉篇》："纭，散乱貌。"其义得之于云，天将雨时，云散乱于天空，是为纭。字加丝旁是因为丝易散乱，而且，云朵

之形也如丝絮状，丝旁辅助表义。

芸。草本植物，即芸香，茎有强烈的刺激气味，云有气义，字从云当以此，加草旁表其类属。古人用此草驱虫蠹，比之于庄稼地除草，所以，字又通耘，即除草。

耘。除草叫耘，字从耒表除草之工具，字从云有失去义，除即失去，云表义兼表声。

2. 释员

甲骨文：p. 277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 427

员字由鼎加圆点会意，象鼎中水汽遇冷变为水滴之形，所以员当为陨落之陨的本字。云气遇冷会变成雨水落下，所以员与云互通。

《说文》："员，物数也。从贝，口声。㒳，籀文从鼎。"林义光《文源》："口，鼎口也。鼎口，圆象。"《汉语大字典》按："'员'是方圆的'圆'的本字。"

员字甲、金皆从鼎，许慎"从贝"误，贝乃鼎隶化后之讹体，《说文》保留了籀文员字㒳，下从鼎，正合甲、金之形。林义光认为员字所从之口指鼎口，鼎口圆形，所以员有圆义。《汉语大字典》干脆认为员是圆的本字。

按，这些说法都是不确切的。按照林义光的观点，员应该是指事字，即取鼎之口以像圆形。但是，且不论书写甲骨文字的商代人的鼎很多是方形的，自然口也是方的，并不圆；再看甲①，口在鼎下，与鼎口的位置颇不符，显然，这里的口并不是指鼎口。于是，“鼎口”说也就值得怀疑了。当然，上引甲③④和金文员字所从之口确为圆形，甲①②⑤之口虽作方形，这是因为契刻不便所致，也应视为圆形才是。可见，员字之口的确是圆形。但是，我认为，这个圆形符号应是水滴形，鼎为煮器，腹中的水加热后变成水蒸汽上升，遇冷后变成水滴落下，鼎上的圆形是热气已冷却成水滴形，甲①的圆形在鼎下表示水滴已落下。

基于此，才可以真正理解员与从员字的字义之由来。

《广雅·释诂》：“或、员、云，有也。”《书·秦誓》：“日月逾迈，若弗员来。”孔颖达疏：“员，即云也。”《诗·郑风·出其东门》：“缟衣綦巾，聊乐我员。”陆德明《释文》：“员音云，本亦作云。”孔颖达疏：“云、员古今字，助句辞也。”古人已知员即云，但不知何以如此。按，云是水气上升凝聚之形，也要变成水滴下落，与员字的造字之旨完全相同，所以，员是云的异体字。正因为如此，作为偏旁，两者常可互换。如耘亦作耨，郧字又作邧，妘字又作娟等。后云字多作云雨之云，员则多用作人的数量，如官员、人员、教员、战斗员等。员之人数义，应得之于员即云，云即魂，在古人眼里，每个人都有一个灵魂，人死后灵魂变作云气出走，所以员可表示每一个人，变成人数的单位。后字又引申为物的数量也叫员。《孟子·离娄上》：“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员。”方员即方圆，是员又有圆义，得之于员有水滴之义，水滴即圆形。后员字加口，表示圆有

一周之义，孳乳为圆，成为方圆之专字。员有圆义，故而也有周围义，《诗·商颂·玄鸟》："景员维河。"朱熹注：景，山名；员，与下篇"幅陨"义同，盖言周也；河，大河也。言景山四周皆大河也。可见，员即周。字又作陨，是因为陨字由员决定其音义。《诗·商颂·长发》："幅陨既长。"笺："陨当作圆，圆，谓周也。"陨，诸书也作圆、员，后习用员字，今人仍习称幅员一词，如人们常说我国"幅员辽阔"，幅指广狭，员指四周，于是，幅员就成了疆域的代称。《墨子·备穴》："令如窯，令容七八员艾。"《论衡·顺鼓篇》："一丸之艾。"员即丸，仍得之于员有水滴义，以水滴之圆形比之于丸之圆形。《广雅·释诂》："员，众也。"员与云同，热气蒸腾上升，聚而成云，可以遮蔽天日，众义当由此而得。《墨子·非命中》："若言而无义，譬犹立朝夕于员钧之上也。"《非命上》又云："譬犹运钧之上，而立朝夕者也。"员即运，得之于员有云义，水遇热作气体上升呈云状，遇冷又作液态的水降落，有一个周而复始的循环过程，这就是员字所包含的运义。运字繁体作運，字从军，军从云从车，云有周而复始循环之义，车轮的转动也是周而复始地循环，運也由云得义得声，员即運，两者可互证（本人另有運字说解）。

陨（yǔn）。《左传》庄公七年："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见。夜中，星陨如雨。"陆德明《释文》："陨，落也。"陨之坠落义，得之于员，员为水蒸汽遇冷后落下之水滴，所以有落义；上引甲①就是水滴陨落之形，所以员就是陨的本字。陨字从阜表高处，坠落是由高到低的运动。引申为毁坏。陨又有失去义，得之于水受热后变为气体从鼎中升起，导致鼎中的水越来越少，仍由员表义兼表声。

殒(yǔn)。死亡叫殒,字从歹即残骨之形,有死亡义;字从员有坠落义,古人认为"天上一颗星,地上一口丁",每死一个人,天上相应就会有一颗星坠落。殒字从员表死亡义,以此(本人另有生、星字说解)。正因为如此,古代典籍上死亡字也作陨,坠落字也作殒,皆由核心部分员表义表声。

霣(yǔn)。《左传》宣公十五年:"有死无霣。"杜预注:"霣,废坠也。"字仍由员表坠义,字加雨旁更能说明员有热气遇冷变雨落下之义。《韩非子·内储说上》:"《春秋》之记曰:'冬十二月,霣霜,不杀菽。'"《玉篇》:"霣,雷起出雨也。"霣又有降霜和下雨义,字从雨从员,于此类字义更贴切。因字有员,也用同殒,即死亡。

磒(yǔn)。《春秋》僖公十六年:"磒石于宋五。"磒石即陨石,员表陨落,加石旁会意。《穀梁传》磒石作霣石,万变不离其宗,字义字声皆取决于员。磒有陨石义,也用为坠义。

溳(yǔn)。坠落字也作溳,字从水从员,正有水滴坠落之义。

损。减少叫损,如,亏损,损失。字义得之于鼎中之水受热蒸发越来越少,员表义表声,加手旁辅助表义。引申为伤害,毁坏,贬损。贬损义进而引申为恶毒,刻薄。

惲(yún)。《说文》:"惲,忧貌。从心,员声。"何种忧貌称惲,心旁只表其类属,当从员旁分析之,员即坠落,惲之忧貌应为怅然若失之貌,员在字中表失落感。

缊(yún)。《说文》:"缊,持纲纽也。从系,员声。"《周礼·考工记·梓人》:"上纲与下纲出舌寻,缊寸焉。"郑玄注引郑司农云:"纲,连侯绳也。缊,笼纲者。"孙诒让《正义》:"纲贯缊中,缊笼络纲使不脱,故曰笼纲。"古代练习射箭的靶子叫侯,也叫射侯,上下以布张之,称之为个,也叫舌;两旁有所植之木,有绳系

个于植木，这里的绳称为纲；个上有纽环，纲贯于纽环中，系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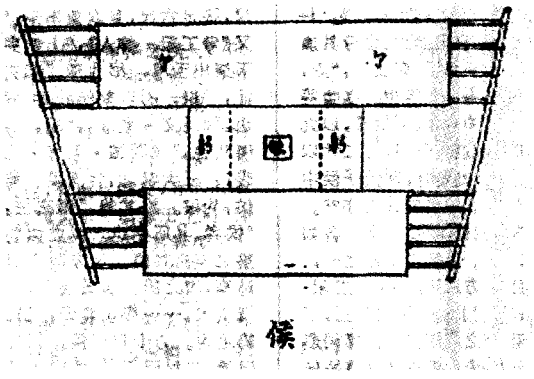

采自钱玄 钱兴奇《三礼辞典》

植木上，称之为縜（见上图）。縜字从员有圆义，表示纽环是圆形的，员即圆，加糸旁表系连。事实上，这里的纽环古人根据其形状特征就叫它圆，圆的本字就是员，后来加糸旁作縜专其字义，自郑司农（重）以降，只知其为何物，而不知其得名之由了。

贇（yún）。《说文》："贇，物数纷纭乱也。从员，云声。"员、云为同源字，均以云气上升天空聚积起来表乱义。

殒（yùn）。头晕眩叫殒，字从歹表其类属，字从员有气体旋而成圆义，员表义兼表声。可以视殒为晕的别体字，晕从军，军从云，也是以云旋比之于人的晕眩。

耘，字与耘同，义为除草，耒为除草之工具，员表失去义。

陨（xǔn）。《说文》："陨，切孰肉内于血中和也。从肉，员声。"按，孰即熟，内即纳，把熟肉切碎在血中拌合叫陨，实际上也就是做肉丸子，字从月即肉，表其类属，字从员即圆，表丸是圆形的，员表义兼表声。《集韵》："陨，膑属。"膑即膑骨，亦为圆形，所以字也从员作陨。

3. 释鬼

甲骨文：p. 382

金 文：p. 653

鬼字象人带面具形，面具是人头的象征，古人认为人头是灵魂的载体，所以鬼是人死后的灵魂。

鬼字下为人形，人上为面具形，鬼的观念源于头颅崇拜。民族学的资料可以支持这一观点。《魏书·氐吐谷浑宕昌高昌邓至蛮獠列传》载：

> 獠者，盖南蛮之别种，……其俗畏鬼神，尤尚淫祀。所杀之人，美鬓髯者必剥其面皮，笼之于竹，及燥，号之曰"鬼"，鼓舞祀之，以求福利。

獠人用竹把人的面皮撑起，做成面具，称之为鬼，鬼就是面具形。

《太平广记》卷七八〇载台湾高山族的一种旧俗：

> 得人头，砍去脑，剥去面皮，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

作须、眉、发；编其齿以作口，自临战斗时，用之如假面状，此是夷王所服。

高山族也以真人之头骨制成面具，且认为戴上它在战斗中可以产生一种克敌制胜的威力。这显然也是头颅崇拜的表现形式，假面有害人之威力，显然也是鬼。

西盟佤族猎到的人头称作"鬼"，安放人头的地点称作"鬼林"(1)。

林惠祥在《文化人类学》中说：

美拉尼西亚土人中结社盛行的地方政治上的首长由结社的首领兼任，……结社还有宗教的作用，会员于开会时戴假面具拟为鬼，吹"牛吼器"(bull-roarer)作鬼声，新会员入会时假拟为死了再活。(2)

美拉尼西亚人也以面具为鬼。

萧兵《楚辞的文化破译》中有一段话：

福州民间春秋祭赛，巫祝神倌带领"群众演员"抬着泥塑木雕的神架或神像游行。庙祝神巫们念念有词，呜呜作声，唱的或是神妙莫测的咒语，或是某种现成、机械、呆板的祭辞；或竟演唱民间早已流行的"盘

(1) 王胜华《西盟佤族的猎头习俗与头颅崇拜》，《中国文化》，1994年2月第九期。

(2)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p. 180。

诗”、评话、戏文(内容往往与祭祝毫无关系),顶高级的也不过叫嚷一番错讹百出的《佛经》、《道经》的片断。最热烈而近似某种《九歌》仪式的场面是扮演杂神鬼卒,奔腾喧嚣而已。其中较多保留古意的是,几乎任何人都可以参预扮演鬼神。哪个高兴起来,就在脸上涂抹一下或是戴个面具头套,跑跟叫嚣,尽情随意。还有一种类似“跳无常”的祭赛。力气大的男人把一个高达三米的木神架在肩上,在神象肚皮上开个圆洞做个望孔。他老老实实地摇着破蒲扇慢步前进,因为一乱动就要跌翻。最活跃最调皮的是黑面孔胖身子的“矮八鬼”,跟真人一般高矮,戴上他的“架子”和头套以后,就可以乱跳乱撞。妇女们常常给吓得四散奔逃,以快乐的尖叫表示她们的恐惧和满足(她们一般都晓得是哪个坏东西在胡闹)。(1)

这一段话很值得深思,福州民间的这种祭赛活动,保留了原始人关于鬼的观念,涂面或戴面具扮演鬼神,妇女们吓得尖叫,也说明面具和鬼的关系。

易中天也说:

头骨崇拜导致了雕刻面具的发展。“这是死者的代表”。非洲面具有哥特式圣人的外貌,而新爱尔兰岛的著名面具“马拉甘斯”则有死者个人的姓名。“人们跳舞时要戴着它,不仅为了尊敬死者的灵魂,而且为了把死

(1) 萧兵《楚辞的文化破译》。

者巫术力量转化为使社会获得利益和力量的源泉”。新几内亚北部巴布亚人(Papuans)在埋葬了死者后,“立即放一个饰有雕刻的面具在死者的地方,死者一直在所在处受到尊敬,直到把死者下颚骨从坟墓中弄出为止。下颚骨由家庭保持着,它是尘世和亡灵所居之地之间的媒界”。(1)

显而易见,这些面具都是鬼的具体的表现形式。

由此可以理解,所谓鬼,就是人死后仍具有某种超自然力的人头。古人认为人的灵魂在头部,于是人头成了鬼的载体。人头不可常得,则制做面具以像之。根据古人“模仿的巫术”之观念,这些面具照样具有如同真头的威力。面具是原始社会以来世界上各民族都具有的文化现象,说明古代各民族都具有鬼魂观念。我国考古工作者发现了许多自新石器时代以来的人头雕塑,说明自那时起中国人已经产生了鬼魂的信仰(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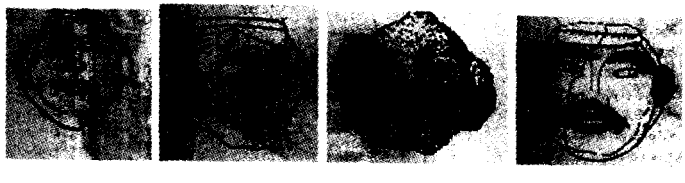

图一

采自刘锡诚《中国原始艺术》

《说文》:“鬼,人所归为鬼。从人,象鬼头。”实则鬼字是以人头为依托之面具形。甲骨文鬼字在上部突出了面具形,

(1) 易中天《艺术人类学》。

金文鬼字上部突出头骨形，其轮廓与白、西等头骨形同，中加十字形表示其为面具，有的鬼字附加示旁表祭祀，附加戈旁表鬼能祸人。

证之鬼及从鬼的字。

醜（今简作丑）。样子难看叫醜。字从酉即酒，人喝醉酒，脸色紫红，有难看义；字从鬼即面具，许多面具做得狰狞可怖，十分难看（见图二），也有难看义。引申之，则有可恶、厌恶义。进而引申为不好的、怪异的、羞耻、惭愧等义。惭愧字作愧，由鬼、心会意，心旁表其类属。鬼与人相比为另一类物，所以醜又有种类义，如醜类。醜之样子难看义，还可证之从其的字。《说文》："颠，醜也。今逐疫有颠头。"颠即鬼头，鬼字上面的面具形就是颠头，颠有醜义正与鬼有醜义同。《淮南子·精神》："视毛嫱西施，犹颠头也。"注："颠，颠头也。"字又作魌。《周礼·夏官·方相氏》："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注："冒熊皮者，以惊毆疫疠之鬼，如今魌头也。"魌就是鬼头，故有难看义。魌又作倛，《荀子·非相》："仲尼之状，面如蒙倛。"注："倛，方相也。……四目为方相，两目为

1　2　3　4

图二

1、2 采自郭净《假面探秘》；3、4 采自陈逸民《面具》

俱。”俱可蒙面，也说明鬼即俱头，亦即面具，有醜义。

傀。木头人称傀儡，又称木偶。是古人崇拜的偶像。林惠祥说：“偶像不只是神灵的代表而即是神灵的本身。”“偶像也有中空的，使僧侣们可以藏在里面，然后讲话出来假做神像能自己讲话的样子，使人民增加虔信的心。”(1)由此看来，偶像也是有灵的神物。但是，神和鬼本质上是没有区别的，在古人眼里都是一种与生命一样的活物，只不过人们对鬼更多地是畏惧(汉字中畏字从鬼就说明了这一点)，对神更多地是敬仰而已。荷马史诗中的鬼神就相差无几，我国瑶族也有鬼神不分的原始信仰，在云南苗族的观念中，鬼神还未分开，苗语一律叫格郎，景颇族神鬼不分的原始宗教观念也是相当典型的(2)。傀从鬼有面具义，可表用木头刻成的人，人旁辅助表义。事实上，有些民族就是把木偶当做神灵，亦即鬼的替身的。夏威岛木雕神像，也是傀儡，即鬼(图三·1)。新几内亚神像头部的面具特征很突出，也是傀儡，即鬼(图三·2)。傀儡都很高大，所以傀有高大义。不少民族用树干雕刻的人像，实际上也是鬼，所以从鬼字多有高大义。

---

(1)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p. 239。

(2) 参阅萧兵《楚辞的文化破译》p. 494-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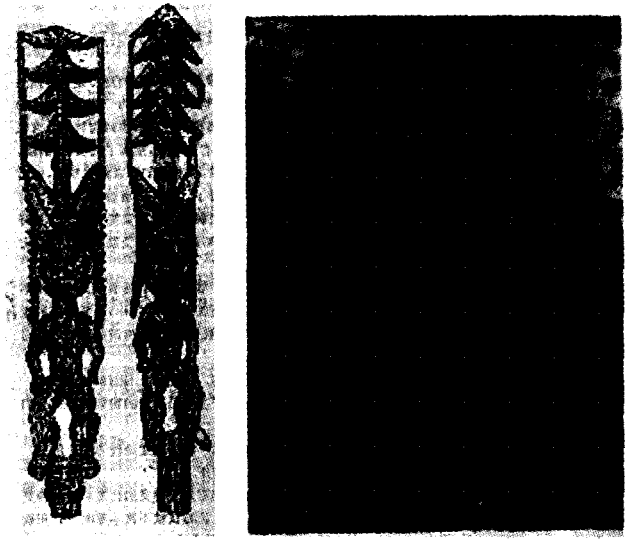

1 2

图三 采自林惠祥《文化人类学》

魁。字从鬼有高大义，如，魁伟。引申为主帅称魁。又，舀汤的勺子称魁，字从斗有勺子义，字从鬼即面具，有大头义，可比勺子之勺。魁之高大义比之于芋之大根也叫魁，大蛤也叫魁。《太玄·告》："玄者神之魁也。"范望注："魁，藏也，言神藏于魁之中也。"魁从鬼有面具义，面具蒙于面上，有藏义。《尔雅·释木》："枹遒木，魁瘣(huì)。"邢昺疏："魁瘣读若磈(kuǐ)磊，谓根节盘节处也。"魁与磈皆从鬼，有面具义，面具凹凸不平，比之于树根处作疙瘩鼓起状。

磈。鬼即面具，凹凸不平，加石表示石凹凸不平。

块(今简作块)。《尔雅·释言》："块，堛也。"郭璞注："土块也。"堛即像瓦罐碎片一样的土块(本人另有堛字说解)，块从鬼即面具，最初的面具是用人面或头骨做成的，较薄一层，

有弧度，呈片状，也像瓦罐碎片一样，所以二者可以作比，字加土，表示土呈片状，这就是塊义之由来。后泛指呈片状、条状、团状、疙瘩状的东西都叫塊。塊从鬼为面具，木呆呆的，不像真面有表情而富于变化，所以安然无动于衷的样子叫塊。引申为孤独貌。塊义字亦作魁，皆由鬼表义表声。

瘣。人体的肿瘤，结块叫瘣，字从鬼有块义，从疒表其类属。引申为内伤致病。也引申为树木之瘿瘤无枝条。

魏。独立貌叫魏，字从鬼有树干雕刻人像之义，故而有独立义，字从委即禾，禾穗熟后干枯下垂，也有独立义。引申为高大义，此义字亦作巍，加山旁仍有高大义。又引申为城阙宫门的台观。

瑰。美玉称瑰，字从玉表其类属，字从鬼为面具，古人制作面具很讲究，可比玉之美者。

槐。李时珍曰："其木有极高大者。"字从木表其类属，字从鬼有高大义，槐之得名，或以此。再者，槐树所长瘿瘤，至难破开，瘿瘤即塊，鬼有塊义，槐从鬼，表槐树此特征。

4. 释夭

金文：p. 698 p. 700

① ② ③ ④ ⑤

三体石经：

夭字象人歪头之形，幼儿夭折则头歪斜，所以夭是幼儿夭折之义。古人认为人的生命是精灵所变，幼儿夭折是精灵从肉体上逃脱．所以妖精字从夭。

字象人歪头之形，《金文编》据《说文》，把①②③④隶定为把𠂤（zè），⑤隶定为夭。不确。若据金文①②③④之字形，再对照三体石经夭字，𠂤、夭当为一字，𠂤象金①②头向左歪之形，夭象金③④头向右歪之形，甲、金中左右往往无别，头歪左歪右并无本质区别，《说文》分为𠂤、夭二字是错误的。若论字形，⑤释为夭倒是值得怀疑的。

《说文》："𠂤，倾头也。从大，象形。"大为跨之本字，从大不确。无非是象正面人形头部倾斜而已。容庚在《金文编》中把金⑤释为夭字，说，"𠂤象头之动作，夭象手之动作。"误。应是夭象头之动作，金⑤象手上下摆动之形本不误，应当是走字初形，当释为走字为是（见后）。

证之夭字之义。《说文》："夭，屈也。从大，象形。"屈即曲，非夭之本义。《释名·释丧制》："少壮而死曰夭。"幼儿没有长大成人叫夭，即人们熟知的夭折，这才是夭字的本义。幼儿头大，大约占全身的1/3－4，活着时全身尚能支撑头部的重量，一旦死亡，由于头重，必然歪向左侧或右侧（见过夭折之婴儿者就会深信这一点），夭就是幼儿早死的象形。洛阳民间有语，把人死叫"搁蔫"了，搁蔫就是指草木因枯萎而尖部歪斜，是以草木比人，尤其是比之于夭折之幼儿，抓住了幼儿死亡之特征。

夭又为妖之本字。《水经注·河水一》："夭魔波旬化作雕鹫恐阿难，佛以神力，隔石舒手摩阿难肩，怖即得止。"纪昀

等校注:"夭、妖通。"实则作为妖魔鬼怪义,夭为本字,妖为孳乳字。证之民族学,《文化人类学百科辞典》说:

> 婴儿刚出生,仅仅是一种生理上的存在。就是说,这种存在既没有得到家族的承认,也没有得到共同体的承认。只有通过了为他举行的礼仪活动,新生婴儿才能获得真正意义上的"人"或"生者"的地位,从而被编入家庭成员的序列之中。在泰族社会的传统中,婴儿出生后3天内被看作是一种称作丕(phi)的精灵。长老为了把魂khwan置入其体内,要用圣线将婴儿的手拴住。这意味着出生对于个人来说,是从精灵世界走向生者世界的过程。(1)

又说:

> 日本有这样的说法,"7岁以前神之子"。就是说,这个时期的孩子尚未成熟,经过这些礼仪活动之后方能成人。在泰国,还有在婴儿出生后一个月时将婴儿的头发全部剃光的仪式。病弱儿还要在头顶上留下一小撮头发,以示灵魂所在(2)。

这就告诉我们,在古人眼里,婴儿就是精灵转世,而婴儿

(1) [日]祖父江孝男、米山俊直、野口武德《文化人类学百科辞典》p. 194。

(2) 同上书,p. 194-195。

的早死是由于精灵从人体上逃走的缘故。因此，人们要用巫术的方式把精灵控制在人体内不使逃逸。泰族长老用圣线把婴儿的手拴住，就是为了不使精灵逃走。

生活在墨西哥恰帕斯高原的土著居民西纳坎特科人也有类似的宗教观念。据沃格特教授和夫人说：

> 西纳坎特科人的信仰体系认为有两类“灵魂”：“奇乌勒尔”和“恰努尔”。……“奇乌勒尔”是人的内在的“灵魂”，它由住在圣山中的祖先神灵放到每个未出世胎儿的心脏内。……奇乌勒尔要离开一个小孩子的身体很容易，因为它在这个新的容器里还没有很牢固地“固定下来”，所以父母对婴儿或小孩子的照顾要很仔细，以防奇乌勒尔由于孩子受惊或照顾不好而离去。(1)

这也说明，婴儿是精灵托生，而且在婴儿和儿童时期，这个精灵极易离去。

在旧时的中国，大体上也是类似的观念，为了留住婴儿体内的精灵，还产生了相应的巫术仪式。据《中国风俗辞典》载：

> 长命锁　汉族小儿胸前挂的避邪银饰物。流行于全国各地。银制的较多，呈古锁状，上镌有“长命百岁”、“长命富贵”等字样，系长丝带套戴小儿颈下垂于胸前。

---

(1) A. Z. 沃格特 K. C. 沃格特《列维—斯特劳斯在玛雅人中》，转引自史宗主编《20世纪西方宗教人类学文选》p. 600-601。

特别是病弱和独生子女戴的较多，含避祸驱邪、祝愿长命之意。

打枷　亦称“开迷魂锁”。汉族民间育儿风俗。流行于陕西武功等地。孩子出生后，在神前祈求保佑，并带上红布项圈，下坠“长命百岁”的银牌。每年过生日时，必须加一层红布。孩子长到12岁时，在神前设供祭祀，用刀将项圈割断，以示成人，故称。

百日祝　朝鲜族生育风俗。流行于吉林、黑龙江、辽宁等地。新生儿出生后第100天所举行的庆贺仪式。朝鲜族旧时信阴阳五行之说，视百日为一个极点和新的起点。在古代，婴儿出生后100天内死亡率很高，如能顺利度过百日，便以为有了新的生机。百日当天，主家解除禁绳，宴请亲邻。贺客先为产妇和婴儿祝福，并赠送婴儿衣服等小礼物。

百岁毛　小孩的一种发式。留百岁毛，为旧时汉族的一种育儿风俗。流行于我国大部分地区，北方尤盛。给孩子理发时故意将脑袋后边留一撮，故称。多见于男孩。旧社会因婴儿死亡率高，母亲很怕孩子夭折。民间以为留“百岁毛”的孩子好养活。

保锁娃娃　汉族民间育儿风俗。流行于陕北子洲等地。孩子生下后请一老人或神汉、神婆用五色线挽神符一道，拴在孩子颈上，祈保平安，故称。

中国的长命锁、红布项圈、禁绳、百岁毛、五色线、神符等，与泰族的圣线、泰国病弱儿的一小撮头发一样，都是企图留住幼儿体内精灵的巫术法器和表现形式。这可以帮助我

们理解原始人之颈上、臂上、腰上、腿上带一些饰物的奥秘所在。在古人的意识里，甚至名字本身也有巫术作用，旧时中国民间，父母为了使儿子长大成人，喜欢起拴住、锁住、留住、留锁之类（书写时住写作柱），就是要把婴儿体内的精灵给拴住、锁住、留住。甚至还有命名为拴牢的，即要拴得牢牢的，绝不让精灵逃脱。还有取名为狗留、狗剩的，因为婴儿夭折后扔到野地常常成为狗的美餐，取名狗留、狗剩，就是狗把儿子留下了，剩下了，意思是儿子不会夭折。旧时洛阳民间，如果婴儿夭折了，主家的人会骂一句："也不知哪儿的妖精来害人哩！"婴儿为精灵转世的心理可见一斑。

明白了这些，就可以断定，原始人心中的妖就是转投在婴儿身上的精灵。由于古代婴儿极易夭折（即使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中国农村，野地里抛弃的婴儿尸体也是时常可以遇见的），而且古人又以为精灵是难于控制的，婴儿的死亡就是精灵从人体上逃走了，于是，在汉字中，夭折之夭也就是妖精之妖，妖精字本作夭，后加女旁是因为古人认为女人为秽物，再加上有时产妇会和胎儿一同死亡，古人对此是很恐惧的，可见，女旁在妖字中是辅助表义的。

妖精字也作殀，字从歹，为残骨之形，也有不吉利之义。《释名·释天》："妖，殀也。殀害物也。"清毕沅《疏证》："妖从女旁，殀从歹旁，并俗。"实则都是夭之孳乳字。《诗·小雅·正月》："民今之无禄，天夭是椓。"陆德明《释文》："夭，灾也。"夭为灾，与"殀害物"同，都是由妖精义引申而来，在灾祸义，殀字径作夭。妖怪字也作祆、祅，皆由夭孳乳而来，示旁有祭祀、祈祷义，辅助表义。

夭之夭折义引申为摧残、憔悴、壅塞等义，因夭有幼儿

义，又引申为幼嫩义，由稚嫩义进而引申为茂盛义。夭为头歪之形，也用为歪义，读做歪。《说文》："婥(nèi)，侧意。"段注："婥，即今人之歪字。唐人曰'夭邪'。"婥从委，委从禾，禾穗即向一边倾斜，字同夭，正可说明夭是人头歪斜之形。夭邪即歪斜，字亦作夭斜、妖邪，以此形容女子体态轻盈婀娜多姿。白居易《和＜春深＞二十首》之二十："扬州苏小小，人道最夭斜。"宋陈与义《清明二绝》之一："街头女儿双髻鸦，随风趁蝶学妖邪。"夭、妖皆是歪。

芙(ǎo)。即苦芙。《说文》："芙，草也。味苦，江南食以下气。从艸，夭声。"《尔雅·释草》："钩，芙。"郭璞注："大如拇指，中空，茎端有台，似蓟，初生可食。"李时珍曰："凡物稚曰芙，此物嫩时可食，故以名之。"字从夭，亦表义。如李时珍所言，夭可表稚嫩。如上，此为夭之引申义。还有一层，《尔雅》又称芙为钩，钩亦有歪义，苦芙茎端之花不在正顶，而在两旁，夭有头歪义，故而字从夭表义兼表声，加草旁表其类属。

枖(yāo)。《说文》："枖，木少盛貌。从木，夭声。《诗》曰：'桃之枖枖。'"桂馥《义证》："通作夭。"夭有幼嫩、茂盛义，加木旁表木之幼嫩、茂盛，枖是夭的孳乳字。

沃。《说文》："渥，溉灌也。从水，芙声。"段注："渥，隶作沃。"渥即沃，灌溉义由夭而得。夭有夭折之儿童义，古代有杀首子祭神之习俗，杀婴儿是把婴儿浸入水中弄死，即溺婴，让婴儿喝足水从而导致其窒息死亡(本人另有孟字说解)。这就是沃字的本来含义，由夭表义兼表声，加水旁辅助表义。后泛指用水或其他液体浇灌。引申为浸、泡。婴儿肉鲜嫩，祭神后人食之，于是沃又有肥美义，土地肥美叫肥沃。引申为茂盛貌。鲜嫩义又引申为柔顺。《管子·轻重己》："无功

者皆称其位而立沃，有功者观于外。”郭沫若等《集校》引张佩纶云：“‘有’、‘无’二字当互易。沃、饫通。《周语》：‘……王公立饫，则有房烝。’”饫即宴食。字由杀首子祭神而得义，杀之烹熟用以饷神，所以有宴食义。字作沃，由夭表义兼表声。字又作饫，由夭、食会意。后沃多用为肥沃义，饫则专用于宴食义。此义字亦作馁，核心部分仍是夭。

鋈(wù)。白银、白铜等白色金属称鋈。字从金表其类属，字从沃有煮食小儿义，其肉肥美，且汤上浮有油脂，呈白色，当以此比之于白色金属。鋈又有以白色金属镀光义，仍由婴儿肉汤表面凝结一层白色油脂作比。

从夭字还有吴。

金文：p.699

①　②　③　④

吴字下为夭，突出了头歪之形(④稍讹)，斜上方加一口形，加口是为了专其字义，即把吴和夭区别开来。其义与声仍当由夭考释之。古音夭，影纽；吴，疑纽。影古属喉音，疑古属牙音，喉、牙邻纽，吴与夭双声，吴由夭得声。《说文》：“吴，大言也。”《诗·周颂·丝衣》：“不吴不敖，胡考之休。”毛传：“吴，哗也。”吴之大声说话义、喧哗义应得之于夭，夭有小儿义，小儿哭闹声甚大，得病时哭闹得更凶，故有大言义、喧哗义。引申为大，又用同虞，即古代掌管山林川泽的官员叫虞人(见下)。

误。字有耽搁、妨害义，如：贻误、耽误、误人子弟。字从吴即夭，有小儿夭折义，产妇生子，不成人而死亡，这就是妨害人，如洛阳人所说，“也不知哪儿的妖精来害人哩！”再者，小儿往往在得病时，由于治疗的原因而导致死亡，也有耽误、

误人义。字由夭表义兼表声，加言旁辅助表义。引申为错误、谬误、迷惑。

娱。字有欢乐义，即今人讲的娱乐。字从吴即夭，如上，夭可表女子体态轻盈婀娜多姿，此为女子舞蹈嘻戏之姿，所以可表娱义，加女旁辅助表义、引申为安慰、慰藉。

虞。《说文》："虞，驺虞也。白虎黑文，尾长于身。仁兽，食自死之肉。从虍，吴声。《诗》曰：'于嗟乎驺虞。'"虞为兽名，字从虍表其类属，何以字从吴，待考；字有吴，也用为欢乐义，用为贻误义。《广雅·释诂》："虞，欺也。"欺诈义得之于吴，即夭，婴儿体中精灵逃走，让人白忙活一场。古人生子总怕夭折，于是虞又有担忧、忧虑义，引申为揣度、料想，进而引申为惊义，戒备、准备义。

据上，考释甲骨文中的夭字。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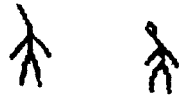

仍是人歪头之形，当隶定为夭。卜辞多见"王夭"，如：

业于王夭二犬（《后下》四·十四）

壬辰卜　贞于王夭（《乙》五三一七）

叶玉森《钩沉》：夭与沃古训通，夭即古文沃字，曰"王夭"者，与亥、恒等同为先祖，曰沃者，殆沃丁与沃甲欤？沃为夭之孳乳字，王夭者非商人先祖沃甲，即商人先祖沃丁。叶氏此释可谓独具慧眼，惟归之于文字"通假"一途则误。

夭在甲骨文中又用为地名：

辛酉卜㱿贞，于夭先奭，一月（《前》一·四八·三）

夭当为吴或虞，虞的可能性要大些。

再看夭字在金文中的用法。铜器铭文有夭方，当为吴方或虞方。夭戈，当为吴戈或虞戈。夭人盘，当为吴人盘或虞人盘。夭中，当为吴仲或虞仲。

前引金⑤，象人双臂挥动之形，释为走字，当为走字初形。后下加止、彳，其形作：

p.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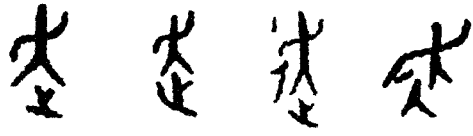

这样的走姿像人跑步之形。《释名·释姿容》："徐行曰步，疾行曰趋，疾趋曰走。"《韩非子·五蠹》："兔走触株，折颈而死。"兔子碰死在树根上，只能是跑着碰上去的。总之，走在古代是跑，与字形亦符。这种跑是逃跑。《孟子·梁惠王上》："弃甲曳兵而走。"《资治通鉴》宋文帝元嘉三年："已命雍州刺史刘粹等断其走伏。"胡三省注："走，逃也；伏，匿也。断其逃匿之路也。"走都是逃跑。何事让人逃跑呢，或者说，什么在逃跑了呢，对照金文遣字则明。遣在金文中作：

p. 99

① ② ③ ④ ⑤

①②③④都有一个胳臂挥舞的走字。遣是古代送亡灵

之祭奠，要打发死者的灵魂到另一个世界去。金⑤表棺木的自形上有生出某物之形，就是表示灵魂从棺木中出走，可见，这里的走，是指死者之灵魂从人体逃走。准此，走原指灵魂逃走。灵魂最终要返回祖先所在之地，所以，走又有往义，归向义。《吕氏春秋·荡兵》："民之号呼而走之。"高诱注："走，归。"《汉书·萧何传》："沛公至咸阳，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师古注："走，谓趋向之，音奏。"引申为至、到。灵魂从人体出走，走于是又有了离去义，也有了丧失、失去义，引申为背离。灵魂从棺上留的小孔逃逸，走又有了走漏、泄露义。人死后灵魂出走，走又成了死的讳称，人死了叫走了。走即跑，兽类多数善跑，故而又称兽类叫走，也叫走兽。走有行义，后泛指走动、行动都可叫走，亲友之间的交往叫走动，引申为通关节。

甲骨文中亦有走字初形，与金⑤形同，亦作形，其在卜辞中的意义，释为走文从字顺。如："庚申贞，其令亚走马。"（《甲》二八一〇）。走马当为疾驰之马，与《诗·大雅·緜》中的"古公亶父，来朝走马"之走马义同。再如，"王往走……"（《丙》四〇三）意即王急速前往，可见，释为走是对的。

奔。

金文：p.700

① ② ③ ④

奔与走形近，走之下部一止，奔之下部三止，③之止稍讹，④又增一彳形，仍表行走义。走即跑，奔下三止，表示情况更紧急，跑的更快。《诗·小雅·小弁》："鹿斯之奔，维足

伎伎。"奔即快跑，急驰。《说文》：奔，"与走同意"。但这两个字还是有区别的，虽然都是跑，但奔是快跑，比走的速度要快。引申为竭尽全力。奔为走形，也由灵魂出走得义，所以也有逃跑、逃亡义，走向、投靠义。引申为追逐、追求义，此义又用于女子不以礼节私自去委依男子叫奔，也叫私奔。

考之古音，奔，魂纽，当由魂得声。又，奔韵在谆部，与魂叠韵，字声与字义吻合无间。

九、丧葬习俗

1. 释自

甲骨文：p. 532

金 文：p. 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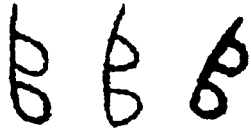

字象古代南方实行的悬棺葬之船棺，隶定作自，即棺字的最初形态。

这个字隶定作自，应释为安葬死者的棺之本字，自字源于古代的船棺葬。

船棺葬又叫悬棺葬，棺被安置在悬崖峭壁的天然洞穴、缝隙、人工洞穴或可以遮风挡雨的崖阴处。悬棺葬的遗迹分布很广，我国南方的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

北、贵州、云南以及台湾都有发现，这些省份船棺葬分布密集地区的外围，从东南亚到日本列岛的环弧区也有发现。在这些地区河谷两岸陡峭的悬崖上，人们可以不时地发现插着一根根粗大的横木，横木上架着棺柩，发现在天然或人工的洞穴外，露出一截棺木，也可发现崖壁突出的墩台上放着棺木。考古工作者对悬棺葬的年代进行了科学测定，就其发现的遗迹而言，已可上溯到距今三千多年的商代(1)。实际上，早在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的墓葬中就发现已使用独木舟似的船棺。所以，船棺葬的起源应当更早。

船棺葬的棺，多数是用独木作成的船形棺，其作法是，将大树材的整段树干内芯挖空，外边造成船形，有的船形棺底部两端削成上翘或突出的艄艉形状，有的棺盖还作成两面坡房顶形或船顶篷形。

以此来对照甲骨文和金文自字，甲骨文自字弧线形长画像两头翘起的船底形，上边两个近似的三角形的中间空缺，像是树干中间被挖空，总之，是一个线条化的船棺形。金文自字长弧线上有两个近似的圆形，中间空缺，圆形更符合树干的形状特点。

可见，自字的确是棺字的初文。但在向棺字演变的过程中，自又作官。

---

(1) 本文使用的船棺葬的材料，主要取自吴春明《中国南方崖葬的类型考察》，载《考古学报》1999年第3期。

甲骨文：p. 533

① ② ③

金 文：p. 936

① ② ③ ④ ⑤

字下仍为船棺形，字上加屋顶形。甲①②和金①②③④象棺上有斜坡形顶，这与某些独木棺作成房形相似：浑木内部挖空，上下两半套合，上面削成两面坡式，如房屋顶部。甲③和金⑤上象舟船的篷盖，与有篷盖的船棺吻合。再者，古人认为人死后照样在另一个世界生活，棺就是他们在另一个世界的居所，《风俗通》："梓宫……，凡人呼棺亦为宫也。"洛阳民间把棺叫做"屋子"，也有此义，这就是官字上有宀的道理。

可见，官仍然是棺字初形。但在使用的过程中，官与自多用其引申义，古人又给官字加一个表示类属的木旁作棺，遂成为安葬死者的棺木之专字。

可见，作为棺木字，经历了三代，自是第一代棺字，官是第二代棺字，棺是第三代棺字，其演变过程为：

自⟶官⟶棺

下边，再从字义入手进行分析。

遣。

甲骨文：p. 67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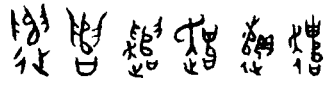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甲骨文遣字上有双手，双手中间为自，字象双手持棺之形，下加口表示棺要放入崖洞之内，②④下加一横也可表达同样的含义，当然也可视为把棺放在崖壁墩台上。甲⑤只有双手持棺形，是遣字的简体。

金文遣字除了这些之外，②④⑤⑥⑦下部还加了表示行走的符号彳或止，④⑤⑦左旁还多了一个一臂上扬的人形。另外，还值得注意的是⑥之自上也有止形，还多了一个贝形；⑦的自有一个箕形符号。遣字字形的基本特点是以手持棺送入崖洞或崖墩。遣字的字义由此而得。《玉篇·辵部》："遣，送也。"此义由持棺送葬得义。为死者送葬是要把死者的灵魂打发到另一个世界，所以遣又引申为派遣、差遣。进而引申为放逐、贬谪也叫遣，丈夫休妻也叫遣。古人认为人死后有灵魂存在，于是在装殓死者的棺上要留一个口供灵魂出入。如半坡氏族实行瓮棺葬，瓮的顶部开有小孔，纳西族的骨殖袋都要剪开一个小口，普米族骨灰罐底部口部也钻孔，古代印度、高加索、克里米亚、英、法、瑞典的墓葬入口处常凿一个方形或圆形小孔，都是为灵魂出入留的开口。上引金⑥自上有个止符，止为足，可表行走，就是表示有灵魂从棺

材里走出，所以遣字又有释放、放纵义，引申为排除、抒发。古时送葬之物也称遣，正符合船棺葬遗迹中发现有多种日用器、武器、工具和乐器等随葬品的情况。由此可以理解金⑥多了一个贝形的含义，贝可表财物。《篇海类编》："遣，祖奠也。将葬而祭曰遣奠。"这更能说明遣是由古代葬仪活动而产生的汉字。再看金⑦棺上有一箕形符号的含义（实际上金⑤上也是箕形）。古人认为人死有灵魂，但灵魂如云气，容易离散（参阅云字说解），所以要招魂，使魂归来。旧时傣族招魂用的法器是"魂箩"，汉族广大地区用的法器是扫帚和簸箕，招魂者以扫帚敲击簸箕呼喊亡人之名，使复魄，即回到遗体上来。箩、箕都是用篾编成，金⑦的箕表示的就是安葬时使魂随魄，不要失散。④⑤⑦左旁的一臂上扬的人形，其形作，象人挥臂疾走之形，即走字初文，本义为灵魂从人体上逃逸，更能说明遣字的安顿亡灵之义（参阅夭、走字说解）。

由此可见，把自释为棺于遣的多种字义多么吻合无间，自为棺字的最初形态是可以肯定的。

歸（归）。

甲骨文：p. 56

① ② ③

金 文：p.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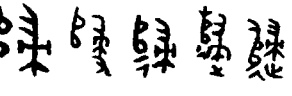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甲骨文和金文歸字的简体只有自和帚。金②帚下加又表手持帚，金③④⑤下有表示行走的符号彳和止。自即安葬

死者之棺，帚即叫魂的法器扫帚。可见歸是棺与帚组成的会意字。金④⑤自上之物仍然是表示灵魂从棺内而出。字义与招魂有关。但招魂有两种，一是招生魂，比如旧时小孩受惊，家人担心其魂"丢"了，就要给他叫魂。或者人生病，被认为是魂离开了，要把魂叫回来附着在身体上，病就会好了。另一种就是招亡魂，即给死者招魂，人刚死时，要立即招魂使之复魄，希冀他能活过来，如果不能，要通过安葬的仪式，引导灵魂到它该去的地方。比如历史上的鲜卑人，通过巫师的指引，使灵魂回"赤山"。纳西族的东巴要为死者唱挽歌，念出亡魂必经的山、河、沟、坡、村、桥等地名，终点是祖先居住的"司布阿拉瓦"。景颇族为死人出殡要举行"布滚歌"狂欢舞蹈，巫师以祝词指引死者应走的路线，说"路上有孤魂野鬼的地方你不要停留，一直走到阿祖阿公居住的地方去。那里是最快乐的地方"。普米族的巫师安慰亡魂说，每一个人都会死的，不要贪恋生前的快乐，只有北方才是快乐的故土，要快快活活地去吧，一直到"祖先居住的地方"(1)。歸字有自即棺，当然招的是亡魂。亡魂有最终的去处：祖先居住的地方，所以歸字就有了结局义，如人们熟知的"归宿"、"落叶归根"、"归附"、"归依"，都由人死后灵魂要回到祖先那里去的宗教观念引申而来。由此，归字又具有了返回义，如"归家"、"归国"；向往义，如"归往"、"归心"；又引申为归属义，称赞义。归字有"应该去的地方"义，又引申为投案自首叫"归案"，进而引申为追捕案犯叫"捉拿归案"。生者打发亡魂上路有陪葬品，认为这样可以有助于它们在另一个世界生活，

(1) 参阅萧兵《楚辞的文化破译》第四部分第二章。

所以归又有馈(kuì)义，即赠送、给予义。《说文》："归，女嫁也。"女子出嫁叫归，这个字义当产生在以男子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形成之后，女嫁男方，死后也要埋入男方家族的墓地，即女子以丈夫及其家族为归宿，所以古代嫁女称归。这个字义晚出，有人把它当作归字的本义，显然是不对的。

追。

甲骨文：p.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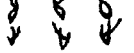 （《甲》二四三）

① ② ③④⑤

金 文：p.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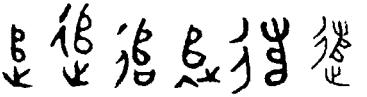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字形的基本特点是从自从止从彳或从辶，自表棺，其他均表行走义。结合崖葬习俗可知，追字就是把装殓死者的船棺放到悬崖洞穴或崖墩上，金③自下的口，就是表示放棺木的洞穴。但是古人怎样把那么重的棺放到那么高的悬崖上，很难设想是从地面搭云梯爬上去的。有一种意见认为，古人是利用山顶的树木制造船棺，并把死者放入其中，然后在山顶架设辘轳，自高空下坠，牵引船棺入洞。这样作，费力较小，方便省事。这种推测正符合追字的字形特征。还可以联系到一个从追的字：縋。《左传》僖公三十年："烛之武夜縋而出。"杜预注："縋，悬城而下。"即用绳子拴住烛之武，把他顺着城墙放下去。所以縋有用绳悬物往下送之义。字从丝旁表绳，字从追即把船棺坠下，有以绳悬物下坠义。这就是追字的基本字义。这可以从甲⑤得到有力的支持。这个字自在下足在上，但足趾的方向是朝下的，这就表示棺是向下运动。问题还在于，古人为什么费此脑

力、体力把死者用船棺安放在悬崖上？换句话说，古人这样作的背后是一种什么意图。有些学者认为，船棺葬是百越人或称之为苗蛮集团的族群的葬俗，这些民族历史上经过了大迁徙，实行船棺就是为了让死者的灵魂返回遥远的故乡。这种观点是很有道理的，它很好地回答了棺木为什么要作成船形，因为船是载人载物的一种交通工具，也和发现崖葬地区现有居民如苗族、彝族都认为祖先是迁徙而来的说法吻合。它也符合古人认为人死后灵魂返祖的观念，而且也能说明为什么棺木葬得那么高：登高可以望远，在悬崖上可以望见遥远的故乡（他们当然不能把棺木放到山顶，因为那样棺木会受到人或野兽的侵害）。正是由于古人的这种心理，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追字的其他字义。《玉篇》："追，送也。"由生者送亡魂返回故乡而得义。《方言》："追，随也。"由亡魂要追随祖先得义。追有寻求义，即亡魂寻求祖先所在地。追有招引、招回义，即祖先要招回氏族的亡灵。后来，在追随和寻求义，又引申出追究、追逼、追捕、追赶、追交、追加等义。

《玉篇》："追，治玉之名。"朱骏声："追，假借为彫。"彫即雕。追通雕有雕琢义。但不应该视为单纯的"同音假借"，它们应该有意义上的相通之处。如，治玉是和石头打交道，要采掘玉璞，然后加工成形，还要在上边雕刻上纹饰；追是把船棺进行崖葬，根据考古调查，放置船棺，除原封不动地利用天然洞穴外，还对天然洞穴进行修整，也对崖阴进行修整和搭建，甚至也在崖壁上人工凿打龛穴。可见，治玉和崖葬干的都是"石活"。再者，船棺是把整段树干内芯刳空，如刳木为舟，也有雕刻义，所以追字用为治玉之名，义可通雕（参阅周字说解）。

枚乘《七发》:"穷曲随隈(wēi),逾岸出追。"李善注:"追,亦堆字。"朱骏声:"追,假借为自。"《说文》段注:"自,其俗字作堆,堆行而自废矣。"《集韵》:"堆或作垀。"可见,自又是堆的本字,因追有自旁,所以堆字又作追。如上所述,自之本义是船棺。但怎么会产生堆义呢?可能是由船棺的形状决定的,如前所述,有些船棺上边有一个两面斜坡的盖顶或船篷式盖顶,这些盖顶是摆在上边的,即堆在上边的;再者,凡堆积之物,如土堆、麦堆,往往是下大上尖,船棺两面坡式和舟篷式盖顶正符合堆物的形状特征。如果再从古文字角度分析,堆字从隹,凡从隹字,除了表鸟以外,多与下大上小的尖物有关,如锥、碓、椎、推、進等(本人另有隹部说解),也可以说明凡下大上小的形状称之为堆,所以自有堆义,追亦有堆义。但作为堆义,只是自的字义之一,自字的基本字义是棺,如果把自的本义视为堆,显然是片面的。

《孟子·尽心下》有一段话:

> 高子曰:"禹之声尚文王之声。"孟子曰:"何以言之?"曰:"以追(duī)蠡(lí)。"

这段话的大意是,高子说禹的音乐要高于文王的音乐,孟子问这样说有什么根据,高子回答,因为禹传下来的钟纽都快磨断了。可见钟纽又称追。钟纽就是钟的上部用以悬挂钟的门形物,它下大上小,称之为追,因为追有堆义,钟纽符合堆形的特征,所以古人又称钟纽为追(见下图)。再者,钟纽为悬钟的构件,追有悬缒义,称钟纽为追,或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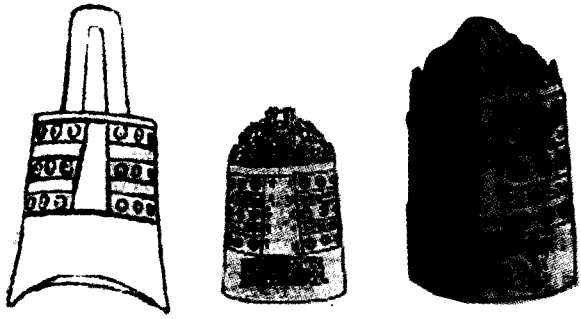

采自马承源《中国青铜器》p. 289、p. 291

官。如前，官是有盖之棺，从整体上看，像是木结构的房屋。古人认为人死后和活着一样，还要到另一个世界去过他生前过的那种生活，所以有意把棺作成房屋形，里边随葬一些死者生前用过的工具、武器、器皿等。因官像房屋形，典籍中多用为馆舍义。如《论语·子张》，子贡称赞孔子说："夫子之墙数仞，不得其门而入，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意思是说，老师的墙有数丈高，找不到门进去，就见不到宗庙的美，房舍的多。官在这里即馆，指房舍。又，《管子·入国》："耐自生者，上收而养之疾官而衣食之。"俞樾《平议》："疾官乃有疾者所居之馆舍。"《汉书·贾谊传》："太子少长，知妃色，则入于学。学者，所学之官也。"颜师古注："官，谓官舍。"

杨树达说："官字从宀，凡从宀之字皆以屋室为义，官字下从自，盖象周庐列舍之形，谓臣吏所居，后乃引申为官职之称。《周礼》官府都鄙并称，是其本义也。"(1)按：此说析形有误，把自当成臣吏所居的周庐列舍之形是不对的，但官由房

(1)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

舍引申为官职之称则是对的。

官由房舍义引申为官署、衙门，又引申为官职、职位，引申为官员、官吏、作官、管理，进而引申为公、法等义。

《孟子·告子上》："耳目之官不思而蔽于物。"赵岐注："官，精神所在也，谓人有五官六府。"此由官之棺义引申而来，古人认为棺中遗魄有灵魂，而灵魂是一种精气，精神。而人的耳目等五官，能感知外界事物，是精神之所在。再者，"一般都认为灵魂是由躯体的天然孔穴，特别是由口腔和鼻腔出入"(1)，而古代的棺也留有孔穴供灵魂出入，所以古人就把供灵魂出入的口、鼻与棺相比，也称其为官，后泛指人的面部之五官，进而引申为人体各部位之器官。

管。字从官即棺。船棺由圆木刳空内芯制成；瓮棺亦为圆形（崖葬中也发现有瓮棺），也有麻袋作棺者（崖葬中也有发现）。可见，凡棺，多为圆形，中空（不空死人朝哪里装），且留一小孔眼供灵魂出入。由竹竿作的乐器，圆而中空，且挖有孔眼供气出入，此特点可与棺之特点相比，所以称之为管，加竹旁表其类属，后泛指此类乐器为管乐。管乐为中空之圆筒，所以凡管状物通称管，如"钢管"、"气管"、"皮管"等。毛笔用细竹竿作成，古代也称毛笔叫管。《庄子·人间世》："五管在上，两髀为肋。"成玄英疏："管，五脏腧也。"即五脏的穴道称管。又称腧，从俞，俞由刳木为穴而来，正与棺木刳空内芯成穴义相合，可见穴道义由棺而得。

菅(jiān)。《尔雅·释草》："白华，野菅。"郭璞注："菅，茅属。《诗》曰：白华菅兮。"郝懿行疏："《说文》菅、茅互训，盖一

(1) 〔英〕弗雷泽《金枝》p. 273-274。

物二名。”此草即民间所熟知的茅草，其命名均根据茅草的形状特征而定。李时珍曰：“茅叶如矛，故谓之茅。”茅字从矛，表示茅叶的形状，加草旁表其类属。这就是茅草之所以称茅的简单道理，李时珍的说法乃不刊之论。茅有地下根茎，有节，中空，称之为菅，字从官，表其根为管状，加草旁表其类属。茅开白花，轻而柔，故而又称为白华。

《管子·牧民》：“野芜旷则民乃菅，上无量则民乃奸。”尹知章注：“菅当为奸。”奸有乱义，是菅亦当有乱义。李时珍曰：“(茅)其根牵连，故谓之茹。《易》曰：‘拔茅连茹是也’。”茅根系发达且互相牵连。说“民乃菅”当是以茅根比喻老百姓会互相牵连，聚众作乱，所以有奸义。

逭(huàn)。《尔雅·释言》：“逭，逃也。”此义由官而得，棺有小孔供死者灵魂逸出，是为逃义，加辶表示行走，表其类属。引申为免除。《方言》：“逭，周也。”郭璞注：“谓周转也。”《玉篇》：“逭，迭也。”即更迭，此义由棺中逸出的灵魂而得义，因为古人认为死后灵魂要返回祖先居住的地方，甚至灵魂还可以转世。可见，逭之逃义，由棺中魂出而得，所以有周转义、更迭义，这是逃、遁、亡等也有逃跑义的字所不具备的。

挝(wò)。掏取，挖取称挝，字由官得义，船棺之内芯是用火烧后再用斧刀类工具挖成孔洞的。字加手旁辅助表义。引申为刮。挝又有援引义，由船棺用绳下缒到崖洞得义。

輨(guǎn)。《方言》：“关之东西曰輨。”钱绎《笺疏》：“輨之言管也。以铁为管约毂(gǔ)外两端，以金冒之曰輨。”可知輨是套在车毂上的金属管套。字从官表管，加车旁会意。字亦作錧(guǎn)，车旁更金旁表其材质。

涫(guàn)。水沸曰涫。朱骏声：“俗作滚。”字从官，可

能是因为，古人认为魂如云气，棺中有灵魂逸出即棺中有气飞出，这与器皿中水热后有蒸气飞出有可比性。后引申为盥(guàn)洗。再者，古人很可能在山顶上用辘轳把棺缒下，滚动义也可能由此而得。

悹(guàn)。字亦作悺。《说文》："悺，忧也。"应由官得义。心旁表其类属。

婠(guàn)。《广雅》："婠，好也，"王念孙《疏证》："婠之言娟娟也。"《广韵》："婠，好貌。"字从官，船棺由浑木制成，有些呈首尾翘起的舟形，上有篷式盖顶。显得脩长而精致。可与有苗条身段的女子作比，所以有貌好义。加女旁会意。

绾(wǎn)。

金　文：p. 860

①　②　③　④

三体石经： 　居延汉简甲五一八：

字的左边均有丝旁，金③为简体。丝旁表示绳。右边均有自旁，即棺，加宀作官，仍然是棺。字中又有爪和又表示双手。①为双手持棺形，②③④为双手持绳形。可见绾是用绳下棺的会意字。《广韵》："绾，系也。"《汉书·周勃传》："绛侯绾皇帝玺。"颜师古注："绾即引结其组。"可知绾有系挂义，引申为佩戴，由用绳下棺得义。又引申为挽、挂起来、结发、卷、缩等义。

再看绾字在金文中的用法。蔡妃簋铭:"用祈丐眉寿绰绰绾绾。"《金文编》认为即《诗》之"宽兮绰兮",绾用为宽。这是对的。这个字义仍得之于船棺葬,安放船棺的洞穴都能够容纳棺木的大小,个别洞穴稍小,考古工作者发现有对洞口或洞内四壁进行人工修凿的痕迹,所以宽义来自洞穴宽大能容纳棺木,金文的绰绾即绰宽,亦即宽绰。宽绰一词至今仍在民间使用。再看宽字,三体石经有一个横置的自符。仍是表示棺材的,居延汉简的自已竖立,后来讹为目形,所以宽是绾的孳乳字,在宽大的意义上,绾为本字。宽字后出。

最后,再讨论一下自在甲骨文和金文中的用法。

证之殷墟卜辞:

贞,□乎自,见,𠂤自。(《粹》一一三二)

丙辰卜,刚于朋大甲自,于昱丁步(《粹》一九一)

贞,自亡,其工。(《粹》一二一六)

国光红先生释"乎自"为"呼魂",即叫魂,"𠂤自"即"侑魂","大甲自"即先王太甲之魂,"自亡"即"魂亡"(1),所见极是。自可以用为魂字,是因为自即棺,装殓死者之遗魄,古人认为是魂的载体;如旧时的黎族有灵魂棺的说法,人死后须举行丧葬仪式,如因故未举行仪式即埋葬,可与后死者丧葬仪式一起举行。届时,在后死者棺材右边补放一棺材,此棺即被称为"灵魂棺",表示为前死者补办仪式(2)。古代的棺

(1)《殷商人的魂魄观念》,《中原文物》1994、3。

(2)《中国风俗辞典·丧葬类》p.264。

留有小口，供灵魂出入，前已述及，而且从自的字。闻有自上带"止"类附加符号的，表示精灵之气逸出，而这种气就是魂，所以自是可以表示魂的。古音魂为匣纽，官为见纽，魂官同为喉牙音，旁纽双声，魂由官得声。

又，《粹》五九七："王乍三自右中左。"国光红释"三自"即"三军"，卜辞义为商王作右中左三军(1)。所见亦是。但他认为自即魂的本字，自字用为军是"同音通假"则误。事实上，魂与军是有意义上的联系的，魂演变为军，有深刻的文化人类学背景。

古人认为死人的灵魂有一种神力，可以祸害于人。古人既害怕灵魂来祸害自己，又相信可以用巫术使灵魂为己所用去战胜敌人。如旧时的佤族认为人的灵魂在头部，于是成了一个喜欢猎头的民族，一旦猎得人头，"它便成为本寨的灵物。人们须为此举行隆重的狂欢祭奠。敌方即使攻入寨中，见到自己亲人头颅也不敢问津，而认为此头已属对方所有"(2)。在古代，有些后进部落甚至把本族将士的头颅割下，悬持起来，以厌(yā)胜恶敌，例如新几内亚高地达尼族与摩尼族便有此习。"突出在山腰枯木上的死者头颅吊在山腰上，其灵魂得以永远瞪视敌人，以消心头之恨"(3)。这种习俗一直影响到近代，"当日俄战争时，日本的东乡大将曾祭告

(1) 同前页注(1)。

(2) 王胜华《西盟佤族的猎头习俗与头颅崇拜》，《中国文化》1999年2月第9期。

(3) 萧兵《"中"源于神杆说》，《中国文化》1994年2月第9期。

鬼魂们，似乎以为由于他们的暗中帮助方能打胜仗”(1)。《太平广记》卷七八〇载台湾高山族有一种旧俗颇值得深思：

> 得人头，砍去脑，剥去面皮，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须、眉、发，编其齿以作口。自临战斗时，用之如假面状，此是夷王所服。

“自临战斗”当然是一种军事行动。戴上真人头骨作成的假面临敌，也正是幻想人的灵魂会产生一种超乎寻常的武力。这应是面具文化的渊源，它不禁使我们想起中国古老的傩(nuó)祭来。《周礼·夏官·方相氏》载：“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难(傩)，以索室驱疫。”方相氏头戴假面，手执干戈率人狂舞以驱逐室中疫鬼，仍然体现了靠灵魂制敌的宗教心理。傩舞传说始于黄帝，许多民族的假面舞也都具有傩舞的性质和意义。头戴假面手执兵器的舞者就是军队的前身。甚至到了后来，仍有带假面临敌的将士。据《旧唐书·音乐志》和唐段安节《乐府杂录》所载，南北朝时，北齐兰陵王长恭，面目娇好白皙如妇人，作战时恐不能震慑敌手，于是“刻木为假面，临阵着之”，在金墉大破北周军队，从此勇冠三军。北齐人为此作了一首舞曲，叫《兰陵王入阵曲》，以此歌颂他的英勇善战，并戴假面跳舞，“以效其指挥击刺之容。”《宋史·狄青传》也载：“临敌被发，带铜面目，出入贼中，皆披靡莫敢当。”

无论戴真头作成的面具，或是戴其他材料的面具，皆是

(1)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

灵魂与军事活动有内在联系的有力证据。打仗既然靠的是灵魂的力量去克敌制胜，于是在古人那里就有了军的意义。再证之军字，春秋战国时期的军字金文作：

p. 933

① ② ③

《说文》："军，……从车，从包省。"许慎据小篆析形，说军字车外的符号是包的省体。大误。若视为包之省体，即省去了巳，那么，金③军字中的两横画作何解释？实际上，车上这个半环状符号像云之团旋形，即云字，而云字在古代正可以表示魂的（参阅云字说解）。前引自字上用"止"符表示棺中有逸出的精气也正是这种云气，而且从古音考之，军、云、魂叠韵，同在谆部，军字正由云字得声。由此可见，军字也是从魂的。春秋战国时代由于车战兴起，而车战又代表了当时最先进的作战方式，所以这时出现了一个从车从云的军字，既反映了军的原始涵义，又反映了军的时代特征，此后，从云从车的军就成了军队之专字。

附带指出，凡从军的字，多有光彩义，如辉、晖、晕、翚等，其光彩义皆得之于军有云旁，云之色彩，在太阳光的反射下，多姿多彩。

总而言之，甲骨文中的自用为军字，反映了原始人神秘的灵魂观念。如果视为所谓的文字学的"同音假借"，那么，中国汉字所蕴含的丰富的古代文化就大大地被抹杀了。"假借"说之误人也大矣！

在金文中，自字出现的频率很高，文字学家都把它视为

師(今简作师)字,实际上它们是军字。

禹甗:"師雝(yōng)父成,才古自。"

录𢦚卣(yǒu):"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口,自。"

两铜器铭文中自,師同见,显系二字。自即军,用为驻屯义、驻扎义。小臣单觶(zhì):"才成自",旅鼎:"公才鲞(zhōu)自,"康侯鼎:"康侯才休自"。才即在之本字(见才字说解),"才某自"即在某地军,亦即在某地驻扎。《左传》桓公八年:"楚子伐随,军于汉淮之间。"《史记·项羽本纪》:"沛公军壩上。"《清史稿·托明阿传》:"托明阿军其东,胜保军其南。"可见春秋以降以迄于清,军队驻扎某地典籍中皆称为"军",乃是古人习语,典籍与金文可以互证。这说明周代即有此称谓。当然,这还不是源头,如果从古文字中找证据,更早应该在商代,证之殷墟卜辞:

……殼贞,王往于 ,自(《乙》七一八)

于 自(《人》二五一一)

"于"和在的含义相同,"于某自"即在某地军,亦即在某地驻扎。殷人有时为了强调驻扎之义,也在自的下边加一横画或两横画会意,如:"卜殼贞,王于曾"(《续》二·二四·四)。"王于曾"意即王在曾军。

如前,自字在甲骨文中又用作军队之军,在周代金文中仍然有这种用法。

青铜器有"公朱左自鼎",有"中自父簋"。廿九年壶铭:"东周左自。"班簋铭:"以乃自左比毛父","以乃自右比毛

父”。“左自”、“中自”、“右自”，即殷墟卜辞中的“三自右中左”，亦即《论语》中的“子行三军”、“三军可夺帅也”之“三军”，也是《左传》襄公十一年“季武子作三军”之三军。又禹鼎“王乃命西六自”，小克鼎“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征八自之年”，“六自”即“六军”，“八自”即“八军”。把它们释为左师，中师，右师，六师，八师都是不合适的。

当然，有人援引经传也有称六师八师者，如《书·顾命》“张皇六师”、《诗·常武》“整我六师”，来证明自即师。但不要忘记，典籍中也有六军的记载，如《周礼·夏官·司马》：“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可见军与师在军队建制中都是存在的，所以不得以典籍中之“六师”作为金文中“六自”即“六师”的证据。最大的可能是，“六师”、“八师”与“六军”、“八军”混用。但既称为军，当与师义有所区别。

金文有鼏子钟，其铭文为：“鼏子𤰞自。”鼏字左部即舞字，右加邑旁表地名，应隶定作鄍。“𤰞自”，王国维隶定为“將師”。按，𤰞即醬本字，铭文中用为将字是对的（本人另有爿部说解），但“自”应为军，“𤰞自”即“将军”。将军是军队中领导人物的称谓，金文始见于此。铭文释“鄍子将军”为是，若释为“鄍子将师”，则令人莫名其妙。

師。

甲骨文：（周甲《探》四六）

金文 p.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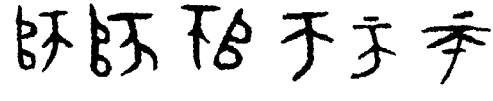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上引师字，金④⑤⑥径作帀(zā)，帀上边的横画表地，下边是草木的根形，隶定作巾，巾是根的本字(本人另有巾字说解)，疑帀是扎根之扎的本字。草木之根一般是向下生有主根，然后向四周生成众多的须根。帀义由此而得，故有环绕义，环绕一周叫一帀，又有遍及义。汉字中还有一个匝字，字形也以巾字为主，音、义与帀相同，实际上是帀的异体。师字应由帀而得义，孔子弟子颛(zhuān)孙师字子张，古代名与字意义相涵，师有张义，由草木的主根向四周扩张形成众多须根而得。《左传》载鲁国的公子益师字子众，师有众义，由草木的须根众多而得，可见师字由帀得义。

上引周甲和金①②，師字左边从自(③在右，左右无别)，自即军。《左传》隐公十年："取三师焉。"杜预注："师者，军旅之通称。"可见，師确有军义。但自即军，師亦有军义，何故要由自加帀成師字，来表示军队？当由帀义考虑。帀有众义，自为军队之义，取其人数众多也。《诗·小雅·采芑》："陈師鞠旅。"郑玄注："二千五百人为師，五百人为旅。"可见師确有人数众多之义。《尔雅·释诂》："師，众也。"古代都邑称師也称京師，京者大也，師者众也。師之众义，由帀而得。古代六十四卦有師卦，卦象为坎下坤上，坎为水，坤为地。《易·師》："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众。"容民畜众之卦名之为師，当取師有众义也。古代犬或者猪一次生双胎者称师，也当由師有众义而来。二千五百人为師，其长官也称師。《左传》成公十八年："旅不逼師。"杜预注："師，两千五百人之帅也。"军队之帅称師，应为全军作出表率，即榜样，所以師又有榜样义。引申为效法，又引申为教育别人的老師、先生。进而引申为凡有一技之长者皆可称師。《汉书·西域传赞》：

"巨象、師子、猛犬、大雀之群食于外囿。"文中"師子"即"獅子"。獅子之所以称为師子，当由師有帀义而得。帀为树根周匝之形，狮子之雄者，其颈部有一周鬣毛，以此比之于树之根须周匝之形，其兽取名当以此，后加犬旁作獅，犬旁表其类属。

从自字还有 。甲骨文作：

①《甲骨文字典》

②《京》四七二八

③《乙》四五六九

④《甲》二一二一

①下即自，上有止表自中有物之出，自即棺，可表魂，字象有魂从棺中逸出之形（可参阅前引遣⑥归④⑤和追⑤）。②③④下象云形，云亦可表魂，上加止，表魂出走（参阅云字说解），《说文》无此字，《广韵》有，当为此字之隶变。《广韵》："，五结切，屑部，疑纽。"读如niè，古人认为人死后魂魄可以祸害于人，所以这个字应是孽字的初形。《广韵》释义："，山高貌。"误（参阅蘖字说解）。

2. 释辛

甲骨文：p.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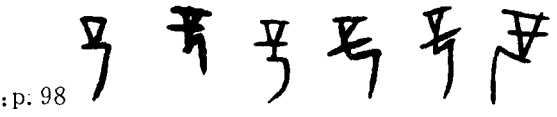

字上表柴或砍倒之树木，所附之曲画表示其上所生之芽，所以辛即余蘖之蘖字。古人认为此物不祥，故而从辛字多含有贬义，妾童宰辟皆由辛得义。

字之上三角形象劈柴形，古人把树干劈成块状作柴，因为树干是一头粗一头细之圆柱，故所劈之柴也多为一头宽一头窄。字下之曲画象柴上所生之芽。这个字隶化后即《说文》中的"辛"(qiān)字。后来它作为某些字的偏旁多讹为"辛"(因辛也有柴义，故而古代辛旁字多作辛旁)，柴是已被砍倒的树木或已被刈割的草，但是被砍倒的树木上仍会长出新芽，即民间所说的"死树犟发芽"，亦即《书·盘庚》所说的"颠木之有由蘖"。有些多年生草本植物，在冬季到来后，地上部分的茎、叶虽然干枯但根仍然活着，来春，其茎近地面处仍会发出新芽(比如蒿类)，"辛"字就是表示已被砍倒之木或已干枯之草又发出新芽，所以，辛应是蘖(niè)的本字。蘖字上下的草旁与木旁，皆表其类属，辅助表义。中间作辟，字所从之自即棺。棺多留有小孔供灵魂出入，所以仍可表已死之物有活物生出之义。蘖字也作糱，中间作辥，右旁由自上加止，隶定作𠂤，读若 niè，仍是棺中有灵魂出走之意，是一个简体的蘖字(见自部说解)，所以自和辛(讹后作辛)均有死物之

上有活物生出之义，只不过一个是死人躯干上有灵魂生出，一个是死树之干上有新芽生出而已，于字形结构，辞字为联合式，皆有蘖义，字作辞时，由𠂤与辛（辛）会意。蘖字又作薛：

甲骨文：p. 554

①　②　③　④

金　文：p. 975

①　②　③　④　⑤

观其字形，甲骨文由两部分构成：𠂤和辛，金文④与甲骨文同，但金文①𠂤上有生字的简形，表某物生出之形符，可隶定为𠂤，这个字即后来的辞字；②③⑤则𠂤上有止，方向朝上，仍表某物生出之形符，这个字即后来的辞字；金④𠂤上竖画上延一段，金⑤𠂤上之形视为生或止均可，皆表有物生出之意，视它们为辞为辞本质都一样。另一半仍为辛，辛与辛之别在辛字竖画多作直画，而辛字竖画本作斜曲形，金①竖画直乃字体之小讹。所以这个字可隶定为辞，即薛字的异体，薛字上从草旁，有可能是由𠂤字上部演化而来，薛字字形如此，其义为蘖是没有疑问的。

下面分析一下蘖、薛、辛的字义。

蘖。古语曰："若颠木之有由蘖。""颠"即仆，"颠木"即伐倒之木，蘖即已砍倒的树木上所生的芽，与辛字初形吻合，引申为旁生，又引申为植物的芽。古人认为"死树"发芽是不吉利的，所以蘖字又引申为邪恶义。

薛。字在典籍中除用作国名与姓氏外，还用作草名。《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薛莎青薠(fán)"。裴駰《集解》引《汉书音义》曰："薛，赖蒿也。"赖又作"藾"，加草旁表其类属。《子虚赋》"薛莎青薠"，张揖注："薛，藾蒿也。""藾蒿"即赖蒿。民间称之为"牛尾蒿"，洛阳一带也称之为"驴尾巴蒿"。称其为牛尾，驴尾，是因为此草乃多年生草本植物，冬天地上茎叶均枯死，来年根部在地面处又发出新芽，新茎上多发斜杈，状如牛尾或驴尾，故名。古人又称其为薛，正由其能"死"而复生新芽，而且茎上多发斜杈，又有旁生斜出之义。可见薛仍是蘖。何以又称为"赖蒿"，李时珍曰："晏子云：'蒿，草之高者也。'"凡熟知蒿类植物者都知道蒿在草中属"身"高一族。此为蒿字由来。李时珍又曰：茵陈蒿"经冬不死，更因旧苗而生，故名因陈，后加蒿字耳"。"因陈"，因是依恃，陈是旧，因旧苗之根而发新芽，故名因陈蒿。赖蒿与因陈蒿同，亦属旧根发新芽之类，赖蒿之赖也是依义，即依赖旧苗之根发新芽。

薛字有分枝发杈义，而植物之枝杈常被人们除去，所以薛字又通乂(yì)，有删除义，引申为治理。草木之枝杈对茎、干部会起到一种保护作用，所以薛又引申为辅佐，辅相。这些字义见于周代金文：大克鼎："保薛周邦。"毛公鼎："命女(汝)薛我邦我家内外。"对照古代典籍，《书·君奭》"用乂厥辟"，《多方》"尔何不夹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薛"义同"乂"，都是辅佐义。晋公尊："整薛尔宓"，"宓"即容，整薛尔容即整治尔容，薛用为治理义。何尊："隹(唯)武王自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國)，自之薛民。""薛民"即治民。总之，薛、乂的字义相同，若考之古音，薛字疑纽月

部，乂字亦疑纽月部，薛、乂双声叠韵。实则薛、乂本为一字（本人另有乂字说解）。

再看辛字。《广韵》："愆，过也。辛，古文。"《说文》："愆，过也。"徐灏注笺："过者，超也，引申为过错。"过也好，超也好，都是多余义，字本作辛，由旁逸斜出得义。引申为人身上长出多余的且引起病变的恶疾，例如瘤子也称愆。《增韵》："愆，恶疾曰愆。"是以已砍伐的草木仍会发芽比附而来，即长出了不该长的东西。

但是，若从字形观之，愆、辛二字颇不类，何以二者字义上相通？愆字从衍从心，甲骨文有衍字作：

p. 84

字由水与行会意，行有道路义，水本应在水道上流动，流出水道就是漫流，是为衍的本义。愆从衍，仍当由衍得义，司马相如《上林赋》："东注太湖，衍溢陂池。"张铣注："衍，亦溢也。"《楚辞·天问》："东西南北，其修孰多，南北顺椭，其衍几何？"朱熹注："衍，余也。"张衡《西京赋》："篠簜敷衍，编町成篁。"李善注引薛综曰："衍，蔓也。"衍之多余义，溢义，蔓延义皆由水溢出水道而来，此皆有过、超过义，所以愆字由衍得义得声。愆多用为过错义，加心旁表其类属，可见愆是辛的异体字，愆是通过水溢出漫流表其义，辛是通过草木枝杈旁生斜出表其义，二者殊途同归。再者，愆之籀文，据《说文》所录，作：

右边上部之三角形仍象辛形，八字形象两边分杈，下部仍是一个辛字，故辛为愆之本字无疑，辛之过错等义是蘖义的引申。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蘖字的演变过程为：

辛（𠂇）——→薛（辟）——→蘖

辛、𠂇为第一代蘖字，薛（辟）为第二代蘖字，蘖为第三代蘖字。从薛字皆由薛得义得声。

孽。《说文》："孽，庶子也。从子，薛声。"段注："凡木萌旁出皆曰蘖，人之支子曰孽，其义略同。"孽即庶子，古代称嫡妻所生之子为嫡子，妃妾所生之子为庶子。《仪礼·丧服》："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不继祖也。"贾公彦疏："庶子，妾子之号，適（嫡）妻所生第二者是众子，今同名庶子，远别于长子，故与妾子同号也。"庶子也称"余子"。《左传》昭公二十八年："余子之不失职，能守业者也。"杜预注："卿之庶子为余子。"庶子也称"庶孽"。《公羊传》襄公二十七年："报斧，以君东西南北，则是臣仆庶孽之事也。"何休注："庶孽，众贱子，犹树之有孽生。"孽字之义得之于薛。古代贵族多妻妾，正妻之外有很多妾，妾生子必多，称其为庶子，取其多义；称其为余子，是比之于旁出之枝（余也有斜出义，本人另有余字说解）。称其为庶孽，仍以旁出之枝相比。砍倒之木仍会发芽，古人以为不吉利，认为是怪异，所以"孽"字又有祸害于人之义，即人们习知的"作孽"，也用为罪过义。此义字亦作蘖，皆由薛表义兼表声。

蘖。《说文》："蘖，牙米也，从米，薛声。"段注："芽米谓之蘖。"段氏已知，蘖、蘖、孽字义相通之理，但不知字皆由薛表义。李时珍："蘖犹孽也，生不以理之名也。""牙

米”，即芽米，古人做酒，以米、麦生芽作麴（曲），李时珍曰：“麴以米麦包罨（yǎn）而成，故字从麦从米从包省文，会意也。酒非麴不生，故曰酒母。”麴又叫蘖，字从薛有芽义，且此芽乃非正常状态的生长，是在包罨不见天日的情况下生长，且多弯曲，所以字从薛，有非正常发芽之义，加米旁表生芽者为米类谷物。字有薛，故而罪孽字也作蘖。

蠥（niè）。《说文》：“衣服歌谣草木之怪谓之袄（妖），禽兽虫蝗之怪谓之蠥，从虫，辥声。”段注：“禽兽虫蝗之字皆得从虫，故蠥从虫，诸书多用孽，俗作孼。”字义由辥而得，即非正常状态下生出之物，引申为妖孽。字作蠥，孽，孼，皆由薛表义兼表声。

孼。《汉书·贾谊传》：“天子之后以缘其领，庶人孼妾缘其履，此臣所谓舛也。”颜师古注：“孼，庶贱者。”字义仍由薛而得，加女旁表女子庶出或为人妾者。

下面再分析从辛的字。

妾。

甲骨文：p. 99

金 文：p.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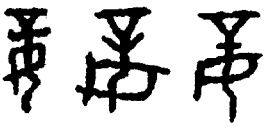

《说文》：“妾，有罪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从辛女。《春秋》云：‘女为人妾。’妾不聘也。”许慎认为妾字从辛从女是对的。辛即蘖，有旁出义，古代实行多妻制，男子在娶了正妻之外，还要娶一些庶妻，此庶妻即称之为妾。《左传》僖

公十七年:"女为人妾。"杜预注:"不聘曰妾。"《孟子·离娄下》:"齐人有一妻一妾而处室者。"妾即庶妻。此当为妾字的初义,它源于古代的一夫多妻制。非洲土人一个人拥有5个、10个、20个甚至100个妻的很常见,大酋长的妃嫔数自百人以至于数千人。古巴比伦人、希伯来人、阿拉伯人、斯拉夫人、斯堪的纳维亚人,爱尔兰人等都实行过一夫多妻制。他们往往以最初一妻为大妇,后娶的则呼为小妻或妾,其地位与大妇悬殊。例如西伯利亚土人中妾之于大妇不过如婢女一般。又如新几内亚的卡伊族(kai),大妇可使妾汲水烧饭。非洲马赛人(Masai)也是这样的(1)。妾即正妻(大妇)之外的小妻,称之为妾,是因为字从辛,有旁出义,即非正支。妾之地位低于正妻,所以字在古代又用为妇女自谦之称。《书·费誓》:"窃马牛,诱臣妾。"孔传:"诱偷奴婢。"妾又用为女奴之称。这是因为,古代发生战争,战败一方之女子往往被战胜者俘为女奴,沦为胜方男子的妾;或者罪犯的女眷没为人妾,此乃妾字的引申义。有学者把妾的初义当为女奴隶,是一种误解。考之殷墟卜辞:"牢示癸妾妣甲。"(《拾》一·八),既然妾可以配享祖庙,怎么能是女奴?当然,卜辞也有把妾作为人牲者,如:"𠂤(yòu)妾于妣己。"(《乙》二七二九)即让妾为妣己殉葬。尽管如此,仍不能肯定妾就是女奴,中国直到明代英宗之前,朱姓皇帝还令妃妾殉葬,不能因此说她们都是女奴。古代乃至近代,印度女子在丈夫死后情愿殉葬。古代埃及许多大臣妻妾随法老升天,都是出于神圣的宗教

(1)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p.147-149。

感情，也不能说她们都是女奴隶。毋庸讳言，妾为庶妻，比嫡妻身份低，因而地位也低，但她们和女奴还是有本质区别的。

接。字有连接、连续义，当得之于妾，妾即后娶的妻子。古代有妻姊妹婚，一个姊妹义务未尽，则女家再送一个来，妻若不生育则其姊妹须再嫁来，妻死后也须送一个来补（1），这样作，一个重要的目的是为了生育子女，传宗接代。在平原印第安人，只有年纪顶大的那个姐姐是要用聘礼买的，她的妹妹一到成年就被他一个个白白地娶了去（2）。我国旧时的独龙族男子可以娶两姊妹为妻，如果妻妹还没有达到结婚年龄，则先送订礼，待她长成以后再娶。鄂温克族男子也可以续取妻妹（3）。妾是被续娶的小妻，故而接从妾表连续、继续义；让妾完成妻没有完成的生育任务，传宗接代，也有连续、继续义，妾表义兼表声，加手旁辅助表义。接之继续义又引申为迎接，进而引申为迎娶，如民间言迎娶叫“接娶妇”。接也引申为交接、接待、接受、接近等义。交接义又引申为缚，双手从后被缚叫“反接”。连接义引申为达、遍。

翣(shà)。以羽编成的大扇，附于车旁，以挡风尘叫翣。古代棺饰也叫翣(见下图)，字从妾，当表接义，即两旁之垂一个接一个，字从羽表其以羽编成，后又泛指扇也叫翣。

（1） 同前页注，p. 169。

（2） 罗伯特. 路威《文明与野蛮》p. 125。

（3） 林耀华《原始社会史》p.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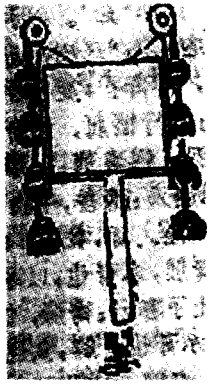

引自《三礼词典》p. 1009

椄(jiē)。《说文》:"椄,续木也,从木,妾声。"妾有续义,目的是生子,嫁接果木,目的是结果,结果的意义与生子同,所以续木字从妾从木会意,续木即嫁接果木,嫁椄字今多作接。连接桎梏两孔的木梁叫"椄欇"(xí),椄从妾仍表连接义,从木表其类属。

踕(qiè)。小步连接之貌。字从足表步,字从妾表连接。

唼(shà)水鸟、鱼类争食吃之貌,字从妾当为象声词,表争食吃之声响,加口旁会意。

从辛的字还有宰。

甲骨文:p.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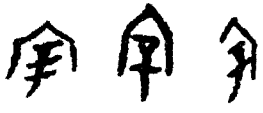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金 文:p. 525

① ② ③ ④ ⑤

《说文》:“宰,罪人在屋下执事者,从宀,从辛,辛,辠也。”许慎析形有误,字下不从辛,辛字中间之竖为直画,而宰字下部之竖画多作斜画,《甲骨文编》收宰字6个,竖画作斜画者有4个,作直画仅2个。《金文编》收宰字21个,竖画作斜画有18个,作直画仅3个,可见作斜画者为正体,作直画者乃字形之小讹。金③④⑤竖画上有V形,应表斜杈,作横画者仍表干或枝上发有斜杈,甲①③和金④横画作倾斜状更可以看出这一点。所以宰字下非从辛,而是从辛,即蘖。字义由辛而得,《汉书·宣帝纪》:“其令太官,损膳省宰。”颜师古注:“宰为杀也。”晋干宝《搜神记》:“益州之西,云南之东,有神祠……,此神张良所受黄石公之灵也。清静不宰杀。”宰即杀牲。今人仍习用“宰杀”、“宰割”、“宰猪”、“宰羊”等,凡宰杀牲畜飞禽,要砍去四肢,拔去羽毛,留下体干,凡树,为使长大长高,要除去干上的分枝斜杈,伐木用其干材,也要除去根梢和周围的分枝。辛即蘖字,可表树上旁逸斜出的分枝,故有刈割、删除义,比之于屠宰牲畜除去四肢羽毛,所以称之为宰。字由辛表义,加宀表示在室内所从事之事。正因为如此,古代主膳食者多称之为宰。如《左传》宣公二年:“晋灵公不君……宰夫胹(ér)熊蹯不熟,杀之。”《韩非子·内储说下》:“宰人上食而羹中有生肝焉。”“文公之时,宰臣上炙而发绕之,文公召宰人而谯之曰:‘女欲寡人之哽邪?奚为以发绕炙!’”《汉书·五行志》:“与驺奴宰人游居娱戏,骄嫚不敬。”凡称“宰夫”、“宰人”、“宰臣”者,皆指主膳食之人。此义又引申为治、治理。凡治木器,必除去树干上之分枝斜杈,凡宰杀牲畜,必除去毛羽、肠胃中的粪便、污垢,所以宰字又有渣滓之义,《武威汉代医简》:“付子廿果,皆父猪肪三斤,煎之五

沸，浚去宰，有病者取。”宰即渣滓，后加水旁表渣滓多为沉淀物，滓遂成为渣滓的专字。《公羊传》僖公三十三年：“宰上之木拱矣。”何休注：“宰，冢也。”冢即坟墓，坟墓又称宰，仍当由辛表义，坟上多插树枝，后代有称之为“哭丧棒”者，此树枝有时在坟土里会发芽，这自然被人视之为不吉利，亦为死木之余蘖，宰从辛或由此得义，故称坟墓为宰。

从辛字还有童。

金 文：p. 154

①　②　③　④

字上从辛，辛下即目，金①辛下之圆形为目之简体，目下从東（东），②④或从重，重仍从東，童字即由此三部分形符会意（金④引自中山王鼎，左部有立即位字，表示中山王之王位，不具有普遍意义，毋论）。

《说文》：“童，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声。”字从辛是对的，但应是東声。“省声”说误。童字何以从辛，还要从古代奴隶制进行考查。

林耀华说：

> 早在父系家族公社中，随着生产的发展，一个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产品，除维持自己生活必需外，开始出现了剩余，人的劳动力产生了价值，从而产生把战俘、养子等作为奴隶的现象。但是，这种奴隶劳动，在于满足父权家庭的直接需要，家长一般并不脱离生产劳动，奴

隶被看作家庭的一员。由于它被原始外衣所掩盖，所以剥削压迫比较隐蔽，这种奴役方式就是所谓的家长奴隶制。

例如，在公元前三千年代的苏美尔和阿卡德的许多文件中，都指出了最初发生在家族内的这种隐蔽的奴隶制的存在，记载在苏美尔法典里的最古老的家族法允许父亲把自己的孩子卖为奴隶。这种买卖，常常表现为收养子的形式，但收养子要给被收养者的父亲一定数目的钱，作为收养费用。我国云南的怒族旧时也存在着家长奴隶制，西盟佤族也有这一制度的残余，奴隶的来源，约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由负债被卖或直接被拉来抵债的，少数是械斗中的俘虏和投靠的孤儿。大多数奴隶对奴隶主是父母子女相称，与奴隶主的子女是兄弟姐妹相称，奴隶和奴隶主都参加劳动，但劳动范围和强度有所不同，在家庭生活待遇上，奴隶和奴隶主是有区别的，但不太显著，虐待奴隶的现象是存在的，但并不很普遍，社会上还没有形成明显的贱视奴隶观念，奴隶可以和自由人一样参加各种政治的宗教的活动，还可以和自由人通婚，奴隶的数量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四、五，且多为儿童，这种奴役关系也具有明显的家长奴隶制的性质（1）。

童字的概念就产生在家长奴隶制时期，被奴隶主收养的儿子，非亲生之子，是旁出的，故字从辛即辠，表其非嫡系正宗。字从目，是因为被收养者多为幼儿，幼儿个体小，人之目中有瞳子，看别人时，别人的形象映入瞳子中成一个非常小

（1） 林耀华《原始社会史》p. 367-370。

的人形，童字的目旁即以此表示童是个体很小的人，进而指幼儿为童。字下从東或从重，均表動（动，本人另有动字说解）幼儿有好动的天性，故加東旁表其义，且表声。

可见，童字的三部分形符均表义。本义是被收养为奴隶的幼儿叫童，后泛指幼儿均可称为童。儿童知识少，所以童字引申为愚昧，浅陋，如“童昏”。儿童出生后剃发（是一种巫术形式），所以比之于山无草木叫童，牛羊未长角或无角也叫童，人秃顶也叫童。童有眸子义，视人所见人形极小，故又称眸子叫童，后加目旁作瞳，成为瞳仁之专字。蒙昧无知、奴仆字也作僮，《广雅》：“僮，稚也。”仍由童表义兼表声，加人旁辅助表义。童字下从東有重义，故又通重复之重。童为被收养之子，与奴隶主之子同视为子，所义童又通同，也有同义。金文毛公鼎童字用为动义，得之于儿童好动之天性，是童本有动义，非文字之“假借”。

从辛字还有辟。

甲骨文：p. 379

① ② ③ ④

金 文：P. 648

① ② ③ ④ ⑤

《说文》:“辟,法也,从尸,从辛,节制其罪也,从口,用法者也。”辟字右边不从辛,其竖画多为斜画,应是辛字。左边是一跽跪之人形,甲①字中,甲②字外有一方形,金①④⑤字中有一圆形,金②作口形,《金文编》所收辟字共30个,有一圆形符号者凡24个,可见字非口,当以圆形为是。准此,甲①②之口亦为圆形,许慎析形有误。辟字为会意字,左边的辛即蘗,亦即薛,义同乂,乂即刈,有斜出之枝杈被删除,砍掉之义,左边人形作跽跪状,突出的是腿形,且腿作弯曲状,表示不能站立,当为被砍掉之意,金③左右两部分相连,右部之线条嵌入左部人之腿中,砍腿之意甚明。字所附的圆形当指人膝盖部圆形的膑骨,所以辟字的本义是砍腿之刑,字从辛,人腿居体两侧,以辛表砍腿之刑也很贴切。

证之古史,1989年在湖北云梦龙岗6号墓中出土的秦简,据胡平生考证,墓主唯存上半身骸痕,而不见其下肢骨痕,墓主之名叫“辟”,从辟的刑徒身份推想,是因为残掉双腿而名之辟,这当然不会是他的本名,如孙子受刖刑被膑脚而被称之为“膑”一样,大家都这样称呼他,“辟”也就成了他的名字(1),这位被处砍腿之刑的“辟”,在当时是主管当地禁苑的门吏,而古代处刖刑者多为门吏,如《韩非子·内储说下》:“齐中 卜有夷射者,御饮于王,醉甚而出,倚于郎门。门者刖跪请曰:‘足下无意赐之余隶乎?’夷射叱曰:‘去,刑余之人,何事乃敢乞饮长者!’刖跪走退。”此刑余之人亦为门人,名其为“刖跪”,刖即砍腿之刑,砍腿不能直立,只能跪地而行,名“刖跪”,殆以此。又,《外储说左下》:“孔子相卫,弟

(1) 胡平生《云梦龙岗六号秦墓墓主考》,《文物》1996年第8期。

子子皋为狱吏，刖人足，所跀(刖)者守门。人有恶孔子于卫君者，曰：'尼欲作乱。'卫君欲执孔子。孔子走，弟子皆逃。子皋从出门，跀危引之而逃之门下室中，吏追不得。"此"跀危"，亦"刖跪"，被处刖刑，故人以刑名称之。可见，云梦秦墓墓主之名辟，辟即砍腿之刑。

由此可解辟和从辟字之义。

《荀子·正论》："不能以辟马毁舆致远。"杨倞注："辟与躄(bì)同。"《汉书》："类辟，且病痱。"颜师古注："辟，足病。"字义由砍腿之刑而得，砍腿(通常是砍掉一只腿)(1)则行走不便，如足病难行，字本作辟，后加足旁表其类属，躄遂成为足病之专字。《小尔雅·广言》："辟，除也。"字从辛即有除义，且砍腿之刑也可引申为除义。砍腿之刑又引申为罪，砍腿为治罪，故而字又引申为法、法度。国君是法律的化身，所以古代又称国君为辟。辟字又引申为治、治理，进而引申为官吏之称。辟又有大义。古代肉刑有割耳、割鼻、砍胳膊、砍腿等刑，所去之器管，惟腿为大，辟之大义，当由此而得。再者，辟可称国君，此亦有大义。《左传》庄公二十一年："郑伯享王于阙西辟(pì)。"孔颖达疏："辟，是旁侧之语也。"《礼记·大学》："所谓齐家在修身者，人之其所亲爱而辟(pì)焉。"朱熹注：

(1) 如《韩非子·和氏》载："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献之厉王，厉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为诳，而刖其左足。及厉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献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为诳，而刖其右足。"卞和处以刖刑，每次只砍一条腿。

“辟，犹偏也。”辟即砍腿之刑，砍掉一条腿，行走时，左右两边一高一低，容易向两旁偏斜，所以辟有偏义，旁侧义。再者，腿分处体之两侧，也有偏义。

从辟字多由此义而得：

臂。本作辟，清朱珔(jiàn)《说文假借义证》：“辟，为臂省借。”误。人之胳臂在人之体干左右两侧，有偏义，旁边义，故称之为辟，后加月旁为肉之讹，表其类属，臂遂成为胳臂的专字，臂又称臂膀，臂从辟有偏义，膀从旁有旁边义(见旁字说解)，皆表其位置在体干两侧。从古音考之，臂，帮纽；膀，并纽。同属唇音，臂膀双声。

嬖(bì)。《史记·周本纪》：“幽王嬖爱褒姒。”嬖爱即偏爱，嬖从辟表其偏义，加女旁会意，引申为宠幸，宠爱。朱骏声：“辟，假借为嬖。”误。辟为本字，嬖为孳乳字。

避。《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报也。”“辟”即避，有躲开、让开之义。字从辟有偏旁之义，字从辶，表行走，走路时，若一个人给另一个人让路，则此人需向路之两边的某一边移动，要“靠边站”，留下中间部分让另一个人通过，此即避，字本作辟，兼表声，后加辶表其类属，成为躲避的专字。进而引申为回避，又泛指一切避开均称之为避。

壁。即墙壁。《逸周书·时训》：“小暑之日，温风至。又五日，蟋蟀居辟。”朱右曾校释：“蟋蟀生草中，有翼而未能飞，但居壁上，辟，壁同。”墙壁之所以称辟，是因为它们位于房子的两旁或四旁，辟有偏旁义，所以称墙为辟，后加土旁表墙为土筑，壁遂成为墙壁的专字。

擗(bó)。《尔雅·释鱼》：“蝮虺(huǐ)博三寸，首大如擗。”

郭璞注："头大如人擘指。"陆德明《释文》："擘，大指也。"大指称擘，字从手，表其类属，字从辟，即偏旁，大拇指与其他四指相比，在手掌的偏处，辟在擘字中表义兼表声。引申为剖裂，分开，此义字亦作擗。

璧。字从玉表其为玉器，字从辟应表其偏旁义，即玉璧最先是戴在胳臂上的饰物，臂在人体之偏旁，所以所饰的玉器也称之为璧。证之田野考古，山东省莒县杭头村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墓 M8，死者右手腕骨戴一方扁石璧。山东临沂湖台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墓 M2 死者右臂骨上亦有一形状近似的石璧形器。江苏昆山赵山 M77 出土一件方形玉器，也戴在墓主的手臂上（1），这些玉石器虽然与同时的或后来的形制规整的圆形璧的形状稍有差异，而且后来的璧，其好径较小，难于直接套进人臂上，但它们当是璧的早期的形态。再证之民族学，后进民族至今喜欢在臂上戴一些圆形的饰物，故而璧字是由辟表义兼表声的，加玉旁表其类属。

僻。《尸子·劝学》："此所以国甚僻小，身至秽污而为政于天下也。"僻即偏僻，偏远。字从辟即有偏义，加人旁辅助表义。今人仍"偏僻"连语，从古音考之，偏僻双声，同属唇音。

癖(pǐ)。隋巢元方《诸病源候论·癖病诸候·癖候》："因饮水浆过多，便令停滞不散，更遇寒气积聚而成癖。癖者，谓僻侧于两胁之间，有时而痛是也。"可知人之两胁间的积块称癖。字从疒表其类属，字从辟即偏旁，两胁在人体之两侧，辟

（1） 参阅《东方文明之光明》所录杨建芳《良渚文化玉雕研究的几个问题》p. 335-336。

表义兼表声。《字汇》:“癖,嗜好之病。”实则是人之爱好偏在某一方面叫癖,癖好即偏好。如《晋书·杜预传》:“预尝称济有马癖?”对曰:“臣有《左传》癖。”王济偏好马,和峤偏好钱,杜预偏好《左传》,皆称之为癖。

襞(bì)。衣服上的褶子、折叠衣裙叫襞,字从辟即偏斜,衣服的每一个褶子作偏斜状,故而字从辟,字从衣表其类属。引申为裂开,剖分。

譬。字从辟又有打比方义,即言此物时,举他物以明之叫辟,如《墨子·小取》:“辟也者,举他物而以明之也。”辟有法义,依法办案时常常援引成例,辟的打比方义当由此而来。字本作辟,后加言旁会意作譬,遂成为譬喻之专字。譬喻则能使事理明晰,所以辟字又有精辟、透辟之义。

再回到辟字。辟有偏义,古代用纺轮把麻缕合成线,用手把系有纺轮的麻缕在一条大腿上搓一下,只让纺轮朝一边旋转,把麻缕上劲儿,从而合成麻线或麻绳,所以辟有聚合义,古代把丝缕聚合成线绳的绩麻工作也叫辟。辟之偏义,又引申为鄙陋、邪僻义,又用为对人之贱称。章炳麟《新方言·释言》:“今川东谓醜而庸贱者为辟。”《广雅·释诂》:“辟,半也。”辟为砍腿之刑,通常一次只砍去一条腿,人有两条腿,故辟有半义。

《集韵》:“辟,止也。通作弭。”朱骏声:“辟,假借为弭。”辟之止息义应得之于辟有避义,避即躲开,避免,引申之则有止息义。《礼记·郊特牲》:“祭有祈焉,有报焉,有由辟焉。”郑玄注:“由,用也。辟读为弭,谓弭灾兵远罪疾也。”其实辟读为避也是可以的,弭灾兵即避灾兵,避难之义。

《孟子·告子下》:“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又,《离娄

上》:"故善战者服上刑,连诸侯者次之,辟草莱,任土地者次之。"辟即开垦土地之义。古代以耒耜垦土,耒耜柄的下部有一横木,供脚踏,垦土时,一只脚站立,一只脚踏上横木用力朝下蹬,使耒端或耜端刺入土中,就像今天以铁锹翻地。这种翻地的姿势就像被刖去一足的人行走时身子一高一底向两旁偏斜一样,故而古人把垦土称为辟。辟有把土翻开义,后又泛指打开,开辟,开发。打开门字亦作辟,后加门旁会意,闢遂成为开门的专字。辟有开义,以刀斧把物砍开叫劈,字加刀旁辅助表义(再者,古代砍腿之刑也可泛指以斧或刀砍物叫劈)。

劈(yi)。《说文》:"劈,治也。从辟,乂声。《虞书》曰:'有能俾劈。'"字从辟有治义,由删除义引申而来;字从乂,亦有删除义,引申为治。辟、乂皆表义。《洪武正韵·寘韵》:"劈,安也。"此为治理的引申义。

由此可解劈何以通薛(辟、辟),劈与薛皆有辛形表旁侧,一表人体两侧之腿,一表树干四周之分枝斜杈,都有被除去之义;乂也象斜杈交互之形,孳乳为刈,也有割除、删除义,此义字亦作艾,仍由乂表义兼表声。《说文》引《虞书》曰:"有能俾劈。"《书·君奭》:"用乂厥辟。"《康王之诰》:"保艾王家。"周金毛公鼎:"辟厥辟。"克鼎:"保辟周邦。"劈、乂、刈、艾与辟、辟义通音通,非文字之讹,亦非所谓的"同音假借"。

《甲骨文编》收有一个从辛从口的字(p. 44):

①　②　③　④　⑤

《甲骨文编》隶定作𠂤。甲骨文或金文中，凡加口的字，多为专其字义而加，字义仍由原来的字而得，这个字的字义仍由辛即蘖而得。证之卜辞："丙……争……，今乍𠂤。"(《后编下》一〇五)"乍𠂤"即作蘖。《说文》收有与此字字形相同的字："𠂤，语相诃距也，从口，辛。"许慎析形是对的，但他误认为字中之口即人之口，故有诃责义，故而析义有误。

按：这个字也可隶定作𠂤，即奇字的异体。《甲金篆隶大字典》收有奇字(p.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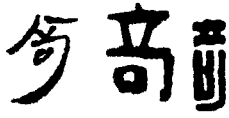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说文》："奇，异也。一曰不耦。从大，从可。"段注："会意，可亦声。"徐灏笺据戴侗《六书故》云："奇，从立，可省声。一足立地，别作踦。"

按：三人析形皆不确，奇字上不从大，大乃辛形上部之形的小讹，字作𠂤，上部犹存奇字初形，下之斜曲画与可字曲画形同义近(本人另有可字说解)。奇即蘖字，蘖有砍倒之木又生芽之义，人视为怪异，故奇有异义、怪义，与蘖有妖蘖义同。引申为希罕、特殊，进而引申为出乎寻常、美妙。也引申为奇邪，诡异不正。奇由蘖而得义，蘖又有分枝发杈义，而古代常用树之枝杈作斧锄类工具之柯，每件斧、锄只有一柯，故奇字又用单数义(参阅可字说解)。

从古音考之，奇字韵在歌部，蘖字韵在月部，柯字韵亦在歌部，奇柯叠韵，而歌月对转，奇与蘖亦叠韵，奇应由蘖得声。

证之从奇的字。

寄。寄生字从奇，奇为死树之余蘖。其新芽寄生于死树上，故有寄义，字由奇表义兼表声。加宀旁表房屋，指人寄居别人之家。《文选》马融《长笛赋》："惟籧篨之奇生兮。"王念孙《杂志》："奇读为寄，寄，托也。"寄字径作奇。引申为寄存、依附等义。

倚。《集韵》："倚，依也，或作奇。"倚即依靠、依凭，仍由死树之余蘖寄生在已倒之树干上得义，加人旁表其依靠在人身上。《集韵》又曰："倚，曲也。"字仍由死树之余蘖得义。引申为偏、偏斜，这是因为死树之芽或树干之枝杈皆从树干周围向上斜长而得义。

輢。倚字亦作輢，即车箱两旁可凭倚的木板，仍由奇表义兼表声，更人旁为车旁会意。

椅。倚字又同椅，即人所坐的可以凭靠的用具，后字作椅，字从木表椅子多由木制。

骑。字从奇有倚靠义或托付义。人把自己的身子托付在马身上叫骑，字由奇表义兼表声，加马旁会意。

绮。字从丝旁表其类属，字从奇有寄托义，在平纹底的丝织品上起花叫绮，奇表义兼表声。引申为华美、精美、纵横交错。

踦(qī)。字从足表其类属，字从奇有一义，故称一只脚叫踦。奇又有偏斜义，故踦字有偏义，脚跛，行走不便义。引申为肢体不全，不足。又用为偏倚义、足义、站立义等。

剞。即古代的一种刻镂工具。叫剞劂，《广雅·释器》："剞劂，刀也。"王念孙《疏证》："剞之言阿曲，劂之言屈折也。"剞即斜曲义，由奇表斜曲，加刀旁表其类属。

崎。山倾斜不正叫崎，字从奇表倾斜，加山旁会意。引

申为山险，又用为曲岸义。

琦。《荀子·非十二子》："好治怪说，玩琦辞。"杨倞注："琦，读为奇异之奇。"字加玉旁，表玉之奇异珍贵者。

掎(jǐ)。《说文》："掎，偏引也。从手，奇声。"偏引即从旁引，字从奇表偏义，兼表声。加手旁表其类属。引申为牵制、抓住。

觭(jī)。《尔雅·释畜》："角一俯一仰，觭。"陆德明《释文》引樊光注："倾角曰觭。"字从角表其类属，字从奇表倾斜义，兼表声。泛指牛角，又用同奇，即单一、单独、怪异之义。

附：搞清了辟之初义，可解遲(今简作迟)字之义：

金　文：p.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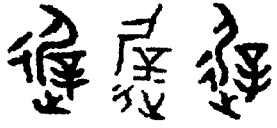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金　文：p.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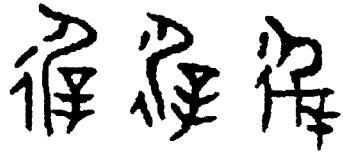

④　⑤　⑥

《金文编》把①②③隶定作遲，④⑤⑥隶定作徲，认为遲为遲之讹，徲为徲之讹，实则①②③径可隶定作遲，④⑤⑥径可隶定作徲，它们本为一字，辶旁与彳旁同，皆可表行走；另一部分就是辟字，不过辟字隶为左右结构，若隶定为上下结构则成犀形而已，犀与辟同，都是砍腿的刑法，金⑥辛形嵌入人腿中，与前引辟字金③同，砍腿之意非常明显。人被砍掉

腿，则行走不便，不能快行，所以遲即行动缓慢义，即人们熟知的“迟缓”、“迟迟其行”之义。今简化后字从尺不从犀，已不知迟缓义由何而得了。

3. 释弟、夷、尸

甲骨文弟：p. 256

金 文弟：p.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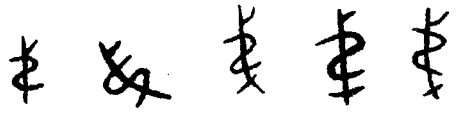

甲骨文夷：p. 357

金 文夷：p.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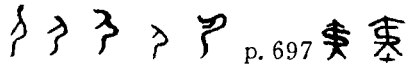 p. 697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尸和夷是同源字，来自古代的屈肢葬，尸象侧面的屈肢葬形，夷象正面的屈肢葬形，夷上的弯曲画表示用绳子把尸体捆扎起来。

《金文编》：“尸，《说文》：‘陈也。象卧之形。’案：金文作 ，象屈膝之形。意东方之人其状如此。后假夷为尸，而尸之意晦。祭祀之尸，其陈之而祭，有似于尸，故亦以尸名之。”

按，尸与夷本一字，非“通假”关系。《金文编》纠正了许慎尸字“象卧之形”的错误，但又认为尸“象屈膝之形”，析形

仍然有误，皆不知尸字造字之源。

尸字源于古代的屈肢葬。这种葬俗曾普遍流行，很多是把尸体整理成蹲踞形态。其具体作法是，人死后乘尸体尚未僵硬，将其弯曲，用绳索、布带或藤条类把尸体捆扎成蹲坐式，然后用布包裹起来加以安葬。这种葬俗，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开始了，在田野考古中，常常发现新石器时代的墓葬中的屈肢葬（见图一），春秋战国广为流行，一直延续到汉代。在战国、秦、汉时代，秦人的墓葬多行屈肢葬，尸体多呈蹲踞状，且被绳索捆扎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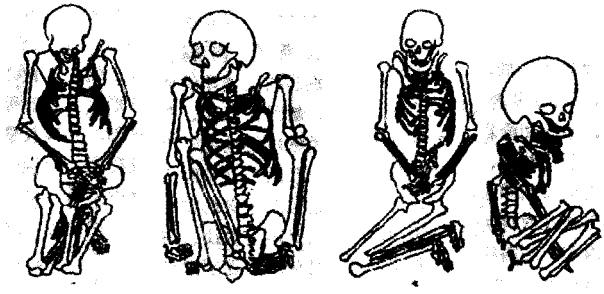

图一　大溪文化的屈肢葬式　采自《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

再证之民族学资料：

旧时甘肃裕固族在人死后，用一块毯子或大白布，四角绑在绷有蓝布或灰布的支架上，将死者放在上面。在尸体未僵硬之时，将腿部和胳膊关节收拢，使尸体成弯曲状，合掌，用带子把尸体捆成胎儿形。然后，将尸体装入一条白布袋内，使其面朝西或西南停放。

旧时高山族泰雅人、排湾人、布农人等，人死后，两手交叉成十字放在胸前，或两手交叉抱肩，或一手下垂放在腿部，一手露在包尸布外。两腿曲折紧贴于腹部。以自织之四方布包扎，对角系结于两肩或头顶，放下墓穴时呈蹲

踞状。

高山族邹人与雅美人的大部分，尸体的处理方法与泰雅人等大体相同，唯放入墓穴时呈侧卧状。

古代壮族先民流行屈肢蹲葬，其尸骨为蹲坐姿势，头骨略向前，腰骨稍弓弯，两手垂直或交叉置于胸前，下肢肢骨折曲至胸前。直至解放前，居住在广西天峨、隆林等边远山区的壮族，在老人死后，乘其躯体未僵，由子女扶坐在高椅上，以白布缠紧。先由孝男孝女祭祀跪拜，再抬往坟地埋葬。因尸体已僵硬而直不起来，即成蹲坐姿势(1)。

古代的瓮棺葬，也有将尸体蜷曲，葬入瓮中的"死者在其中的卧姿犹如胎儿——例如在厄琉西斯，以及更早一些，在中东"。(2)(图二)

屈肢葬源于原始人的宗教信仰。按照德国学者埃利希·诺伊曼的理论，女人和土地一样，在原始人的意识里，是腹部——容器，是人类尸体的吞食者和坟墓的女主人和主妇。人死后是有灵魂的，这个灵魂还要回到它的出生之地(3)。葬人之棺之所以做成瓮形，就是以瓮象征母腹，裕固族装死者的白布袋，高山族包尸体的四方布，都是母腹的象征物；把尸体蜷屈起来使之成胎儿在母腹之形，也是寓意人死后灵魂要回到其出生地。

---

(1) 《中国风俗辞典·丧葬类》。

(2)(3) 埃利希·诺伊曼《大母神——原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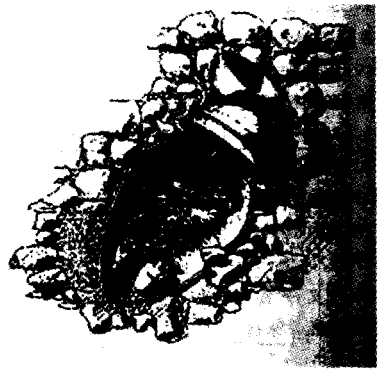

图二 采自《大母神——原型分析》，p. 164。

据此来分析尸字。字象尸体蜷曲之形，与尸字之形正相符合。为了使尸体蜷屈成胎儿在腹之形，就需要用绳子把尸体捆扎起来，否则，尸体就难于聚拢。上引金⑥⑦尸字隶作夷，中间之大形象正面人形，仍是表示人的尸体，大上有S形，象绳索形，表示把尸体捆扎起来。金⑦下有一土字简符，表示尸体要埋入土里，辅助表义。《说文》："夷，平也。从大，从弓。"弓为象形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作 形，与夷字中的S形相去甚远，其不从弓也明矣。许慎析形有误。

再分析弟字。典籍中，弟旁字多与夷旁字通，实则二字为同源字。夷字有S形，就是弟字的 形。所以二字音、义相通。吴其昌《金文名象疏证》："蛮夷之夷字，与尸字为一字"，象人形；"夷字与弟字为一字"，象韦束矢形。他视夷、尸为一字是对的，但又把夷分为蛮夷之夷和束韦之夷则误；他视夷与弟为一字是有道理的，但"象韦束矢形"则误。《说文》："弟，束韦之次弟也。……从古文韦省，丿声。"许慎析形有误，丿声亦不可据，惟析义近是。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

“弟象绳索束弋之形，绳之束弋，展转围绕，势如螺旋，而次弟之义生焉。”朱说离弟之初义最近。

按，弟字中间的丨形，乃是树形（有的弟字树形稍有不同），准wd地说，这里的树就是構（今作构）树，弟字表树干的直画上附着的⌒形，确是绳形，但这里的绳是用構树的皮制成的。構树的木质较脆，做家具不是好材料，但它的皮很柔韧，可以作绳缠物。笔者系农村人，时至今日，家里的老乡仍用其皮缠绕筐、篮的口沿使其结实耐用，也用它缠别的东西。推想古代人更是如此。缠物时绳子一圈套一圈，逐渐向前延伸，弟就有了按次序递进，即次第之义。许慎释弟为“束韦之次弟”，韦为皮，可做皮绳，束韦即以皮绳缠物，其义近是。因为人们常用構树皮充当绳子，于是構树皮便有了绳的意义，用来捆扎尸体的绳也可是構树皮，这就是弟与夷音义相通的道理。

構树又称楮（chǔ）、穀（gǔ）。《说文》：“穀，楮也。从木，殼声。”段注：“《山海经》《传》曰：穀，亦名構。此一语之轻重耳。”《诗·小雅·鹤鸣》：“乐彼之园，爰有树檀，其下维穀。”毛传：“穀，恶木也。”孔颖达疏引陆玑曰：“幽州人谓之穀桑，荆、扬人谓之穀，中州人谓之楮。殷中宗时桑穀共生是也。今江南人绩其皮以为布。又捣以为纸，谓之穀皮纸，洁白光泽，其里甚好，其叶初生可以为茹。”按，構树幽人称为穀桑，穀桑当为棣桑。《尔雅·释木》：“女桑，棣桑。”郭璞注：“今俗呼桑树小而条长者为女桑树。”女有小义，故称之为女桑，棣字从夷，有绳义，绳即长条形，可比之于桑之长条形，可见棣桑真穀也，亦即弟也。穀字从殼，即壳，壳亦皮，称穀仍是由構树之皮得名。又称楮，字从者，有暗红色义，構树皮呈浅绿

色，有暗红色斑纹，故而由者表其皮之色（本人另有者字说解）。称之为檉，有交合、连结义，是因为其皮可以做绳缠绕器物，使之连结在一起。唐段成式《酉阳杂俎·木篇》："谷田久废必生檉。"檉树属亚乔木，易在庄稼地蔓延，影响庄稼生长，所以毛传称之为"恶木"。

据此，弟、夷及其相关字之义皆极易明。

弟。由用绳顺次向前缠物而得次弟义。引申之，女人生子，兄先生，后小于兄者依次生出，也称之为弟，取其次弟义。次弟义弟后作第，上从竹，当因编竹次弟编成而来，兄弟字则作弟。《史记·管蔡世家》："蔡侯怒，嫁其弟。"司马贞《索隐》："弟，女弟。"可知古代姐之妹也称弟，因为妹也是次弟生出，此义字亦作娣。今则专称同辈中小于哥者为弟，小于姐者为妹。弟生于兄之后，所以弟又引申为后义。弟有小义，后义，也用为朋友相互间的谦称。

梯。登高的木制器具，一级接一级，可以由低到高次第上升，也可以由高到低次第下降，所以字从弟表其次第义，加木旁表其材质。引申为凭依、攀登。

递。《集韵》："遞，更易也。或从弟。"《文选》傅毅《舞赋》："于是合场遞进，按次而俟。"注："遞，迭也。"可知递同遞有更迭义，此更迭是依次而改变，是递也有依次变更之义，字从弟有次第义，表义兼表声，加辶旁表其有动义，辅助表义。如古代靠驿站一站接一站地传达信息，称之为传递，最合递字本义。常用的递进、递增、递减等词，都有依次进行之义。

涕。《说文》："涕，泣也。从水，弟声。"桂馥《义证》："泣也者，《一切经音义》三：'涕，泪也。'"按，泪当为其引申义，人哭泣时，往往鼻子一把泪一把，涕从弟，弟即檉树，其汁液浓

而白，且粘，如乳汁，即李时珍所谓“其木中白汁如乳”也，以此比之于哭泣时所流之相类似的鼻涕，字由弟表义兼表声，加水旁表其为液体，辅助表义。《篇海类编》：“涕，鼻液也。”鼻液是其本义，后也称痰为涕，由本义比附而来。《说文》：“洟，鼻液也。”《礼记·内则》：“不敢唾洟。”《释文》：“涕，本作洟。”弟与夷同源，所以涕与洟本一字。

鮧(tí)。又名鮎(nián)、鰋、鯷(tí)、鯑(tǐ)、鯑(tí)。李时珍曰：“鱼额平夷低偃，其涎粘滑。鯑，夷也；鰋，偃也；鮎，粘也。”其说得之。此鱼称鯑，字从夷有平义，表示此鱼之额扁平，从鱼表其类属。称鰋即以匽表示其额部低偃(本人另有匽字说解)。称鮎，字由占表粘义，以此表示此鱼涎之粘稠(本人另有占字说解)。称鮧，字从弟与从夷同，所以鮧是鯑之别体。又称鯑，字从帝有滴落汁液义，也可表此鱼之粘液(参阅帝字说解)。也称鯷，字从是，有匙义，可表此鱼头部如匙之特征。

鶗。即鶗鴂，也叫淘河，可以用下吻的大皮囊一袋一袋把水淘干，竭泽而渔，也可以在浅水处次第排开鼓翼扇水，驱赶鱼儿。鶗字从弟即取其次第义，鸟旁表其类属(参阅鴂字说解)。字亦作鶗，从弟从夷同。

稊(tí)。形似稗，实如小米的草叫稊，字从禾，表示其实如禾之实，字从弟，当是因其布地而生，古人称之为“秽草”，如称構树为“恶木”。此义字也作荑，上加草旁表其类属。也作稗，字从弟与从夷同。又，杨柳新生的枝叶叫稊。字从弟有構树义，構树叶“初生可以为茹”，是古人常食其嫩叶，而且構树极易生长，枝断后会在旁边生出新芽，久而久之，就成了新生枝叶的代名词，稊字从弟当由此。

睇(dǐ)。目斜视叫睇,斜视则黑眼珠隐去,露出白眼珠,其白色如構树汁液之白,字从弟当以此,加目旁辅助表义。后泛指视,也指迎视。

鬀(tì)。剃小儿发叫鬀。字当由弟表义兼表声。证之民族学,裕固族娃娃第一次剃发要举行剃头仪式,由娃娃的舅舅首先剪下一小撮头发,随后亲友们依次各剪一剪,边剪边对娃娃念祝词,还把酥油涂在娃娃的额头上,抹在嘴里。(1)因是依次给娃娃剃发,所以字从弟表次第义,加髟旁表发,辅助表义。字也作剃,加刀旁表剃发之工具。后泛指给大人剃发也叫鬀。

娣(dì)。古代同嫁一夫的女子之年幼者称娣,字从弟有幼小义,加女旁辅助表义。引申为同夫诸妾均称娣。进而引申为母亲的妹妹也称娣。

蜴(tí)。又名螗(táng)蜴、螗蜩(yí)、蝘(yǎn)、螗蜩、胡蝉。蝉的一种,形体较小,背青绿色,喜鸣,头有花冠,谓之蝉花。蝉名有时,《礼记·月令》:"仲夏蝉始鸣。"《夏小正》亦云:"五月良蜩鸣。"良蜩即螗蜩。李时珍引《寒蝉赋》曰:"蝉有五德……应候守节,信也。"蝉是古人物候定时的依据之一,称之为螗,字从唐即从庚,庚为计时滴漏,以此来表示螗鸣,螗从唐当由此,加虫旁表其类属。蝉产卵很独特,"雌蝉接受交配后,即选择柳树、杨树、榆树等幼嫩的枝条,用它那矛头形的产卵器,把卵产在枝条的木质部里。这样还没有达到使卵能落到地上的目的,于是,它便掉回头来顺着枝条向下爬,在产过卵的部位下方用口器将枝条的韧皮刺破个圆

(1) 见高国藩《中国巫术史》p.664。

圈，枝条上部得不到营养和水分，便会枯死。经风力摇动便自破口处折断，落在地上。枯枝上的蝉卵，在地面接触湿度，即孵化为小若虫，钻入土中找到树木的根，用锥形的刺吸口器，吮吸植物营养生活"(1)。蝉有此种挖木之本能，称之为蜩，字从周，即刳木为舟，有挖木之义(参阅周字说解)，以此表蝉的这种本性，周表义兼表声。称之为蝘，字从匽有低偃义，可表蝉背部扁平；再者，蝉之若虫"在土壤中生活，有的若虫期竟长达数年至十余年之久"(2)。蝘字从匽，有潜藏义，也可表蝉之若虫潜藏地下之特性。又称蜴或蜩，字从弟从夷同，弟有檌树义，其皮青绿色，蜴之背亦青绿色，二者之色极近，故而把二者作比，字由弟或夷表义表声。螳螂又省称螗，螳螂青绿色，与檌树皮色亦极近，仍应由蜴，即弟得义。

緆(tí)。《说文》："緆，厚缯也。从糸，弟声。"緆为丝织品之一种，故而字从纟旁表其类属，从弟，表声亦表义。《释名·释綵帛》："緆，似蜴虫之色绿而泽也。"可见緆之色也如檌树皮色之青绿，所以字从弟。

夷。字有蹲踞义，得之于古代行屈肢葬时尸体成蹲踞状，此坐姿是一种不恭的姿态，因而夷又引申为傲慢。《论语·宪问》："原壤夷俟。子曰：'幼而下孙弟，长而无述焉，老而不死，是为贼。'以杖叩其胫。"夷即蹲踞，原壤以此表示他的傲慢，遭孔子训斥。《贾子·等齐》："织履蹲夷。"蹲夷连语，夷亦蹲，即屈肢葬的蹲踞之形。《周礼·天官·凌人》："大丧，共夷盘冰。"郑玄注："夷之言尸也。实冰于夷盘中，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尸之盘曰夷盘，床曰夷床，衾曰夷衾，移尸曰

(1)(2) 王林瑶 张广学 刘友樵编著《昆虫知识》p. 67。

夷于堂。皆依尸而为言者也。”尸、夷本一字，所以安放尸体也称夷，此义字又作倮。《礼记·丧大记》：“男女捧尸移于堂。”陆德明《释文》：“夷，尸也，陈也。本或作倮。”倮为夷之孳乳字，本作夷，后作倮，加人旁辅助表义。夷即尸，安放尸体，通常是使尸体仰面平躺，把尸体放稳当，即使用绳子捆成胎儿状，使之蹲踞，也要注意尸体的重心要稳，使各部分受力平均。于是夷又有了平、平均、使之平的意思。《左传》昭公十七年：“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杜预注：“夷，平也。”孔颖达疏：“所以平均下民也。”夷即平、使之平之义。朱骏声：“夷，假借为侪。”同辈叫侪，又叫夷，一则因为夷有平义，同辈人是平辈的，民间也称同辈叫平辈；二则因为夷同弟，兄弟之间即同侪关系。二者必居其一，或兼而有之。总之，夷与侪义同，非所谓“假借”者也。夷又有封闭义，当由尸体被捆扎包裹而来。夷也用为经常、常法、常道，当由夷之平义引申而来，今人仍“平常”连语。夷又通彝，彝也有常义，故通。夷又有消灭义、除去义，仍得之于原始人的宗教观。以高山族为例，邓辉说：

> 高山族之所以盛行“蹲踞”之风，主要是受原始灵魂观念的影响。他们认为：灵魂存在于人的躯体之内，尤其是在头部、心脏和肩膀之中，人死之后，灵魂便要到灵界去生活，甚至可以投胎再生。为了防止灵魂四处游荡，借胎再生，祸及生人，高山族便以绳索或布带将死者尸体缚扎成蹲踞状，以束缚尸者的灵魂，使之不能轻易出来活动，骚扰生人。可见，高山族的“蹲踞”习俗同驱

除恶灵、防止鬼魂作祟的观念密切相关(1)。

这可反映原始人实行屈肢葬的一般心理,即驱除恶灵,于是夷又有除灭之义。引申之,除草也叫夷。《左传》隐公六年:"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芟夷蕴崇之,绝其本根,勿使能殖,则善者信矣。"夷即除草。当然,除草称夷,还有另一层含义,即夷有平义,除草之工具叫铲,有一横安之柄,使用时,横向向前用力(当然与地面有一个小小的夹角),不像锹类工具,其柄竖立,纵向向下用力,即铲是平着使用的,而非竖着使用的,所以除草叫夷,取其平义。后字作薙,加草旁表除草义。基于此,夷又有铲平义。《国语·晋语六》:"夷灶堙井,非退而何?"夷灶就是把烧饭的锅台铲平。进而铲草平地之工具也叫夷。《齐语》:"恶金以铸鉏(锄)夷斤斸(zhú),试诸壤土。"韦昭注:"夷,所以削草平地。"夷有平义,人心平气和则愉悦,所以夷又有愉快义,后孳乳为悌,加心旁表其类属。再者,夷即尸,古代有"娱尸"之习俗,"在中国民间,不少民族的习俗认为:凡人享年50岁以上,不管是老死还是病死,都是寿终正寝,并把这种人的丧事视为'白喜事',那么就该办得热闹和风趣一些。于是在一些民族的丧葬礼仪中便有了'娱尸'的礼仪"(2)。夷又有明义,仍当由平义引申而来。夷有敬义,得之于人们安葬尸体的心态;再者,三代立尸代死者受祭,也有敬义(见下)。夷有受伤义,当由夷通弟而得,弟有栺树义干,栺树常被剥皮制成绳,而受伤多

(1)《中国100种民间礼俗·来去无异——蹲踞》。

(2)同上书,《以舞"娱尸"——绕棺和跳丧》。

指皮肤破裂，且伤字本亦指皮肤的疮痕（参阅释易中伤字说解），夷有皮破义，所以有伤义。后孳乳为痍，加疒表其类属。《尔雅·释木》："无姑，其实夷。"郭璞注："无姑，姑榆也。生山中，叶（当作荚）圆而厚，剥取皮，合渍之，其味辛香，所谓无夷。"山榆荚称无夷，夷有剥皮义，榆荚剥皮而泡制成食物，故而名夷。称无夷，无有荒芜义，榆荚易干，称无当以此。又称无姑，姑从古，当为枯，也有干枯义。无夷字也作芜荑，草旁辅助表义。

尸。许慎训尸为陈，陈列义由置放尸体引申而来，非尸之本义，本义为屈肢而葬的尸体。后泛指尸体，《左传》隐公元年："赠死不及尸。"杜预注："尸，未葬之通称。"尸即尸体，后尸字繁化为屍，加死旁辅助表义。今以尸为屍的简化字，实则尸体字古本作尸。尸之陈列义引申为陈尸示众。《仪礼·士虞礼》："祝迎尸，一人衰绖（cuīdié）奉筐哭从尸。"郑玄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见亲之形象，心无所系，立尸而主意焉。"古代祭祀时，代替尸体受祭的人也叫尸。唐李华《卜论》："夫祭有尸，自虞、夏、商、周不变，战国荡古法，祭无尸。"可知直到战国以前，祭祀有活人代死人受祭。于是尸又引申为神主牌位、主持、主体、居于、享受等义。主持义又引申为承担义。也引申为在其位而无所作为，如：尸位素餐。尸有尸体平放义，引申为舒展。

再分析一下尸（夷）在甲、金中的用法。

人与尸本一字，皆有胎儿身体蜷曲之形。从古音考之，尸，韵在脂部；人，韵在真部。尸与人属脂真对转，于古音亦符。但用为尸字时，字多突出其身体弯曲形，当然有时二字之区别也不甚分明（本人另有人字说解）。于是研究者有释

人，有释尸，有的认为本是人形，“假借”为尸，又由尸“假借”为夷，这些都是不正确的。在殷墟卜辞中，这个字究竟释人、释尸还是释夷，要视文义而定，作到文从字顺方为确解。举例说明：

乙巳卜，重东隹尸，乙巳卜，重南隹尸，乙巳卜，重西隹尸，乙巳卜，重北隹尸。（《下》三六·六）

侯告，伐尸方。（《粹》一一八七）

这里的尸应释为夷，即少数民族，隹即鸟，隹尸即鸟夷。《尚书·禹贡》有鸟夷，当即卜辞中的鸟夷。伐尸方即伐夷方，卜辞记载了商国与夷族的战争。

……宾贞，立尸。辛□卜宾贞，勿立尸。（《乙》六六九六）

癸未卜，即贞，其岐豕于尸。（东京博物馆藏片）

王宾尸，岁亡尤。（《续编》一·三〇·三）

这里的尸应释为尸体之尸。言其对尸体的祭祀，且有豕类供品，很像是一种“娱尸”活动。

金文中也有类似的用法。竞卣：“命伐南尸。”南尸即南夷。兮甲盘：“王令甲政嗣成周四方责，至于南淮尸。”虢中簋：“伐南淮尸。”南淮尸即南淮夷。宗周钟：“南尸东尸具见。”南尸东尸即南夷东夷。学者普遍认为这里的尸即夷，即生活在我国东南徐州一带的徐夷和淮河流域的淮夷，这是对的。但作为少数民族的称谓，尸是本字，而非借字。这些少数民族

为什么称夷？有学者认为尸字是坐姿，少数民族坐姿如此，故有此称。这种说法基于对尸字字形的错误认识，其立论显然也是难以成立的。还有学者认为尸像弯身屈膝之形，中原地区统治者对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蔑称为尸，盖以其须屈身称臣也，显然这种看法亦属臆猜，不足为训。少数民族何以称夷，窃以为当由尸字本义去分析，有可能这民族是实行屈肢葬的，被不实行此种葬俗的人称之为夷。

屃(yí)。《玉篇》："屃，踞也。"《集韵》："屃，《博雅》：'蹲、屃，踞也。'或从足。"屃有蹲踞义，正由屈肢葬而得义，字从尸从夷均表屈肢葬，由二者界定蹲踞义。字加足旁作蹏，足旁辅助表义。《广雅·释诂》字又作踦，皆由夷表义表声。

姨。《说文》："姨，妻之女弟同出为姨。从女，夷声。"姨即妻的姊妹，姊妹即女弟，字从夷，夷即弟，不但表声，亦表义。引申之，母之子女称母亲的姊妹也叫姨。字与娣字义近，可互相发明。

彝(yí)。《说文》："彝，行平易也。从彳，夷声。"夷本有平义，亦表义，彳旁辅助表义。字又作徥，有休息义，这是因为夷有蹲踞义，人休息时常作蹲踞状；再者，夷有葬义，人死入葬，如长眠，称安息，也有休息义。

附释一些从尸的字。若视尸为屈肢葬，则这些从尸的字字义是很容易理解的。如：

屋。字从尸即屈肢葬，字从至有倒义，人死要埋入地下，向下叫倒，而安葬尸体常有瓮棺或木棺，这就叫屋，洛阳民间把棺材也叫屋子，屋本为死人所居，后泛指活人所居也叫屋。这也不奇怪，官本为棺材之棺，是安葬死人的，后也用为办事的馆舍叫官，引申为在其中办事的人叫官员，两者可互证(参

阅释自中官字说解)。屋加手旁为握,手指蜷曲成拳状叫握,字由屋表义,屋由尸表义,人们在死者尸体未僵硬时把它蜷屈起来成蹲踞状,这种作法就叫握,后泛指把直物弄弯都叫握,但最初只是指把尸体弄弯而实行屈肢葬。屋有握弯义,帐篷类居舍可撑开可折合也叫屋,后加巾旁辅助表义,字作幄,成为帷幄之专字。帷字从隹,隹即鸟,鸟之翅羽也是可开可合的,所以连称帷幄。《集韵》:"幄,亦作屋。"屋为本字,幄是屋的孳乳字。引申为帐幕、车盖。古代刑罚有让贵族在屋内受刑叫屋,取屋有房屋义,后加刀旁作剭,剭是屋的孳乳字。《集韵》:"沤,或作渥。"渥有沤义,也应得之于屋,屋有屈肢装入瓮中或棺木中埋入地下之义,且尸体随后就腐朽,与沤义同,故有沤义,字加水旁辅助表义。引申为浸泡,进而引申为沾润、光润、深厚等义。气量局促叫龌龊,龌字从屋,有尸体被握成弯曲形装入瓮中之义,局促义由此而得,屋表义兼表声,加齿旁是以牙齿局促作比。龌字亦作偓,人旁亦为辅助表义符号。

屑(xiè)。《说文》:"屑,卧息也。从尸自。"尸有蹲踞义,自为鼻之本字,所以有卧息义,尸与自皆表义。

十、古代奴隶制

1. 释臣

甲骨文：p. 129

金 文：p. 204

臣象肾（肾）形，是肾的本字。古又称睾丸为肾或外肾，故而把阉割睾丸的男子称臣或宦。臣或宦是家内的奴隶，所以臣有臣服义，后引申为君臣之臣。人有睾丸，男根可勃起，可产生精子生育后代，所以堅（坚）、賢（贤）等字皆由臣得义得声。

《说文》："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大误。后世学者附会许说，或曰臣象拜服之形，或曰臣象绑缚伏地之形，皆误。郭沫若说，臣象竖目之形，人首俯则目竖，臣有屈服义，以此。这就是著名的"臣为竖目说"，实则亦

误。按，臣为腎（今简作肾）之本字。试观人或牲畜的腎脏，不难看出，臣字正是腎的象形。人的腎本来就是竖立的，而人目则为横形，无需像郭沫若那样“人首俯则目竖”而曲为解说。

腎俗称腰子，但中医又称睾丸为腎或外腎。宋慈《洗冤录·疑难杂说》“更验腎囊两子”，腎就是指睾丸。“中国古老文献一直认为睾丸是腎的一部分，有时称为外腎或简单称为腎，去腎子、净腎就是摘取睾丸”（1）。臣在古代最先用于臣仆义、奴隶义，是由腎，即睾丸而得。古代社会，王公贵族家庭，男子多妻妾，为防止家内男奴隶与其妻妾乱，就割去男子睾丸，使其丧失性交能力。《韵会》“外腎为势。宫刑，男子割势”，就是阉割男子的睾丸。睾丸本称“臣”，这些失去“臣”的男子就被称为“臣”。因为他们服从主人，臣字又演变为君臣之臣，进而引申为君主制时代的官吏之称。

从臣字皆由臣得义。

宦。

金文：p. 525

古代被阉割的男子称宦。字从宀，表示此男子是奴隶主的家内奴隶，字从臣，表示失去睾丸的人。所以宦字初义是被割去睾丸在家内服侍主人的人。中国封建时代宫廷多有宦官在服侍皇帝及其嫔妃，他们都是失去睾丸的家内奴隶。

（1）郭郛、[英]李约瑟、成庆泰著《中国古代动物学史》。

与臣字一样，宦也用为官、做官之义。

堅（今简作坚）。本字当作臤。

金 文：p. 204

《公羊传》成公四年："三月壬申，郑伯堅卒。"陆德明《释文》："本或作臤。"臤之本义为硬，字由臣又会意。臣即外肾，亦即睾丸，又旁可表示有，又与有典籍中每互作。《论语·为政》"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有就是又；《汉书·韩信传》"淮阴少年又侮信曰：'虽长大，好带刀剑，怯耳'"，又就是有。臤字就是由有睾丸会意，人有睾丸则阴茎可以变硬而挺起，所以臤有堅挺义，臤又孷乳为堅，下非土字，而是由表示雄性阴茎的符号讹变而成"土"字。如雄性动物 $\mathcal{S}$ 做牡，在甲骨文中由牛、羊、豕、鹿等动物的形象加上表示阴茎的符号会

p.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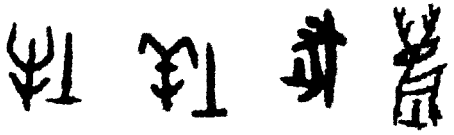

意：后来专以雄性的牛表示雄性动物，字通作牡，表示生殖器的符号演变为"土"。所以堅字是由有睾丸和阴茎会意，其字义源于阴茎之勃起而挺直。后泛指坚硬，引申为坚定、坚强、坚固等义。

豎（今简作竖）。《说文》："豎，豎立也。从臤，豆声。"《说文》析义是对的，豎字即是豎立之义，豎立就是直立。但字的上部固然有直立义，实则下部的豆也有直立义，不但表声，也表义。豆当为鼓之简体，最早的鼓以树为之，作直立状。树之繁体作樹，中即鼓形，豎立也称樹立，豎、樹皆从鼓得立义

(本人另有鼓字说解。即使竖下为豆,豆为古代食器,上有圆盘,中间是直立的柄,下有底座,放置时即呈直立状,也有竖立义)。古代有童男作奴隶者,如我国云南西盟佤族解放前还存在着有钱人把械斗被俘获和因父母亡故而被遗弃的孤儿畜养为奴隶者;古代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甚至允许父亲把自己的儿子卖为奴隶,这种买卖常常表现为收养子的形式(1),但这些养子式的奴隶和被阉割后称为臣、宦的奴隶是不同的,他们不被阉割,生殖功能健全,阴茎可以硬起来,即可以竖起来。为了与被阉割的臣、宦相区别,就称他们为竖或竖子。《史记·卫康叔世家》载:"孔氏之竖浑良夫美好,孔文子卒,良夫通于悝(kuī)母。"这位叫浑良夫的竖既可以与主妇通奸,可见是没有被阉割过的。《周礼·天官·内竖》:"内竖倍寺人之数。"寺人即阉宦,内竖与寺人并提,可见内竖没有被阉割。但因为都是家内奴隶,后来宦竖混称,被阉割者有时也称竖。齐桓公有嬖臣名竖刁者,《吕氏春秋·知接》载"竖刁自宫以近寡人",自宫即自己把自己阉割了,可见竖应是他的身份,即家内奴隶。又,《辽史·宦官传》:"皇后以公私所获十岁以下儿容貌可观者近百人,载赴凉陉,并使阉为竖。"这些竖也都是被阉割过的。正因为如此,古代宦、竖往往并称。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夫以中才之人,事有关于宦竖,莫不伤气,而况于慷慨之士乎。"因为竖子是家内奴隶,即使是以养子的形式收养,也不同于主人的亲生子,所以在主人家地位是低贱的,故而被称为竖子,含有轻蔑之义。《史记》载,范增骂项羽"竖子不足与谋";《晋书·阮籍传》载,阮

(1) 林耀华《原始社会史》。

籍骂刘邦“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史记·留侯世家》载，刘邦也曾骂郦生“竖儒几败而公事”。这里的竖和竖子都是古人对别人的蔑称。又因为竖都是儿时被收养为奴者，所以竖又引申为童子义，又有僮仆义。

闇(yīn)。《说文》：“闇，语声也。从㕣，臣声。”许慎解字，往往从他所谓的“形声字”入手，不知声符的表意作用，因而不能得到古字的真解，有时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有时即使他所知道的“然”，也在依稀仿佛之间。许慎说闇字是“语声”是对的，但不知闇字何以有语声义，且不知何种语声称“闇”。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按：“《晋语》‘闇瘖不可使言’，疑本义亦废疾之一，有声而不能成语者。”朱骏声的怀疑是有道理的，闇字从臣，臣即睾丸，男子被阉割后，失去雄性激素，其声音变细、嘶哑、男不男、女不女，此类声音即被称为闇，字由臣表义，加口表其类属，“晋语”闇与瘖并提，二字义相近，都有声音嘶哑义，但闇专指被阉割的男子的声音，瘖则是由喉部疾病而引起的声音嘶哑，可用与男，也可用于女。闇这种声音像乌鸦叫，古人认为不吉利，所以又闇引申为恶义，再者，被阉割的男子“有的性情乖戾、阴僻”(1)，也有恶义，想想历史上坏宦官，例如东汉的十常侍，唐朝的李辅国，明代的刘瑾、魏忠贤，清代的李莲英等，就会明白这一点。被阉割者有时说话含混不清，所以闇又引申为愚义。

諟(zhǐ)。《说文》：“諟，讦也，从言，臣声，读若指。”《广韵》：“諟，讦发人之恶。”可知古称揭发别人的阴私为諟。字

(1) 郭郛、[英]李约瑟、成庆泰著《中国古代动物学史》。

由臣表义，臣即睾丸，男子被割去睾丸，造成生理上严重缺陷，失去了生育能力，常常成为人们嘲笑的把柄。中国古代讲究“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被阉割的男子一想起自己裤裆里传宗接代的玩意儿不全了，不能“克隆”出后代来，将来无脸面到地下去见列祖列宗，也就最忌讳别人揭他的疮疤，所以揭发阴私字由臣得义，加言旁辅助表义。

菳(qìn)。《本草纲目》释名，青蒿又叫菳。字从草，表示菳为草本植物，字从臤，由臣得义，臣即睾丸。古代割去睾丸后，为防止伤口感染引起死亡，就在伤口上敷上药，所敷的药应是青蒿。李时珍说：“青蒿，……主治疥瘙痂痒恶疮，生捣傅金疮，止血止疼良。”古代刀剑之伤称“金疮”，割睾丸用的就是刀，所以施手术后所用的药称菳，即青蒿。字从臣，蕴含着古代医学文化因素。

緊(今简作紧)。表达字义的核心部分在臣，臣即肾，是人与动物泌尿系统的主要器官，有细管与膀胱相连，并将尿液输入膀胱。当尿液达到一定数量，膀胱之弹性也达到一定限度，张力增大，于是人或动物有了排尿的欲望。緊字就是这样造出来的，臣在这里可指泌尿系统，表泌尿系统已胀满，加丝旁表肾与膀胱有细管相连，所以緊有緊张义、拉緊义。后来，此义扩大，琴弦拉力增加到某种程度也叫緊，也由膀胱之弹性增大比附而来。又引伸为坚强、结实、牢固等义。人需要排尿时有一种急迫感，如不迅速行动，有可能尿湿裤裆，所以緊又有急义，引申为緊要、重要、快速等义。人撒尿总要稍用些力，使膀胱收缩，把其中的尿液排净，所以緊又有收缩义。例如人们常说“緊一緊裤带”、“緊一緊领带”，意思就是把裤带、领带收缩一下，都是由泌尿器收缩义比附而来。

䏚(mì)。《龙龛手鉴·臣部》:"䏚,音秘。"《字汇补·臣部》:"䏚,邦未切,音秘。义阙。"䏚字由字形结构推之,臣为腎,表示泌尿系统,必有分泌义(本人另有必字说解),所以䏚字是由泌尿系统分泌尿液会意,当为分泌之泌的异体字,本义是分泌尿液。

䏌(gū)。《集韵》:"孤,或作䏌。"《篇海类编》:"䏌,音孤,义同。"字上从孤,有单独、孤单义;字下从臣,表示阉割后的男子,已失去交配能力,不能与女子婚配,只能独身。可见臣字在䏌字中也表义。

䏍(qiǎn)。《说文》:"牛很不从引也。从牛,从臤,臤亦声。"许慎说"臤亦声",已注意到臤在字中的表义作用。《集韵》:"牛不从羁谓之䏍。"字由臣得义,如上,臣有繄义,牛脾气犟,行动慢,人牵牛,往往嫌其行动迟缓而拉繄绳子使快走。此即䏍字本义。

賢(今简作贤)。

金文:p.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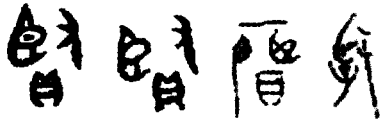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金文①②上从臤,下从贝,字作賢,乃后世通行之賢字。金文③以其铭文考之:"或得賢𢦏司马。""賢𢦏"即賢佐,上之右部为臣,左部厂下有一爪形,与又一样,也可表手,下为贝之小讹。金④上从臤,下从子,以其铭文考之,中山王方壶:"攷在得孷"即"務(今简作务)在得賢。""迭得孷在良嗟",即"使得賢才良佐"。

据此来探讨賢字的初义及其引申义,字上皆有臤,如前

臤即坚，所以賢字初义仍为坚。《公羊传》四年“郑伯臤卒”疏云：“左氏作坚字，穀梁作賢字。”可知臤、坚、賢均为坚。《集韵》：“賢，车大穿也。”戴震《考工记图·释车》：“大釭（gāng）谓之賢。”《方言》卷九：“车釭……，自关而西谓之釭。”钱绎笺疏：“釭之言空也。毂口之内，以金嵌之曰釭。”王念孙《广雅疏证》：“凡铁之中空而受枘者谓之釭。”釭即賢，賢即坚，是说它坚硬耐磨。此乃賢为坚字别体的一个证据，賢字的核心部分是臣，人有睾丸，就具备了生殖功能。所以賢有才能义。古代常称能为賢。《荀子·儒效》：“身不肖而诬贤，是犹伛身而好升高也。”賢即能。古人也常常賢、能并称，如诸葛亮《草庐对》：“国险而民附，賢能为之用。”人具备了生殖能力，就可以生生不息，“子子孙孙，无穷匮也”，所以能义又引申为多义。金④下加子，即表示睾丸可以繁殖后代。《吕氏春秋·顺民》“得民心，则賢于千里之地”，高诱注：“賢犹多也。”賢之能义引申为善、美，金①②③下加贝即有美善义，进而引申为胜过、劳、劳累等义。

掔（qiǎn）。古代称蚯蚓为掔蚕，蚯蚓呈圆柱体，体软，死则体变僵硬。蚕亦圆柱体软体昆虫，死则体变僵硬，称为僵蚕。蚯蚓称掔蚕，由臣得义，人有睾丸，其阴茎可以由软变硬，与蚯蚓可以由软变硬作比，所以掔字从臣，加虫旁辅助表义。又掔、蚕并称，是古人把蚯蚓的这个特征与蚕相比。

磬（kēng）。《集韵》：“磬，刚也。”刚即坚。字上为坚字初文，下之石亦有坚义。古代击石声称磬，是因为声音由坚硬之物相击而产生，字亦作鏗，由金、坚会意，金亦坚硬之物。

揿（kēng）。古代撞钟称揿，钟为金属，撞击者是木棒，撞钟是硬碰硬，所以字从坚，表坚硬，加手旁表其类属，表示揿

是一种动作。撞钟之木往往由绳系缚吊在空中，所以揳又引申为拉、挽、连等义。

鍳(jiàn)。古代刀剑淬火使坚硬称鍳。字从臤即坚，加金会意。《集韵》："鍳，刚铁也。"仍取其坚硬义。

婜(qiān)。字有美义。当由臤、女会意而来，臤可以表示由软变硬，由硬变软。女子善舞，身段富于变化，故有美义。

臧。

甲骨文：p. 493

金 文：p.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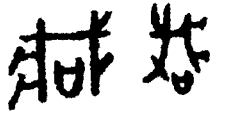

古 玺：

甲骨文臧字本从臣从戈，戈为兵器，臣为奴隶，戈与臣相连，字义当为持兵追捕亡奴。古玺臣下有亡字，正是表臣逃亡义，左边又加爿表墙(本人另有爿部说解)，臣逃亡必藏匿，加墙符也有藏匿义。金文爿旁与戈旁相连，又加一口符在二者之间，仍表藏义。臧有亡奴躲藏义，后泛指隐藏、藏匿。《管子·侈靡》："天子臧珠玉，诸侯臧金石。"《汉书·食货志》："春耕夏耘，秋收冬臧。"臧皆为藏。后字上加草符，辅助表义，遂成为藏匿之专字。所收藏者，多存之于府库，所以臧又用作府库字，此义后来多写作藏，进而引申为所收藏之物。《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臧之中野，不封不树。"《易·系辞下》作"葬之中野。""臧之中野"即"藏之中野"，是古代收藏尸体的一种习俗。字又作葬，葬也是指收藏尸体。人的心肝脾肺肾皆藏在体内，所以也称臧，即藏。后加月旁表肉作

臟(今简作脏)，成为五脏六腑之专字。人所藏者，多为有用之物，如金玉珠宝粮食衣服，所以臧字又有善义。但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收藏、藏匿一些有用之物，则被称为贓物。字本作臧，即藏，后加贝表财物，成为贓(今简作赃)私之专字。臧之本义为逃亡藏匿之奴隶，所以《方言》卷三说："亡奴谓之臧，亡婢为之获。"引申为被抓获后沦为奴隶的人。这些人的身份自然低贱，所以臧又用作贱称。《方言》卷二"荆淮海岱杂齐之间骂奴曰臧"，后来，普通老百姓中间男子取了女奴者也称臧，女子嫁了男奴也称获。再后来，娶女奴所生的儿子也称臧，嫁男奴所生的儿子也称获。可见中国人重视家庭出身是古已有之的传统。

再考释一下卜辞中臧字之用法：

王占曰，其隻(获)，其佳丙臧，其佳乙臧？(《菁》八)

……其佳甲，余臧。(《南北师》一〇二)

文中的臧字都应读为藏，前一条卜辞的大意是：王占卜说，其人可以捕获吗，他是丙日藏匿了，还是乙日藏匿了呢？后一条卜辞大意是：在甲日，我躲藏吗？

2. 释女

甲骨文：p. 468

金 文：p. 783

女字象人双手缚于胸前之形，古代战俘被缚双手带回变为奴隶，所以女是奴隶之奴的本字。古代最初多以女子为奴，所以女又用为男女之女。奴隶常被主人唤来唤去，所以尔汝之汝最初作女。

女字之形，学者多认为像一个跽跪在地双手交叉于胸前的人形，妇女多在室内劳作，因而以此形表示妇女。这种说法大有可疑之处，女子居屋，何必跽跪？若是劳作之形，又何必两手作交叉状？

其实，女应是奴的本字，像一跽跪之人两手于胸前被缚之形。证之中外古代史，奴隶的来源多为战俘，而战俘被擒获时要用绳索捆绑，为了防止其反抗，通常是捆绑双手，然后带回，用为奴隶。如中国古代文献记载，殷高宗的贤臣傅说最初就是奴隶，《墨子·尚贤》说傅说"被褐带索，庸筑于傅岩"。孟子与齐宣王谈战争时说："杀其父兄，系累其子弟，毁其宗庙，迁其重器。"赵岐注："系累，犹缚结也。"越王勾践被吴国战败，成为吴国奴隶，范蠡、文种给勾践送行，劝勉勾践："王虽牵致，其后无殃。"牵致即被捆绑而为人奴。古代埃及的古王国时期，战俘奴隶的数量大量增加，在第四王朝对南方邻近部落的战争中捕获男女俘虏七千，第五、第六王朝也对努比亚、利比亚等各族用兵，捕获许多战俘，在这一时期的墓画中，也常看到成批俘虏被缚着双手送往埃及的图像（1）。

（1） 周一良、吴玉廑《世界通史·上古部分》p. 132。

古代战争，战败一方的青壮年男子往往被杀，为的是不留后患，但把儿童带回，用为奴隶，如孟子所说的“杀其父兄，系累其子弟”；当然也要带回战败者的女眷，这是因为，一则妇女可以成为战胜者的妻妾，二则妇女体弱，难于反抗。如古代两河流域“捷姆迭特—那色文化时期的一些文献先后提到了女奴（吉姆）和男奴（乌鲁），其来源或为向四邻异族部落进行战争时获得的俘虏，或通过购买。起初奴隶的数目很有限，而且多为女奴；应用的范围也限于为满足主人家内经济的需要”（1）。希腊文明的前身迈锡尼文化，“奴隶劳动使用于工农业生产和建筑工程之中，据某些派罗斯文书的资料，一类载有妇女、男孩、女孩共一千二百余人，一类载有妇女、男孩、女孩共七百余人，都是奴隶”（2）。印度孔雀王朝时，奴隶的来源主要是战俘，奴隶大多数都用于家内经济，包括碾磨谷物、制乳酪、榨油、照管家畜、编席、织布以及修建工作等，女奴的人数比男奴为多（3）。

中国汉字中的女字，就是双手被缚的奴隶之形，所以女是奴的本字。如上所举，因为往往女俘虏变为奴隶者居多，所以女又引申为男女之女。《诗·豳风·七月》：“猗彼女桑。”朱熹《集传》：“女桑，小桑也。”女有小义，得之于战败一方的儿童也被用为奴隶（参阅释辛中童、释臣中竖字说解）。《集韵》：“女，尔也。通作汝。”周代金文中凡第二人称之汝字，皆作女。女用为汝，文字学家归之于所谓的“假借”，误。女为奴之本字，奴隶被主人支使来

（1） 同前页注，p. 74。

（2） 同前页注，p. 113。

（3） 同前页注，p. 283。

支使去:"女干这!""女干那!"久而久之,女就有了第二人称的含义,即汝,相当于今天的你字。在第二人称,女是本字,汝是孳乳字,汝字仍由女表义表声。

在商代甲骨文中,女字多用其引申义,即用为男女之女字,而用为奴隶字者作反缚跽跪之人形:

这应是殷人有意使之相区别,但在甲骨文中字形左右往往无别。《说文》:" ,妇人也,象形。"许慎虽然不知女为奴之本字,但其女字也是双手反缚之形,确可说明双手缚于前后是一样的。再者,魏三体石经古文怒字作 ,上从女,且女亦为反缚之形,也可说明女即奴。再证之奚字,奚有奴隶义,甲骨文中奚字下从大,从人,也从女,而女有双手反缚者,也有双手缚于前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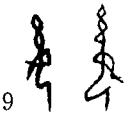

p. 949

总之,女为奴,作双腿跽跪双手被缚之形是没有问题的。后女多用为性别字,古人又由女加又旁会意,奴遂成为奴隶之专字。奴字所从之又即手,可表擒获义,如甲骨文中的获字作

p. 172

象以手捕鸟之形(本人另有干部获干字说解),又旁即表擒获。再如,擒拿字也作拿,《正字通》:"拿,拘捕罪人曰拿。俗

作拿。”孳从奴本有手，本有擒获义，后奴专用为奴隶义，古人又加手旁作孳，成为擒拿之专字。在擒拿义，其演变过程为：女→奴→孳。奴之奴隶义引申为贱称，如奴才、守财奴。也用为男女自称的谦辞。《墨子·鲁问》：“今有固车良马于此，又有奴马四隅之轮于此，使之择马，子将何乘？”孙诒让《閒诂》引毕沅云：“驽，古字只作奴。一本作驽。”是奴又有驽即劣马义，此义仍由奴义引申而来，女奴往往成为战胜者之妾，所生之子仍为奴隶，地位低下，不能与奴隶主正妻所生之子相比，有出身低贱之义（参阅释辛中童、释臣中竖字说解），比之于生下来就不好的劣马，故称劣马为奴，后加马旁辅助表义，驽遂成为劣马之专字，本作奴，孳乳为驽。引申之，劣等的家畜均可称奴，如《马王堆汉墓帛书·称》：“两虎相争，奴犬制其余。”奴又指劣等的犬。《水经注·滍水》：“卢奴城内西北隅，有水渊而不流，南北一百步，东西百余步，水色正黑，俗名黑水池。或云黑水曰卢，不流曰奴。”“或云”是正确的，卢即炉灶，因烟熏，故有黑色义（本人另有卢字说解）；奴为奴隶，有双手被捆绑义，捆绑能阻滞血管中的血液正常流动，使被绑处呈黑紫色，所以黑水而不流动叫卢奴，奴之水不流动义，由奴有血不流动义比附而来。

女之本义为奴隶，再考释由此而孳乳的字。

孥。《书·甘誓》载，夏启在攻打有扈氏时，曾对族众训诫说：“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孥戮汝”就是对族众的一种威胁，意思是，如果不勇敢作战，就要孥你戮你！即把你之妻儿变为奴隶，把你们成年男人杀掉。可见孥即奴，字加子表示连同奴隶之子均罚为奴隶。《汉书·王莽传》孥戮作奴戮，是孥本作奴，孥也是奴的孳乳字。《书·

甘誓》中的这则史料非常重要，它说明夏启时奴隶制已发生，夏代已是奴隶制社会了。孥字也引申为子女，妻子儿女也并称孥。孥字又作帑。《礼记·中庸》："乐尔妻帑。"郑玄注："古者谓子孙曰帑。"陆德明《释文》："帑，本又作孥。"帑、孥皆有奴，故音义相同，帑也用为奴义，引申为子义，又用为妻子儿女的合称。帑又读 tǎng，古代国家库藏的金帛称帑，字义仍由奴而得，奴隶是战胜一方的战利品，相当于战胜者的财产；再者，古代罪人，男子通常被处死，女子及子女则没入官家为奴，居于掖庭之类的居所，如《汉书·刑法志》载："（缇萦）乃随其父至长安，上书曰：'妾父为吏，齐中皆称其廉平，今坐法当刑。……妾愿没入为官婢，以赎父刑罪，使得自新。'"《旧唐书·后妃传》："中宗上官昭容名婉儿，西台侍郎仪之孙也，父庭芝，与仪同被诛，婉儿时在襁褓，随母配入掖庭。"可知古有罪人之妻女没为官奴之刑。这些女眷姿容出众者，常成为帝王的侍妾，官家要把她们安置在特殊的环境，比之于帝王藏金帛的府库，所以称藏金帛之府库叫帑，奴表义兼表声，加巾旁可表锦帛类细软，辅助表义。引申之，府库之金帛也称帑。

如。

甲骨文：p. 477

金 文：p. 785

如字金文径作女，甲骨文由女加口旁组成，加口往往是为了专其字义，所以如应由女，即奴来分析其字义。《说文》："如，从随也。从女，从口。"从随即顺从，由奴隶顺从主子而得义。引申之，如又有往义。顺从义也引申为如同、好象义。字有女，也用为第二人称，即汝。

茹。《方言》卷七："茹，食也。吴越之间，凡贪饮食者谓之茹。"郭璞注："今俗呼能粗食者为茹。"茹有贪食和吃粗食义，皆得之于奴隶只能吃粗食，且挨饿，遇食则贪吃，字仍由女表义表声。引申为喂牛马也叫茹，这也不奇怪，古代许多民族就是把奴隶视为牲畜，按"头"计算，所以喂奴隶与喂牛马一样，都叫茹。茹之粗食义又引申为蔬菜义。古人云"饥不择食"，有成语曰"茹毛饮血"，即吃肉时连毛一块吞下去，就是由奴隶吃食义引申而来。进而引申为杂糅。茹从女有奴隶义，所以又有包含、忍受苦难义，如含辛茹苦。也引申为柔软义。茹又有相牵引义，得之于男子战败或犯罪连累妻儿为奴。茹又有塞义，得之于奴隶饥饿时贪婪地朝嘴里填塞食物。《尔雅·释言》："茹，度也。"茹又有猜度义，义当与恕同，得之于奴隶希冀宽恕。

恕。字有宽宥、原谅义，得之于如，如即女，女即奴，奴隶为弱者，常愿主子原谅，引申之，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推己及人也叫恕。字从心表其类属。进而引申为几乎、差不多。

絮。字从如有相牵引义，且有绳索义，又有柔软义，所以絮字有丝棉义，又有连续重复义，如说话罗嗦叫絮叨。引申为优柔寡断。

怒。生气曰怒，得之于奴，奴隶在受压迫时有愤怒之心，引申为气势盛，又引申为奋发、强健、责怪。

努。使劲用力叫努，字由奴隶被逼用力干活得义，力旁表其类属。引申为用力伸出、凸出。

弩。字从奴也有愤怒义、努力义。古代一种靠机械的弹力射出箭的弓也叫弩，字从弓表其类属，字从奴即努力，利用机械使劲射箭，故而字从奴。《释名》："弩，怒也，有怒势也。"弩由怒得义，亦通。

砮。古代石制的箭镞称砮，字从石仅表其材质，字从奴有绑义，石镞要用绳缠在箭杆上，字从奴当以此。

笯(nú)。鸟笼叫笯，字从竹表其材质，字从奴即奴隶，古代有编笼囚禁俘虏者，所以奴可表笼义，引申之，鸟笼也可称笯。

十一、古代刑罚

1. 释井、荆、楚

甲骨文井：p.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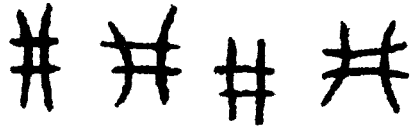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金 文井：p.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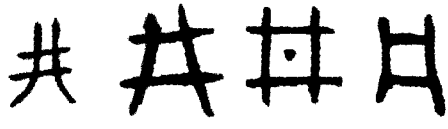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刑字最初只作井，人朝地下挖的竖穴有水无水皆称井，井是古代最早的囚人的监狱，所以井字就有了刑法义。荆字最初只作刅，因用为挞人之鞭，所以井和刅会意就成了刑字。荆又称楚，楚有清楚义，得之于荆木一丛与另一丛有间隔之特性。最早的桥梁是在小河里摆一些有间隔的石头脚踏之而过，梁字最初只作沙，由水和荆会意而成。

井与刑、邢古本一字。金文中恒言井公，井伯、井叔、井季、井姬、井姒，井均为邢之初文。井某即邢国的某。兮甲盘铭："则即井戬伐。""则亦井"，井即刑罚之本字。于鼎"井乃嗣祖南公"，师望鼎"帅井皇考"，毛公鼎"汝毋弗帅用先王作明井"，井字亦用作刑，义同《诗》"仪刑文王"、"刑于寡妻"。此刑字用为法则、效法义，为刑罚之义的引申义。后来为了区别，水井、矿井之井字仍作井，刑罚之刑由井加刑具会意，此刑具非刀也，本为荆，后讹为刀旁（详下），由方国演化为地名的井字，加表示地名的邑旁作邢，最终又写作邢。

井用为刑罚字，决非"同声假借"，而是字本身就具有刑罚义。证之古代典籍，则可明白井是最早的监狱形态。《汉书·尹赏传》："治狱穿地，方深各数丈余，乃以大石覆其口，名曰虎穴。"《苏武传》："单于……乃幽武，置大窖中。"《淮南子·览冥训》："袭穴而不敢咆。"高诱注："袭，入也。"《公羊传》僖公十四年"袭，邑也"，何休注："袭者，嘿陷于地中。"《三国典略》："乃奏暹（xiān）及季舒过狱，各鞭二百，徙于马城，昼则供役，夜置地牢。"《旧唐书·吐蕃传》："囚人于地牢，深数丈，二三年方出之。"《辽史·太祖纪》："（契丹部族）传至雅里，始立制度，置官属，刻木为契，穴地为牢。"

穴也好，窖也好，牢也好，其实都是指人工朝地下挖的井。汉朝的匈奴，唐代的吐蕃，宋代的契丹（辽），囚人于窖或牢中，当时匈奴、吐蕃和契丹都还处在奴隶社会，说明早在奴隶社会就有了井这种形式的监狱。《今本竹书纪年》载，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墨子·尚贤下》："昔者，傅说居北海之州，圜土之上。"夏、商时代的监狱叫"圜土"。圜与圆同义。圜土即圆土。它不是圆形的墙围起来的监狱，古代筑城

或建房的墙多作方形，再者筑城是一项工程很大的、技术要求较高的劳动，古代的军事政治中心多筑墙作城堡式，囚禁犯人的地方无需耗此心力。所以圜土实际上应是朝地下挖的圆柱体的井，夏商时代的监狱也是井。因为井是囚禁犯人的地方，所以有刑罚义、法义。《易》曰："井，法也。"《越绝书·记地传》："井者，法也。"《广雅·释诂》："井，法也。"井为监狱，自然有法义。但自许慎以来，已不知井为什么可以训法了。

井为监狱，故有法义。由此可以破译办、刱、沥、荆、楚等字的形、音、义。

办。

金 文：p. 291

①　②　③（采自《金文大字典》）

《说文》："办，伤也。从刃从一。创，或从刀，仓声。"《集韵·阳韵》："办，或作创。"可知办即创之本字。

但是，上列金③，铭文作："贞，从王伐办。"办乃地名。

刱。

金 文：p.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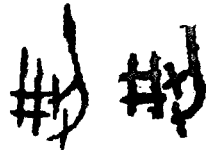

①　②（采自《小校经阁金文拓本》7·43）

《说文》："刱，造法刱业也，从井、办，读若创。"《集韵·阳

韵》:"㓝,通作创。"可知㓝亦为创字。

但是,上列金①,铭文作:"过伯从王伐反㓝。"金②铭文作:"伐楚㓝。"㓝均用作地名。

学者认为㓝即荆,指湖南湖北一带的荆国,又称楚国,或连称荆楚、楚荆。这是对的。但为什么荆字作㓝?前贤却不能给以科学的解释。实际上,金文㓝也是荆字,只是繁简不同而已。荆字最初只作㓝,随后加井会意作㓝,最终演化为荆。

金文㓝字,许慎析形有误,它并非象刀刃之形,再加一点指事,而是一个象形字,全体象形,象木本植物荆的枝条上有花朵之形。金③的花朵形尤为显著,乃是荆字的最初形态。荆是丛生灌木,其枝条光滑有柔韧性,不太粗,可以用来编筐篮。古人常用荆条作为刑杖对犯人施鞭刑,这是因为荆条的软硬粗细适合作刑鞭,抽打犯人时只可伤及皮肉而不致使犯人骨骼受伤。战国时赵国大将廉颇负荆请罪,就是自背荆杖让丞相蔺相如对自己施鞭刑,因为荆条用作刑具,所以字又加刑之本字井作㓝,仍读为荆,所以,金文"伐㓝"、"伐反㓝"、"伐楚㓝"都是伐荆。

又,古人常用荆条对人的皮肤施鞭刑,鞭刑过后,皮肤受伤,后来留下伤疤,所以㓝与㓝又有创伤义,《说文》和《集韵》释㓝和㓝均为创字是对的,在文字的初始阶段,往往一字多义,不足为奇。

再考证一下荆字的古音,荆又称楚,用楚鞭人,留下创伤,㓝、㓝读创,其音来自楚。楚,韵在鱼部;创,韵在阳部,楚读创,属鱼阳阴阳对转。楚木又称荆木,是因其用为刑杖,故发刑声,井在荆字中是表义兼表声的部分。

可见，㓝亦可视为楚字，准此，再来考释一下梁与粱字。

金 文：p. 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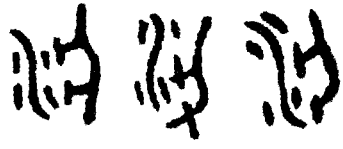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金③，陈公子䜌铭文："用鬻稻沙"，沙字与稻连称，可知字为粱之初文。由此可以推知，金①和金②的"伯沙父"和"沙其"，当为伯梁父和梁其，梁与粱，决定字义的核心部分在字的上部，下加米旁或木旁只是由上边的沙来决定。

从字形分析，字从水从㓝，从水表示其字的初义与水有关，但字义怎样与水发生关连，还要从字右边的㓝入手，㓝即荆，又称楚，所以沙字是由水、楚会意的字。《本草纲目》"牡荆"条释名："古者刑杖以荆，故字从刑。其生成丛而疏爽，故又谓之楚（从林从疋，疋即疏字也），济楚之义取此。荆楚之地，因多产此而名也。"这就可以给我们以启发。见过楚木的人都知道，楚为野生灌木，其生长特点是一丛与另一丛总是保持一定距离，显得非常疏爽，可证之楚字的古文：

甲骨文：p.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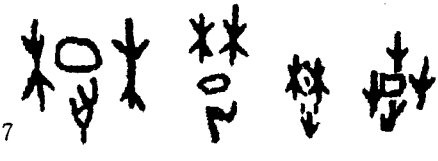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金 文：p.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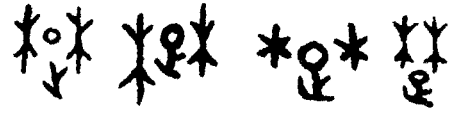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字由二木加足组成，足与疋初本一字，疋为疏之本字，由人行走时留下的有间隔的脚印而得义，（本人另有疋字说解）。疋字甲①④和金①②③均写在二木之间，甲③二木中间有一组小点，意为人走过的路上留下一串足印，都是为了把二木分开，表示楚木一丛与一丛之间有一定距离的特性。正因为楚木有此特性，所以楚字的字义就有因疏爽使人能够看得分明的意义，如人们常说的“清楚”一词。清楚就是由于疏朗而使人明白，引申为鲜明，进而引申为华美，如“楚楚动人”、“衣冠楚楚”。楚又用为刑鞭，所以汉语词汇中又有“捶楚”、“楚扑”、“痛楚”、“凄楚”等词。

楚木有此特性，字与水旁结合，应是表示桥梁。中国古代最原始的桥梁是在小河浅水处，隔一定距离（以人之两腿能跨过为限），放一块高出水面的石头。甲骨文有“ ”字，由两石中间加水会意，于省吾释为砅（lì），甚是。《说文》：“砅，履石渡水也。”用石头在浅水中按一定距离摆成一条路就是最古老的桥梁，而这种桥梁的初文作泜，字从水，表示设在水里，字从氐即楚，表示其石的放置如楚木一样有间隔，疏爽。楚木可以表示石之疏爽有间距，还可以礎（今简作础）字为证。《广韵·语韵》：“礎，柱下石也。”古代木结构房屋，有竖立的木柱支撑房顶，为防止由于房顶的压力而使柱子下陷，古人就在柱子埋入地里的底端放置一块卵石，基礎之义由此而得。由于柱子与柱子之间是有一定距离的，所以柱礎与柱礎之间也有一定距离（这已为大量的考古发掘所证实）。这种有距离的石头称礎，字从楚，就是用楚木的疏爽作比。

如果再从古音考之，楚，鱼部；梁，阳部，楚、梁阴阳对转，泜之得声，正由楚木。由此可以断言，泜字就是桥梁之本字。

最初的桥梁是按一定距离排列的石头摆成的，字由水、楚会意。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人们的造桥技术在提高，多用树木架桥，所以沙下又加木会意，遂成今天桥梁之专字。人们建造的桥梁，多横跨河的两岸，而河流多在山谷穿流，两岸多为高崖，这样梁字又引申为高义。《左传》定公五年载，楚国贵族沈诸梁，字子高，可见梁字确有高义。人们建房，筑起左右两堵山墙，上边横置大树的干部来承受房顶，其道理与河两岸建桥梁一样，也称为梁，这就是房屋大梁之义的由来。有一种黍稷类农作物，其稈茎特别高，可达 2、3 米以上。因梁有高义，所以也称这种农作物为梁，民间也径称高梁。因它是谷类作物，所以又更木旁为米旁作粱。金文梁、粱字径作沙，沙为本字，梁与粱为孳乳字。

准上所述，来考证一下金文中的一些字。

矢令毁：p. 352

字下的井就是刑的本字，上为井口之盖，象带刺的棘丛之类，左右小点表扎出之血滴。《左传》襄公八年："邾子又无道，吴子使太宰子余讨之，囚诸楼台，囚之以棘。"《礼记·王制》："大司寇听之于棘木之下。"《易·坎》："初六，习坎，入于坎，窞，凶。……上六，系用徽纆，寘于丛棘，三岁不得，凶。"坎、窞均为地穴、地窖之类，"系用徽纆"即被徽纆类绳索所系缚，"寘"即填塞之填的异体字（本人另有真字说解）。"寘于丛棘"意为用棘丛填塞井口。上引典籍均说明棘与刑狱有关。地牢口用丛棘填塞，目的是防止罪人就井口逃走。所以上引这个金文是刑字的别构，应释为刑字。

师同鼎：p. 1208

字下边的井就是刑的本字，上边加死字用来界定此字为刑罚之刑，从而与水井之井区别开来，与上述井上加棘丛界定刑字之义一样，所以这个字也应释为刑字。

又，大克鼎"赐汝井人"，虘彝"赐厥弟口井五口"，井应读为刑，井人即刑人，亦即遭受过刑罚处治的人，可知周代贵族的赏赐之物有刑人，贵族们有刑人供其役使。

下释从井字。

穽。《书·费誓》："敜(niè)乃穽。"孔传："穽，穿地陷兽。"字从井，本有陷井义，加穴旁突出陷井义。穽可陷兽，当然也可囚人。明方孝孺《息耕亭记》："物薄人浇，机深穽巧。"冯梦龙《醒世恒言·张廷秀逃生救父》："走到后边，将钥匙开了穽房。"清龚自珍《松江两京官》："御史颓放人也，安虑天下有穽己者哉。"可见，直到明清时代，穽仍是囚人的地牢。《韩非子·难言》"尹子穽于棘"，穽即井，用为刑字。

穽又作阱。《说文》："阱，陷也。"段注："穿地陷兽，于大陆作之如井。"阱同样可以囚人。汉刘向《九叹·愍命》："庆忌囚于阱室兮，陈不占战而赴围。"《汉书·谷永传》："以掖庭狱大为乱阱，榜箠瘡(cǎn)于炮烙。"颜师古注："穿地为坑阱以拘系人也。"阱亦为地牢，由井得义，加阜旁辅助表义。

形。字亦作彤，可知字本从井旁，后讹为开。字由井得义。井为刑罚之本字，引申为法度、规章，又引申为铸器之范型，所以形通刑，又通型。形、刑、型，字的核心部分是井。《论衡》："必模范为形。"形即型。因为铸器的模型决定所铸之器的式样，所以形有形状、形式、形体义，引申为形成、形

象、容貌等义。形字右边的彡，表示模型所以产生的同类物。

耕。孔子弟子司马耕，字子牛；冉耕，字伯牛。可知耕就是用牛犁地。但是牛犁地当是耕字的后起义，人类早在母系氏族繁荣期就已发明原始农业，那时是刀耕火种的粗放经营，后来发展为锄耕，再后来才发展为牛耕。耕字从耒从井，耒为翻土农具，加井旁，井有坑义、用耒挖坑然后把种子放到里边覆盖土起来，这就是耕。井在这里表示坑。但表坑字很多，如穴、窝、陷、坑等，何以古人非选中井字表坑不可？这是因为，庄稼生长需要水，挖坑播种，坑里需要有水份，而井字正是有水之坑。旧时有一猜字谜语："一字四十八个头，中间有水不能流。子路不识问孔子，孔子说在土里头。"谜底就是井，井的特点是土中有水，且不能流走，这正如种庄稼点种浇水且不使水流走的道理一样，所以耕字从耒从井。井表耕义，表达了古人种庄稼的一种方法。后泛指，凡能翻土，使种子入内的都可以称耕，如"牛耕"。

硎(xíng)。《庄子·养生主》："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数千牛矣，而刀刃若新发于硎。"硎即磨刀石。字从石，表其类属，字从刑，刑即型。古代铸器先制模型，通常模型的外表非常光滑，为的是使所铸的器物外表光滑，不留气孔(带字与花纹的模型除外)，而且，铸器去掉范型后还要修整，打磨，消去多余的金属小块、毛刺、飞边，方能像原型一样光滑，甚至超过原型，焕发光彩。如《荀子·强国》篇："刑范正，金锡美，工冶巧，火齐得，剖刑而莫邪已。然而不剥脱，不砥厉，则不可以断绳。剥脱之、砥厉之，则劖(lí)盘盂，刎牛马，忽焉耳。"说的就是铸器去型后打磨修整，而打磨的工具就是砥石，亦即磨石(参阅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因磨石与范型有

关，所以硎字由刑得义得声。引申为磨，又引申为石。硎字有刑，刑字有井，所以硎又有坑义。盛食物的器皿中有坑陷部分，所以硎字也有盛食物的器皿义。在这个意义上，字又作鉶，更石旁为金旁。这是因为三代贵族的器皿，很多是金属铸造出来的。

2. 释去

甲骨文：p.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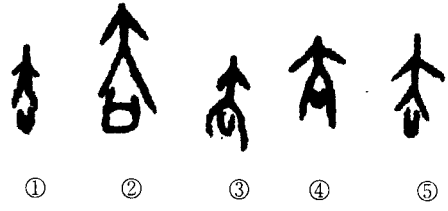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 348

①　②　③　④

去字上象人一条腿被砍去之形，下加凵即坎，有地穴义，表示砍腿之刑怕伤风，在窖穴中行刑，所以去为废的本字，引申为法。

去字上象人正面跨步之形，值得注意的是，表示腿的部分，不少字作一条腿长一条腿短之形，如甲②③④⑤和金①②，尤其是金①，两条腿的长短相差很远，显得很不协调。这决非古人的一时疏忽，而应是有意为之。所以，去字的本义应是砍腿之刑。人处砍腿之刑，是一种肉刑。为了防止受刑

的人伤风死去，肉刑往往在温暖的地窖类穴室中进行，如古代阉割人的生殖器的刑罚叫宫刑，处宫刑又叫下蚕室，《后汉书·光武帝纪下》："诏死罪系囚皆一切募下蚕室。"注："蚕室，宫刑狱名。宫刑者畏风，须暖，作窨室蓄火如蚕室，因以名焉。"这里的蚕室又叫窨室，窨即地窖、地穴，处宫刑者在此受刑，处砍腿之刑亦为肉刑，亦畏风，亦当在窨中受刑。去字下加凵即坎，加口与凵同，都应是表示地穴，即窨室。去字之形如此，应是废的本字。

证之替字。

金　文：p. 712

替字又作普。《金文编》："《说文》：'普，废。一偏下也。'此作一上一下更替之形。"上引金文替字取自中山王譽鼎铭："毋替毕邦。"替即废，"毋替毕邦"即毋废厥邦。字象两个正面叉腿之人形，一高一低，与去字用意相同，表示走路时人一高一低之形，残腿着地则低，全腿着地则高，所以金文替作两个叉腿的一高一低的人形。证之替字之义，《尔雅·释言》："普，废也。"废即废除，去掉，来自砍掉一条腿的刑罚。今人要砍掉别人一条腿或一条胳膊，仍说是"废他一件子"，有意使别人致残说是"废了他"，普在这里即此之谓也。废之则成无用之物，引申为衰落，衰败。普又有更普，替换义，得之于人被砍掉腿后要装上假腿作为普代物。《左传》昭公三年："国之诸市，屦贱踊贵。"意为

被处砍腿刑罚的人很多，以致于市场上鞋的买主少了，价钱降了下来，而假腿因买的人多，价钱反而涨上去了。踊就是被砍腿后的普代物。普字的替换义，更替义由此而来。可见，普就是废，废就是普。废字作普，上边二立形，当是由上引金文替字二站立之人形隶变而来，下之曰旁当为加口专其字义之口形，后讹作日形。

废字中山王譽鼎铭文又作：

p. 711

铭文曰“语不废哉”，这个废字，左边也有一个叉开双腿的人形，实际上也是个去字，仍以砍腿之刑表废除义。字的右边，上象相背的两止形，止即足，两止即两足。两足相背，正表明一条腿全一条腿残不能协调一致地行动。两止相背形，后隶变作癹(bō)。《说文》：“癹，足刺癹也。从止，业。”徐锴系传：“两足相背不顺，故刺癹也。”癹下之攴形，当为手持杖形，辅助行走之工具，仍有腿残之义。可见，这个废字的左右两半，都是用腿残表废除之义。

废字繁体作廢，中从发，发字繁体作發，金文作：

p. 850

字的右边与中山王譽鼎铭文替字右部基本相同，左边加了一个弓形，这个發字很可能也是廢字。弓在字中很可能是表示古代处肉形的工具的。古人怎样处肉刑，详情已很难稽考

了，但参照古人对家畜家禽进行净肾手术的技巧，或许可以推知一二。《中国古代动物学史》介绍了此类方法，如华佗阉鸡秘法载：

> 公鸡（♂）生后二三月，即可阉割。阉割之前，自朝至暮，宜先令绝食，然后系缚两翅，置鸡身于阉割台上。台以竹木制之，有枢机（机关）能固定鸡身，使不得动。乃于其末一肋骨之前，去毛纵割之，约寸许，取出其肾子，缝其伤口。释使安居巢中，越日即如常。

《中国古代动物学史》还附有阉鸡器械及操作图：

1　　2　　3

阉鸡时有弓形的扩创器（图1），有弓形的套睾丸套（图2），阉猪时其颈上也有一个弓形器（图3），总之，都有弓形器。从生理的角度讲，人和禽兽是基本相同的，净肾是给动物做手术，处人以肉刑，是给人做手术（广义的），推测处肉刑也是使用弓类器械，于是处肉刑的廢字所从之發就有了一个弓形符。所以發应是廢字的初形，發作为發射义是發的引申义，發射则弓弦必先张满，發有一个满弓之形，故而有發射义，本义则是廢。后發多用其引申义，古人又加广旁作廢，成为廢除之专字。废字的广旁可表房屋，因处肉刑要在房内进行，比如，给人处阉割之刑称之为宫刑，也叫下蚕室，宫或蚕室内

温暖可闭风，癈字的广旁表达的正是这个意思，在字中也是表义的。癈字最初就是指给人处肉刑之义，所以癈有残癈义，初指人体残缺不全，后泛指器物残缺。引申为废弃、废黜、荒废、丧失、不和顺、倾圮等。《仪礼·士丧礼》："废敦重鬲。"郑玄注："废敦，敦无足者。"孔颖达疏："凡物无足称废。"物无足即称废，正可说明废之初义为砍腿之刑。

可见、瞽、癈都是癈，最初只作去，本义是砍腿之刑。

废字大盂鼎和大克鼎铭文分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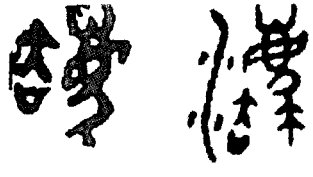

① ②

这两个字文字学家也隶作灋，即法字。其铭文均曰："勿灋朕命。"即"勿废朕命"。两个字皆有去字，仍是以砍腿之刑表废除之义。字的右边是传说中的用角去触理屈一方的神兽，叫獬豸(zhì)，是古人神判观念的反映，也有废除义。②还多了个水旁，学者说这是表示法平如水，所以这个字是法字，用为废字是文字的"假借"。实则法、废古本一字，法用为刑法义，是废，即砍腿之刑的引申。法也好，废也好，替也好，最初只作去，去就是废，去就是替，去就是法。

据此分析去和从去的字。

《广韵》："去，除也。"得之于砍腿之刑罚。引申为失掉、失去、丢弃、放弃、撤除。也引申为失去的时间叫过去、去日，进而引申为往、离开。腿残后要用假腿替代，此义又有扮演义。去又有藏义，得之于去下有凵或口形，即地窖，也叫地

窖，是古人藏酒、藏肉、藏冰之处，所以有藏义。再者，处肉刑者受刑后，先要在蚕室（窖室）中养伤，等伤口愈合方可离开，也有藏义，如处宫刑者叫阉人，割去睾丸叫阉割，阉从奄即有藏义，阉人受刑时和受刑后都要在窖室中呆一段时间，也有藏义，两者可互证（本人另有奄、阉字说解）。

法。字亦作灋。

金 文：p. 679

①　②　③　④

法字金文除从水从去外，还多了个传说中的神兽名，即獬廌。金③还有厂形，当有在屋内治狱之义。水可冲洗淘汰杂质污垢，也有去除义，所以字从水从去从廌都有去除义。字从去为砍腿之刑，很可能这是古代使用较多的一种刑罚，所以法字后引申为刑法，法律，法令。这可以从辟字得到旁证，辟也是砍腿之刑，也用为法义（参阅释辛中辟字说解）。法律义引申为规则、制度、常理、合法、效法、法术、方法等。清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古文灋、废一字也。"按，吴说甚是。《管子·侈靡》："利不可法，故民流；神不可废，故事之。"郭沫若《集校》："金文以法为废字，此两法字均当读为废。"郭说是也，但若视二字是什么文字之"假借"则误。

筥（qū）。《说文》："𠙵，𠙵卢，饭器。筥，𠙵或从竹，去声。"筥 字又作𠙵，正是去下之𠙵形，去有𠙵形，故而在字中不但表声，而且表义，字加竹旁表其为竹编。由此可以推测，筥作为竹器，其形即𠙵形，亦即圆筒状竖穴形。筥，《方言》卷十

三载“南楚谓之筲”,《汉语大字典》所附筲之形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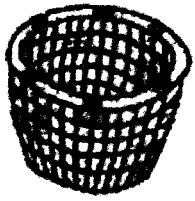

p. 1239

正是竖穴之形。山谷中遮拦禽兽的障碍物也叫篓,很可能是因为古代引诱禽兽的囚笼也如篓形。

胠(qū)。《集韵》:“胠,旁开为胠。”字从月即肉之讹,从去即砍腿之刑,腿在人体左右两侧,砍去一条腿即从旁边去掉,所以胠有从旁打开义。胠在古代又用为军阵右翼之称,仍当由去字分析之,古人砍腿之刑,如砍一腿,当砍左腿,如《韩非子》所载楚人卞和献璧,楚王以为诳,砍其左足。砍左足则留右足,当以此比之于军阵右翼称胠。古又称鱼失水搁浅在沙滩上也叫胠,字义仍当由去有凵形所得,凵即篓,可用于水中逮鱼之具,鱼被诱入其中,水干后人可以从中取之,比之于鱼搁浅在沙滩上。胠字又有遮拦义,仍当得之于去有凵形,遮拦则在地面挖壕堑以断之,凵即坎,有壕堑义。遮拦义字亦作阹(qū),仍由去表义表声,阜旁辅助表义。

怯。字从去为砍腿之刑,故而有畏惧义,畏惧即怯,去表义兼表声,心旁表其类属。引申为胆小、懦弱、虚弱,进而引申为痨病、阳萎。字有去,也用为舍弃义。畏怯义字亦作狯,更心旁为犬旁辅助表义。

劫。威胁、威逼叫劫,如劫持。字义得之于去,去为砍腿

之刑，受刑者是被迫的，大概还要被捆绑固定起来，不让其动弹，所以有威逼威胁义，加力旁辅助表义。引申为强取、抢夺，如抢劫、劫掠；又引申为强盗。

十二、歃血为盟

1. 释未

甲骨文：p. 566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金 文：p. 998

① ② ③ ④

附：

甲骨文牛字：p. 32

① ② ③ ④

金文牛字：p. 1079 p. 54

① ② ③ ④

未字象牛头去耳之形，字义由古代割牛耳歃血为盟而得。与盟者要喝血酒，所以未有滋味义。盟誓是约束当事人双方后来的行为，所以未字又有未来义。盟誓可以制约与盟双方，所以制字从未。

《说文》："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于未，象木重枝叶也。"饶炯部首订："未从木，重其枝叶。指事者，言其时万物滋长。"(1)

按：许慎对未字的说解，除了知道未有味义外，一无是处。后代学者又附和许说，认为未是木形，木上一横重其枝叶，万物滋长，故有滋味。大误。

未字不是木形，而是牛形，准确地说，是牛头的形状。把甲骨文牛字和未字相对比，就可以看出这两个字字形的一致性。《甲骨文编》共收未字44例，最上边一画多作弯曲形，如上引未①②最上一画。为了契刻方便。这一画也作凵形，如未⑤⑥最上一画，无一例外。《金文编》共收未字14例，最上一画作曲画如弧线状者有10个，如金①②③。准此，未字为牛头形无可移易。

牛字本为牛头形，如金①，后来线条化，上边曲画为牛角，下边两斜画为牛耳，再后来，下边两斜画省作一横画，如金②③④。这是文字学家的共识。再看上引甲骨文未字，⑦⑧未字，牛角和牛耳之间有一横画把两者隔开，且牛耳方向朝下，应表示牛耳被割掉。⑤⑥未字，牛角下不显牛耳形，却有一个×形，×应为刈割义，刈字从乂，有割义，仍是表示牛耳被割下。①②未字，牛耳方向朝下，也应是被割去之义。

(1) 引自徐中舒编《汉语大字典》。

③④虽有两组牛耳形，但一组朝上，一组朝下，仍然可表示牛耳被割。可见未字由割牛耳会意。

再从古音考之，牛，之部；未，微部。顾炎武分古韵为十部，之、微均在第二部；江永分古韵为十三部，之、微也同在第二部。可见牛、未古韵相通，未从牛得声。

未字由割牛耳而来，其义当由割牛耳而得。《左传》哀公七年："诸侯盟，谁执牛耳？"注："执牛耳，司盟者。"《礼记·天官·玉府》："若合诸侯，则共珠盘、玉敦。"郑玄注："古者以盘盛血，以敦盛食。合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shà)之以盟。珠盘以盛牛耳，司盟者执之。"何谓歃血？《篇海类编》："歃，盟者以血涂口曰歃。"《国语·晋语八》："宋之盟，楚人固请先歃。"韦昭注："歃，饮血也。"

综上可知，古人盟誓时，要割掉牛耳取其血，或涂在口唇上，或喝下。《中国风俗辞典》载，直到宋代，有些少数民族，例如抚水蛮，仍有歃血为盟的习俗，他们和汉人盟誓时答应归还所掠汉人及其财物，并歃血立誓，自言即使奴山摧倒、龙江倒流，不敢复叛。结盟双方共出鸡、酒，杀鸡后以血擦于嘴唇，并渗入酒内，各自誓曰："我如违盟，鸡一样地死！"而后将血大口饮下。这说明，盟誓时杀牲涂血或喝血，是表明自己的诚意。牲血既已涂抹和喝下，若背盟，就会像牺牲一样死去。《礼记·曲礼》："约信曰誓，涖牲曰盟。"孔颖达疏："用血以盟，书成，乃歃血而读书。"这种书也称载书。《周礼·秋官·司盟》："北面诏明神。"郑玄注："诏之者，读其载书以告之也。"即把盟辞内容告之于神灵，让其监视与盟双方，如果背盟，就

会“明神殛之，俾失其民，坠命亡氏，踣其国家”（1）。

考察了古人歃血为盟的习俗，我们就可以理解未字和从未字的各种字义。

盟誓时要取牛血（也可以取鸡血或其他牲血）喝之，或者是把血渗入酒中喝血酒，并且要含在口里啜（chuò）一啜。这样，未字就有了味道、滋味之义，因为味道是要靠口来品尝的，所以后来未旁加口作味，就成了味道之专字。与盟者所订立的盟约，是大家今后要信守的，所以未字就有了未来、将来义。歃血为盟后，对方能否信守誓约，在另一方看来是一个未知数，而且事后确有背盟者，所以未字又有了不、没有的含义。盟誓者心里究竟是什么念头，监督盟誓的神明又在哪里，最多只能暗中监视，这些都存在于与盟双方的想象之中，掩蔽不显的，在疑是之间，所以未又有昏暗不明义。暗与日光有关，所以未加日旁作昧，成为昏昧之专字，引申为愚昧、隐瞒等义。昧有昏暗不明义，所以古人称黎明前的昏暗与光明交替时刻叫昧旦。人的目光昏暗不明叫昧，更日旁为目旁会意。引申为不明事理。未是割牛耳歃血为盟之专字，既已盟誓，则不能背盟，违背了盟誓，就叫昧，又叫昧心，就是说你的心变得暗昧了，已经不记得盟誓是怎么说的了。今人仍把某些人不顾良心谴责去干某些不合适的事叫作“昧良心”，昧字仍与古义相去未远。违背了盟誓等于冒犯了暗中监视的神明，而且这样作还要冒一定的风险，所以人们把在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后果的情况下冒一定的风险去作某件事或说某些话叫冒昧，道理就在这里。

（1） 见《左传》襄公十一年。

人睡眠时，睡着称寐，醒来称寤。睡着的人，大脑已进入休眠状态，人的生命虽然仍在，但人反而处于无知觉之中，即昏暗无知的状态中。寐字从未，就是表示睡眠时人的昏昧无知，宀表屋，爿表床，是辅助未字表义的，未表义兼表声。人睡醒了，知觉又恢复了，即已觉悟了，寤字从吾，吾，就是表示睡醒后人的知觉可以悟出外界的事物了（参阅五字说解）。《诗》有"寤寐思服"之语，寤与寐之字义可以互相发明。

《公羊传》载，襄公二十三年，卫公子鱄（zhuān）以献公杀宁喜为不义，携其妻及子离开卫国，将渡河，与妻、子盟曰："苟有履卫地、食卫粟者，昧雉彼视。"何休注："昧，割也，时割雉以为盟，犹曰：视彼割雉，负此盟则如彼矣。"清代黄生《义府》："按：昧之训割，他无所据，愚谓昧雉犹死雉也，雉死目瞑，故曰昧雉。"按：何休训昧为割是也。昧雉即割雉，雉即野鸡。古人盟誓必杀牲取血，推想卫公子鱄因离国出走，不可能从家里携带牛、羊、豕、鸡等家畜作牲，故而在行路途中猎到了雉，杀之取血以为盟。在这里不称割雉，杀雉或宰雉，而独曰昧雉，正因为未是割牛耳取牲血以盟之谓也。《史记·刺客列传》："曹沫者，鲁人也。"《索隐》："左氏、穀梁并作曹刿。然则沫宜音刿，沫、刿声相近而字异耳。"曹沫又作曹刿，非徒声近，应该是二字义亦近。沫从未有割义；刿，《广韵》"刿，伤也，割也"，也有割义（本人另有岁部刿字说解）。刿、沫音近义近，所以《左传》和《穀梁传》中的曹刿，在《史记》中又作曹沫。

古人盟誓时要用血涂抹在口唇上，事实上，古代献给神灵的牺牲往往要把血涂在代表神灵的象征物上。例如非洲几内亚的土著居民喜欢用牺牲的血涂抹偶像，西伯利亚的奥

斯加克人(Ostyaks)每杀动物，便把血抹在偶像的嘴上(1)，可见未字是有涂抹义的。人洗脸就是用手捧起清水往脸上抹，所以古代洗脸字作沫，由未加水旁会意。字又作頮。右部之页表头，左上为水，下之廾由双手演化而来。字由双手捧水在脸上会意，字又作湏，省去了双手形。

古人歃血盟誓时要涂血、喝血或喝血酒，血为红色，血酒为淡红色，所以有些从未字有红色或淡红色义。如 韎(mèi)，古人把皮革染成赤黄色叫韎，字从韦即皮革，字从未是因为未可表血酒，血酒即赤黄色。茜草的根可以作红色染料，所以也称茜草叫韎，由未表红色，字从韦，大概茜草根之红色是用来染皮革的。

字书有上一个较为冷僻的字：䓫(mò)，又称䓫(pō)䓫。《广韵·末韵》："䓫，䓫䓫，无色，色不深也。"《集韵·未韵》："䓫，䓫䓫，色浅。"方成珪《考证》："《类编》'浅'下有'赤'字。"䓫字的无色，色浅，色浅赤义都由未，即歃血盟誓而得。盟誓时，牲血滴入酒中，与酒溶合，血色就会变浅，滴入酒中的血多，酒会变成赤色，滴入酒中的血少，酒的色就会浅一些，如果非常少，溶合后，几乎看不出血的颜色，这就是无色。所以䓫字由未表义，加色旁表其类属，辅助表义。䓫字下从色也是表其类属的，上从$^{\text{艹}}$，有相背义，即酒色和血色是互相矛盾的，在血酒中，酒多血色浅，血多，酒色就深。

中草药有名五味子者，《本草纲目·草部》"五味子条"释名："皮肉甘、酸，核中辛、苦，都有咸味，此则五味俱也。"因这种植物五味俱全，故名五味子，未表味义。这种草也单名䓫，

(1)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p. 257。

茎赤色，果熟时红紫色，字从草表其类属，从味即未，未有赤色义。

从未字还有制，秦泰山刻石制字从未从刀，其形作：

《说文》："制，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断。一曰止也。刹，古文制如此。"朱骏声按："以刀断木，从未犹从木也。……古文从彡，象斫木纹。"林义光《文源》："未，古枚字，枝干也。古制、折通用。"（1）

按：制字《说文》析形从未从刀是对的，制有裁义和止义也是对的。其余一无是处。制字的核心部分在未。如知未字由割牛耳歃血为盟而来，则制字的各种含义豁然贯通。与盟双方都要受盟誓的约束，所以制有制约义，引申为制度、法度，又引申为制止。与盟人如果违背盟誓，就要受到另一方的惩罚或神明的惩罚，所以制又有制裁、裁决义。由法制、制度义又引申出形制、制造等义。古代君王的命令有法律效力，所以君王的命令也称制。制之古文也作刹，中有彡形，因前人皆以未字为木形，所以朱骏声说制字是以刀断木，中间加彡为"斫木纹"，这显然是错误的。汉字中加彡多与文彩、光彩有关，如彩、彰、影等。所以彡在刹字中亦应表文采。未字有以血涂唇义，故有文彩义，加彡以此（本人另有分字说解）。《老子》："大制不割。"制、割对文，正说明制与割有关，

（1） 引自徐中舒编《汉语大字典》。

制字从未，有割牛耳之义，加刀旁强调其割义，这句话的意思是，最大的制约，不需要通过割牛耳歃血为盟来实现。有学者译为“最完美的管理不出于勉强”，不确。

从未字还有妹。《易·归妹》王弼注：“妹者，少女之称也。”古时少女称妹，应由未得义。古代曾实行过妻姊妹婚的婚俗，如旧时独龙族的男子可以同时或先后娶两姊妹为妻。如果妻妹还没有达到结婚年龄，则先赠送刀、麻布、猪、牛等作为定礼，待她长成以后再娶。在我国实行妻姊妹婚习俗的少数民族中，大多数是在妻子死后才能娶妻的姊妹，鄂温克族则只能续娶妻妹而不能娶妻姊。北美印第安人的部落也有类似婚俗，已婚的男子可以在妻子的妹妹达到结婚年龄的时候要求娶为妻，这种优先权是被妻方氏族所承认的。妹字当与此种婚俗有关。字义由未而得，未有未来、将来义，丈夫娶妻后，妻子的妹妹年纪尚幼，只能等她长大以后才能娶为妻，即娶妻子的妹妹是未来、将来的事。再如有些民族只有在妻死后才能娶她的妹妹（娶姊应是很少的，一般情况是姊由于年龄关系要先于妹妹出嫁），这在她妻子健在时也是未来，将来的事。于是在丈夫的眼里就有了现在的妻子和未来的妻子之分，也就是有了姊、妹之分。通常他未来的妻子年纪少，所以少女称妹。这样，在同父母的女孩子中，小于自己的女子也被称为妹，又泛指父母的所有孩子中，凡年纪小的女孩子就被年龄大的男孩和女孩称为妹，后来，这种称谓又扩大到更大范围的同辈亲属之间。妹在古代也称女弟，称妹很可能如上所述，是由妻姊妹婚俗而来的。

附：西周青铜器班簋铭文有：“彝忝天命。”忝字从未从心，读若昧，意即昧了良心，违背了天命，未表昧心之义，加心旁会意。

2. 释末

金文：p. 394

末与未是同源字，都由古代歃血为盟而来，歃血是把牲血涂抹在口唇上，所以末有涂抹义。

《说文》："末，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观金文末字，的确与小篆木字很相似，但它也象未字，上边的曲画，仍可视为牛角形，下边的曲画，也可视为向下的牛耳形。所以，末字仍是由割牛耳歃血为盟产生的汉字。字的竖画上边有一点，应为指事符号，即歃血为盟时与盟者涂抹的牲血。从古音分析，未在微部，末在月部，牛、耳都在之部，顾炎武分古韵为十部，微、月、之都在第二部，可见在古代未、末、牛、耳等字的声音是相近的，声相近是由于它们在字义上是相通的。

在典籍中，末和未字义确是相通的，以它们为偏旁的字也多通。如未字有不义、没有义，末字也有与之相当的字义，《论语·子罕》："虽欲从之，末由也已。"邢昺疏："末，无也。"《礼记·文王世子》："食下，问所膳，命膳宰曰：'末有原。'"郑玄注："末，犹勿也，原，再也，勿有所再进。"末即勿，即不，不要。昧有昏暗不明义，眛也有昏暗不明义，朱骏声按："昧，与从未之眛同字。"《左传》昭公十五年有吴王夷末，《公羊传》作夷昧。昧有割义，抹也有割义，元代佚名《争报恩》第三折："你刀尖儿抹他的皮肤破。"《红楼梦》第九十二回："把带的小

刀子往脖子里一抹，也就抹死了。”抹均是割义。抹有摸义，如元高文秀《黑旋风》第一折：“管叫他抹着我的无干净。”抹就是摸。抹，《集韵》：“抹，摸也。”也是摸。

清代学者阮元在《释盖》一文中说害、盍、末、未古音近，每加偏旁互相假借。所以盍通害、割，昧训为割。如前，昧训割义，是因为未字本身就具有割义，未和末字义相通，应该是末字本身就有未字所具有的字义。因此可以说，末字也是由割牛耳歃血为盟而来。

试分析末字的字义。

古人歃血为盟要把牛血涂在口唇上，所以末有涂抹义，如《新唐书·仪卫志上》：“以黄金涂末。”“涂末”即涂抹。抹字本作末，后末加手旁作抹，成为涂抹之专字。

割牛耳取血，热血会冒出气泡，也叫泡沫，沫字从末，以此，加水旁表血为液体。后沫字泛指，凡液体形成的细泡，浮沫均可称沫，口中津液呈沫状，也称沫。

《荀子·礼论》：“丝末弥龙所以养威也。”杨倞注：“末，与幦(mì)同。”幦有二义，一是指古代车前横木(即车轼)上的覆盖物，二是指漆布。车轼上覆盖物是为了保护车轼，覆盖物本身也需要保护，如是布，则外面涂上一层漆。所以，幦可能是覆盖轼的漆布。漆是涂抹在布上的，古人把幦又称作末，很可能取其涂抹义。考古工作者发现在商周的车的遗迹中有漆皮，也可以支持这种推测(木质的轼已腐朽不可辨认)。

古人歃血为盟，割牛耳取血后，首先由盟主执牛耳第一个歃血。所以末又有元首义。《逸周书·武顺》：“元首曰末。”在盟主歃血之后，其他与盟者按照等级、地位的高低依次进行，到等级最低的人时结束。凡会盟的人都要歃血。所

以末又有按等级由高到低，由大到小朝下进行之义，古代减等处刑叫末减，道理就在这里。自然界的树木，都是由干到枝，由枝到梢，由大到小依次递减，最后到了梢部已变得很小了，把它与歃血为盟由高到低的顺序作比，末字就有了树梢义。又泛指物的端、梢、尾。末尾义又引申为衰、衰败义，如"末代"、"末世"。又引申为卑微、浅薄义，如"末将"、"末流"。也引申为次要的，如古代认为农业最重要，而工商业不重要，就称农业为本，工商业为末。末有树梢义，又引申为偏远。也引申为细粉、碎屑。如"粉末"、"锯末"。人之四肢也如树之枝梢，由粗而细，所以古人也称四肢为末。《左传》昭公元年："风淫末疾，雨淫腹疾。"杜预注："末，四支也。""四支"即四肢。人之背脊即脊椎骨也是由粗到细，在尾部已作尖锥状，所以古人也称之为末（本人另有椎字说解）。

总之，如结合古代割牛耳歃血为盟的习俗，则末之字义皆明。如果认为末是木形，本义是树梢，那么末字的涂抹义、泡沫义由何而得？

从末字还有秣（mò），成语有"秣马厉兵"。《正字通》："秣，食马稭（jiē）也。"《玉篇》："秣，秣养也。"《集韵》："秣，《说文》：'食马谷也。'"可见秣是专指喂马或喂马的草料。喂过马的人都知道，马吃草和牛不一样，牛是反刍动物，大口吞下，随后吐出来再嚼，马则细嚼慢咽，所以马的草料更细碎一些，喂马字称秣，秣从末，表细碎、碎末，"秣马"即以碎末状草料喂马，加禾旁表所喂之物。字亦作饦，更禾旁为食旁，仍表喂马之物。总之，秣或饦，均由末表义兼表声。

十三、水上交通

1. 释方

甲骨文：p.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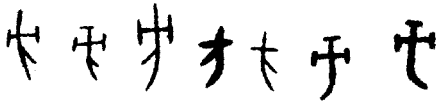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⑥⑦采自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

金 文：p.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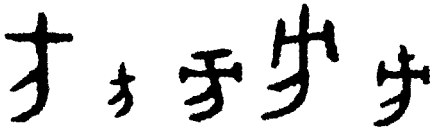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古人用树干或竹竿编成筏子作为水上运输工具，方就是筏的本字，横画象砍去根梢的树干或竹竿形，竖画下部翘起，象筏子一端上仰状。筏子为方形，故方字用为方圆之方。古人认为天圆地方，因而方字又用为地方义。方之并排义、方向义、方法义等皆由筏而得。

上引各字，隶定为方，已成定论。但是，方字的更原始形态应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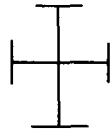

因为这样一个方字与巫字、癸字的初形非常相似（见下），后来演变为上引甲、金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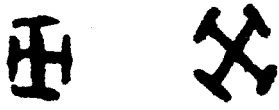

（巫）　　（癸）

证之殷墟卜辞：

1、辛亥卜内贞帝北 （《合》二六一）

2、辛亥卜帝北 （《邺》三・四六・五）

3、宁风北 （《南明》八五一）

4、辛酉卜宁风 九豕（《库》一一二）

1和2的帝均用为禘，都是殷王卜问禘祭北方之事；3和4的宁即停止，都是请求神灵停止北方或某方之风的卜问，辞例完全相同，可知，、本一字，都是方字。

方字的初形作，中间呈十字形的长画，象横竖交叉砍头去尾的木或竹的主干部分，长画两头的短画为指事符号，表竹或木的头尾被砍去。字象横竖编扎而成的筏子之形。为了与巫和癸的初形相区别，方字的字形逐渐演变并且最终简化了，其演变过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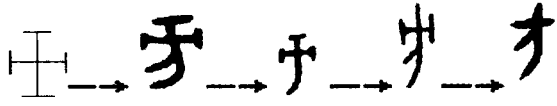

其直画仍保留着砍去头尾的木或竹的主干部分的形状，筏子有制成 形和 形者，一头或两头跷起，方字下部的弧线，正是此类筏子的象形，弧线下歧出一斜画，可视为桨类划船工具。

从古音考之，方，非声；筏，奉声。非与奉古皆为唇音，可知方、筏一声之转，方声由筏声而得。

证之方之字义。《说文》："方，并船也。象两舟省总头形。汸，方或从水。"许慎已不能确指方字的初义，但他尚知道方与船有关，方字的或体作汸，有水旁，也表明方与船有关。这就在某种程度上保存了方字的古义，虽不中，亦不远。《诗》："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毛传："方，泭也。"陆德明《释文》："《方言》云，泭谓之桴，桴谓之筏，筏，秦晋之通语也。"可知方、泭、桴、筏一物而异名，方即筏。在这里，方字用为动词，诗的意思是说，江水很长，不能用筏子顺流而渡。徐灏《说文解字注笺》："方之引申为凡相并之称。"事实上，方本有并、并排义。方即筏，由长短粗细相同的竹或木并排编扎而成，民间也称竹筏为"竹排"。筏的每一根料都相等，所以方有齐等义，引申为比拟、法度、准则、道理。筏是人们为解决渡河问题而发明的工具，所以方字有办法、方法义。筏均为方形，所以方字又用为方圆之方。古人认为天圆地方，故而方也用为地名，某地可称某方，也可连用，称为"地方"。筏为渡水之工具，可帮助人从此岸到达彼岸，所以方又有方向义。药可以帮人治病，度过难关，古人也比之于筏可以帮助人度

过天然的障碍，称之为“药方”或“方”。

可见，把方字释为筏字，于形、于义、于声皆豁然贯通。方为筏之本字，无可移易。但是，由于方字字形的讹变，由篆而隶，由隶而楷，最终演变为“方”形，已与筏子的形状相去甚远，方字的初义遂晦，自许慎以来，已无人能识矣。

以方作偏旁的字，皆由方得义得声。

旁。

甲骨文：p.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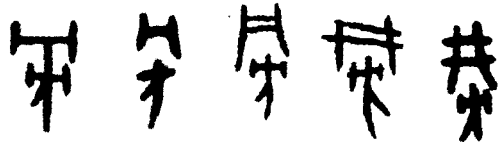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金　文：p. 7

①　②　③

字形由两部分构成，一为方，一为一横画或两横画。方即筏，横画表示横置的竹料或木料。人们制造筏子，总是横向放置几根竹料或木料，然后用绳索将纵向排列的竹木料一根根捆绑在横料上，从而起到加固纵料的作用。旁字由此而来。甲④⑤的二横画上有竖画交叉相连，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金③的二横画不但两端有纵画相连，而且置于方字正中，这个字用意更明显。所以旁的本义是筏子上横置的竹料或木料，引申为横的方向。比如“螃蟹”本作旁蟹，此类水族爬行时只能横着行走，称之为旁，以其行走时只能旁行，旁行

即横行。后加一个表示类属的虫旁作螃，遂成为螃蟹之专字。古人常旁午连称，如《汉书·霍光传》："受玺以来二十七日，使者旁午，持节诒诸官署征发，凡千一百二十七事。"师古曰："一纵一横为旁午。犹言交横也。"清黄生《字诂·义府合按》"男角女羁"条，黄承吉按："横曰旁，纵曰午。"旁字的横义是由用绳索把纵向的筏料捆绑在横向的筏料上而来。午字由古代结绳记事而来，午字的纵义是由纵向的绳横向打折从而结成绳结而来；再者，古代结绳记事也有用一根主绳作横绳，由多根细绳作纵绳系于横绳上者（参阅午字说解）。所以旁午连称，有纵横交错义。这是古人的习语，后人已经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了。《释名》："在边曰旁。"边字的繁体作邊，也有旁作为形符，边义是由旁的横义引申而来的。比如一条路，它的长度为纵向，宽度为横向，如果迎面走来两人或两车，一个若给另一个让路时，就要"靠边站"，即横向的向左移或向右移，所以旁有边义。进而引申为偏，如汉字位于一边的形符称旁或偏旁。由偏义又引申为斜、妄、乱等义。如《荀子·议兵》"旁辟曲私之属"，杨倞注："旁，偏颇也。"偏义也引申为别的、其他的，如人们常说的"旁人"即别人。旁由筏的纵料附着于横料上而得义，所以有依靠、凭依义，在此意义上也加人旁会意，字作傍。再者，筏子的单根料一根挨着一根，这也是傍，即傍依。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旁，假借为傍。"其说误。旁即傍，旁为本字，傍字后出。旁由方而来，所以古代旁与方每每互作。金文者减钟"四旁"即"四方"。《庄子·人间世》："其可以为舟者旁十数。"俞樾《平议》："旁读为方。"《书·尧典》："汤汤洪水方割。"王引之《述闻》："方皆读为旁，旁之言溥也，遍也。"旁既然可以用为方，

方为筏，有四边，即有周遍义，引申为大；再者，筏为水上工具，置于大海之上，若一片树叶，更感水势之浩渺。所以旁也有大义，如广大无边之貌古称旁薄，大山也有广大无边之貌，所以旁薄加石旁会意，作磅礴。水势盛大称滂，如大雨滂沱，旁加水会意。

徬。《周礼·地官·牛人》："凡会同军旅行役，共其兵车之牛，与其牵徬，以载公伍器。"郑玄注："牵徬，在辕外挽牛也。人御之，居其前曰牵，居其旁曰徬。"可知徬由旁得义，加彳表行走。由此我们可以理解"徬徨"一词的含义，徬由旁得义，旁即横，一个人不向前行，只在左右来回行走，叫徬徨。意思与徘徊相近。

谤。《周语》："厉王虐，国人谤王。"《韩非子·显学》："禹利天下，子产存郑人，皆以受谤，夫民智之不足用明矣。"可知谤言不出于朝廷，而出于民间。据此可知谤由旁得义，谤言非正言，而是旁门左道之言，所以有贬义，义为毁谤，引申为诅咒、怨恨。

榜。《楚辞·九章·涉江》："乘舲船余上沅兮，齐吴榜以其汰。"王逸注："吴榜，船櫂(zhào)也。"即船桨。船桨木制，故字从木。划水时桨在两旁，所以字从旁作榜，引申为击打，又引申为船。为了增大拨水面积，船桨多呈板状，和用于书写的竹木简相比，显得宽大，所以榜字又引申为匾额，进而引申为公开张贴的公文、告示，如"张榜"、"金榜题名"。又引申为榜样、楷模。

膀。人之双臂称膀、肩膀、臂膀，鸟的双翅称翅膀。因为它们都在人或鸟的躯干两旁，所以字从旁，加肉旁(讹为月)表其类属。附带指出，臂膀之臂字从辟，辟即僻，僻即偏，偏

亦有旁义，臂膀皆表在旁边义，且臂膀双声，义近的声亦近（见释辛中辟字说解）。膀又作膀胱字，即泌尿器管。人的膀胱与为之输送尿液的肾脏相连，肾脏位于人的腰部左右两旁，称之为膀当以此故。胱字从光，是因为膀胱膨胀后外面很光滑，乡间儿童常把猪的膀胱（俗称猪尿（suī）泡）吹大玩耍，膨胀后的猪尿泡外表光滑，很像塑料气球。

放。

金 文：p. 273

①　②

字的左部为方，即筏本字，亦可泛指船；右部下从又表手，上部象手所持之工具，放字由手持物撑筏或划船会意，本义是撑筏，亦可指行船。杜甫《陪诸贵公子的纳凉晚际遇雨》："落日放船好，轻风生浪迟。"放船即行船。这里称放，还有一层含义，即靠水之流速，顺流而下。这很可能得之于古人伐木，几根树干捆绑在一起，编成筏形，放入江河中，顺流而下，借助水力，运到下游某地。因此，这种无拘无束、任凭水流冲着前行的运木活动就叫放。引申为恣意、放肆。筏或船停泊时，为防止漂走，通常用绳索系于岸边舣上，开船时，需解开绳索，所以放又有释放、解放义。又引申为流放、舍弃、免除、发射、发散等义。

芳。《广雅·释器》："芳，香也。"字从草，表此香气为花草之香气，字从方，有释放义，花朵绽开后香气从中释放出来，所以花香称之为芳。

纺。《正字通》："纺，缠缚亦曰纺。"又作"绑"。《国语·

晋语》:"献子执(董叔)而纺于庭之槐。"纺即绑、捆缚。字由编筏而来。筏子的许多单料纵向排列,然后用藤条或绳索横向地把一根根单料缠缚在一起,所以方有绑义,加丝旁表示绑缚之材料为绳类。绑筏子是把许多单料编为一体,与纺线时许多根纤维质的材料合成一股道理相同;再者,绑筏之藤条与绳索要扭结成股,所以纺又用作纺线义,即把丝麻等纤维制成纱和线称纺。又引申为素色的纱绢。

舫。字从舟从方,皆为渡水工具,所以舫义一为船,二为筏。筏有并排义,所以舫也有并船义。《战国策·楚策》:"舫船载卒,一舫载五十人。"鲍彪注:"舫,并船也。"

仿。《说文》:"仿,相似也。从人,方声。"按;方不但表声,也表义。方为筏,人做筏。取其长短粗细相似的竹或木,以一根为标准其数根仿照之,所以方有相似义,后加人旁会意,引申为仿效、模仿。

房。《说文》段注:"凡堂之内,中为正室,左右为房,所谓东房西房也。"可知正室两旁的屋子称房。此义由方而得,如前,方与旁常互作,房即旁边之室也。房可直读为旁,如秦始皇所建之阿房宫,司马贞《索隐》:"房,音旁。"阿房宫即阿旁宫,山阿旁边之宫也。后来房也泛指一般的房子。古时箭袋也称房,此义一则得之于房有旁义,箭袋总是挂在人身体的左侧或右侧,即挂在旁边,二则得之于房有成排竹或木制成墙或房顶义。如今天西南有些少数民族房子的墙壁就是由成排的竹木结扎而成的,当为古代房子式样之孑遗,箭袋里也装有成排竹制的箭杆,所以称箭袋为房。

坊。堤坊称坊。《说文新附》郑珍考:"按,《说文》防或从土作堕。本训堤也。"良是。作为堤坊字,或作坊,或作防,或

作堑，字皆从方，方为字义之核心部分。古时筑堤，用木桩并排楔入岸边，阻挡水流，与筏由竹或木并排编成相似，只不过一个竖立，一个横置而已。所以堤坊字从方，后或加土，加阜，皆为堤坊字辅助性符号，坊后来又引申为木结构的牌坊，再后来也泛指石制的牌坊，进而引申为街道里巷之名、店铺名、官署名。

防。本义为堤坝，引申为堵塞、防备、防止，进而引申为关防、要塞。

妨。本义为阻碍、妨碍，引申为相克。字从方，方即筏，可泛指船；字从女，来自古代对妇女上船的禁忌。江浙一带，忌讳妇女走上船头，台湾人也忌讳妇女坐上渔船，舟山群岛一带忌讳妇女乘船下海，说“妇女乘船船要翻，妇女下海海要荒”。所以妨字是由女、方会意，故有妨碍义。

访。字从言，表示咨询、查问，字从方，方即筏，人做筏时，需要寻找长短粗细相同的竹或木料，所以方有前往寻访义。再者，方为交通工具，也有前往义，可见，访字不是一般的询问，而是前往寻问。《书·洪范》“王访于箕子”，蔡沈注：“访，就而问之也。”即武王前往询问箕子。《三国志·魏志·崔琰传》：“太祖狐疑，以函令密访与外。”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苏轼《石钟山记》：“至唐李渤始访其遗踪，得双石于潭上。”访都是前往询问，又引申为谋、谋议。

枋。《广韵》：“枋，蜀以木偃鱼曰枋。”即用木排筑成堰以捕鱼。字从方有木排义，加木旁表其类属。字又通舫，皆由方得义。方之单料为斩头去尾之树木干部，与器物的把柄相似，所以枋又用为柄字。

瓶。《龙龛手鉴》:“瓶,瓦也。”古代瓦作方形,所以字从方,加瓦旁表其类属。

钫。古代的方形壶(见图)。钫字从方,表示壶的形状特征,加金旁为类符。

鴋。字亦作鴇。《说文》:“鴋,泽虞也。”《尔雅·释鸟》:“鴇,泽虞。”郭璞注:“今泽鸟,似水,苍黑色。常在泽中,见辄鸣唤不去。有象主守之官,因名云。俗呼为护田鸟。”字由方得义,方即防。《墨子·备城门》:“壁皆可善方。”张一《集解》:“方,同防,御也。”鴋鸟即防鸟,防护田泽之鸟。古代守护山林之官称虞,鸟守护田泽,美称为“泽虞”。封为“守护田泽之官”,可见古人对这类鸟的喜爱。

魴。《诗》:“其钓维何,维魴及鲤。”陆机疏:“魴,今伊洛济颍魴鱼也,广而薄,肥恬而少力,细鳞,鱼之美者。”魴之体形的特点是大而薄,也称鳊鱼,即扁鱼,称之为魴,字由方得义,方即筏,扁而且薄,加鱼旁表其类属。

跰。《广韵》:“跰,膝胫曲貌。”《集韵》:“跰,曲胫也。”义

为小腿弯曲。字从足为类符，从方，是以筏之端部为弯曲状作比。

肪。《玉篇》："肪脂。"即动物之肥肉。字从月即肉形之讹变，是肪字的类属性符号。字从方，有方形义。推测古人在切肉时要把肥肉切成方形，而动物之瘦肉却难以切方，《论语·乡党》："割不正不食。"朱熹注："割肉不方正者不食。"可见古人切肉时很注意切出方形来。而要做到这一点，切肥肉能行。脂肪字从方，此之谓也？

2. 释周

甲骨文：p. 43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金　文：p.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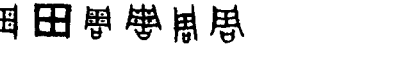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周由刳木为舟而来，与舟同字。古人取一段树干做成舟，所以周有圆周义。雕刻字从周，由刳木比附雕刻。

周为舟之本字，文字学家已不能言之，但古代文献仍有迹可寻。《周礼·考工记·叙》："作舟以行水。"郑玄注："故书舟作周。"《马王堆汉墓帛书·春秋事语七》："齐亘（桓）公与蔡夫人乘周，夫人汤（荡）周。"舟均作周。《诗·大雅·公刘》："何以舟之，维玉及瑶。"毛传："舟，带也。"孔疏："玉是所佩之物，故知舟是带也。"马瑞辰《传笺通释》："舟者匎之假借。《说文》：'匎，帀遍也。'字通作周，带周于身，故舟得训

带。”舟训带是因为带为束玉之物，有首尾相接环绕一周义。周、舟本一字，无所谓“假借”。《诗·小雅·大东》：“舟人之子，熊罴(pí)是裘。”郑玄注：“舟，当作周。……周人之子，谓周世臣之子孙。”这里的周又作舟。《释名·释船》：“舟之言周旋也。”舟与周在语源学上是同源的。二字均为章纽幽部，双声叠韵。

周字起源于原始人制做独木舟。《易·系辞下》：“刳木为舟，剡木为楫。”刳木为舟即选取树干之一段，挖空一部分，人坐在里边，靠水对树干的浮力作为水上乘渡之工具(本人另有俞字说解)。林惠祥说：“独木艇是最简单的正式的船，现在还有些原始民族使用这种船。发明很早，石器时代的人也曾造过这种船。其造法是将一大块树杆在横面剖成一个大空洞，刳法先用火力烧焦所要刳去的部分，然后用石锛、石凿刮去焦炭。”(1)

周字的初形正象古人造独木舟之形。两横画与两竖画组成的方框象树干之一段，甲④⑤已和树干之一段很相像了，金③④⑥外框下宽上窄，就是树干下粗上细的象形，方框中间的十字形和周围的黑点，像在树干上选一个面烧焦逐渐分块挖去之形。甲⑥和金②⑤⑥无黑点，是周字的简形。金③④⑤⑥下加口是古代造字的一种常用方法，某个字加口往往是使这个字成为表达某种字义的专字，周字也不例外。

可见，从字形看，周字由古人刳木为舟而来是没有疑问的。当然，如果把这个字隶定为舟字，也非常合适，尤其是舟字中间上下两点，与周字中间的小黑点用意完全相同，都是

(1)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p. 132。

表示在独木上所挖下的烧焦的碳块。很可能，甲、金的周字，后人隶化后分为周、舟二形，它们原本一字。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甲骨文中有周字，说明中国至迟在商代已发明了独木舟。

证之周之字义。

《周髀算经》卷上："其周七十一万四千里。"周即圆周，古人以独木为舟，自然要选择粗细适中的树干，这种活动重复多次后，人的脑子里产生了圆周的概念，树的最外一圈叫周。显然它得之于古人刳木为舟。"舟之言周旋也。"虽然周旋也有圆周义，但圆周义最初得之于作舟之树干的外围应是最合理的解释。后，周字泛指，凡首尾相连之物均可称周，如四方形四边的长之和也叫周长。引申为环绕，如《国语·晋语五》："齐师大败。逐之，三周华不注之山。"意为齐师被追赶得绕华不注山转了三圈。《小尔雅·广言》："周，帀也。"《九歌·湘君》："水周兮堂下。"王逸注："周，旋。"《后汉书·班彪传》："周以钩陈之位。"李贤注："周，环也。"匝义、旋义、环义皆周之引申义。又引申为周密、紧密、完备、普遍、保全等义。进而引申为终极、到底之义。

凡从周的字，皆由周得义得声。

雕。雕为大型猛禽。李时珍曰："雕似鹰而大，尾长翅短，土黄色，鸷悍多力，盘旋空中，无细不睹。皂雕即鹫也，出北地，色皂。青雕出辽东，最俊者谓之海东青。羌鹫出西南夷，黄头赤目，五色皆备。雕类能搏鸿鹄、獐鹿、犬豕。又有虎鹰，翼广丈余，能搏虎也。"由此可知，雕是鹰类猛禽。雕字从周从隹，从隹即鸟，表其类属，故而雕字亦作鵰。但字何以从周？雕类喜欢在天空盘旋，盘旋即周旋，周有周旋义，雕从

周，此为一种可能性；再者，周即舟，舟由挖空树干一部分而制成，雕类猛禽有弯曲而锐的嘴和钩爪，捕获动物后，用钩爪利嘴挖取动物之肉食之，如人之刳木为舟，故而字从周，表示此类动物攫食之特点，此为第二种可能性。结合雕之其他字义，第二种可能性更大。《书·顾命》："雕玉仍几。"孔传："雕，刻镂。"《论语·公冶长》："朽木不可雕也。"雕亦刻镂义。此义来自刳木为舟，后泛指，凡按照事先设计的图案，把某物挖空一部分即称为雕。字亦作琱、剧、彫、鍭，琱从玉，是因为古代多以玉雕刻成器。剧从刀，表雕刻之器为刀类工具。彫从彡，表示器物上雕刻的纹饰，鍭从金，表示所使用之工具乃金属质。这几个雕字，隹、玉、刀、彡，金旁都只是起到辅助表义的作用，字中的周旁是核心形符，辅助性符号可以改变，但核心字符周是绝对不可少的。还有一个碉字，《玉篇》释为"石室"，字从石表其类属，字从周，亦当视为雕，石室是人们从石山中挖出洞而成的，与刳木为舟挖洞的道理是一样的。后代称军事防御的坚固工事叫碉堡，碉仍为石室的引申义。

凋（diāo）。秦代玉简《秦曾孙驷告华大山明神文》有语曰："孟冬十月，毕气寝周。"周即凋，凋字径作周，义为凋残。草木零落叫凋，字从周即雕，做舟的圆木其坐人载物的空处是一小点一小点地控空的，以此比秋末冬初草木之叶逐渐落下。再者，有些昆虫，有锋利的喙，可以挖空树上的木质，把卵产在里边，或挖出木质吮吸树木的汁液，这样就会导致树木枯萎，树叶干枯落下。周有雕义，即挖空树木义，所以草木凋零字从周，周表义兼表声，加冫即冰，表示天气寒冷。引申为衰败，进而引申为疲敝。

椆（zhòu）。《广韵》："椆，木椆，船篙木也。"字从木表其

类属，字从周即舟，撑船用的木篙称棡，显然，周在字中是表义兼表声的。又，棡，木名。其木质重而坚，耐久不蛀。字从周，当以其材质优良，是作舟或篙的好料。

敶(zhòu)。《集韵》："敶，御也。"字从攴，表手有所持，字从周即舟，手持篙类撑船，故字有御义。

掉(zhào)。字有刺义，当由持篙划船而得义，周即舟，加手旁会意。又读 tiáo，有挑义、搅义。皆由手持篙划船得义。又读 zhōu，方言，把重物从一侧或一端托起向上掀叫掉，当由人们把搁浅的舟用肩膀或双臂扛起一端向深水中推而得义。

徟。《字汇》："徟，徟倬，浪行貌。"徟从彳，有行走义；字从周即舟，表示船在水上行走。倬从章，章，商本一字，商为古代滴漏之刻箭，随壶中水的升降而浮沉，也可表木在水上行走义。所以徟倬有"浪行"义，即在水上漂浮不稳貌。行走不稳字也作趟。字从走表其类属，字从周即舟，仍以船在水上漂荡表示行走不稳，引申为跳跃貌。

舟。《玉篇》："舟，龙角也。"字从角，表其类属，字从周即舟，舟有首尾上翘如角者。如北美印第安人的独木舟即首尾上翘，体形比较宽大(1)。在古代中国，则干脆把舟之首上翘做成龙头形。舟有龙角义，当以此。

蜩。《集韵》："蜩，蜩螗，龙首动貌。"字由周表龙首义。蝉又称蜩(tiáo)，字从虫，表其类属；字从周有雕义。蜩有一种本领，它的产卵器很坚硬，可以把树枝的木质挖出一个小洞，把卵产在里边；并且，它的喙也是一种坚硬的钻孔器，法

(1) 高小刚《图腾柱下》p. 82。

国昆虫学家法布尔在他的名著《昆虫记》中有精彩的描述："它的喙，一种微口径钻孔器，在自己那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酒窖上，找到一处下钻的位置。还一刻不停地唱着，在小灌木的一根细枝上稳稳站定，钻透平滑坚硬的树皮。树汁被太阳晒熟，把树皮胀得鼓鼓的。过后，它把吸管插入钻孔，探进树皮，津津有味地痛饮起来。"(《蝉和蚂蚁的寓言》)"蝉的嗉囊里收集着糖浆，那是它用自己的木工钻，从鲜嫩的树皮层里钻出来的甜树汁。"(《绿螽斯》)(1)可见蝉又称之为蜩，取其有"刳木"之本领。《夏小正·四月》载蝉又叫"鸣札"，札即扎，仍表蝉之产卵器和喙可扎入木质中。札字《尔雅》亦作蚱，下加虫旁表其类属。

舠(dāo)。字同刀。字作舠，从舟与从周皆可表船，字作刀，字从刀，当表其船之形状特点。北美印第安人有一种猎黹和捕海狸的独木舟，船体细长，两侧曲线极为光滑，舟首在行进中能像利刃一样快速地切割水面，发出很小的声响(2)。中国之舠亦作刀，当指类似印第安人此类之船只。后舠也泛指舟。

骝(dòng)。驰马疾跑叫骝，字从周即舟，当以舟在水中顺流疾行比马之快跑，加马旁会意。又称神马叫骝。

飍(zhòu)。《玉篇》："飍，风貌。"字从周即舟，当由舟快行生风而得义，加风旁表其类属。

輖。《说文》："輖，重也。从车，周声。"段注："轻言车轻，輖言车重。引申为凡物之轻重。故《礼经》以之言矢。"《仪礼·既夕

(1) 法布尔《昆虫记》p. 115，p. 165，王光译。

(2) 同前页注，p. 83。

礼》:"志矢一乘,轩輖中。"胡培翚(huī)《正义》:"轩輖中者,谓矢前后之轻重适均而已。"矢之前后轻重适中,才能在飞行时保持平衡。车之前后轻重适中,才能在行走时保持平衡。同样,船要在水中行走平稳,也要前后轻重适中,尤其是古人造船更注意前后重量适中方能在水中运行保证安全,如北美印第安人,能把一段粗糙的圆木做成一只线条流动,前后左右重量平衡既美观又实用的木舟(1)。輖字从周即舟,以舟与车前后重量平衡来会意物体在特定情况下的重量。所以輖可表重量,周在字中表义兼表声。通常轩輖连称,轩有轻义、高义,輖则有重义、低义,所以輖也引申为低。

啁(zhāo)。声音繁杂细碎或话多,在古代多称为啁。字从周表舟,船由桨不停地在水里划动才能前行,啁字之义当由此而得,加口会意。又,啁通嘲,有嘲笑、调笑义,字当由周即舟得义,舟在水中行走,常常会受到浪潮的颠簸起伏不定,即被浪潮所摆弄。

幬(chóu)。舟的帷幔叫幬,字从巾表其类属,字从周即舟,后也用为车的帷幔均称幬,引申为床帐,进而引申为覆盖义。

婤(chóu)。女子美好貌称婤,字从周即舟,当以精制的独木舟之流线形船身比喻女子优美的身段,加女旁会意。

倜(tì)。卓异、潇洒不羁叫倜傥。倜字从周即舟,当以舟顺水疾驰表卓异、潇洒不羁义,加人旁会意。引申为疏远义。

惆(chóu)。失意、怅惘称惆,亦称惆怅。惆从周即舟,舟在水中会受波浪冲击而不可驾驭,失意,怅惘义当由此而得。

---

(1) 高小刚《图腾柱下》p.83。

加心旁表其类属。

稠。密集曰稠。字从禾，无论农田之禾苗，或者禾穗之谷粒，皆有密集义。字从周即舟，原始人用石刀石斧刳木，一点一点地把木质挖成洞穴，自会感到木质之密。再者，古人造独木舟，要选树龄长的树木，譬如印第安人，通常要选500年以上的雪杉树为原料(1)，这样的树，横断面的年轮非常密集。中国古代造独木舟，多用樟木，而樟木纹理致密，也有密集义。所以稠从周，周表义兼表声。引申为多、浓厚、深厚，进而引申为次数等义。

绸。字有周旁，故而也用为稠密字。又，丝织品的一种称绸，属于平纹组织，由两根经纱和两根纬纱组成一个循环，各用一根交错织成。因此，所织的布较致密，即丝缕较稠，字从周当表其稠，加丝旁表其类属。因织时各用经纬一根交错而织，所以绸字也用为捆扎，束缚义。进而引申为缠裹，同韬。再者周可表舟，一根木头可作独木舟，数根木头并排合成也可渡船，此即筏，很可能古人在独木舟的基础上制出了筏，而筏子的数根木料是需要捆扎起来的，所以绸有捆缚义，周表所捆之物，丝旁表所用于捆绑之物。

週。字从周有圆周义，首尾相接义，加辶旁表运动，即循环一周叫週，如週年、週期，字亦作周年、周期，周表义兼表声。

酬(chóu)。字从周有浓厚义，加酉旁表酒，酒味浓厚称酬。周表义兼表声。

调。如前，做独木舟须注意首尾轻重适中，调字从周即

(1) 同前页注。

舟，舟之首尾重量适宜，重心稳固义即协调，适合、和协、停当等义，周表义兼表声。引申为调试、调配、调剂。字由周即舟决定字义，故又有转动义，引申为调动、调集等义。如前，独木舟可以被浪潮摆弄，所以调字也有嘲弄、耍笑义，如“调侃”、“调笑”、“调戏”。调又有风格、格调义，亦当由周即舟表义，古人做独木舟很讲究，会根据不同用途造出风格各异的舟来，如印第安人的独木舟，除了上引舫类舟外，用于仪式的独木舟则常常通身画满图案，曲线和造型十分张扬。除独木舟外，凡可渡河航行者古人也称为舟，如动物皮制成的“革舟”，以葫芦作为渡河工具的“腰舟”，以桦树皮制成的“桦皮舟”等等。中国古代的船有舫、舸、舴艋、艅艎等，千姿百态，风格各异。因此，格调字当由周即舟表其义，引申为语调、腔调等。

赗(zhōu)。字从周有协调义，人之财产多寡不一，损有余以补不足也是一种协调，所以赗有以财物相救助义，即周济。字由周表义兼表声，加贝表财物。

畫(今简作画)。

金　文：p. 203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畫字上像手持树枝形，可见古代最初用来画纹饰的工具是树枝，例如原始社会陶器上的刻畫符号，当为树枝所畫。下从周即雕，有雕刻义，所画之纹往往向下形成凹形，如雕刻挖空，所以字从周表示雕刻，可见最初的畫是雕刻成凹纹，后泛指凡用某种工具写出纹样都可叫畫。畫字中间的乂形应表所畫之纹饰。

3. 释度

甲骨文：p. 932 （采自《甲骨文字诂林》）

度字从石从又，由人在浅水中摆上石块供脚踩渡过会意，所以度是渡河的本字。

《说文》："度，法制也。从又，庶省声。""省声"说是错误的。但许慎的"庶省声"还是给我们留下了破译度字初形初义的线索。庶、度古韵皆在鱼部，二字声同，庶上为石形的讹变，石韵在铎部，鱼铎对转，所以度之上部也应由石形讹变而来（本人另有庶字说解），度字由石、又会意，又即手，参阅楚、梁二字的说解则可知古代最原始的桥梁是在浅水中摆一排石头脚踏着渡过，度字从石从又，乃是手摆石之意，所以度是渡的本字。上引甲骨文度字即从石从又，《诂林》按："字不可识。"实则这个字就是度字初形。

证之度字之义。贾谊《治安策》："若夫经制不定，是犹度江河亡维楫。"《史记·晋世家》："晋军败，走河，争度。"度即渡。《诗·大雅·緜》："捄之陾（réng）陾，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屡冯冯。"郑玄笺："度犹投也，筑墙者捋（póu）聚壤土……投诸版中。"陆德明《释文》："度，《韩诗》云，填也。"度有投义、填义，得之于人把石头投入浅水中当桥梁，人在造这样的桥梁时，从河边投石，人并不跳入河中，而是踏着已投之石

循序渐进，人为了不沾水，这些石头都是投进、填进水里的，所以度有投义填义。朝河里投石造梁，要揣测河水的深浅来选择石头的大小；再者，人在投石时要揣测石与石之间的距离，隔一段距离放一块石头，以人两腿可以跨过为限（不能石挨石摆满，这样会使河水聚堵而不流），于是度字就有了揣度、忖度、度量、限度等义，引申为制度、法度、常规、节奏、器度等义。《字汇》："度，过也。"《史记·平准书》："而下河漕度四百万石，及官自籴乃足。"司马贞《索隐》："度犹运也。"跨过义、运输义都是度河义的引申。度又引申为引、延长、迁、改等义。《书·盘庚》："各恭尔事，齐乃位，度乃口。"孙星衍疏："度，《说文》作敶，云：闭也。此省文。"度有闭塞、杜塞义，是度的以石填河义的引申，敶之闭义由度而得，后由度加攴旁辅助表义，字作敶，成为闭塞的专字，度为本字，敶为度的孳乳字，二者关系如此，"省文"说是错误的。度有多个字义，古人又加水旁作渡，专表渡河之义，度、渡古今字。《说文》："渡，济也。从水，度声。"渡之济义是对的，但把度作为渡字单纯的声符，也可看出"形声"说之不可据。

镀。《玉篇》："镀，金镀物也。"《广韵》："镀，以金饰物。"字从度有浅水中摆石之义，常识告诉我们，长期半浸半露的石头，淹在水里的部分，由于水中有机质的作用，表面会长一层又光又滑的物质，人们把器物表面涂上一层光滑的金属，是以此作比的，所以，度在镀字中是表义兼表声的，加金旁表其类属。

剫。《尔雅·释器》："木谓之剫。"郭璞注："《左传》曰：山有木，工则剫之。"砍伐、加工木材叫剫。凡匠人治木器，必先揣度木材之质与形状大小，剫从度即此义，度表义兼表声，加

刀旁表其类属。

鞻(dū)。《广韵》:"鞻,牛牵船。"牛牵船有渡义,度即渡;牵船需要用绳,革即皮革,可表绳。

踱。字有乍前乍却义,得之于人踏石过河行走不稳。字又有慢走义,不按阶次越过义,皆得之于人踏石过河。度表义兼表声,加足旁表其类属。

4. 释服

甲骨文:p.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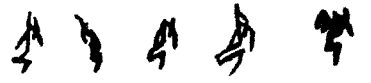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林》一·二四·五)

金　文:p.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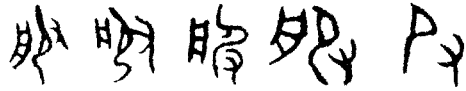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p. 190)

服字象人伏身用力拉船之形,引申为凡人、畜用力拉车拉犁均叫服。牛马拉车拉犁需驯服,服从义由此而得。拉车拉船拉犁时身上有绳索辔头等物,所以服又引申为衣服。

甲①②③④和金⑤是服字简体,由两部分组成,左为人形,腿弯曲,右上加又字表手。可隶定作𠬜(fú)。甲⑤和金①②③④为繁体,字形多了一个舟形,可隶定为𦥑,舟形字后来讹为月旁,则这个字最终演变作"服"。

从服字繁体看,人腿呈弯曲状,又字在人的肩部(金文③④又稍靠下,小讹),旁边有舟,联系起来,当是人肩背绳拉舟

之形。准此，𠬜字应是人肩背绳之形。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释》："𠬜即服之本字。……𠬜为顺从，故从手而抚其背，所谓中心悦而诚服也。"按𠬜为服本字，其说是也。但悦服不是服字的本义。本义当为用绳拉船（当然也可拉车）。《说文》："𠬜，治也。"桂馥《义证》："经典借服字。《书·盘庚》：'若农服田力穡。'"𠬜在典籍中作服，非"假借"关系，两者本为一字。"服田力穡"并举，"服田"也是"力穡"，都有用肩拉绳犁田义（本人另有力字说解）。

人用肩背绳拉船比之于牛马用肩背绳拉车。《易·系辞下》："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盖取诸随。""服牛"就是拉车之牛，"乘马"就是拉车之马。《诗·郑风·叔于田》："卷无服马。"即马厩内无拉车的马。《史记·乐书》："牛散桃林而不复服。"服也是拉车之义。根据考古发现，出土大量商、周时期的车马坑，都是马拉车。又，《周本纪》载："乃遵文王，遂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武王伐纣，只有战车和步兵，不见骑兵，所以这时的马是拉车的。"乘马"指乘坐马拉之车。可见服字的本义就是用肩背绳拉船，后泛指拉车和拉犁。又引申为拉车之马。今人讲"为人民服务"，服就是像牛马拉车一样给人民干活。要做好这一点，并不是很容易的。

牛马拉车，需经人的驯练，在牛马不听使唤时，要用鞭子抽打，或竹签刺其皮肤，然后牛马才会拉车，才肯拉车。要把牛马驯练得听人使唤，也要费很大的事。所以服又用为驯服、畏服、服从义，又有练习、熟悉、习惯、适应等义。人驯练牛马，使其能为人所用，又引申为整治、治理。

人拉船，牛马拉车，还有拉犁，都是重体力活，所以服又

有承受义、使用义、任用义。引申为从事、职事、事情。

人拉船时肩上要背绳，为了防止皮肤损伤，绳子接触肉体的部分要垫上布；牛马拉车，要有缰绳、套、围脖等物系在身上，所以服又有佩带、系戴义，引申为穿戴。人居丧期间，要佩麻戴孝，所以也称服。进而引申为人之着装也叫服，即衣服。

人拉船，身子要下伏，牛马拉车，用力时腿部弯曲，拱腰低头，所以服又用作下伏义，通伏，引申为潜伏。

猫头鹰白天潜伏，晚上出来捕食，也称服。后加鸟旁表其类属，鹏遂成为猫头鹰之专字。

古人佩带在身上的箭袋称箙，字从竹，表箭为竹制；字从服，有佩带义。又泛指佩于身上的刀、剑等袋子。

人拉船，肩负绳，牛马拉车，肩负辕，所以服又有负义。车箱负载人及物，所以也称服。

牛马拉车，其数有定，或一、或二、或四，所以服又用为量词。

人使用强力驯练牛马使其驯服、服从，古代华夏族用武力迫使周边少数民族畏服、服从，所以也称王畿以外听命于王的地方叫服。引申为保、保卫。

人拉縴，为了齐心合力，有人领呼号子，大家跟着呼，所以服又有呼号义。牛马拉车如不驯服，则鞭挞箠刺，牛马痛则鸣叫，也有啼呼义。

最后，考察一下服字字声。声由义得，服为身子下伏拉绳之状，服奉纽屋部，伏亦奉纽屋部，服、伏双声叠韵、服应由伏得声。

总之，服与艮初本一字，《金文编》录为二字，误。《甲骨

文编》录有双艮组成的字：

p. 121

《甲骨文编》把它隶定为𠬜，并说“《说文》所无”。按，拉船、拉犁等是重体力活，需要多人或多畜来拉，𠬜字由二艮组成，即是此意，所以这个字也应视为艮字，即服字的简体。证之殷墟卜辞：

癸未卜亘贞，王𠂤𠬜，若。（《合》二七三）

贞，王𠬜德曰之。（《佚》五二四）

𠬜即服，当为《书·皋陶谟》中“弼成五服”之服，即王畿以外的地方。由此可见，至迟在商代，已有五服之制，服字已由拉船义引申为牲畜负重义又引申为驯服服从义，进而引申为被征服者之地也叫服了。

附一　主要参考书目

中国社会科学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65 年 9 月。

容庚《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 年 7 月。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 年 5 月。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 年 6 月。

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学林出版社，1995 年 1 月。

罗文宗《古文字通典》，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 年 1 月。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 年 5 月。

徐无闻主编《甲金篆隶大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91 年。

蔡运章《甲骨金文与古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12 月。

康殷《古文字学新论》，荣宝斋，1983 年 5 月。

[清]郝懿行《尔雅义疏》，北京市中国书店，1982 年 9 月。

[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中华书局，1984 年 6 月。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10 月。

徐中舒主编《汉语大字典》，湖北辞书出版社、四川辞书出版社，1992 年 12 月。

[美]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8月。

林耀华《原始社会史》,中华书局,1984年4月。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人民出版社,1962年10月。

[德]埃利希·诺伊曼《大母神——原型分析》,李以洪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10月。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1991年2月。

[美]罗伯特·路威《文明与野蛮》,吕叔湘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2月。

[英]詹·乔·弗雷泽《金枝》,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4月。

易中天《艺术人类学》,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11月。

史宗主编《20世纪西方宗教人类学文选》,金泽、宋立道、徐大建等译,1995年4月。

叶大兵、乌丙安主编《中国风俗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1月。

[日]祖父江孝男、米山俊直、野口武德《文化人类学百科辞典》,山东大学日本研究中心译,青岛出版社,1989年9月。

萧兵《楚辞的文化破译》,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11月。

纪兰慰、邱久荣《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史》,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年11月。

许顺湛《黄河文明的曙光》,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10月。

徐湖平主编《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9月。

[德]罗曼·赫尔佐克《古代的国家——起源和统治形式》,赵

蓉恒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10 月。
袁珂《中国古代神话》，中华书局，1960 年 1 月。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二·古典新义》，开明书店。
刘锡诚《中国原始艺术》，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 年 4 月。
刘达临《中国古代性文化》，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 年 9 月。
何星亮《中国自然神与自然崇拜》，上海三联书店，1992 年 5 月。
邓辉《中国 100 种民间礼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 2 月。
高国藩《中国巫术史》，上海三联书店，1999 年 11 月。
李春元、袁传伟、施宣圆、赵长华《千古之谜》，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年 8 月。
高小刚《图腾柱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年 10 月。
徐珂《清稗类钞》，中华书局，1981 年 11 月。
钱玄、钱兴奇《三礼辞典》，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 3 月。
臧嵘《中国古代驿站与邮传》，商务印书馆，1997 年 9 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 年 5 月。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中国古代科技成就》，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 年 2 月。
郭净《假面探秘》，浙江人民出版社。
陈逸民《面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 6 月。
中国历史博物馆《简明中国历史图册·原始社会》，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1978 年 9 月。
王琨、张安吾《少数民族用品资料集》，安徽美术出版社，1995 年 5 月。

昭明、利群《中国古代玉器》，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 年 11 月。

马承源《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1 月。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 6 月。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 年 11 月。

冯德培、谈家桢、王鸣岐主编《简明生物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 年 4 月。

郭郛、[英]李约瑟、成庆泰《中国古代动物学史》，科学出版社，1999 年 2 月。

姚大均《动物趣谈》，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1998 年 7 月。

[法]法布尔《昆虫记》，王光译，作家出版社，1999 年。

王林瑶、张广学、刘友樵《昆虫知识》，科学出版社，1977 年。

附二　甲骨文著录简称表（按文中出现顺序）

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　《续》
董作宾《小屯·殷虚文字乙编》　《乙》
郭沫若《殷契粹编》　《粹》
董作宾《小屯·殷虚文字甲编》　《甲》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下卷》　《后下》
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　《屯南》
商承祚《殷契佚存》　《佚》
郭若愚《殷契拾掇甲骨集》　《掇》
王宇信《周原甲骨初探》　《探》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四卷》　《京》
刘鹗《铁云藏龟》　《藏》
张秉权《小屯·殷虚文字丙编》　《丙》
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　《前》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人》
郭若愚等《殷虚文字缀合》　《合》
罗振玉《殷虚书契菁华》　《菁》
黄濬《邺中片羽》　《邺》
方法歛《库方二士藏甲骨卜辞》　《库》
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二卷》　《林》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A Cultural Explanation On Chinese Characters

This book is a study of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haracters. It offers a cultural explanation, reflecting the author's view is that the ancient Chinese created the characters out of their social lives.

The author has found that Chinese characters contain large amounts of information about ancient civilization. Decoding them entails a restoration of ancient society.

With the consistency of life of human society in ancient times, the characters, as a code of writing, not only condensed ancient Chinese culture, but recorded many global cultural phenomena. The author believes the characters belong to the whole world as well as to China.

Readers will discover in this book how the ancients created Chinese characters from what they experienced from such things as wood-carving, knot-tying, tattooing, calabashes, burial customs, and worship of mother Earth and of the godhead. They turned their ideas of the soul, slavery, pun-

ishment, time and navigation into related characters.

Chinese is a language of ideograms. The "idea" in this context is ancient culture. The author offers an experimental exploration of the cultural elements contained in Chinese characters.

责任编辑　达世平

H·26　定价:30.00元
ISBN 7-5325-3241-0